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首批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苹

学术研究

(1958年创刊)

2019年第7期 总第416期

出版日期：7月20日

哲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 性别和友爱政治的唯物史观之本质考察 张文喜 1
- 马克思友爱观刍论 符海平 12
- 胡塞尔侧显理论中的统一性建构 张瑞臣 18
- 晚明《楞严》之诤与诠释依据问题
——以云栖祿宏的《楞严摸象记》为例 周黄琴 24

政法社会学

· 社会组织研究 ·

- 政府与社会组织间信任关系的多重功能 许源源 涂文 32
- 民间组织：地方立法规制民间规范新路径 李杰 39
- 土地细碎化与土地流转市场的优化路径研究 王海娟 胡守庚 45
- 后 TRIPS 时代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碎片化” 刘颖 53

经济学 管理学

- 预期寿命延长与农村居民储蓄率
——基于 CHIP2013 农户样本的研究 章元 王驹飞 沈可 64
- 计量重构历史中潜在的历史虚无主义：主流计量史学的逻辑缺陷及其批判 朱富强 71
- 国家赋权、土地调整与农户地权公平感知 钟文晶 81
- 中国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研发支出影响的实证研究
刘志忠 刘思琪 尹海豹 邓雨忻 90

历史学

- 技术传播、商业资本与绶绸之利：明清吴江黄溪史氏经商活动探赜 吴滔 99
- “非考试莫由”？清季朝野关于己酉优拔考试应否暂停的争论 张仲民 108

(月刊)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hls@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张居正去世后的倒张风潮与朝堂纷争

——以科举夤缘事为中心

杨向艳 118

民初国民党、旧立宪派与袁世凯的离合关系新探

高翔宇 127

文学 语言学

含混与区隔：自然主义中国百年传播回眸

蒋承勇 曾繁亭 136

五四女作家“反家庭叙事”批判

肖丽华 145

性别气质与审美代沟

——从“娘炮羞辱”看当前媒介文化中的“男性焦虑”

盖琪 151

元代北游士人的先声与宿命

——玄教高道陈义高的诗歌创作及其文学史意义

吴光正 156

《词品》和《水浒传》所载宋江词辨析

王丽娟 王齐洲 163

学术动态

国外旅游动机概念与维度研究进展与评述

曾韬 171

英文摘要

177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7, 2019

Study o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Essence of Gender and Politics of Friendship	<i>Zhang Wenxi</i>	(1)
The Brief Discussion About Marx's View of Fraternity	<i>Fu Haiping</i>	(12)
Unity Construction in Husserl's Adumbration Theory	<i>Zhang Ruichen</i>	(18)
On the Basis of Correcting and Interpretation About the Lengyan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 Take Yunxizuhong's Lengyanmoxiangji for Example	<i>Zhou Huangqin</i>	(24)
Study on Multi-Functions of Trust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i>Xu Yuanyuan and Tu Wen</i>	(32)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A New Way for Local Legislation to Regulate Folk Norms	<i>Li Jie</i>	(39)
Fragmented Land and the Optimization Path of Farmland Circulation Market	<i>Wang Haijuan and Hu Shougeng</i>	(45)
On the Frag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 the Post-Trips Era	<i>Liu Ying</i>	(53)
Longer Life Expectancy and Rural Household Savings Rate: Evidence from China Household Income Project-2013	<i>Zhang Yuan, Wang Jufei and Shen Ke</i>	(64)
The Historical Nihilism Hidden in Reconstructing the History by Quantitative Analysis: The Latent Problem and Its Criticism of Mainstream Quantitative History	<i>Zhu Fuqiang</i>	(71)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Impact of Cash Dividend State Empowerment, Land Reallocation and Fairness Perception of Farmland Property Rights	<i>Zhong Wenjing</i>	(81)
The Empirical Study About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Intensity of Cash Dividends Impacting on R&D Expenditure	<i>Liu Zhizhong, Liu Siqi, Yin Haibao and Deng Yuxin</i>	(90)
Technology Transmission, Commercial Capital and Silk Profit: A Study on Business Activities of Family Shi of Huangxi in Wujiang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Wu Tao</i>	(99)
The Debate on Youba Examination in Late Qing Dynasty	<i>Zhang Zhongmin</i>	(108)
The Anti-Zhang Protests and Disputes in Court After Zhang Juzheng's Death: Centered on the Officials Who Got Promoted by Indulging in Corrupt Practices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i>Yang Xiangyan</i>	(118)
New Views on the Separation and Reunion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Kuomintang, the Old Constitutionalists and Yuan Shikai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i>Gao Xiangyu</i>	(127)
Ambiguity and Differentiation: A Review of the Dissemination of Western Naturalism in China in the Past 100 Years	<i>Jiang Chengyong and Zeng Fanting</i>	(136)
A Critique of May 4th Female Writers' Anti-family Narrative	<i>Xiao Lihua</i>	(145)
Gender Traits and Aesthetic Generation Gaps: To Examine the Male Anxiety in Contemporary Media Culture From the Sissy Shamming	<i>Gai Qi</i>	(151)
The Poetry Creation of Chen Yigao, The Elite Taoist of Xuanjiao and Its Significance of the History of Literature	<i>Wu Guangzheng</i>	(156)
Differentiation and Analysis of Two Song Jiang's Ci Poems in Ci Pin and the Water Margin	<i>Wang Lijuan and Wang Qizhou</i>	(163)
A Review on the Tourist Motivation Concept and Dimension in Academic Circle Overseas	<i>Zeng Tao</i>	(171)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77)

哲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性别和友爱政治的唯物史观之本质考察*

张文喜

[摘要] 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关注女人问题,是在客观精神初现的阶段。女人对黑格尔的意识而言完全是“训诫”的。黑格尔在“一个共同体的内在敌人即女人”的主题中所渲染的正是“训诫”的这一方面。但是对更为深刻的经济、政治分析而言,在女人伦理内容背后,展现出来的是家族血缘、民族和国家之间的深刻矛盾。黑格尔所谓对敌人的承认其实是关涉爱本身的。唯物史观在女人问题上回应了黑格尔的精神探索,回应了其把个别性融入普遍性的内在要求,以及这种道德热情,向我们描绘了另外一种“女人问题”。不同于理性总体性下所理解的女人问题。“女人问题”的形式本身也已经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对“女人问题”的批判,唯物史观在人类史前史哲学考古学探索,以及世界历史的劳动诞生史研究找到了对“女人问题”的批判,这样的批判就其本质而言是非历史决定论的,任何人的预成未来以及“总是未来的东西好”的叙述已经不能再引起唯物史观的注意了。这一批判所针对的是某一个别民族政治、经济制度和友爱的、伦理的共同体之本质关系。

[关键词] 女人 黑格尔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7-0001-11

《历史唯物主义的政治哲学向度》出版之后,笔者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研究已经进入了深水区。笔者认识到,一是不能抽象地提出历史唯物主义之外是否存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这个问题;二是从政治哲学问题领域中清理出马克思主义,不采用第三人的意见并与之交锋是不现实的,不卷入一场还没有结束的对话也是不现实的。这里笔者要集中关注的话题是“唯物史观:女人与政治制度”,这个话题是笔者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立场所拟想的。熟悉哲学史的人一定会感到惊讶:哲学家在大多数记载中都被刻画成“一个有智慧的男性”,好像是说哲学家是男人帮。这成了哲学家群体性别的刻板印象。现如今,哲学正面临着诸多性别平等争论方面的问题。相比非政治哲学研究者,政治哲学研究者更能够看出哲学史遗产对性别平等问题的重大影响。也就是说,虽然哲学的这一早期、中期或许近期的自我定义已经变成陈年旧账,但它在政治方面的影响还左右着哲学研究的视野。比方说,根据某些女性主义故事,哲学除了应当将马克思主义打入冷宫并与黑格尔主义拉开一段距离之外,还要“修正”“改动”性别特殊论的伦理内容。就像许多故事一样,从政治性上,某些女性主义会明确表现出对从福柯/德里达/利奥塔等微观政治学达成对尼采大政治的发展的兴趣。

笔者这里不谈这个微观政治哲学的种种结构性趋势,而是集中讨论马克思和恩格斯有关妇女解放的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专项项目“政治哲学视域中的治国理政之道”(16ZZD025)、中国人民大学2019年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文喜,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北京,100872)。

论述。马克思和恩格斯都对异化和性别压迫提出过批判。我们看到学界运用马克思和恩格斯理论做批判的成果很多，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对文明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进行批判之后其实还缺一篇文章。这篇文章是用于认识妇女解放之政治制度基础的问题的。缺失这篇文章已经产生非常严重的后果。比如说，激进马克思主义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方面要么总是解释不清，要么是关于妇女解放的解释没有什么价值。当然，我们这里不想纠弹激进马克思主义及其引申出的问题。任一公允的读者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都可以看到，他们重视探索社会自然包括人的身体所参与构成的劳动诞生史的“秘密”，他们都不满足于“无人身的理性”意识形态的那些抽象空洞概念。笔者目前接受和肯认的学界论点是：在社会演化进程中，与其说我们应当像女性主义那样关注女人的地位高低的问题，不如说应当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看做是有问题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将构成男女地位的现实生活条件与社会制度的变革结合起来考察。我们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心目当中的“上层建筑”的核心，并非主要指文化，而是指政治、法律秩序。比如，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恩格斯检视的正是这种上层建筑的核心。所以，恩格斯自己说，他写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是为了实现马克思的“遗愿”。

接下来，笔者将讨论两个问题。第一个是对黑格尔的“女人是共同体的内在敌人”这个判断的批评和评注；第二个是关于唯物史观的“爱的共同体”的澄明的可能性问题。笔者认为这样两个问题是带领我们走向历史唯物主义式的政治哲学研究深处的引线。

一、马克思对黑格尔之女人政治伦理观的批判

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关于女性观点的系统化论述，但是他们的理论对当代西方政治法学思想批判的形成有着重要影响。我们可以在他们关于黑格尔哲学的批判中找到这种重要影响的印记。首先，黑格尔用“女人是共同体的内在敌人”^①这个判断把哲学的实质精神男性化了。黑格尔的判断具有讽刺味道，但是却为马克思反对黑格尔理论提供了动力以及论据。这个论据想证明：两个具有不同自然属性的个体（例如你的父亲和母亲）只是一个永恒（比如，无论历史如何变迁，我们的骨骼都保持恒定的数量和形态）但历史性的显现形式（比如，在男女的具体行为中呈现个体心理活动状态）。作为差别的身体状况是不能独立成为活动着的、现实的历史（作为事情本身）的真正显现形式的。马克思会问，作为男人或女人，作为社会的人，是否具有人类社会历史普遍的属性？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很明显，社会不只是有两个个体，而是包容了第三个人，这是社会关系的前提。马克思指出，探究人类的起源不能抽象地问：谁生出了第一个人和整个自然界？马克思的理由是，男人和女人都是独立的，就像我们去问解剖学家人的骨骼怎样形成，那么他会说没有男人不行，而没有女人也不行。黑格尔所谓“观察的理性”的各个环节，现在已经被世界历史的诞生所展现。为了避免世界历史中所谓“谁生了第一个人”的争吵，马克思提出的解决方案是人与自然的统一。此外，这一方案还捍卫了马克思一个关于性别的话题以及我们常常说的“身一心”关系的争辩方面的历史唯物主义基础。

人们一般都认为，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批评主要源于马克思不满足于从黑格尔那里继承抽象的概念体系。按照我们的说法，这是对女性歧视的概念体系。我们看到，黑格尔在撰写《法哲学》伊始前15年就强调了女性与男性之间的差别。在这里，我们无疑可以依稀辨别出黑格尔一生为特定的政治理想而著书立说。因此，黑格尔的宇宙论是有性别的。这是伦理道德的证实，也是宇宙论的证实。古希腊人比如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已经提到过它；黑格尔重新发现了它。在《精神现象学》的一些关键性的段落中，黑格尔论述了关于性别和家族血缘关系的历史意义。黑格尔是在作为真相的精神即伦理这个片段中讲述了这个内容。黑格尔有一个特别的想法：人类精神意识的发育成长并非一蹴而就，它的完善化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中有很多大大小小的阶段，其中有一个阶段，它相当于现实历史的古希腊城邦社会。在古

^① 参见[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先刚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69-299页。

希腊城邦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初步却完满地建立起来了，它让有教养和没有教养的人都用以家庭、家族为主体的民族伦理方式来思考并决定自己万金难买的人生。

黑格尔于这个阶段提出的古希腊伦理生活是别有深意的。他所谓的古希腊世界的人伦关系，实际上是指人类社会行为的规范，比如伦常礼俗与政治法律的体现。或者说，若对西方而言当下现代性是一个历史展开中的特定阶段的话，对于黑格尔来说，作为西方文明源泉的一个体现，古希腊城邦社会是一个无所不包的永恒当下的典范。黑格尔觉察到的是，理性的精神已经在社会生活中客观化了。社会关系的实际作用反倒让主观精神变成客观精神的内在要素的发展。黑格尔把体现在城邦国家、民族伦理中的力量与所谓人的规律和规范家庭的神的规律联系起来。我们可以看到，黑格尔在这个地方提出人的规律和神的规律之间的关系，大家就都会很在乎。因为黑格尔把社会伦常与个体在共同体中确定身份排位提到规律的高度。言下之意，政治建设是要讲规律的。一则违抗它是不现实的；二则遵从自然法（既是“伦理总体性”，又是“绝对实在的伦理秩序”）也就是正义的。在黑格尔的眼里，人的家族血缘关系就是天生的，不是人力可以左右的，所以，它是神的规律。有诗云：自古君王皆薄幸，最是无情帝王家。人们对无从把握的命运的认识，正对应着难知究竟的天意的认识。

黑格尔接受了这些前提，也就同时接受了通过它们能够证实的结论。由此，他增加了一个关于男女性别的规范论定义。在黑格尔看来，男性公民都热衷于政治，他们之间彼此承认对方为公民；而家里面的妻子和孩子则另作别论。妻子和孩子都处在官方社会（意识形态）之外，也因此蜕变为一些更为疏离的身份要素。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采用了古希腊城邦社会对女性传统定义的表达，比如认为，女性的品质只有在私人领域才大放光彩。大体说来，黑格尔是在亲密的家庭生活象征中寻找女性的位置，诸如煮汤、烹饪佳肴、制作美酒、照顾孩子等。想必，这些女性的象征惊醒了普遍记忆，在每个人的头脑中都跳动着这样的普遍记忆。也就是说，女性的伦理意义被黑格尔规定为否定的——一个“本身”并不存在的纯粹的失真的实体。女性个体是还没有完成观念的自我认同。当她的活动限制在家庭以内时才能得到赞扬，当她胆敢突破范围时就会遭到谴责和嘲笑。

问题是，黑格尔这样定义女性意图何在？很明显，黑格尔将社会、民族精神化了，也男性化了。他对个体与社会民族之间的关系做了相互对立而又相互依存之辩证定义。从中他看到了一种危险，这种危险是由把血缘家族凌驾于国家或共同体之上的伦理“权威”所带来的。黑格尔相信，女性在共同体中是危险的、难以控制的，因为女性在本质上不能成为一个公民，有些“特殊”。对黑格尔来说，实际上人的规律涉及一种普遍的实存，涉及共同体，涉及一般意义上的行动。这些几乎与女性无关。因为人的规律涉及个体与社会、政府的关系，也就是说，涉及男性与社会及政府的关系。^①这意味着，人的规律与家庭守护神的规律发生冲突，又与女性所主导的家庭的独立孤立化相冲突。总之，与男性相关的事业会与家族血缘产生不可调和的矛盾。另一方面，黑格尔是个调和派。与亚里士多德类似，黑格尔主张家族血缘与人的规律不是毫不相干的，恰恰相反，男性公民自身的生存和繁衍必须植根于家庭，就像公共政治领域离不开家庭私人领域一样。但是，黑格尔是观念论者，他给我们提供的是从社会到民族再到家庭或公民个体的演化顺序。也就是说，家庭需要民族社会及政府，没有民族社会及政府的家庭是无法存在于社会内部的。而在唯物史观中，这种主—谓词的颠倒却被颠倒过来了：这一过程反向演化才是客观的。家庭是一个起源性的存在，既是男性公民自身生存的起源，也是人类个体的起源。

我们将看到，有什么样的推演就有什么样的社会结合力和凝聚力。根据黑格尔的观点，社会共同体凝聚力的原理是通过对抗形成的，它统治着一个从社会到民族再到公民个体的秩序演化过程。其中，女人的存在无非是这个演化顺序的附属证明。在黑格尔关于人与人之间的社会政治关系的看法中，个体与社会民族协同一致的原理是人的规律。一般意义而言，家庭只是人的规律的要素。个体成员自觉皈依的

^① 参见[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第293页。

意识是整个社会民族普遍的、有所行动的基础。在这样的解释中，黑格尔想当然地认为，共同体只有通过破坏家庭幸福并将一个个体的自我意识消解在共同体的普遍意识中才能获得持久存在。公民的意识是十分重要的。至此可知，黑格尔的这些观点虽然有政治背景，但我们更多看见的是这些假设带有的神话色彩。不过，我们还弄不清黑格尔对此究竟意指一种体制，还是相反等同于血誓。因此，若要达成一种体制的设想，那么索性拒绝承认女性能够为共同体、民族所容纳。共同体的敌人从定义上来说是与共同体貌合神离的。女性就属于这一类，这些“人”虽然也叫做人，但已是共同体的敌人。

黑格尔对女性的抹黑不是没有原因的。在他看来，共同体内部存在根本性的分裂或者结构性的冲突。这个冲突与他对女性政治伦理的主要特征的确认密切相关：非常奇怪的是，在某处，黑格尔提到诡计。为了解释演化顺序，作为肉身存在的黑格尔将对为母之子的考虑放在一边，反而求助证言，认为女性诡计多端，损公为私。黑格尔的原话是，“以下情形可以说是对于共同体的一个永恒讽刺：女性通过诡计把政府的普遍目的转化为一个私人目的，把政府的普遍成果转化为这一个特定的个体的事业，把国家的公共财富转化为家庭私有财产的饰物。”^①为此，许多学者留意到黑格尔是正统男性中心主义者。而现在人们对男性中心主义者批判的根据在于，“女性”一词的负面含义恰恰指“男性”的夸夸其谈。比如：那些“男性”脱离现实世界中深刻的经济与政治的原因而进行所谓的女性研究；或者说，男性针对女性的抽象概念的纸上谈兵；还有“男性”从来没有想过，共同体的敌人从定义上来说是无法存在于共同体内部的，“她们”只能从外部造成威胁；“她们”不是公民，那是因为“她们”不得不处于经济上的寄生状态，并且处于法律上的例外状态而被驱逐出共同体之外等。对于这些原因的分析，在唯物史观中已经成为常识了。

当然，我们需要看到，黑格尔在这里有很大的迷信。按照从基督教自身发展出来的“正一反一合”辩证结构来说，黑格尔认为，将女人从个别性中“拯救”出来是男人的责任。但是在这两个相互对立又相互定义的个体——男人和女人之间，黑格尔的思辨有点像在习俗伦理和政治之间演算一个复杂的调和方程式。不过，这是题外话了。而我们想要理解为什么共同体可以被黑格尔想象成这样，就必须理解这一点：马克思认为，“女性”的负面含义已不再指过分的放逸和个别性，事实上，现代世界不但肯认、接受女性特质自身，也肯认、接受个别性精神。而这一转变背后的原因则与现代的“道德姨妈和宗教姨妈”的践踏密切相关。早在《巴黎手稿》中，马克思就已经面临着女性问题。确切地说，是妓女问题。正如马克思在那里所提出的问题那样，如果女人只能存在于政治的共同体之外，她们怎么能有美德呢？如果女人什么都不知道，除了身体之外没有任何知识技能，她们怎么会富有良心呢？

至此，马克思发现，撇开黑格尔有关贬损自己的母亲和姊妹的辞藻不谈，现实告诉我们的是，国民议会的政治家与普通男女生活在不同的世界中，前者回到家中享用仆人即他的女人烹饪的晚餐，而后者在每一次面包涨价时都感到胃疼。但对这样的经验生活，黑格尔只能回归到自我意识的镜子中，同样将夸张且矛盾的思辨贯注到人的自然性上。当然，黑格尔肯定也意识到了这种阶级鸿沟。1806年有关社会差异的生活经验，似乎让黑格尔开始正视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裂式发展。黑格尔正是于1806年10月完成了《精神现象学》的撰写。他就是从思辨上填补“国家”与“市民社会”的鸿沟。但这位思辨哲学家是从上层、从统治者、从男人的角度看政府、国家的。黑格尔实际上又掘开了一条鸿沟。从某种意义上说，马克思就是要从客观的角度揭示这一鸿沟。相比之下，对于马克思来说，关于人的规律就是关于一个现实的、活动着的个人的规律。所谓的政治国家的普遍的自由，必然意味着盲目地超越家庭和市民社会这一地基。

在这一点上，必须要追问的是悬而未分的神的规律。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发现，黑格尔所谓的“活人”的规律乃起源于“神”。“神的规律”涉及个人与家庭及家族对于阴曹地府中神灵的

^①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第293页。

信仰。众所周知，家庭与家族是一种以爱和感情来维系的天然的伦理共同体。但如何处理在家庭扩大至家族、民族与国家之后，人们面临的这种天然纽带的维系力量的松懈呢？这是个现代性问题。但这不是某种可以被不谨慎地化约为治安管理之类的范畴，因为，处理得恰如其分会被人们理解为是政治艺术。马克思从中看到，一方是代表家庭的守护神，另一方是声称就是神的普遍精神，它们之间的对抗与调解就是黑格尔的逻辑学。

需要注意的是，男女有别是一个古老的概念。黑格尔哲学在面临这个古老概念时，为什么会把女性变成“共同体内在的”敌人呢？黑格尔总是极为矛盾的。而矛盾是由发展引起的。黑格尔为什么一边说女性“对于伦理本质具有一种最为强烈的敏感”，一边又说因为家庭规律所以女性缺乏理性和道德的坚韧？我们知道，这部哲学著作在多个重要的方面是黑格尔本人的心造。比如，黑格尔的传记作家雅克·董特认为，问题就在于黑格尔这一时期的中产者的生活方式。1807年2月，黑格尔同他的女房东生下一个私生子。“正是通过家庭内部的私生子现象，中产者社会隐约地意识到了自身内部的不和谐以及自身瓦解的危险。中产者社会更喜欢认为威胁来自自身的边缘或外部，而不是来自自身的内部深处。如果有了私生子出现，这可不是什么愉快的声音。私生子破坏了家庭的稳定，腐蚀了传统价值中的信任，带坏了正统思想，嘲弄了主流意识形态”。^①董特的这一解释尽管不太引人注目，却是恰到好处的。

我们将这一章节同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对照阅读，也是恰到好处的。这就是说，如果黑格尔在普鲁士袒护长子继承权实有难言之隐的话，那么在别的地方，比如在英国，对他这一行为却是需要加以谴责的。当然，这一点是否意味着黑格尔在社会地位上认受这个女房东，现在我们已经没有办法确定了。“既然爱情没有了。剩下的就是烦恼了”。奇怪的是，黑格尔还有一个特别的想法：家庭整体与社会整体是一致的，但是由于家庭整体相对于社会整体而言仍然是个别的，个别与整体之间存在各种不平等，因此如何保持家庭和社会之间的公正，仍然是一个有待黑格尔在人的规律和神的规律里解决的政治问题。陷入困窘境地的黑格尔的想法与普通人一样，即对爱与公正进行辩证思考。这里所谓的辩证法，一方面是指承认不公正并不是源自共同体（黑格尔眼中的“绝对政府”），而是源自自然界，源自那些“阴曹地府的势力”（死人统治活人之宗教神灵信仰）。正因如此，黑格尔才会说，作为个体，在消除他所遭受的不公正待遇这回事上，如果只是反对共同体，那又是一个没有出口的死胡同。因为从所谓“科学”领会的自然法角度看，爱与公正之间最初就存在差别。所以，黑格尔认为，“共同体并没有让他遭受不公正待遇”呀！不仅如此，我们还应当承受“不公正”，因为“不公正是一个抽象的普遍性”。^②另一方面，黑格尔讲道理的方式看起来总是那么自相矛盾。因为爱与公正之间实践的调节总是脆弱和暂时的，以致这个“公正”是与“死亡”联系着的。黑格尔对此坦然地做出论断：一个人活着的时候属于社会，死后属于家庭。死亡似乎就是对公正的直觉理解。男男女女既无须外求公正，也无须等待。无论是谁，他死了，他本身得不到任何安慰。不过家庭则使死者避免屈辱，把死者送入大地的怀抱。为死了的亲属追授一个共同体成员的精神位格，使死者在精神上永垂不朽，这似乎是所有人都可以理解、听得懂的道理。

但黑格尔当然不能注意到，他的《精神现象学》恰恰维护了他想要去反对的立论的根本立场。马克思对此进行了批评，他认为，“死似乎是类对特定的个体的冷酷的胜利，并且似乎是同它们的统一相矛盾的；但是，特定的个体不过是一个特定的类存在物，而作为这样的存在物是迟早要死的。”^③男女虽然有别，但同时彼此又处于个体与类的统一中。这并不是说，公正是通过这一既是个体也是人类的终极可能性的死亡加以验证的，这仅仅是人们数个世纪以来的思维惯性。不过，这种思维惯性潜伏在我们的言行中，观念影响力远比大多数人想象得要大。而黑格尔这个以其是“共同体内在的敌人”来定义女性的

① 参见[法]雅克·董特：《黑格尔传》，李成季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02页。

② 参见[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第28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02页。

思路，实际上“表现了人在对待自身方面的无限的退化，因为这种关系的秘密在男人对妇女的关系上，以及在对直接的、自然的类关系的理解方式上，都毫不含糊地、确凿无疑地、明显地、露骨地表现出来。人对人的直接的、自然的、必然的关系是男人对妇女的关系。……因此，从这种关系就可以判断人的整个文化教养程度。”^①

二、一个爱的共同体达成之历史性争辩

我们在开篇就有了铺垫，使黑格尔关于伦常礼俗与政治法律规范理论最终以唯物史观为奠基。准确地说，在恩格斯对原始家庭的人类学、历史学隐喻的解读中，联合的男女平等关系成为现实本是期望之中的。现代人会觉得男女联合是很自然的。在旧的氏族制度解体并在自身之上创立的国家法则对其取而代之以后，这种联合关系迅速成熟起来。女性或男性最终被从人身依附关系之中成功解救出来。人们或许会注意到，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作为一个历史前提，家庭、氏族最初通过血缘的天然纽带而形成家庭共同体，与此同时，还为未来社会兄弟姊妹情谊逐步成型留出空间，并随后从父权的权威中解脱出来。

可以确定的是，唯物史观的自由人的联合体被设想为包容一切。这当然需要共产主义革命的兄弟姊妹情谊。但迄今为止，政治联合体的实质精神已经变得狭隘化了。比如，不足够认真地包容女性。像种族、性别等诸多概念以及对问题的处理被隐含在单一而且同质的经济问题中。在一个充满了利益竞争而急需公正仲裁的政治领域，除了快乐、实用之外不再有真正的支援意识，也不可能出现真正的社会共同体。今天我们有所谓的社会共同体，但它的形成不得不求助于强制性的政治与法律措施的维系。因此，唯物史观对狭隘的共同体的批判一跃而成为最著名的政治理论。

首先，我们必须强调的是，唯物史观比其他社会演化规律的总结更有力量，在于它建立在承认穷人和有钱人之间的斗争是政治生活的基础上。不过，有些人对唯物史观的理解就仅仅止于此。后马克思主义认为直接的政治行动并不适用于强调“交往哲学”（即调节人们交往的中介的哲学）的今日社会，更不能适用于全人类。很明显，马克思主义在政治和哲学上已经彻底过时。近些年来这些观点已经成为后马克思主义的标签。有的时候，在学术界这套说辞俨然等于为差别政治、身份政治、性别政治等学术话语张本，借此来拒绝马克思有关聚焦经济问题反资本主义之演化规律的普遍适用性。有人认为，如今网络文化已经将男性和女性视为自反性名词。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的性别压迫背后的经济根源问题自身也被质疑了。至少从表面上看，在资本逻辑的推动下，大众文化进一步强化了超级男或超级女“‘性’质地”之间的斗争。这种斗争反过来又聚焦于单一而且同质化的男女间可以感官到的差异。大众文化逻辑是趋向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按照德勒兹的说法，“难怪这些人对人采取憎恨的态度，并且制造后者的负担”。“一个男人不被其所爱的女人所接受，他便联想到女人的水性杨花、满腹谎言，以及其他古诗中常常咏叹的弱点。但只要这女人回心转意，前者对他的一切诅咒与不满顷刻间便化为乌有。”^②至于文化矛盾，它虽然能对自身提出质疑，但不可能通过文化本身解决有待解决的性别压迫问题。就像是黑格尔哲学所引出的解决之道一样，它是无效的。

至此，我们的主题和盘托出了：问题是，感情、爱在黑格尔所谓民族公认的伦理规范与国家颁布的法律命令中起不了多大作用。对于黑格尔来说，麻烦的事情就是家庭般的情爱，一旦扩展就会变味。透过黑格尔对神、人规律的讨论，仿佛就可以理解政府在与社会的关系中该做什么事情。根据黑格尔的理论，政府在政治关系和血缘关系之间起着协调作用。像政府这样的机关不是兄弟姊妹般的联盟，而是从一切对立中抽身而退，这符合它的地位。随后用一根法杖放在政府的大堂上，政府就成了正义的化身。马克思看到，这明显违背我们的直觉理解。在这一点上，包含最让人混淆的东西，即黑格尔不断地在爱这个词的两种可能意义之间摇摆不定：爱，要么是力量，要么是暴力。也就是说，家庭的以及更加具体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6页。

^② [法]吉尔·德勒兹：《斯宾诺莎与表现问题》，龚重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278页。

的家庭同宗的友爱，能不能产生一种普遍的联合之推动力，仍然是悬而未决的。简言之，对于民族国家共同体来说，那种作为政治问题的情爱问题是说不明道不白的。但是，对马克思来说，在将来的社会中究竟存不存在这样一种友爱的机关的可能，并非无关紧要。

那么按照唯物史观来说，友爱共同体是否可以言说呢？马克思认为，家庭的以及更加具体的关于“四海之内皆兄弟”的隐喻，有一种普遍的推动力。《〈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将无产阶级认作德意志民族革命的心脏。无产阶级代表没有丝毫物质财富而能够自由地支配自己的人身、行动并彼此维持有关人类感情的友爱理解。无产阶级是一个完整的人类概念。这是建立在唯物史观的前提下，即劳动和生产力是人类联合起来的根源。按照唯物史观，人类社会存在一种历史的秩序，其根据是生产力高低。社会分裂为单个的、互相对立的家庭这一点，是以最初家庭中自然（性别、年龄）形成的分工为基础的。但是，在人类历史演化中，没有一种特质是严格的男性化或女性化的，起码那些广泛分布的人类行为或特质（比如与自然的亲近）不是。现在应该很清楚了：无论是根据黑格尔哲学之道德与社会的重要性，还是根据唯物史观给予生产性劳动的重视，人类未来之联合无法被想象成是西梁的女儿国或希腊阿陀斯山孤独的男儿国。在列举社会结构构成时，唯物史观反复强调的是人性内部的多样性和巨大包容性。

人们一般认为，唯物史观是用人性化自然和自然人化观取代了神化观，从而主张性别差别只是博大的“自然”展开和自我发展的表现，这里也表明唯物史观洞悉了如今所谓“自然之死”的历史根源。近代欧洲知识界的主流世界图像是机械论的，人的多重性被归入或高或低程度的形式普遍性的抽象观念当中。我们在这里可以证明，哲学，以及政治哲学，至今再也无法否认它们是起源于惊诧，起源于对人的多重性的惊诧。阿伦特甚至认为，真正的政治哲学必须把人的多重性作为惊诧的对象。“根据《圣经》的说法……上帝并没有创造出人，而是‘创造出了男人和女人’，这就像他们必须在无法用语言形容的惊诧中接受宇宙的奇迹、人类的奇迹以及存在的奇迹一样。”^①按照女性哲学家阿伦特的说法，男人当然是奇迹，女人当然也是奇迹。阿伦特的观点是有特殊效力的。而要记住这种特殊的效力，我们必须重温恩格斯例举的观点，即当时罗马人的观点。在罗马人看来，德意志人对于女性的尊敬表现得几乎不可理解，并且它之后成了“齐维利斯领导德意志人和比利时人动摇了罗马人在高卢的全部统治”的积极因素。恩格斯由此看到了妇女占统治地位以及妇女在特定阶段被贬损的客观基础。它当然是为了解决人类生存问题而被尊重或被贬损的。如果这一看法是正确的，那么它显然比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对男女两性的自然本质的克服的解释更复杂，也更正确。如果对人类生存问题的应答要符合在黑格尔给定意义上男主外、女主内的主张，想必，读到黑格尔故事的现代读者都不会赞同。而且，由此可知，对于那个世纪最伟大的哲学家所想象的共同体是一个虚构联合体，它必以略带讽刺的装模作样来间接暴露理性和权力的荒谬。

从我们对唯物史观的认识来看，唯物史观想要解放的是整个人类。如果男性或女性的正面定义与生产力相关，与生产力之上的生产关系相关，当有人要给予女性确定性的负面特性，那么就意味着特权。马克思和恩格斯清楚地知道，特权来自法律、私有财产。特权所代表的绝不仅仅是极其不公正的两性压迫，而是一种迄今为止的体制的本性。这种体制往往会狐假虎威。工具、语言、符号、仪式、书写和财产，一句话，象征性交换均被利用来区分人类和其他动物的外化形式。从这样一些带有技术进化性质的东西出发，人类解放实际上就被视为历史记忆的外化和器官解放的过程。用今天理论中的一个说法，男性特权是被标记的，而反过来女性定义是未标记的。用本雅明的话说，那些受压迫者的历史是未被书写出来的。当然，唯物史观绝不是这样的理论，不是人为编造的历史理论，不是一部关于伟大成就和文化财富的实证编纂“史”。作为一个历史唯物主义者也不会把历史当做堆满现成品的仓库。恩格斯看到，人们把一种永恒的男女性别形象硬加到了历史的某个领域，实际上反映了那种将过去简单化的历史决定论的

^① [美] 汉娜·阿伦特：《哲学与政治》，贺照田主编：《西方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66页。

统治；所谓历史决定论不过是当代的暂时的形式。形象地说，“如果我要用一只手摸桌子，问自己用左手还是右手去摸；然而用右手摸了，决定论者就会说，我不可能采取别的方式，在此之前的全部宇宙史已经决定了我要用右手去摸，如果用左手就成了奇迹。但是，假如我用左手去摸，他们也会说同样的话：我注定要用那只手去摸。”^①恩格斯对历史决定论所持的批判态度是其史前史研究中的焦点，它集中反映了其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观念以及他所设想的男人或女人的形象。

大家公认的是，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之所以至今仍有理论力量，是因为它没有将世界历史的进步建立在掩盖阶级、氏族和民族的排他性上。恩格斯读过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巴霍芬的《母权论》、麦克伦南的《古代史研究》、勒土尔诺的《婚姻和家庭的进化》等著作。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将血缘关系即世系更迭的关系看做是所有从事生产的先民既融合又分隔的人的原象。在恩格斯那里，对于人类感情和爱的认识虽然很复杂，但是比人们通常所预料的要更加积极。恩格斯甚至认为，现代性爱施加给男女双方令人痛心地拿命一搏时，也是有如此动人的积极因素的。现代人比古代人要更能够承认“性爱是以所爱者的对应的爱为前提的；从这方面说，妇女处于同男子平等的地位，而在古代的厄洛斯时代，决不是一向都征求妇女同意的。”^②恩格斯的这个推理，我们之所以说它是推理，当然是因为它是建立在哲学观基础上而不是实证的。由这样推理所建立起来的男女平等与爱情联系，其效力并非实际上不存在。“现代性爱，同古代人的单纯的性要求，同厄洛斯[情欲]，是根本不同的”。它规制了男女之间的关系。就仿佛是说，现代爱的平等，不是男女双方两种机械力势均力敌地僵持在那里，而是始终激荡着的。这与康德的理解大异其趣。于是，与古代人相比，“是不是由于自由的爱而发生爱的？”这是当今时代一个新的道德标准。

然而，仔细考量，“自由的”一词并不必然意味着与平等之“男性和女性的联合统一”一致。在封建和资产阶级的政治实践中，有关财产、财富和地位的问题变得更加突出。不自由、不平等、不由当事人决定自始至终是存在着的。按照资产阶级的理解，婚姻是法律行为，而且是一种最重要的法律行为。既然婚姻是一种法律行为，它就对男女双方终身的肉体和精神问题作出了理性主义的、法律的规定。谁也没有可能要求真正的自由决定。如果按照民众黑格尔主义的说法，所有的“敌人”不信守誓言是合法的，那么谁也不用承担这个错误的不要真正自由的主要责任。恩格斯为此提出这样的问题：“既然彼此相爱是夫妇的义务，那么相爱者彼此结婚而不是同任何别人结婚不也同样也是他们的义务吗？难道相爱者的这种权利不是高于父母、亲属以及其他传统的婚姻中介人和媒妁的权利吗？既然自由的、个人审定的权利已经无礼地侵入教会和宗教的领域，它怎么能在老一代支配下一代的肉体、灵魂、财产、幸福和不幸这种无法容忍的要求面前停步呢？”^③所以，恩格斯在此的核心思想就是我们应该造资产阶级婚姻制度的反。而类似这样的一些问题，在社会风尚发生日新月异变化的时候，是必然要提出来的。重温这些问题时，笔者在想：资产阶级正忙着去占据全球市场，美洲、欧洲的男男女女们是不是真的不会互相沟通、不会真正沟通；妇女的权利会不会依然是例外的人权状况。笔者想说的是，现代人热衷于征服别人和积聚金钱，这样就产生了进步主义的假相。在这样一个资产阶级时代，马克思告诉我们，看看资产阶级在文学中的浪漫故事和爱情幻想传统就知道了事情的真相。文学和婚约的实践一样，一直是由资产阶级的发财欲的目的领导的。

对此，恩格斯不是不知道的。现在恩格斯要返回史前史而不是未来史。而现代男女统一所构成的伦理规范也习惯追溯到自我保存了，这是不幸的征兆。正如恩格斯在原始先民，例如易洛魁人中看到，对于原始先民来说，自我保存不仅涉及肉体、财产，也涉及灵魂和荣誉、幸福和不幸。这与形而上学家霍布斯观点相似，自我保存就在对“荣誉”的欲望中，而不是相反。也就是说：自我保存同其他行为关

① [阿根廷] 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讨论集》，徐鹤林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年，第191-1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8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页。

系一样，是一种在空间上有确切所指的人与人的关系，而不仅仅是时间持续关系。恩格斯告诉我们：对“荣誉”的欲望，这个事实本身就是“完全确定的、异常郑重的相互义务”的欲望。这些义务的总和构成了易洛魁人的“社会制度的实质部分”。^①就像古希腊城邦中，政治艺术和社会道德艺术这两种生活艺术是统一的。古代先民的生存发展显然有着他们的独特优势。什么是这种独特优势呢？简言之，就是作为社会的统一和伦理生活，不需要强制性的政治和法律。

当然，仅仅是赞扬不能说服什么。唯物史观的问题是：亲情和友爱是否只能基于血缘。而实际上，将来的友爱共同体扩大一定是跨越血缘限制的。恩格斯几乎肯定了这一点。比如说，从命名的角度看，“易洛魁人的男子，不仅把自己亲生的子女称为自己的儿子和女儿，而且把他兄弟的子女也称为自己的儿子和女儿，而他们都称他为父亲。他把自己姊妹的子女则称为自己的外甥和外甥女，他们称他为舅父。反之，易洛魁人的女子，把自己姊妹的子女和她自己亲生的子女一概都称为自己的儿子和女儿，而他们都称她为母亲。她把自己兄弟的子女则称为自己的内侄和内侄女，她自己被称为他们的姑母。”^②这些名称在此不是空口白话，它们反映了古代先民有限的慷慨和资源稀缺的真实状况。在恩格斯看来，对使亲情在人类社会扩大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来说，这样的名分对加强兄弟姊妹关系的融合是一个主观条件，而且借此可弥补客观条件方面的资源不足。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融合常常不可能也不一定是母权制（正如母系社会也不一定是母权社会）的，但血缘和兄弟姊妹关系一定是制定原始先民之社会制度的基础条件。如果我们认为，古代人对“荣誉”和“相互义务”的欲望一定受制于落后的生产力，那么这种荣誉和义务的张扬自然就后继乏力。按照恩格斯的观点，现代人再也不是一个狭隘的种族，再也不只承认女系或男系而固守血缘亲属集团的原则。现代人是一个地球人。我们的血早就变质了。人类希望是不可分裂的，但此种希望只有在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达到废除亲属制度的时候才能实现。

当然，迄今为止，废存亲属制度并不为大多数人所接受，它存在争议。关键是，我们应当如何理解以共同体之名的亲属关系以及制度的双重价值（好的方面和坏的方面、益处和坏处）呢？其中至少有两种代表性的观点。一种观点源于利他主义道德观。它认为，如果人天生自私利己的话，那么当且仅当人们完全利他时，人们才确定亲属关系的死亡。但这是与人的天性矛盾的。另一种观点源于恩格斯以及人类史前史研究者。他们认为，从现行家庭形式中产生的亲属关系本身，是同亲属制度相矛盾的。比如，就父母与子女的亲情来说，谁能够得到亲情，有时是以某种实践规则，例如收养法这样的规则决定的。如果我们由此可以认为亲情不一定基于血缘，那么对此进行更好说明的另一个例子是婚姻制度。按照黑格尔的概念来说，如果婚姻本身应当承认它深刻的合乎伦理本质的话，那么马克思认为，“真正的国家、真正的婚姻、真正的友谊都是不可分离的，但是任何国家、任何婚姻、任何友谊都不完全符合自己的概念。正像家庭中现实的友谊和世界史上现实的国家都是可以分离的一样，国家中现实的婚姻也是可以分离的。任何伦理关系的存在都不符合，或者至少可以说，不一定符合自己的本质。”^③马克思的这些话是针对黑格尔的。而马克思再补充说，“现代家庭在萌芽时，不仅包含着奴隶制，而且也包含着农奴制，因为它从一开始就是同田野耕作的劳役有关的。它以缩影的形式包含了一切后来在社会及其国家中广泛发展起来的对立。”^④由此可见，奴隶制是经济范畴，是历史范畴，亲属制度显然也是如此。正像在自然界中，当恐龙完全不再适应环境时，灭绝自然就会来一样，世界历史也会决定，一种占有方式是否已完全同家庭和婚姻的本质相矛盾，以至于不值得继续存在。恩格斯通过史前史研究得到的结论是，既不是私人的任性，也不是立法者的任性，而是只有社会的经济发展才能决定，某种自然的血统的亲属关系和国家、民族之间胞族性纽带是否已经松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4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7页。

从表面上看，恩格斯对古代友爱共同体的客观环境的论述是清楚的：确认基于诸如出生、性别、氏族限制的制度是一种“纯粹社会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中，人们只有有限的友爱和亲情，但这种友爱和亲情却是在资源匮乏和氏族洗劫的正义复仇中前行的。然而，这种表述实际上是模棱两可的，这是因为古代的纯粹社会制度指的是，一个氏族之中某一群兄弟居于统治地位，其他群体只是臣民。而且，是什么样的兄弟结盟？比如，是最令人难以容忍的那种吗？是从轻视妇女的自然本性转而轻视妇女的观念本性的奴隶制吗？所以，为了明确恩格斯对于史前史研究的含义，我们需要注意区别两种不同的共同体，即从由兄弟构成的友爱共同体到兄弟姊妹共同构成的友爱共同体，以及从女性退回家庭的共同体到重新回到社会国家公共事业的共同体。毫无疑问，一般的历史观往往把性别的差异及变化看得微不足道，但微不足道并非等于无意义。而且，不可说的性质不等于不值得我们去追求。换言之，不足道的真实意思，实际上是我们在谈论语言之外的东西时，没有逻辑上的一贯性。我们究竟在说什么、能说什么呢？正因如此，对于达成友爱共同体这一点，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还指出，我们现在关切两性关系的未来秩序所能推想的，“主要是否定性质的，大都限于将要消失的东西。但是，取而代之的将是什么呢？这要在新的一代成长起来的时候才能确定”。^①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揭示社会制度演化规律这个任务谈论起来极其复杂。人们可以断定这个任务的哲学完成是不可能的，但即便如此，这个任务最终还是必须通过少数伟大而单纯的特征把自身揭示出来。从唯物史观的观点来看，友爱共同体的达成当然需要从劳动这个观点出发。作为伦理和政治法律的规范，劳动验证了人的社会政治双重归属。按照恩格斯的说法，这个双重归属界定了西方基督教文教制度的特殊性和生命力。事实上，这也验证了西方历史中从身份到契约政治制度的根基。在此，劳动一直保持着核心作用。不过在我们的时代中，劳动概念不可逆转地被怀疑。按照鲍德里亚的说法，对应于一场危机，在这场危机中，正是作为生产者的人的存在成为问题。在对唯物史观的理解中，为改造自然的人类目的而斗争，并为此设定人类的潜能的、肉体的和智力的一系列严格的条件，这被鲍德里亚等人看做是马克思主义的生产镜像。而且，这种生产镜像证实了生产也是推论性的一部分。它并不是处于“政治经济学符号形而上学”之外，恰恰相反，它（马克思主义）是助力“资本的诡计”胜利的证据。^②的确，从唯物史观立场来看，否定鲍德里亚所指控的这一点是愚蠢的，因为在后马克思主义的这些补充论证中恰如其分地照顾到了今天的科学状况。然而，依据本文的题旨，我们必须真正领会的是，在这样的研究中，我们恰恰不会提出马克思和恩格斯所界定的“友爱共同体的内核”是什么这样的问题，否则就是乞取鲍德里亚所谓的生产镜像。事实上，恩格斯在其名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出版序言中，陈述了他认为自己并没有发现以普遍规律为名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观点。恩格斯说，“摩尔根的伟大功绩，就在于他在主要特点上发现和恢复了我们成文史的这种史前的基础”。这意味着并不单单是恩格斯自己对史前史做出贡献。而发现共产制家户经济“妇女占统治地位，乃是巴霍芬的第三个功绩”。恩格斯自己补充的观点是，妇女受到她的民族尊敬是与其辛苦劳动密切相关的。“外表上受尊敬的、脱离一切实际劳动的文明时代的贵妇人，比起野蛮时代辛苦劳动的妇女来，其社会地位是无比低下的；后者在本民族中被看做真正的贵妇人，而就其地位的性质说来，她们也确是如此。”^③

今天，我们是新时代的人。尽管有着从过往继承下来的某些习俗和制度，我们却不再将生产劳动看成与政治体制有着总体的联系，这意味着我们在新的政治共同体形式的门槛上真正发现了我们自己，但并没有以意识形态的方式意识到它。我们还必须澄清这个新的政治共同体的现实和意义。然而，我们这里谈论的新的政治共同体是用来决定我们是否需要友爱这种感情。友爱这种感情如果要作为新的政治共同体中的要素，那么显然就不能还用黑格尔才能说的话来谈论友爱，否则，这就是乞题。如果这样的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4页。

② 参见[法]鲍德里亚：《生产之镜》，仰海峰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11-12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3-14、57-58页。

解没有错，那么我们首先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像黑格尔这样瞧不起感情关系或爱的关系的现实意义的人，从来没有将友爱的共同体确定为崇高的东西。或者说，从某种较为普遍的看法来看，感情与制度的对立在这种处境中是不能不提的。即便公共政治有感情的环节，但是人们一般认为感觉之上的感情是摇摆不定的、任性的。在这里，如果把感情当做希望达到奠定政治法律的基础，就会出现巨大的困难。由此，恩格斯发现，再没有一门历史的学科像原始历史学，即通常所称的人类或文明起源学说，处在轻忽感情化的人际交往关系的糟糕处境中。其次，按照唯物史观的立场，像黑格尔那样否定从“爱”中可以找到制度分析的根据的人，他自己也否认他们可能正在创造任何形式的新共同体。对他们而言，友爱共同体是神学政治的议题，而不是哲学政治的议题。既然与血缘和财产权相关的是法律，而法律又是某种社会存在的本质元素，那么友爱共同体注定是偶然的。人们或许还是只能同情理解黑格尔的话，“人们在这里可以想象，每个人都必须等待，以俟时机的到来，并且每个人只能把他的爱情奉送给一个特定的人。”^①这就是说，无论如何，友爱共同体的达成都不可能具有法律意义上组成现代国家这样的社会组织的形式。

三、结语

从上述陈述可以看出，我们关于女人以及她共居生活的共同体的政治制度题材还几乎没有确定的处理方式和结论。恩格斯出色地所做的史前史研究都属于唯物主义传统，当其他人认为恩格斯的研究不可信任时，人们不过是求助于其他特定的政治理想以赢得信任。这里的关键问题是，“人的一般科学”已经没落，现在针对这个题材所提出的并不是对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进行研究，而毋宁说是对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进行哲学考古学的研究。在列维-斯特劳斯那里，人类起源只能在一种“先天的超越性知识”、一种“属灵的知识”方面被理解。^②因此，我们似乎应该抛弃那种把整体宇宙演化看做我们的遗产的决定论思维，不能因为我们自己信任唯物主义而囿于“唯物主义”（对唯心主义的解决方法的拒绝）。因为作为唯物主义者是现实决定的，在现实生活面前，没有一个人不是唯物主义者。在那种情况下，无论如何，我们总是唯物主义者，否则，作为唯物主义者只是做作，只是一个姿态。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邓安庆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04页。

^② 参见[意]吉奥乔·阿甘本：《语言的圣礼：誓言考古学》，蓝江译，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50页。

马克思友爱观刍论*

符海平

[摘要]近代以来,友爱作为一种社会价值逐渐从古典公共友爱向现代私人友爱演变。在批判依附性的古典家庭经济和以逐利为旨归的现代工厂经济的基础上,马克思建构了以需求驱动为特征的友爱观。马克思的友爱观以满足人的充分发展之需要为核心,经济被嵌入其情感关系之中,并指向需求之满足,实现了经济的物质价值和伦理的社会价值的内在统一,彰显了卓越而彻底的伦理诉求,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建构理想共同体的独特思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构具有重要的启示。

[关键词]马克思 友爱 共同体 需要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7-0012-06

在古典时期,友爱作为一种社会价值,兼具私人 and 公共两种特性,表现为私人友爱和公共友爱。公共友爱着眼于共同体的共同善,有助于增进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理解和沟通,形成公民团结。但近代以来,友爱与政治之间的密切关系逐渐出现裂隙,友爱从公共领域向私人领域演变,成为私人领域的个体情感体验。近代思想家试图依靠制度安排来维护社会正义与社会稳定和谐,特别是契约论者基于“原子式的个人”和诉诸“个体利益最大化”原则,导致社会制度安排建立在冷冰冰的理论之上,整个社会身处于彼此漠不关心的世界中。马克思在批判资本主义现代性的过程中,试图在共同体的框架内探讨友爱,使社会关系的完善充分奠基于友爱德性,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建构理想共同体的独特思路。

一、友爱是共同体联结的纽带

马克思对友爱的阐释与其关于交往的论述密切关联。在《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摘要》中,马克思不仅把交往视为“类活动和类享受”,而且还将其视为“社会的活动和社会的享受”。更确切地说,交往就是人的“类本质”和“社会本质”。人作为类存在物,必须生活在共同体或社会之中,必须依靠他人及其劳动的产品才能实现自身的持存。正是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把交往视为“真正的人的生活中的相互补充”。通过批判资产阶级社会种种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马克思意识到社会成员之间基于“相互补充”的德性交往关系对于建构友爱共同体的重要性。通过对交换的分析,马克思揭示了这种以相互性为奠基的友爱对于作为类存在物的人之重要性。在马克思看来,人的现实本质体现为人的社会关系,人在实现其本质的实践活动中不断创造人的社会联系和社会本质,而这种人之为人的社会本质是每一个具体个体的本质,是其自身的活动、生活、享受和财富,而非与具体个人相对立的抽象力量。人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马克思社会理想中的美德伦理思想研究”(17CZX062)、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马哲专项一般课题“马克思伦理思想的完善论之维及其当代观照研究”(2017GZMZYB44)、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研究项目(德育专项)“广东高校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总体状态与提升路径研究”(2018JKDY1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符海平,广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006)。

天生是社会存在物，只有借助其他社会成员的劳动产品才能实现自足，从而维持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这种体现实用友爱的交往不仅是“类活动和类享受”，还是人的“社会本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以相互性为奠基的友爱是人之为人的属性，是人的一种本真形态。马克思充分揭示了人的这一本性，以及以相互性为奠基的友爱对于实现真正的人之生活的意义。

马克思的友爱观深受亚里士多德友爱观的影响，蕴含着实用友爱和德性友爱的双重维度。在前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古今对比”中，马克思猛烈地抨击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缺乏情感的赤裸裸的交换关系。在马克思看来，市民社会中人进行生产是为了拥有，人的需要是生产的尺度和目的，而交换是满足需要的中介手段。因此，人最初的“生产”是因其自身的需要而发生的，而实现了最初需要之后的“再生产”则是为了使需要得到更充分的满足。如果我们要获得他人的产品以进一步满足自身的需要，就要通过彼此的交换。在这种私人所有者的交换中，各方所生产和占有的物品是双方交换的中介，双方彼此发生关系的物品是他们交谈所用的唯一语言，交换双方所拥有的物品的价值也就是他们对彼此的价值，其本身对彼此来说不具有任何价值。马克思在阐述三种社会形式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对交换中的互惠性关系做了较为系统的探讨。首先，他批判了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人际关系缺乏互惠性。他认为，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作为劳动者的奴隶或农奴本身被当作“生产的无机条件”，主人或领主和奴隶或农奴之间处于一种支配与被支配的非互惠关系中。主人或领主的行动并不等价于奴隶或农奴的行动，他们始终处于支配地位，而奴隶或农奴处于被支配地位。^①其次，马克思虽然肯定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是一种互惠性关系，但是这种关系所表征的是“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作为主体的人仅仅被视为单纯的交换者，他们彼此之间是漠不关心的。在这种互惠性关系中，交换主体都把对方当作满足自己需要、为自己服务的手段。“这种相互关联（和互惠性同义，英文单词同为 reciprocity——引者注）是一个必然的事实，它作为交换的自然条件是交换的前提，但是，这种相互关联本身，对交换主体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来说，都是他们毫不关心的，只有就这种相互关联把他的利益当作排斥他人利益的东西，与他人的利益不相干而加以满足这一点来说，才和他有利害关系。”^②在马克思看来，这种关系与其说是互惠性关系，还不如说是工具性的互惠性关系，因为交换主体在交换过程中只是充当对方实现目的的手段。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内，个人只是依据其角色而与彼此发生联系，个人之间的差异和意图在其履行这些抽象的角色功能的过程中不发挥任何作用，甚至与这些抽象的角色功能不相干。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被化约为纯粹的功能性的经济关系或阶级关系。从马克思对古代家庭经济和资本主义工厂经济的批判中，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不仅强调社会成员之间基于对等的互惠正义，而且还强调社会成员之间互惠性的情感维度。在探讨了资本主义社会关系之后，马克思阐述了第三个社会阶段的社会关系。他把这一阶段的社会关系形态概括为：“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从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③未来共产主义的社会关系是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尽管后者为前者创造了条件。在作为“社会本身”的共产主义社会中，人们将按照人为人的方式交换、生产，从而重新占有自身。社会的主体是“处于相互关系中的个人”，^④他们不断再生产和更新这种相互关系。因此，在共产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仍存在互惠性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言：“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活动的产物。”^⑤与资本主义社会中工具性的互惠性所不同的是，共产主义社会中的个人之间所呈现的是一种充分发展的互惠性关系，每一社会成员在这一关系中都承认对方的自由并为了提高对方的自由而行动。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198-19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107-10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0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32页。

在共产主义的“自由人的联合体”中已不复存在，“它是一种既实现共同规划又支持每个人各有差异的规划的社会合作模式”。^① 在古尔德看来，共产主义社会的核心价值 and 动力原则是积极自由，而积极自由被理解为社会个人最为充分的自我实现。马克思此处所指的互惠性关系已经蕴含德性友爱之内核。在这种充分发展的互惠性关系中，人与人基于相互之间的作为自我实现的德性并为了这一德性的相互提高而行动。马克思这种体现德性的友爱交往方式是完全奠基于生产活动之上的，在作为人所进行的生产中，每个生产者既肯定自己，又肯定另一个人。一方面，作为生产者的“我”在生产过程中充分展示和实现了德性、个性并使之对象化；另一方面，作为消费者的“你”在消费体现我人格对象化的产品的过程中充分满足了“你”本质的需要。因此，这种交往方式不仅实现了“我”的人格，而且实现了“你”的人格。与私有制条件下的交换不同，在这种体现德性的友爱交往中，交往并不需要借助货币或其他一般等价物为中介来实现，而是以作为生产者的“我”为中介来实现这种直接的“相互补充”关系。“对你来说，我是你与类之间的中介，你自己认识到和感觉到我是你自己本质的补充，是你自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从而我认识到我自己被你的思想和你的爱所证实。”^② 可见，作为人进行生产的典范形式，共产主义社会是联合起来的个人建立在共同占有和共同控制生产资料的基础上的自由交换，社会成员之间充分展现了一种友爱关系。个体之间的交往并不是一种间接的、外在的相互联系，而是一种在自由平等的个体之间基于德性的直接的、内在的关系，并在这种关系中相互承认和着眼于其共同利益而行动。

二、需要是友爱共同体得以建构的基础

如果说，亚里士多德建构了一种以公民友爱为主体的三种友爱形式共存的友爱共同体，那么，马克思则构想了一种建基于个体充分发展之上并以互惠性为伦理目标的友爱共同体，亦即自由人的联合体。社会成员的需要是友爱共同体得以建构的基础，人的需要是社会的黏合剂。

马克思的自由人联合体作为友爱共同体，与奠基于人性的需求理论紧密联系。着眼于有生命的、现实的个体本身，马克思赋予其哲学考察方法以革命性意义。他立足于人的现实生活，充分揭示了“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本真状况。在马克思看来，人的本性决定了人的需要，现实的人就是受肉体组织所决定而具有各种自然和社会需要的人，是为了实现自己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而从事各种活动的人。人是同时作为三重生命的存在物，亦即，人是感性的自然存在物、社会存在物和自由的存在物。与人的本性相一致的需要，在本质上是作为主体的人之内在价值尺度。马克思指出：“在任何情况下，个人总是‘从自己出发的’，但是他们不是唯一的，亦即他们彼此不是不需要发生任何联系的，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和满足自身需要的方式，把他们彼此联系起来（两性关系、交换、分工），因而他们必然要发生相互关系。”^③ 在马克思看来，人作为感性的自然存在物，首先必须获得各种维持生存的必需品，因而必须进行交换。需求是个人之间交互活动得以产生的前提，正是需求把社会结合在一起。“你的需要、你的愿望、你的意志是使你依赖于我的纽带，因为它们使你依赖于我的产品。”^④ 个体的现实需要以及生产上的差异不仅是实现交换的基础，而且有助于各自实现交换中的真正平等化。从这种自然差别上来说，正是由于交换者双方都是对方所需的某种使用价值的所有者，因而这种自然差别使他们相互发生平等的关系。交换者一方所客体化在商品中的内容就成了另一方的需要，反之亦然，这是“作为人格互相发生的关系”。因此，交换者双方不仅处在平等的关系中，而且也处在社会的关系中。他们都是作为人相互发生关系，并且都充分认识到他们之间共同的类本质。马克思除了强调个体出于自然需要而必须通过互惠活动来实现他们之间的“相互补充”以外，还表达了对作为德性的自由全面发展的需求。“物质

① [美] 古尔德：《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马克思社会实在理论中的个性和共同体》，王虎学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43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84页。

③ 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98页。

④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81页。

需求仅仅是问题的一小部分，而在‘自由王国’中，人的潜能最充分发展才是最重要的。”^①诚然，和亚里士多德一样，马克思充分表达了人的幸福除了要具备一定的物质条件之外，还必须充分实现人之为人所具有的潜能，亦即在人的实践活动中充分发挥人的功能并获得自我实现，从而实现人的德性。“富有的人同时就是需要有总体的人的生命表现的人，在这样的人身上，他自己的实现作为内在的必然性、作为需要而存在。”^②可见，对马克思而言，个体只具备丰裕的财富还不算是真正的富足和幸福，要获得真正的幸福，还需要实现“是其所是”的内在必然性。事实上，实现人的这种内在必然性就是要求实现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亦即实现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人之为人的德性。根据马克思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到，从马克思早期关于类存在的自我实现之探讨，再到自由王国中个体的自我实现，马克思关于人之需要的理念不仅具有德国古典传统，而且还汲取了古希腊式需求概念的合理内核，而后一个方面也将成为理解其需要理论的关键所在。追求个性自由和人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终其一生所追求并为之奋斗的社会理想。在马克思看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实际上就是“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就是说，作为一个总体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③从一种全面的方式占有人的本质，其内涵可以说是异常丰富，但其中最能体现人之为人的本质的一个方面就是个体可以自主决定并选择与其个性相适应的发展方式，使蕴藏于自身的各种天赋、潜能，以及以这些天赋和潜能为基础的各种创造性得以充分开发并自由地加以运用，继而实现人之为人的价值。人之创造性的充分开发和运用是真正的人之特征的确证，是人与动物相区别并最终脱离开来的主要标志之一。在这里还必须指出，马克思关于德性的需要充分体现在其对劳动的阐释之中。马克思在对异化劳动的分析中，充分地揭示了劳动是作为类存在的人的一种需要。在他看来，无异化状态中的外在化和客体化充分显现了个体和社会的创造性。作为个人或社会存在物的个体，正是在生产自身的过程中完成并实现了对自身发展和自我实现的需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劳动已经不仅仅是个体谋生的手段，而是其生活的第一需要。对马克思而言，对劳动的需要之重要方面就是对作为德性的自我实现的需要。在马克思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思想家往往把个人自身的自由发展同他人的自由发展相互割裂甚至截然对立。那种现代性需求的特质是人为的、异己的，它所带来的是自身的麻木。尽管着眼于个体自由和实现原子式的个人需求对于批判宗教的禁欲主义具有进步意义，但是那种绝对的个体自由必将造成人际冷漠甚至冲突的不良后果。马克思的友爱观充分摆脱了禁欲主义和自由主义现代性需求的局限性，充分彰显了个体自我完善和自我实现的伦理诉求，因而具有社会性和高度整体性的特质。在马克思看来，个体的自我实现和完善与整个社会的完善是一致的。如他所言：“人即使不像亚里士多德所说的那样，天生是政治动物，无论如何也天生是社会动物。”^④这就是说，只有在理想的共同体中，个体才能充分实现其作为内在必然性的潜能，从而实现其德性。共同体是个人充分发展其潜能，实现个体自由的重要场域。人并非像上帝一样全智、全能和全善，而是存在一定局限性的理性存在物，因而要通过自身努力并在与他人的相互协助下不断获得提高和完善。“一个人的发展取决于和他直接或间接进行交往的其他一切人的发展。”^⑤因此，个体在共同体中通过彼此的“相互补充”，不仅可以更好地完成相关的工作，而且还有助于彼此发挥其创造性。“劳动者在有计划地同别人共同工作中，摆脱了他的个人局限，并发挥出他的种属能力。”^⑥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作为人之个体的需要是友爱共同体建立的基础和前提，这种需要不仅体现为出于纯粹自然性的相互补充，更是体现为实现人之潜能的自我表达及其相互补充。因此，马克思的友爱观并非像宗教和其他无神论所倡导的博爱那样，仅仅

① [美] 麦卡锡：《马克思与古人：古典伦理学、社会主义和 19 世纪政治经济学》，王文扬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216 页。

②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 9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303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363 页。

⑤ 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第 99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366 页。

体现为一种哲学的抽象之博爱，而是充分体现着现实的人之间的一种互惠性的情感。从这个意义上而言，“共产主义的博爱则径直是现实的和直接追求实效的。”^① 概言之，马克思的友爱共同体一方面是对功利主义和黑格尔完全接纳市民社会中的资本主义需求体系的批判，另一方面也体现了作为人和社会存在的个体需求的物质本性和精神本性。需要不仅体现为物质上的相互支持、满足，而且表现为超越于物质的高端需要，亦即精神上的相互尊重、友爱，以及个人在精神文化生活中的充分表现和发展。这与恩格斯关于未来共同体的预设是相契合的，亦即未来的共同体将实现对个体的需要之关切和社会公共福利之关切的内在统一。“未来的联合体将把后者（资本主义商业社会——引者注）的清醒同古代联合体（古希腊城邦共同体——引者注）对共同的社会福利的关心结合起来，并且这样来达到自己的目的。”^②

三、扬弃作为中介的货币是回归友爱共同体的重要途径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国民经济学的批判，在思想史上可追溯到亚里士多德对非自然的致富术的政治伦理批判。马克思对亚里士多德伦理思想的合理吸收和转换，为其在古今对比中把握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特质，以及构建理想的社会共同体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对货币和资本的批判分析汲取了亚氏关于家务管理和致富术的洞见。在马克思看来，不发达的交换、交换制度和货币制度是作为具有某种社会规定性的个人的相互交往，这种交往所体现的个人之间的关系表现为较明显的人的关系。相反，在体现发达的交换制度的货币关系中，人与人之间的依赖纽带、血统差别、交易差别等都被打破了，个体之间表面上是独立、自由地相互接触和交换，但是他们彼此之间关系冷漠，完全丧失了作为人的意义上的交换。作为交换中介的货币使以人本身为交往中介的理想交往状态发生了彻底变化，作为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友爱共同体演化成为一种抽象的、虚幻的共同体。

在现实生活中，人的生活与生活资料发生联系的媒介是货币。货币作为一种交换中介具有“万能”的本质。货币成了生活中的最高善。作为一切纽带的纽带，货币一方面把个人同他人、社会和自然界联系起来，而另一方面则使一切人的和自然的性质颠倒。“货币是一种外在的、并非从作为人的人和作为社会的人类社会产生的、能够把观念变成现实而把现实变成纯观念的普遍手段和能力，它把人的和自然界的现实的本质力量变成纯抽象的观念，并因而变成不完善性和充满痛苦的幻象。”^③ 然而，货币所交换的并不是特定的品质和人的本质力量，而是人和自然的整个对象世界。事实上，作为人或社会的人，他对世界的关系是一种人的关系，他只能用爱来交换爱，只能用信任来交换信任。马克思猛烈地抨击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赤裸裸的利害关系和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在他看来，资本主义社会只存在冷酷无情的交易关系，任何市民友爱和骑士热忱等情感都淹没在利己主义的算计之中。“它把人的尊严变成了交换价值，用一种没有良心的贸易自由代替了无数特许的和自力挣得的自由。”^④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前提是劳动直接生产交换价值，从而直接生产货币。只要工人愿意让渡自己的活动，货币同样可以直接购买劳动和工人本身。雇佣劳动和资本只是交换价值和作为交换价值化身的货币的形式。“货币同时直接是现实的共同体，因为它是一切人赖以生存的一般实体；同时又是一切人的共同产物。”^⑤ 但这种建立在货币上的共同体仅仅是抽象的，货币只是外在于个人的、偶然的東西，只是充当满足单个人需要的纯粹手段。因此，货币或交换价值使个人在一种社会规定上并以外在于个人的形式对象化。马克思通过批判现代国民经济学关于货币的本质只存在于贵金属之中的感性认识，揭示了“货币的本质，首先不在于财产通过它转让，而在于人的产品赖以互相补充的中介活动或中介运动，人的、社会的行动异化了并成为在人之外的物质东西的属性，成为货币的属性”。^⑥ 个人在这种中介活动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447页。

③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4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7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178页。

⑥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64-165页。

中只是作为“丧失了自身的人、非人化的人”进行活动和交往。作为一种异己的中介，货币使人把其愿望、活动以及和他人的关系视为不依赖于他人的独立力量。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中介的货币成了支配它借以把个体表现出来的真正具有主宰性的权力，从而使得个体和中介（货币）的关系发生彻底颠倒，中介由最初的手段上升为目的本身。像亚氏一样，马克思也看到了作为货币发展高级阶段的信贷业使社会关系严重异化。马克思认为，银行业表面上体现一种人际信任关系，而实际上却隐藏着极端的不信任。信贷貌似浪漫、温情，但事实上，“穷人的全部社会美德，生命活动的全部内容，他的存在本身，在富人看来也都是偿还他的资本连同普通利息的保证”。^① 信贷是从经济学上对一个人的道德进行判断，它使人本身变成货币，成为交换的中介。由此观之，无论是在以货币为中介的商品交换中，还是在信贷业中，人与人之间已经彻底丧失基本的温情和信任，个人只是充当他人达到目的的手段。货币使个体交往形式以及交往本身成为个体之间偶然存在的抽象事物。在马克思看来，货币存在条件下的一切交往都是私有制和现实劳动条件下的个人的交往，而非“作为个人的个人的交往”。私有财产发展到货币是历史的必然，因为人在其交往活动中必然发展到交换，而交换必然发展到价值。价值在交换活动中是私有财产之间的抽象关系，而非社会的、人的关系，它表征着进行交换活动的人的中介运动。个人丧失了一切现实的生活内容，成了形形色色的抽象的个人。因此，货币演变为作为价值本身的一种现实存在，成为私有制的标志，是私有财产的外化。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主张要废除私有制、分工和货币，变革这种虚幻的共同体，使联合起来的劳动者共同控制生活和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分工的消灭同时也就是个人在现代生产力和世界交往所建立的基础上的联合。”^② 可见，理想共同体的成员之间相互关系的意识不是青年黑格尔派所诉诸的“爱的原则”、自我牺牲精神和利己主义，而是实现作为社会的人的生产 and 交往，回归到以生产使用价值为目的的作为个人本身的交往的友爱共同体。

总之，作为交换中介物的货币，在简单商品流通阶段，曾经极大地方便了人际经济交往和友爱共同体的建构。然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货币和所有其他文化手段完全遮蔽甚至取代了人的内在目的和终极目的。正是看到这种异化的社会关系，马克思主张共产主义社会完全废除货币和资本，从而彻底避免由货币和资本所引起的交易上的伪装和欺骗。在他看来，只有通过废除以货币为中介的交换，回归相互帮助、相互支持、共同发展，通过分享交换和需要来形成共同体之间的协助和友爱，才能避免家庭和市场仅仅以生产各类营利产品为目的，破坏人际关系和人类社会的团结。

四、结语

马克思的友爱共同体完全突破了古代共同体所具有的依附性，充分体现了开放性和互惠性。在这种充满友爱德性的共同体图景中，经济被嵌入其情感关系中，并指向需求之满足。正如马克思所言：“当共产主义的手工业者联合起来的时候……交往、联合以及仍然以交往为目的的叙谈，对他们来说是充分的；人与人之间的兄弟情谊在他们那里不是空话，而是真情，并且他们那由于劳动而变得坚实的形象向我们放射出人类崇高精神之光。”^③ 在市场经济高速发展的经济全球化时代，一方面，基于理性计算的市场常常缺乏社会责任感，市场主体为了各自的商业利益而背信弃义，导致社会无序发展；另一方面，全球化背景下的国家认同被不断削弱，从而导致了民族分化，民族主义的挑战日趋严峻。在挑战层出不穷、冲突日益增多的时代背景下，马克思的友爱观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以及探寻全球社会治理的有效方案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启示。马克思建立在以需求为目的的公共经济之上的友爱观，不仅有助于人与人、国与国之间彼此信任、相互善待，而且有助于提升人们交往行为的自主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当代社会形成共生共在的交往范型提供了理论借鉴。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68页。

^② 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第100页。

^③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29页。

胡塞尔侧显理论中的统一性建构

张瑞臣

[摘要]侧显(Abschattung)虽然看似简单,但是在其中隐藏着统一性的问题。这就使得对侧显本身的探究具有了重要的意义。侧显虽然仅仅属于低阶的前谓词经验阶段,但是,正是侧显中的统一性才使得高阶的对象、判断、知识成为可能。我们从三个角度对侧显的统一性问题进行了回答,并对这三种思路进行了比较和反思,最终我们认识到,胡塞尔发生现象学的内时间意识理论可以提供最为满意的解答。

[关键词]侧显 统一性 时间 格式塔

[中图分类号]B516.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7-0018-06

胡塞尔后期的发生现象学表明,前谓词经验是高阶的知性判断的基础。在前谓词经验当中,经验的最直接来源就是知觉,^①而在知觉的过程之中,对象自身的呈现,或者说对象的被给予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侧显的过程。^②所谓侧显,即对象的多个维度的呈现过程。可以说,侧显处在前谓词经验的根基处,是知觉的一个必然过程。而高阶的知性判断,乃至一般性判断,其最终的基础都要追溯到前谓词经验,从而也就必然要追溯到知觉之侧显。因此,侧显虽然看起来很平常,但实际上它直接关系到整个知识建构的成败。因此,通过侧显来展开我们的探讨就显得尤为必要了。

侧显看起来简单平常,但它是不是就没有问题了呢?笔者认为,在看似简单平常的侧显中,实际上隐藏着一个极为关键的问题,即侧显的多个侧显面的统一性的问题,或者说,为什么说多个侧显面总是相关于同一个而不是多个对象?再换句话说,它涉及侧显面的复多性与其内在的统一性,以及对象的同一性的问题。^③这个问题隐藏在侧显之中,因为它极为平常,以至于人们只是习以为常将它默认下来。但是,隐藏在侧显的内在机制里面的统一性问题却关涉对象之能否可能,进而关涉对象的知识能否可能。这是因为,对象,首先是“一个”对象,一个“个”体。用胡塞尔的话来说,最为简单的对象首先是一个具体项、个体项。不管如何表述,对象之为对象必然涉及两个层面。首先,它是一个,也就是说,对象首先要是一个“一”,一个统一体,一个自我“同一”的东西。其次,这个具有自身同一性的对象还应该具有其自身的各种各样的规定性,如颜色、样式、硬度、体积等不同的属性。否则,它只能是一个抽象的观念物,而不成其为现实中的一个具体对象。而对象自身的“一”以及各种各样的

作者简介 张瑞臣,云南大学哲学系副研究员(云南 昆明,650091)。

① 在本文中,为了简明起见,我们所涉及的知觉限定在外知觉的范围之内,即最为简单的对于空间某物的知觉。

② 胡塞尔说道:“我们的知觉只通过对物的纯侧显作用本身才能达到物本身”。参见[德]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1卷,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137页。

③ 实际上,在这里,我们触及了哲学的最为古老、最为敏感的问题,即一与多的问题。而通过胡塞尔对于被动性、前谓词经验的考察,我们发现,这个问题实际上在一开始、原初发生的地方就已经存在着了。而侧显的复多性与对象的单一性的问题则是它的一个集中的体现。古老的一与多的问题是否可以借助胡塞尔的发生现象学,透过发生角度,在最简单的侧显中得到解答呢?在此,我们将借助胡塞尔现象学所提供的资源,尝试性地进行探讨。

规定性正是通过侧显才最初地、最为原始地显现出来。如果没有侧显，作为认识主体的我们也就无从知道对象自身，以及它身上丰富的规定性。侧显是对象对自我的最为直接的、没有任何中介的显现方式。例如，我们虽然可以通过回忆来获得一个对象自身的显现，甚至侧显的具体过程，但是，不管这种回忆多么真切，它总是已经预设了一个曾经在原初的当下发生过的真实的侧显过程。期待、想象也是一样，它们都是间接的、有所中介的，只有知觉是最为直接的来源，而知觉则必然涉及侧显。侧显是知觉的基本样式。^①对象自身的呈现过程也即一个侧显的过程。侧显关涉对象之可能、知识之可能。

一、侧显的具体意涵以及其中的统一性问题

在此，基于现象学的明证性起见，我们从一个最为简单的例子出发来开始我们的探讨。例如，我看到商店里摆放着一个人造模特，这个模特引起了我的兴趣，由此，我展开了对于这个模特的知觉性观察，而这个知觉性观察的过程就是模特自身不断侧显的过程。首先，我看到了模特的正面，但是，我的兴趣不满足于此，我转动我的眼球，移动我的脚步，开始从不同的角度去观察这个模特，^②而同时，这个模特也得以从不同的角度对我进行多方面的侧显。而且，这个侧显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只要我的兴趣依旧停留在这个模特身上并对它进行着知觉观察。通过这个过程，我也持续地获得越来越多的模特自身的被给予性，模特也越来越多地将其自身显现出来。下面，我们就从这个例子出发来开始我们的现象学分析，得出侧显的基本特点以及隐藏在侧显之中的统一性问题。

首先，侧显具有直接性。侧显是最为直接的经验过程。它无须任何的中介，是对象直接的自身呈现。它就发生在活生生的现在，伴随着现在的知觉过程而不断地展开。其次，侧显所侧显者，也就是侧显面，是复多的。对象自身作为一个空间存在物，总是具有众多的侧面，而不可能仅仅具有一面，观察角度的转化所带来的也总是或多或少有所不同的面相。实际上，在原则上，对象总是具有无穷多的侧显面可以显现。可以说，侧显是一个无穷无尽的过程。完全的侧显、绝对的显现是不可能的。由此，我们得出了侧显的另外一个特征，即侧显的不可完成性。^③与之对应的是对象自身的特点、规定性、属性的不可穷尽性。无论我已经观察了眼前的这个模特多长时间，它总是有尚未显现的地方，我也总是可以发现新的侧面、新的规定性。也正是因为侧显的不可完成性，使得我们不可能穷尽对象自身而获得完全的对象所给予性。对象自身也是一个理念。由此，我们就得出了侧显的基本特点，即直接性、复多性、不可完成性。当然，侧显肯定还具有众多的其他特点，我们就不再一一指出了。

在我们基本把握了侧显的特点之后，侧显自身似乎已经非常明了了。但是，我们应当意识到如下的问题：侧显总是对象的侧显。侧显所侧显的也总是对象。既然侧显是复多的，乃至无穷无尽，那么，在这众多的侧显面（不同的侧显面意味着对象的不同规定性、不同的性质）中，我们是如何发现同一个对象自身的呢？为什么说众多的侧显面都是关于同一个对象的呢？在这众多不同的侧显面之间的关联性、融贯性又是凭什么建立起来的呢？很显然，侧显面是众多的，但是，我们似乎还没有解决在这众多之中，如何可能出现一个“一”的问题。既然有一个“一”，那么，我们就可以反推而得知，在“多”

^①当然，在此可能会有人说，我可以只观察物的一个侧面而不去观察其他的面。但这仅仅是一种极端的情况，而且我们也无法获得对象自身丰富的被给予性。即便是在这种仅仅只看一个侧面的极端情况中，我们之所以能将一个空间物认作一个空间物，恰恰是因为我们已经在预期着尚未看到的各个侧面了。这个对象物已经在预期或者想象中侧显着了，虽然，它还尚不是当下真实的侧显。

^②我转动我的眼球、移动我的脚步的过程，实际上就是胡塞尔所谓的“动觉”。胡塞尔说道：“动觉是知觉趋向的产物，在某种意义上说，动觉就是能动性，尽管它们不是任意的行动。”参见[德]胡塞尔：《经验与判断》，邓晓芒、张廷国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第104页。在此，从原则上讲，侧显得以可能有两个基本的方式。一种方式是观察者运动而被观察的对象不动，也就是在上文的例子中的情景：我转动我的眼球、移动我的脚步；另外的一种情况是观察者不动而观察对象自身转动，从而使得它的各个侧面得以向观察者呈现。

^③胡塞尔在《观念1》中说道：“目前指出下面几点就已经足够了，即自然事物的空间形态基本上只能够呈现于单面的侧显中；而且，尽管在任何连续的直观过程中这个持续存在的不充分性不断获得改善，每一种自然属性仍把我们引入无限的经验世界；每一类经验复合体不管多么广泛，仍然能够使我们获得更精确的和新的事物规定性，以至于无穷。”参见[德]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1卷，第60页。

之间必然存在着内在的关联性、融贯性。但是，这种融贯性从何而来？“一”从何而来？实际上，以上的问题最终可以概括为：侧显中统一性如何可能？

我们将从不同的角度来尝试回答这个问题。总体上，可以分为三个不同的进路：时间性的进路、对象自身 X 的进路以及格式塔的进路。其中，第一个进路和第二个进路都属于胡塞尔自身的思想，我们只不过是借助于胡塞尔自身的思想资源来澄清胡塞尔自身的问题。二者的区别在于，第一个进路，即时间性的进路，是属于发生现象学范畴的，我们尝试用胡塞尔后期的发生思路，从发生的源头处，也就是时间那里，对这个问题进行澄清，这也是我们将要着重论述的一个思路。而第二个进路属于静态现象学的范畴。第三个进路则属于现象学之外的资源。

二、对侧显的统一性问题的几种解决思路

（一）时间性的思路

首先我们尝试从时间性的角度，也就是发生的角度去解决这一问题。笔者认为，从发生的角度去进行考虑是一个比较合理的思路。同时，这也是胡塞尔自身所认同的一个思路。而发生就必然会涉及时间，发生总是在时间中发生的，而且，时间总是处在发生的最底层。胡塞尔自身在《经验与判断》中就已经非常明确地提出，时间性是使得对象的统一性、同一性得以可能的的基础，胡塞尔说道：“那么这个个体的直观统一性就恰好达到如同原始绵延的统一性那样远……只要不断进行着的原始的时间建构不把这种绵延当作个体的绵延来建构，因而得不到事态性的诸因素的个体丰富性的充实，它就不会被认为是在直观中、意识上的。”^①正是这种原始的时间绵延才使得对象的统一性得以可能，并且“如同原始绵延的统一性那样远”。在此，为了说明这种原始的时间形式是如何赋予复多的侧显面以对象性的统一性的问题，我们将依旧遵循现象学的明证性原则，从上面的那个原始简单的例子出发。

我挪动着我的脚步从不同的侧面观察这个模特，通过这个过程，我的意识获得了复多的模特侧显面，也即，在我的意识中存储了众多的关于模特的侧显面。而且只要这个过程不停止，侧显面的获得过程就不会停止，它会越来越多。而当我们谈到意识的时候，实际上就已经进入了时间的范围之内，因为，意识总是在时间之中。就时间而言，上面的观察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时间过程。而时间，根据胡塞尔的分析，有如下的结构：从宏观而言，就是“过去—现在—未来”；从微观而言，就是“滞留—原印象—前摄”。“这个具有‘原印象—前摄—滞留’结构的终极时间意识‘体验着’各种意向行为和感觉材料，使它们获得时间性形式，并构成一段时间绵延”。^②而我们在上面提到，侧显具有直接性，原始的侧显总是发生在当下，因此，它隶属于现在，^③而现在也是有其基本结构的，即“滞留—原印象—前摄”。在观看模特朝向我的这个侧面的时候，在这个当下的时刻，我实际上还是有所预期的，即从当下所看到的这个面相出发，预期着尚未看到的面相。也即，从原印象出发进行前摄。而且，我所进行的这种预期总是一种类型化的预期，如我在看到模特正面的衣服是红色的时候，我会自然地预期模特背面的衣服也是红色的，或者至少具有某种颜色（这里的颜色就是某种类型化）。也就是说，我根据当下侧显出来的原印象中衣服的颜色来前摄尚未侧显出来的衣服的颜色。同样，原印象中的东西也并不会消失，它会滑入滞留之中，并在滞留中得以保存，从原印象转变为滞留，又进一步变为滞留的滞留，进入滞留的连续统中。我在原印象中所看到的红衣服，一方面它不断地转变为滞留，从原印象向后退去；另一方面，它又不断地在此基础上进行前摄，前摄向尚未展现出来的衣服侧面。

正是在这种“滞留—原印象—前摄”的时间形式结构中，对象的侧显得以不断进行。因此，侧显始终处在这种时间形式的结构中并受其制约。而这种时间形式在胡塞尔那里被描述成一种僵硬的规律性的

① [德] 胡塞尔：《经验与判断》，第 186 页。

② 韩晓：《胡塞尔“构造”概念的三种图式》，《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6 期。

③ 当然，每一个发生在现在的侧显都会滑入过去之中，并在记忆中被保留下来。

东西，^①所有内在的被给予的东西（包括所有的侧显面）都处在这种形式之中，并为它所规定。胡塞尔说道：“时间意识是构建一般同一性之统一体的策源地。但是它只是一种产生某种普遍形式的意识。凡是时间所建构所造成的东西，都只是前后相继的一种普遍的次序形式，而是所有内在被给予的东西共存的一种形式。”^②也就是说，时间赋予众多的侧显以统一性的普遍的次序形式，在这种形式当中，众多的侧显面被关联起来。具体而言，就是“滞留—原印象—前摄”的时间形式结构^③使得众多的侧显面得以从形式上关联在一起，从而具有了某种统一性、同一性。

然而，这种由时间形式而来的统一性还仅仅是形式上的统一性，那么，侧显面之间的内容上的统一性^④又是从何而来的呢？胡塞尔对此的回答是原联想。原联想是处在活生生的当下之中的，涉及处在滞留、原印象、前摄之中的各种感性素材之间的按照相似性原则所进行的最为原初的被动综合。^⑤原联想的综合是其他一切更高级的综合的最原始的基础，^⑥原联想使得感性内容即原始河流中的感性素材在“滞留—原印象—前摄”那里发生了最为原始的内容上的综合，使得各个感性素材得以从内容上依据相似性的原则连接在一起。因而，在知觉过程中的各个侧显面之间，在内容上也是通过原联想而得到最初的综合统一的。例如，在原印象中的模特红色衣服的侧面会通过原联想而同处在滞留中的红色衣服的侧面，依据它们的相似性（都是红色衣服）将它们连接起来，从而具有了内容上的统一性。

总之，通过原初的时间在形式上的综合以及原联想在内容上的综合，复多的侧显面之间具有了统一性，从而实现了“多中之一”的构建。由此可见，从发生现象学的角度考虑，在最原初的地方，即在内时间和原联想那里，各个侧显面之间就已经在发生着最初的综合统一，已经具有最初统一性了。而正是在这种最初统一性的基础上（尚处在前谓词阶段、被动的阶段），我们才得以在谓词阶段主动将它称为一个对象。

（二）对象自身 X 的思路

以上我们分析了如何从发生现象学的思路去解决在侧显中的统一性问题。笔者认为，这种从发生的时间性入手的思路是最为合理的一种思路。然而，在胡塞尔的思想资源中，并不仅仅只有这种发生的思路，处在静态现象学时期的胡塞尔还提出了对象自身 X 的思路。

按照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的基本思路，其基本的框架是意向行为和意向内容。而意向内容又具有其自身的结构，即对象自身 X、内容的内核以及环绕内核的晕圈。其中对象自身 X 仅仅作为对象的一致性的极，它并不具备任何具体的规定性（内核）或者潜在的规定性（晕圈）。相反，它仅仅是作为各种规定性最终的承载者、承担者，其自身则是空的、纯粹的，没有任何实在的内容。^⑦X 就是那个最终的统一点，所有的属性、性质最终都加载在这个统一点上，加载在这个意义的最终的承载者身上。总之，X 即统一性本身，也就是对象本身。胡塞尔说道：“由于属于意义的意义载体（作为空 X），并由于基于意

① [德]胡塞尔：《经验与判断》，第 132-134 页。

② [德]胡塞尔：《经验与判断》，第 92 页。

③ 滞留、原印象和前摄虽然在概念上有所区分，但它们实际上是紧密地关联在一起的，共同形成了一个当下视域、一个内在的知觉场。在这种时间视域中，并没有明确的区分，而是呈现出一种“模糊”的融合。

④ “它们是异质的，并且相应的仅仅被活生生的当下的时间性所统一起来。除了这种形式的统一性之外，每一个感性域都有它自身的一个质料性的相关的一致性，一个同内容相关的一致性，这也恰恰就是那种关于内容上的同质性的一致性。” E. Husserl, *Hua XI*, Martinus Nijhoff, 1966, p.138.

⑤ 胡塞尔说道：“相似性是联想的基本形态”，E. Husserl, *Hua XXXI*,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 2000, p.80；“在第一层面，我们在原联想这个题目下所探讨的东西是：那种使得对象的活生生的当前结构得以可能的系统的或者系统化着的触发性唤醒。” E. Husserl, *Hua XI*, Martinus Nijhoff, 1966, p.180.

⑥ 胡塞尔说道：“对于一切在主动的形成中最终的被前给予的对象性的构造来说，那种被动发生的普全原则引出了关于联想的讨论”。参见 [德]胡塞尔：《笛卡尔沉思与巴黎讲演》，张宪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117 页。

⑦ 胡塞尔说道：“它作为中心的意向对象因素被分离出来：‘对象’‘客体’‘同一物’‘其可能谓词的可规定的主体’——在抽离出一切谓词后的纯 X——，而且它与这些谓词，或准确说，与谓词意向对象分离。” [德]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 1 卷，第 367 页。

义本质的任何层级意义统一体的一致性组合的可能性，每一意义不仅有其‘对象’，而且不同的意义也相关于同一对象。”^⑧ 总之，我们通过对《观念 1》的仔细阅读，就会发现，对象自身 X 实际上就是标志着对象自身的统一性，也正是通过这种统一性的极 X，才使得各种各样的规定性得以聚合在一起，从而使对象本身得以不断丰富，由对象自身变成一个具体的、具有丰富规定性的对象。结合侧显的理论来谈，就是通过侧显的过程使各个侧显面（即各种各样的规定性）在最终的承载者 X 那里得以聚合，获得统一性。X 作为一个统一性的中心点，使得复多的侧显面具有了“多种之一”，从而最终构成了完整意义上的对象（具有同一性和丰富性的对象）。

由此，我们会发现，似乎在胡塞尔的这种思想中，统一性的问题通过 X 就可以获得解决了。然而，X 真的可以解决统一性、多种之一的问题吗？X 自身又是如何而来的呢？胡塞尔在《观念 1》中似乎只是提出了必然有 X，但是对于 X 自身是怎么来的问题并没有给出一个回答。对此，我们将在后面进行更多的反思。

（三）格式塔的思路

上面的两个思路都停留在现象学的范畴之内，都是借助胡塞尔自身的思想资源来展开思考。接下来，我们尝试着用现象学之外的格式塔心理学的理论来对这个问题做出回答。

在此，我们主要借助格式塔心理学当中的完形组织法则以及同型论的思想去分析问题，而并不打算对格式塔心理学展开具体的讨论。按照格式塔心理学理论，我们的知觉所知觉到的实际上并不是一些简单的、没有内在关联的感性素材；相反，我们所知觉到的是一个整体、一个完形（gestalt）。我们所知觉到的经验都自然地组织为一个完形、一个具有意义的整体。完形作为一个具有意义的整体，它并不是部分的简单的相加。在这里，整体具有首要的意义。整体大于部分，整体不是由部分所决定的，相反，整体规定着部分。整体的结构和性质决定着部分的结构和性质。

在这里，尤其要注意的是，根据格式塔理论，我们所知觉的是一个完形、一个整体，而这个整体自身的意义统一性、融贯性并不是通过某种外在的东西赋予它的。相反，这种整体的统一性来自其自身，来自整体的各个部分之间的内在关联。整体的各个部分相互赋予各自以功能性的意义，部分既给予其他部分意义，同时，也从其他部分那里获得自身的意义。在这种相互关联的组织关系中，整体的意义以及整体的统一性得以建立。其中最为关键的一点在于，统一性的意义来源于知觉现象的内部，而不需要任何外在的统一性的赋予者。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同康德的范畴学说进行一个对比。在康德那里，感性杂多的统一性的来源并不是感性杂多自身，对于康德来说，感性杂多自身是没有任何统一性可言的，相反，这种统一性来源于感性杂多之外的时空形式以及范畴形式。感性杂多的统一性是由外在范畴从外面赋予它的。与之不同，按照格式塔的理论，整体统一性无须设定一个外在更高的东西，其统一性来源于自身。

借用格式塔的理论，在知觉过程中所获得的杂多的侧显面并不是一些简单的无关联的侧显面；相反，它们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关联，它们相互赋予各自以功能性的意义，从而关联在一起，按照完形组织的法则组织为一个具有其自身统一性的完形整体。而在这个过程中，自始至终都不需要设定一个外在的东西作为其统一性的来源，它是内在的统一性而不是外在的统一性。

三、基于三种思路的反思——时间性作为最终的解决方案

在上文中，通过对第三种进路的分析，所给予我们的启示是：侧显的统一性未必一定需要一个外在的东西来赋予，相反，这种统一性就在多个侧显面自身之中，作为一种内在的统一性内在于侧显之内。然而，如果我们从这种思路出发，再回过头来思考胡塞尔的第二种思路的话，就会发现，似乎在第二种

^⑧ 胡塞尔说道：“然而在任何意向对象中和在它的必然中心中，都不可能失去统一点，即纯可规定的 X。没有‘某物’又没有‘规定的内容’，也就没有‘意义’。”[德]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 1 卷，第 368 页。

进路中，胡塞尔所预设的作为对象自身、标志着对象统一性的极的 X，赋予了对象各种各样的规定性以统一性，在“多”中建构起了“一”。然而，这种作为对象自身的 X 是没有任何具体的属性、具体的规定性的，它仅仅是作为一个空乏的、抽象的属性的承载者。因此，似乎它本身就是处在各种具体的规定性之外的。就侧显而言，统一性并不在各个具体侧显面（具体的规定性）之中（因为空乏的 X 不是具体的规定性，即不是各个侧显面），而是由处在各个具体的侧显面之外的 X 所赋予的。这也是一些批评者所持有的意见，即 X 是外在于具体的规定性的，因此预设一个 X 是不必要的。例如古尔维奇在其文章中就谈道：“纯粹的 X 仅仅是一个意义的承担者，它是一个理论性的建构，而不是现象上可以查明的，因此，它是可有可无的”；“在一个特殊的知觉内容和一个这个内容所相关的对象事物之间的不同，被表明为是在一个系统（它作为一个整体展现在它的每一个部分之中）和这个系统的部分之间的不同。”^①也就是说，古尔维奇从格式塔理论出发，认为存在的仅仅是作为整体的完形以及这个完形之中的部分，除此之外别无他物。整体之为整体的统一性本身就存在于整体的各个部分之间，各个部分之间相互关联在一起形成整体。^②因此，也就无须预设胡塞尔意义上的 X，这个 X 在古尔维奇看来是不必要的，应该去除的。

古尔维奇的这个观点是否就完全没有问题呢？古尔维奇认为，格式塔理论对统一性的解释更为合理，而胡塞尔的 X 相较之下显得多余。但这种想法是有其前提的。其前提就在于，他认定 X 是处在对象的具体的规定性之外的，X 本身不属于对象整体。也只有在这个前提下，格式塔理论才显得更为简洁，古尔维奇对胡塞尔的 X 理论的批判也才具有价值。然而，笔者认为，古尔维奇的这种前提未必一定是正确的。在此，我们可以对胡塞尔的 X 理论做出一个辩护。即，胡塞尔的 X 并不是外在于具体的规定性的，虽然这个 X 本身并不是具体的规定性，同具体的内容、具体的属性根本不同，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就是外在的。相反，胡塞尔将 X 称为对象自身，这恰恰说明 X 就是对象，就处在对象之整体的范围之内。只不过，它是一个空乏、抽象、没有具体内容的对象。胡塞尔虽然一直强调 X 同具体规定性之间的不同，但是他始终都没有说 X 是外在于对象的、处于对象之外的。

假定我们对胡塞尔的这个辩护成立的话，即 X 并不外在于对象，而是内在于对象，那么在此，我们必须回答一个问题，即，X 自身，如果说它标识着对象统一性的极的话，那么这种统一性的极本身又是从何而来的呢？它自身所代表的统一性是从哪里来的呢？对此问题的回答，我们同样也可以借鉴格式塔理论，认为这种统一性的极的 X 就体现在各个具体的规定性之中。也即，统一性就体现在各个侧显面之中。这样，与古尔维奇所认为的不同，胡塞尔的 X 理论就可以同格式塔理论相兼容了。

即便如此，我们仍旧没有回答各个侧显面之间统一性最终的来源问题，只是说，它体现于众多的侧显面之中，而不是一个外在的存在物。对于最终来源问题的回答只能够返回第一条进路，即时间性的思路那里，在众多侧显面之间的统一性最终来源于原始的时间形式和原联想。二者从内容和形式两方面赋予众多的侧显面以最原始的统一性。统一性来源于最原始的时间意识河流。进路二和进路三告诉我们统一性在哪里，而进路一则最终告诉我们统一性来源于哪里。

总之，通过分析我们发现在侧显中隐藏着的统一性问题。如果追问其起源的话，最终还是要到时间性当中去寻找。只有在时间性那里才可能找到最为满意的答案。从发生的角度探讨时间性，进而探讨被动性、前谓词经验等，也正是胡塞尔后期的一个卓越贡献。“发生”在胡塞尔的思想中越来越具有价值。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Fred Kersten and Richard M. Zaner, *Phenomenology: Continuation and Criticism*, The Hague: M. Nijhoff, 1973, p.76.

^② 古尔维奇说道：“现在，我们就有可能采用一种同胡塞尔不同的思路来回答前面所提出的问题。所有的与同一个事物相关联的知觉性的内容都相互限定和规定，甚至相互需要和支撑。” Fred Kersten and Richard M. Zaner, *Phenomenology: Continuation and Criticism*, p.75.

晚明《楞严》之争与诠释依据问题

——以云栖株宏的《楞严摸象记》为例*

周黄琴

[摘要] 无论就主体, 还是意旨来看, 晚明《楞严》之诠释都呈现出了多元化的倾向, 僧界的天台与华严甚至借诠释之机把《楞严》化为维护各自宗派的载体, 从而把《楞严》之争推向了高潮。然而作为晚明四大高僧之一的云栖株宏在《楞严摸象记》中不仅对当时毫无依据的随意诠释现象做了批判, 而且还企图通过对“理”与“道”诠释依据的建构与践行来缕析《楞严》诠释中的各种纷争之论。但遗憾的是, 其举并未达成意愿, 反而强化了宗派上的纷争。无疑, 诠释依据正当性的确认乃是所有诠释活动所需面对与解决的一大重要问题, 亦是消解纷争的一大重要基础。但棘手的是, 由个体所确认的诠释依据之基点, 又如何能令众人所诚服, 并协调好各种张力关系呢?

[关键词] 《楞严》之争 诠释依据 云栖株宏 《楞严摸象记》

[中图分类号] B9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9) 07-0024-08

《楞严经》是《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的简称。此经不仅因名称中的“密因”而示神秘, 而且其出处亦被赋予了很强的神秘性, 即是龙树菩萨从龙宫中取出, 后被印度僧界视为至宝, 并秘密藏在古印度的“那烂陀寺”, 秘而不传。在中国僧界, 无论从智者大师拜经台的典故来看, 还是就印度僧般刺密帝剖臂藏经的动人故事而言, 都足证此经于僧界的神圣地位。而到晚明, 不仅儒释道者大量注解《楞严经》, 而且各僧亦把此经视为捍卫自己宗派的一大重要载体, 以致纷争不断。面对此状, 晚明四大高僧之一的云栖株宏又是如何看待与处理的呢? 鉴于此, 本文打算以其所撰的《楞严摸象记》为切入点, 揭示其对《楞严》之争的态度、解决之道以及所面临的尴尬。

一、《楞严》之争与盲人摸象

事实上, 自唐朝译出后, 《楞严》就被历代僧人所重视, 并被反复研读与诠释。然而到了晚明, 由于文人们的热捧, 《楞严》不再仅是僧人的专属品, 亦是儒者与道士们津津乐道之作, 并撰有相关之文, 如焦竑的《楞严经精解评林》、曾凤仪的《楞严宗通》、钱谦益的《楞严经疏解蒙钞》、陆西星的《楞严经说约》与《楞严经述旨》等。而且, 对《楞严》的诠释方式亦是五花八门, “科判”“疏释”“标指要义”“悬示义门”“通论”“句解”“旁通禅理”“直注本经”等, 无奇不有。^①

晚明《楞严》之兴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当时法门之盛, 但亦为《楞严》之争提供了重要的前提与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学科共建项目“晚明儒释道与基督教的异质碰撞及关系演变研究”(GD18XZX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周黄琴,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广东 茂名, 525000)。

① [清]通理:《楞严经指掌疏悬示》卷1,《卮新纂续藏经》第16册, 东京: 国书刊行会, 1975-1989年, 第11页。

基础。正如陈垣在《明季滇黔佛教考》中所指，“嘉隆以前，法门阒寂，求纷争而不得。”^①其实《楞严》之诤并非始于晚明，而早在唐朝就有苗头，并在宋朝有了进一步的推进，只是到晚明达到了高峰。如钱谦益在《蒙钞》中不仅指出唐朝的惟慈、弘洸、道岷为贤首、天台、禅宗诠释路向之祖，亦提出了“孤山以衡台立观；长水以贤首弘宗；温陵以禅解竖义。自兹以降，枝派繁衍，坛埠错互”之论。^②

就晚明《楞严》注疏情况来看，无疑前人所开拓出的《楞严》诠释路径对文人产生过很大影响。如在长水贤首路向上，既有批天台智圆《楞严》的净行《楞严广注》，亦有批天如《会解》的普泰《楞严管见》、交光真鉴《楞严正脉》，还有辟天台“借别名圆之说”的空印镇澄《正观疏》等；而在孤山天台路向上，则有“奋笔弹驳”空印镇澄《正观疏》的山家诸师之论，亦有传灯狂批真鉴《楞严正脉》的《前茅》与《楞严圆通疏》，还有“挟祖以令佛”的曾凤仪《楞严宗通》与传如之《截流》等；然在温陵的禅解向度上，既有殷迈的《荣木轩赘言》与《温陵要解辑补》，亦有湛然禅师的《臆见》与元贤的《楞严略疏》等；除此三大向度之外，还有超越宗派之争而强调融合意向的德清之《悬镜》与《通议》、达观的《楞严解》与智旭的《楞严玄义》等。

面对晚明《楞严》之诤，祜宏撰写了《楞严摸象记》，并在引言的开篇处直接援引“盲人摸象”之典故，来阐述自己对《楞严》诠释现状的忧虑之情。如其云：

有诸盲人，群手摸象。其摸鼻者云：“象如箕。”其摸股者云：“象如柱。”其摸尾者云：“象如帚。”其摸腹者云：“象如石。”乃至摸眼则云：“如鼓风囊。”摸耳则云：“如倒垂叶。”摸蹄则云：“如覆地杯。”人执所摸，互相是非，观者捧腹。今日谈经，何以异是？佛已涅槃，咨询无由。出情识手，为想像摸，彼此角立，如盲讥盲。予实慨焉！知己亦盲，救弊为急，因入盲侣，与众同摸。唯《首楞严》，于诸经中更多疑义，由是诸盲竞共鼓噪，交臂攒指，莫可谁何。^③

可见，在祜宏看来，尽管世人觉得诸盲人摸象之状极为荒诞可笑，但在现实中，人却常陷此谬而不知。其实《楞严》之诤与盲人摸象犯有相同之误，即都把特定角度所获之论视为真理，并排斥他论，陷入互诤不已中。但是，两者在主体与客体方面还是存有极大之异。如盲人所摸的是具体的物象，而《楞严》之诤涉及的是思想。更为重要的是，盲人摸象互争之困局能因非盲者的最终评定而破解，但《楞严》之诤却因所涉对象不是具象的，而是抽象的，致使世人无法从感官上进行确凿的最终判定，亦因思想的创立者——佛陀已涅槃，所以无论外在还是内在都缺乏有效的最高评定，以致互诤之困局难以破解。

此现象无不折射出《楞严》之诤所遇之深层问题，即诠释的有效性与依据的正当性。但令人深思的是，此问题为何会在晚明凸显出来？

就社会政治环境来看，其与晚明政府对文人思想钳制较为松懈有着很大的关系，从而为文人的自由思考留存了很大的空间。反而言之，倘若处于政治高压下，如在明初严酷的文化禁令下，无疑不会出现如此多元的自由纷争之画面。同时，政治的式微与国家的衰弱亦反过来促使很多有强烈家国情怀的文人积极寻求救国救民与救宗之方略，从而亦强化了对古代经典的研读与诠释。而《楞严》不仅因其在流传中所被赋予的神秘与神圣性而被僧人所重视，亦因其义理的深刻性与对修行的重要指导作用而被文人所强化。如德清在《与虞素心吏部》中云：“出世真修，唯《楞严》一经。”^④而智旭则曰：“此宗教司南，性相总要，一代法门之精髓，成佛作祖之正印也。”^⑤

就晚明文人的思想状况来看，由于政治控制力度的削弱与心学的催化，晚明文人在诠释经典中一方面企图打破权威，极力彰显个性，但另一方面，又极度强调“心”的评定价值。如曾凤仪（1556—？）在《楞

① 陈垣：《明季滇黔佛教考》，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48页。

② [明]钱谦益：《楞严经疏解蒙钞》卷1，《卮新纂续藏经》第13册，东京：国书刊行会，1975-1989年，第513页。

③ [明]祜宏：《莲池大师全集》下，张景岗点校，北京：华夏出版社，2011年，第3页。

④ [明]憨山德清：《憨山老人梦游集》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第315页。

⑤ [明]智旭：《阅藏知津》卷11，《嘉兴大藏经》（续藏）第32册，台北：新文丰出版社，1988年，第25页。

严宗通缘起》中既反对“因文解义”，亦不赞同“句释字训”，而是强调“心”在诠释中的作用，即“若因文解义，句释字训，渐疏渐彻，累至数十家，而经义愈远，则不求诸心之过也。故能得诸心，此经虽未至，而智者依教立义，往往与楞严合。不得诸心，虽日对楞严，而此经犹然在西域也。即充塞栋宇，奚益。……余不自揆，遍采宗语，配合经文之后，或与暗符，或与互见，或推衍其意，或发所未发，念之所到，随取随足。”^①“念之所到，随取随足”，在诠释过程中虽看似存有一定的“念”之准则，但实质上“念”是动态的，会随着内外主客观因素之变而变化，导致诠释内容存有很大的随机与主观成分。因而，这种特性一旦落实到《楞严》的诠释上，文人们亦清楚地知道无论后人如何诠释《楞严》，都不是本始意义上的《楞严》，而仅是各自之《楞严》。如陆西星（1520—1606）在《楞严经述旨题辞》中云：“当其祇园结集之时，记于阿难，则阿难之楞严也；译之天竺，则般刺密谛之楞严也；再译之乌菟，则弥伽释迦之楞严也；传之震旦，笔受于平章房公，则平章房公之楞严也。”^②而冯梦禛（1548—1595）在《首楞严经白文序》中曰：“是经译梵以来，疏解者十余家，唯天如《会解》，学者翕然宗之。以为是足尽《楞严》矣，不知此天如之《楞严》，非如来所说之《楞严》。”^③

但有意思的是，既知如此，晚明文人却爱用“自心”去评判前人之诠释，亦爱依“自心”去诠释《楞严》，致而出现“十数家之解，终是十数家楞严，近世论注纷然兢博”之局面。^④更吊诡的是，当他们以“自心”之论去批判他者之论时，自己之论又瞬间化为他者批判的对象，致使互诤纷纷，不知何为真正之《楞严》。所以，株宏在《楞严（二）》中批评道：“不独《楞严》，近时于诸经，大都不用注疏。夫不泥先入之言，而直究本文之旨，诚为有见。然因是成风，乃至逞其胸臆，冀胜古以为高，而曲解解说者有矣。新学无知，反为所误。”^⑤

对株宏而言，尽管《楞严》之诤已陷入盲人摸象之荒诞困局中，但其并不灰心，而是积极寻求出路。如其在《楞严摸象记·引言》中云：

昔佛弟子各陈己见。佛谓众言：“汝等所说，皆非我意。然各当理，足以利物。”则彼群摸，除悖理者，以理而摸，虽不得象，未尝非象。故不患摸，唯执是患。若虚其中，不主先入，会文切理，理协文顺，厥旨自彰。象之为象，跃如卓如，不于摸外别得一象。如执所摸，坚壁自持。摸之弥勤，失之弥远，只增戏论，成谤法咎，则何益矣！此特教事，其谈禅者，为摸尤甚。或有摸马谓是象者，或有摸空谓是象者。或有俱摸，谓一切处咸是象者。或于一切，摸之不得，谓无象者。种种异见，未易更仆。愿诸仁者，反摸其眼。得具眼已，象不须摸。^⑥

可见，在株宏看来，其实早在佛陀时代，佛之弟子们就对佛理有着不同之理解，可佛祖并未因“非我意”而对各种异见进行全面打击与否定，反而认为只要“当理”，仍“足以利物”。同理，对于多元化的《楞严》注疏，除“悖理者”之外，所有“以理而摸”者“虽不得象”，但“未尝非象”。也就是说，若能依理而行，不管以什么方式、站什么方位，即使以不同之思维诠释出迥然不同之结果，亦都没关系。而可怕的是，各诠释者各执己论并完全排斥他者之论，以致“坚壁自持”与“成谤法咎”。故而，“不患摸，唯执是患”。

同时，就以上论述来看，除了反对执着己见之外，其实株宏还极力强调“理”在诠释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如“以理而摸”“会文切理”“理协文顺”等，并批判谈禅者“摸马谓象”“摸空谓象”“俱摸皆象”等毫无依据的随意诠释行为。由此可知，尽管株宏非常清楚后人对经典的诠释难以达到与作者原始本意完全一致的状态，但却并不认可后人的随意诠释，而仍强调理之基准。

① [明]曾凤仪：《楞严经宗通》卷1，《卍新纂续藏经》第16册，第749页。

② [明]陆西星：《楞严经说约》，《卍新纂续藏经》第14册，东京：国书刊行会，1975-1989年，第614页。

③ [明]钱谦益：《楞严经疏解蒙钞》卷10，《卍新纂续藏经》第13册，第849页。

④ [明]广莫：《楞严经直解》卷1，《卍新纂续藏经》第14册，第709页。

⑤ [明]株宏：《莲池大师全集》下，第65-66页。

⑥ [明]株宏：《莲池大师全集》下，第3页。

二、诠释依据的构建与践行

事实上，祜宏不仅在《引言》中表现出了对诠释《楞严》无依据状况的担忧，亦在《楞严（一）》中对时人打着本始旗号而陷废“古注疏”“古经”之窘境表现出了强烈之忧虑。如其云：

或曰：“此天如之《楞严》，非释迦之《楞严》也。”予谓此语虽是，而新学执此，遂欲尽废古人注疏，则非也。即尽废注疏，单存白文，独不曰：“此释迦之《楞严》，非自己之《楞严》乎？则经可废也，何况注疏？”又不曰：“自己之《楞严》，遍一切处乎？”则诸子百家，及至樵歌牧唱，皆不可废也，何况注疏？^①

为纠此偏，祜宏不仅在《楞严摸象记》卷首提到“庶几就正于有道”，而且在正文中反复使用“理”字达87次之多。事实上，对祜宏而言，其深层之意图就在于通过“理”“道”诠释依据的建构与践行以达“以理而摸”与消解《楞严》之净的目的。

首先，就文本的论述范式而言，祜宏在《楞严摸象记》中并不是对《楞严》进行逐句疏解，而是把重心放在以往“大义未明”“众说不同”与“发其未发”处，致而其论述模式主要是以质疑处、纷争处为脉络来构设整部作品，并以经文之理为依据做出相关之剖析。

具体而论，祜宏根据经文的顺序把史上相关的质疑、不明与纷争处以句子或短语的形式提炼出来，然后进行分析。如在第一卷，祜宏在概述科经与大佛顶的含义之后，对“何必神咒往护”“何俟文殊将之”“阿难拟心在内，佛未竟其答”“佛已应匿王之请，何又言诸比丘从我乞食”“明是当日一会，如何云是隔宵”“若见眼者，眼即同境，不得成随”等众多质疑处进行阐释分析，亦对“外不相知”“兼二不兼二”“当由不知实际所诣”等纷争处做了缕析。质言之，《楞严摸象记》每卷都是以质疑与纷争处为脉络，然后对其加以剖析的范式所构成。

但从具体论述来看，无论是对于纷争处，还是不明处，祜宏都是先把以往的不同论点列出来，然后依“理”进行比较分析，并得出其认可的最佳答案。如对于第二卷的“取频伽瓶，塞其两孔”，祜宏先列出温陵与孤山的“瓶喻妄身，空喻识阴”之论，而后举出净觉的“‘譬如有人’之人喻业”之论与《合论》对此论的反对，随后援引《合论》的“空喻识者，无分别为真空，有分别为识阴”之论进行论证，最后才得出“瓶内之空局，故有分别，与外空异”之论。^②而在第六卷，对于“入流”之解，祜宏则先列出“流者法性流”“流者生死欲流”“流者三心中等流”“众人随流而出，今此反流而入”四种不同之论，然后根据前偈“入流成正觉”得出“入法性流”为正确之论。^③

其次，就宗派面向来看，祜宏虽属净土宗，但他在《楞严摸象记》中全然未从自我宗派出发去诠释《楞严》，亦未明显维护其他宗派的诠释倾向，而是依其所衡定的“理”对史上各派诠释论点进行剖析。

再次，从文本内容来看，祜宏在古解方面主要援引了资中、温陵、孤山、长水、净觉、吴兴、正受、天如等人之论，并将其作为一定的判定依据。而对于明朝学人的近论，他一般不会直接列出名字，而是以“或谓”“或又谓”“一说”“又一说”的匿名形式来展示，但不作为论说的依据。但据钱谦益的《蒙钞》所载，资中、孤山、净觉、吴兴、天如属天台诠释系统，长水属贤首系统，而温陵与正受则属禅宗系统。也就是说，祜宏在援引古解依据上，并不偏执一宗，而是天台、华严、禅宗皆有涉猎。同时，从表面上看，好像天台所涉人员较多，但实际援引频率却是温陵最高。在义理判定上，祜宏亦未一味偏执于一派论点，而是对各派观点俱有辩证分析。

如祜宏在第一卷“将毁戒体”处大赞《合论补义》之论，认为“先得我心”“甚为当理”，可在随后的“外不相如”处，却批评《合论补义》的“谓为不然”之论，并高度认可长水的“‘不’字当是‘又’

① [明]祜宏：《莲池大师全集》下，第65-66页。

② [明]祜宏：《莲池大师全集》下，第13页。

③ [明]祜宏：《莲池大师全集》下，第26页。

字”之说，甚至在第二卷开头处仍盛赞长水解“甚正”，并批《合论》之解文义“不通”。^①在第三卷“见闻逆流，流不及地”与第八卷“是人即获无生法忍”处，袞宏盛赞孤山之解“稳当”与“妙哉言”，但在第八卷“名信心住”处却又批评孤山“信即是住”之论。同样，对于吴兴，袞宏在第三卷“不历僧祇获法身”、第八卷“五十五位真菩提路”和“名信心住”及吴兴对孤山的批判处盛赞吴兴之论“甚详”“最当”，但在第八卷“如是重重单复十二”处却批评吴兴之论“凑合未甚安妥，而单复义亦不快”。^②同时，文中虽对温陵之论援引率最高，达近30次之多，但袞宏亦未一边倒，而是褒贬兼备。如他认同温陵在科经判定上的“三分法”与正宗中的“五科”之分，并在第二卷“若实我心，令我今见”、第四卷“如来藏本妙圆心”、第五卷“真性有为空”与“当于结心”、第八卷“断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细烦恼”等处给予温陵之解“极明”“最得经旨”“为正”“似胜”“似得其旨”等赞赏之语，但却在第二卷“别业妄见”与“进退合明”、第四卷“交妄发生，递相为种”、第八卷“坚固服饵”等处对温陵之解予以批评。只是有意味的是，袞宏虽在文中援引长水解不多，只有13处，但在文中却只见肯定而无直接批评之处。如袞宏既在第一卷科经判定上认同长水之界定，亦在第二卷“晦昧为空”、第七卷“是故世界因动有声”、第八卷“如是重重单复十二”、第十卷“内外湛明”等处也对长水解予以肯定。甚至在第九卷“其中唯留阿赖耶识”处，袞宏还向世人展示了其接受长水解的曲折过程，即起初认为长水的“‘半分微细’属六识”之论与上二句衔接“稍难”，以致一度采用温陵之论，但终思未妥，“乃取前《论》《疏》意，更为贯穿其说”。^③

除援引古疏解外，其实袞宏还在文中援引了一些佛典内容来论证与分析。如其既援引了《般若经》《大集经》《掌珍论》《起信论》《楞伽经》《梵网》等典籍的内容，亦引用了宗派色彩很强的《法华经》《华严经》《南岳大师发愿文》《瑜伽师地论》等经文来阐释与说明。实际上，他不仅对天台、华严、禅宗之经典皆有援引，而且在第六卷“若诸菩萨，入三摩地”处竟认为《楞严》中的“三十二应”与《法华经》“大同小异”，而在第七卷“十方如来，因此咒心”处则把十方如来的“因此”“执此”等种种妙用等同于《华严经》的“十法门”。

最后，就诠释倾向来看，袞宏虽强调“依古解”，但在具体文本中，其既未把某一部古解定为标准，亦未把某一宗派的古解视为依据，而是反对“泥古”与僵化，强调文义之“通”与“备”。

据资料所载，袞宏不仅在科经的判定上认为“后学只须遵古，不必别立新科，增益繁碎”，亦在《楞严》二》中提出了先“遵师”而后超越之论点，即“古人胜今人处极多，其不及者什一。今人不如古人处极多，其胜者百一。……喻如学艺者，必先遵师教，以为绳矩。他时后日，神机妙手超过其师，谁得而限之”。^④其实袞宏之意并不是要大家“泥古”，而是担心在无标准的情况下，后学大肆毁弃经典与注疏，亦害怕在“不泥先入之言，而直究本旨”观念的鼓噪下，己意泛滥，良莠不分。故而在不得已之下，呼吁初学者先不要直究己意，而是“先遵师教，以为绳矩”，后等他日神机妙手时，方超越先师。

事实上，从《楞严摸象记》的文本内容来看，袞宏不仅未把某个古解推崇到至高无上的地位，亦未把天台、华严、禅宗三大诠释系统中的某一派诠释思想定为评判依据，而是在对三大宗派论点皆有援引的基础上，通过“文义”与“顺理”的考量，抨击割裂之举，得出融通之论。如在第一卷，袞宏批评以往僧人因“奢摩”“三摩”“禅那”之意而“于经文中割截段落”之举，亦反复例证“三观之义，随文皆具”。而在“兼二不兼二”处，袞宏首先批评温陵之论“前后相背，似失检点”，后列出“首尾皆以尘为物，根为体”之解与天如之论，认为“首尾皆以根尘为物，心为体”之解虽看似“较稳顺”，但“兼义不明”，并列后人的反驳之论，然后在各论的基础上得出相关融通之论，即“今融通以上诸说，别解如左：兼

① [明] 袞宏：《莲池大师全集》下，第5-10页。

② [明] 袞宏：《莲池大师全集》下，第14-35页。

③ [明] 袞宏：《莲池大师全集》下，第39页。

④ [明] 袞宏：《莲池大师全集》下，第66页。

二者，谓双挟根尘而处其中也。不兼二者，谓两离根尘而孤然中立。”^①在第二卷“自然非物，云何非汝”处，袞宏认为长水与德洪、正受等只是在论述方式与角度上存在差异，即“长水展转五重，《合论》直说本意”，故而“二说一意，何必相非”。在“进退合明”处，袞宏认为旧解“进退虽显，而隔前大远，似为不妥”，而温陵之论虽“进退合明，颇觉稳当”，但“合明则得，进退未协”，并以《索隐》中的“且置同分而举别喻，次以法合。复置别业而举同喻，次以法合”为例进行说明，最后得出“举者进也，置者退也。兼此二说，其义甚备”的融通之论。^②无疑，就文本的论说情况来看，《楞严摸象记》无不充满了大量的理性分析，但这种理性思考的背后却又投射出作者内心深层的融通意旨。

但需注意的是，袞宏在《楞严摸象记》中所呈现的融通只是强调佛教内部各宗派在《楞严》诠释上的融合与统一，而不是晚明学人所强调的三教合一。实际上，袞宏在《竹窗随笔》中就批评了世人“儒释和会”之论，亦在《正讹集》中对世人的“三教一家漫无分别”之论做了驳斥。而且，袞宏在《竹窗二笔》中不仅通过对北宋曾宗元“以《中庸》《大学》参《楞严》”之举而被雪窦显禅师所批的事例的援引来论证其“宗乘不与教合”之论，亦在“儒佛配合”处对世人强行倡导儒释合一的现象做了批评，即“儒佛二教圣人，其设化各有所主，固不必歧而二之，亦不必强而合之”。^③

因而，袞宏在《楞严摸象记》中所呈现的融合既不同于德清在《楞严》中的佛道互释之合一，亦不同于道士陆西星在《楞严经说约》与《楞严经述旨》中所展示的儒释道之合一。据记载，德清在《观老庄影响论》中既以《楞严经》的修行思想来论证老庄修行论为“天乘止观”，又以《楞严经》中的“晦昧为空，八识精明之体”来阐释老庄的虚无大道思想。同时，在《道德经解发题》中，德清还以《楞严经》思想来阐释老子思想。此外，德清在《楞严经通议》中亦援引了《庄子》思想来疏解《楞严经》中的“眠”“寤”“照行仙”等思想。如在卷三，德清在疏解“眠”“寤”之时，则云：“眠则为忘，寤则为忆。庄子：其寐形交，其觉形开，故曰开合。”^④然道士陆西星不仅经常儒释道之论互释，而且倡导三教合一。正如其在《楞严说约引语》中所云：

幽谷朽生，素无前识。因师觉悟，学读蕊编，晚讨竺坟，剖心健相，质成鲁诰，自信同源。……
儒门宗旨，何异西来？乃缁衣之流，专为密藏。始自左于吾儒，互有诤论，岂其然乎？谈性术者多矣，未提正印俱落下驂，或有羊亡于塞读，踵垂于葛藤，戏论相持，卑当勿论……三教圣人，曾二语哉！^⑤

总而言之，尽管袞宏想通过诠释依据的构建与践行之方式来消解《楞严》之诤，但他在诠释实践中既想依循古解，却又不赞同泥古，而渴望达到灵活与通达的注经状态。虽然从理性上而言，这是非常明智而无可厚非的，但若做深层思考的话，此举是否会导致诠释依据的正当性缺乏足够的支撑点？而且，这种不定规性是否会反过来强化对诠释依据的摧毁，反而造成更多的纷争呢？

三、诠释依据的正当性

尽管袞宏在《楞严摸象记》中试图通过构建与践行诠释依据之途径来有效甄别历史中与当时的各种诠释论点，以期达到消解《楞严》之诤的目的。但遗憾的是，无论是从《楞严》真伪之辩上，还是从天台与华严关于《楞严》义理与地位的争辩来看，其实围绕《楞严》的各种争辩并未停息，与此相反，天台与华严之争却走向了更为激烈与白热化的状态。

首先，就《楞严》的真伪问题来看，袞宏虽在《楞严摸象记》中对佛经剽窃老庄之论做了回击与驳斥，并尽量避开《楞严》与《庄子》的关联性，但有意思的是，其后仍有文人质疑《楞严》的真实性。

事实上，自唐代起就不断有文人质疑《楞严》之真实性，如唐代的法祥居士、宋代的朱熹和日本来

① [明] 袞宏：《莲池大师全集》下，第 5-8 页。

② [明] 袞宏：《莲池大师全集》下，第 11-13 页。

③ [明] 袞宏：《莲池大师全集》下，第 141 页。

④ [明] 德清：《楞严经通议》卷 3，《卮新纂续藏经》第 12 册，东京：国书刊行会，1975-1989 年，第 558 页。

⑤ [明] 陆西星：《楞严经说约》，《卮新纂续藏经》第 14 册，第 614 页。

华的德清与戒明等僧，晚明文人虽较少关注此点，但仍有文人持《楞严》为伪作之说。如刘元卿（1544—1609）在《诸儒学案》中不仅认可朱熹的佛教剽窃庄列之论，亦认为“《楞严》所谓‘自闻’，即庄子之意”。^①

然而对袞宏而言，其自然不可接受史上与时人关于《楞严》的各种伪作之说。所以，在《楞严摸象记》中，袞宏不仅在第二卷“指非指”处直接驳斥世人的《楞严》中“指非指”为《庄子》之论，亦对“佛经剽猎老庄”之论做了批判，而且在第六卷文末“求佛菩提”处还对世人用《庄子》思想来解读“噬脐”之现象做了驳斥。在他看来，佛经本为梵语，故若要“译为华言”，则必用中国文字，如“觉”“经”等字，否则，将“终成梵语”，不可“名为译”，故而在翻译的佛经中出现与儒道经典相同或相似的文字，并非是义理上的剽窃，只不过是正常的文字借用而已。

同时，袞宏对《庄子（一）》中对“俗士”向年少沙弥大讲《庄子》义胜《楞严》之举极为不满，并加以嘲讽，即“《南华》于世书诚为高妙，而谓胜《楞严》，何可笑之甚也”！^②另外，他还对史上的“《楞严》房融所作”之论做了批判，认为房融只不过对《楞严》润过色而已，而“非专主其义”。在他看来，若谓房融独创《楞严》，那其必为“天中天”“圣中圣”。然“考诸唐史，融之才智，尚非柳、韩、元、白之比”，故其何能“作《楞严》”？^③

但遗憾的是，据史料所载，其后晚明仍有文人持有《楞严》伪作论。如比袞宏小70多岁的李长祥（1609—1673）仍在《天问阁文集》中认为《楞严》为伪作，是对《庄子》思想的剽窃。如其云：“《楞严经》，后世谓房融标剥《老》《庄》，而为言者也。彼其言精矣。”^④

其次，袞宏之意虽在于消解《楞严》之诤，但从史料所载来看，晚明文人却未因袞宏《楞严摸象记》中的论点而停息争辩，而相反的是，天台与华严以《楞严》为载体的争辩更为突出。

据《竹窗随笔》所载，袞宏在《天台、清凉（一）》与《天台、清凉（二）》中都有消解天台与华严冲突之意。在袞宏看来，尽管天台大师与清凉澄观大师分属于天台与华严之宗派，但“自有佛法以来，天台集其大成。自有天台以来，清凉集其大成”，故“宗常二，而道常一”，其二人之关系亦如“尧舜之后有孔子”。^⑤而且，袞宏在《楞严摸象记》中亦对天台与华严之论皆有援引。但遗憾的是，两大宗派之僧人却并未意会袞宏之意图。据史料所载，作为天台宗的传灯虽在《大佛顶首楞严经圆通疏·引用并曾所经目古今书疏》中列出了袞宏的《楞严摸象记》，但他不仅在《楞严圆通疏前茅·叙承禀》中直批华严宗的交光《正脉疏》“繁而失据”，亦在《楞严圆通疏前茅·雪疑谤》中直叙“欲雪天台之谤，亦不得不为天如”的撰文意旨，^⑥并在《楞严圆通疏前茅》与《大佛顶首楞严经圆通疏》的正文中对交光《正脉疏》的论点展开了猛烈抨击，致使以《楞严》为载体的天台与华严纷争不断。

就此现象来看，后僧不仅未能理解袞宏所撰《楞严摸象记》之意旨，亦未接受袞宏所建构的诠释依据，从而展示出一大无法回避的问题，即诠释依据的正当性。袞宏虽在对《楞严》的诠释中极力摒除宗派意识的干扰，以融通的意旨来化解各宗派之分歧，但在实际操作中，作为具体的人，他又如何能全然撇开诠释立场之束缚与各种因素的现实干扰，而以纯然或超验之状态去诠释呢？同时，即使是按照“文理”去诠释，但又如何确保其论能被他者所认同与接受？

事实上，据资料所载，袞宏自己亦未能完全从天台与华严之争中超脱出来，而仍有立场意识。虽然有学者对交光的《正脉疏》是否得到袞宏之印可持有怀疑，但实际上，无论从钱谦益的《蒙钞》还是《云栖大师遗稿》所载来看，皆可佐证袞宏不仅曾阅读过交光的《正脉疏》，亦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如据《遗

① [明]刘元卿：《诸儒学案》，明万历刻刘应举补修本，第68页。

② [明]袞宏：《莲池大师全集》下，第70页。

③ [明]袞宏：《莲池大师全集》下，第93页。

④ [明]李长祥：《天问阁文集》卷3，民国求恕斋丛书本，第116页。

⑤ [明]袞宏：《莲池大师全集》下，第95页。

⑥ [明]传灯：《楞严经圆通疏前茅》卷1，《卮新纂续藏经》第14册，第685-687页。

稿》所载，袞宏与交光虽仅有两次书信往来，但都涉及了《正脉疏》。在第一封信中，交光在盛赞袞宏与《弥陀疏钞》之作后，提到了《正脉疏》，并企望袞宏能予以“示教”，袞宏虽因“来师返旆甚促”而“未及遍观”，但仍在简短的回复中给予盛赞，即“已觉精粹微密，如获异宝”。而在第二封信中，交光则以《楞严》中的“妄心”与“真心”问题请益于袞宏，并亦企望能回音“明断”，在回信中，袞宏在解析各论点后仍不忘给予交光之论“甚为精确”与“无不精确”的高评价。^①

然而对于天台宗，袞宏却并未表现出相同的态度，甚至还对某些僧人的言行极为不满。如袞宏在《天台传佛心印》中就对天台所持的“天台独传佛心印”与“《法华》，根本”而“《华严》，枝叶”诸论做了驳斥。^②虽然袞宏对天台宗在佛教史上的贡献是有所认可的，但他却极力反对天台方面拔高自我与打击他者的行为，甚至他在《传灯》中还对当时僧界随便以“传灯”命名的行为做了批判，即“《传灯录》所载诸师，……皆天下古今第一流人物。……而今人或得一知半见，或得些少轻安，便自以为大悟大彻。”^③那袞宏之意是否还暗含对天台传灯的批判呢？

实际上，作为具体的人，既然无法从立场、观念、身份、思维方式等众多窠臼中超脱出来，那又该如何保证其所构依据的正当性，而非成为另一立场的相对产物呢？倘若亦为有限之物，那又该如何保证其实施的有效性，而不造成把个别当一般的武断性呢？更为重要的是，当后人诠释经典时，其既不可完全回归作者本人之状态，亦无法回归当时历史之境遇，而只能以自己的时代观念与需要来诠释，而此恰又是诠释的一大重要价值与意义，亦是后人对前人思想的丰富或发展。但倘若一种经典已有诠释依据，那日后诠释的意义又在哪里？此经典又是否还有生命力？

晚明《楞严》之诤虽与文人的追捧有关，但更与其文深义奥有着至关联系。无疑，文深义奥方可为多元化的诠释提供广阔空间，亦才可出现“贤家据以解缘起，台家引以说止观，禅宗援以证顿超，密宗又取以通显教”之局面。^④但多元化的诠释必然会存有差异，其中不乏义理分歧，亦不免世俗宗派意旨下的分歧。可对大众而言，更易理解与接受前者，而难以接受诠释者人为性地把《楞严》化为维护自我宗派与矮化他者的工具的行为。对晚明文人而言，其虽看到了互诤之因，即“习台宗者，昧于唯识；习法相者，迷于圆理，所以众解纷纷，咸失纲要”，^⑤亦苦于《楞严》诸疏之“烦乱”，并企图通过重注疏之方式来消解纷争，但此意又有多少可达成呢？更吊诡的是，文人们的重新诠释与依据的建构不仅没能化解冲突，反而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分歧。

其实，对于世俗纷争，庄子早在《齐物论》中就提出了“辩无胜”，认为人因“随其成心而师之”与“道隐于小成，言隐于荣华”，以致陷于“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的无穷争辩中，故而不若以“以明”来消解一切纷争。^⑥质言之，若要消解世俗纷争，唯有以超越世俗的“本然之明”来观照一切。可“本然之明”属于超验的世界，因而有限之人若不能从世俗中超脱出来，那无论他如何企图建构合理的诠释依据，都无法摆脱立场、观念、思考方式、人情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干扰，以致看似以经文的字、词、句意为公正的审视依据，但仍会落入有限的世俗之域中，因为一切经文皆是后天人为之物。更为甚者，倘若自身已卷入诠释纷争中的话，就更难以超脱之眼来观照纷争，反而容易陷入“是己而非人”的恶性循环之中。实际上，诠释文本与依据间蕴含了一对世人难以解决的有限与无限之矛盾。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明] 袞宏：《莲池大师全集》下，第 310-313 页。

② [明] 袞宏：《莲池大师全集》下，第 179-180 页。

③ [明] 袞宏：《莲池大师全集》下，第 173 页。

④ 吕澂：《楞严百伪》，《吕澂佛学论著选集》第 1 册，济南：齐鲁书社，1991 年，第 370 页。

⑤ [明] 智旭：《楞严经玄义》卷 1，《卮新纂续藏经》第 13 册，第 196 页。

⑥ [清] 王先谦：《庄子集解》，《诸子集成》第 4 册，长沙：岳麓书社，1996 年，第 11-12 页。

政法社会学

· 社会组织研究 ·

政府与社会组织间信任关系的多重功能^{*}

许源源 涂文

[摘要]信任关系是政府与社会组织交往中不可避免的主题。传统研究多认为信任关系只包含信任,并赋予其绝对正面的意义。然而此种单一视角无法解释当代中国政府与社会组织间互动的复杂性与矛盾性。基于对《中国NGO口述史》的分析发现,在政府与社会组织的交往中,信任与不信任共生共存、利害兼施,都具备积极的正向功能和消极的负向功能。要合理发挥信任的正外部性,重视信任的非对称性和强迫性,同时妥善处理不信任的激励性,高度重视不信任的消耗性,构建政府与社会组织间理性适度的良性信任关系。

[关键词]多重功能 信任 不信任 政府 社会组织

[中图分类号]D0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7-0032-07

一、问题与文献

社会组织在国家治理变革、社会治理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已经引起了广泛关注。研究者们一方面肯定其专业性、灵活性与民主性等优势;另一方面也强调,在我国,处理好与政府的关系是社会组织生存发展的前提。^①在一切社会关系中,信任是最为基本的维度,然而绝大多数学者都将加强政府与社会组织的互信视作理所当然,缺乏深入细致的探究。对信任持肯定态度的文献很多,它们强调:信任能降低交易成本、促进知识共享、推动问题解决。^②不过,少数研究者敏锐地觉察到了信任的另一面:过度信任会降低对环境的警惕、形成依赖惯性、滋生腐败。^③也就是说,组织间的互相信任并不是绝对积极的概念,不能笼统地呼吁互信。但是,这些文献没有摆脱单维度分析“信任关系”的传统束缚,认为信任关系只包含“信任”,“不信任”只是“信任”的缺失,不具有概念上的独立性。实际情况是否真是如此?有少数学者已经意识到信任关系的复杂性,并开始将“不信任”视作独立的维度。在一项针对公共部门的实证研究中,他们发现“偶尔不信任”对组织间的合作也有积极作用。^④

本文关注中国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信任关系,并力图回答“信任”与“不信任”这两种状态分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我国农村扶贫中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11BZZ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许源源,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涂文,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南长沙,410083)。

① 王名、孙伟林:《我国社会组织发展的趋势和特点》,《中国非营利评论》2010年第1期。

② Gulati, R. & Nickerson, J.A., “Interorganizational Trust, Governance Choice, and Exchange Performance”, *Organization Science*, vol.19, no.5, 2008, pp.1-21.

③ Blois, K., “Is It Commercially Irresponsible to Trust?”,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vol.45, no.3, 2003, pp.183-193.

④ Oomsels, P. & Bouckaert, G., “Studying Interorganizational Trust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 Conceptual and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Administrational Trust’”, *Public Performance and Management Review*, vol.37, no.4, 2014, pp.577-604.

别有何作用，对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有怎样的影响。为更好地回答这些问题，本文选取《中国 NGO 口述史》^①（简称《口述史》）作为文献资料来源。

《中国 NGO 口述史》包括两辑，涉及 25 个社会组织。就类型而言，其不仅涵盖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具有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还包括在工商注册的非盈利组织以及国外 NGO 在国内的分支机构等，为研究提供了全面的视角。就领域而言，这些社会组织活跃在环保、教育、扶贫、医疗等涉及国计民生的方方面面，是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开展社会创新的重要试验场。就影响力而言，这些社会组织创立时间早、发展较为成熟，有一定影响力，能为其他社会组织所借鉴。就受访者而言，其多为组织创始人或核心成员，熟知组织发展历程与内外环境，提供了详实的叙述与细节，有助于深入理解关键问题。

二、信任关系的多重功能：一个双维度分析框架

（一）信任与不信任：对立还是共生

对信任的研究始于心理学，自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被多个领域借鉴。通过对经典文献的梳理，弗尔默和葛凡德认为，“积极的期待”和“接受脆弱的意愿”是不同学科信任定义中的共同要素。^②一方面，施信方认为受信方会按期待行事；另一方面，施信方也知悉风险的存在并做好了承受损失的准备。这些考虑既源自受信方自身特点（如能力与意图），也源于制度环境（如法律规范的存在）。^③斯古尔曼等认为，信任概念在不同层级之间是可传递的，信任双方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组织。^④基于此，组织间信任可以定义为：一方组织对于另一方组织的积极期待（出于能力、意图或制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的意愿。需要指出的是，组织由人构成，组织之间的交往也由具体的人开展。个体特质往往被视作组织特质的体现，成为对方权衡的依据。因此，组织间信任时常表现为对组织中某些关键个体的信任。

很长时间内，研究者们都将信任视作信任关系的唯一维度，将不信任当作信任的缺失，即高信任就是低不信任，低信任就是高不信任。基于社会心理学对积极情绪和消极情绪的研究，李维基等对“信任”与“不信任”进行了区分，并描述了其各自不同的表现形式。他强调社会关系矛盾性的本质：正如积极情绪和消极情绪可以同时存在，信任与不信任也能共生，在当今社会复杂的交往中，信任与不信任之间的动态平衡对合作双方具有积极作用。基于此，本文将组织间不信任定义为：一方组织对于另一方组织的消极期待（出于能力、意图或制度）以及预先防控风险的意愿。^⑤

尽管斯古尔曼等认为不信任作为独立概念根本没有理论和实证上的存在意义，但是当涉及功能时，双维度视角明显比单维度视角更具解释力。双维度视角让更为精致的功能性分析成为可能，也更贴近真实情境。本文将“信任”与“不信任”视作共生而非对立的观念。

（二）组织间信任的功能

绝大多数学者都将信任的影响等同于它的正功能。信任能减少机会主义行为的产生、降低交易成本；^⑥信任让双方关注共同目标和长远利益，从而增进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促进组织学习与创新；^⑦

① 《中国 NGO 口述史》分为第一辑和第二辑，均由王名主编，先后于 2012、2014 年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② Fulmer, C.A. & Gelfand, M.J., "At What Level (and in Whom) We Trust: Trust Across Multiple Organizational Levels", *Journal of Management*, vol.38, no.4, 2012, pp.1167-1230.

③ Shapiro, D., Sheppard, B.H. & Cheraskin, L., "Business on a Handshake", *Negotiation Journal*, vol.8, no.4, 1992, pp.365-377.

④ Schoorman, F.D., Mayer, R.C. & Davis, J.H., "An Integrative Model of Organizational Trust: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32, no.2, 2007, pp.344-354.

⑤ Lewicki, R.J., McAllister, D.J. & Bies, R.J., "Trust and Distrust: New Relationship and Realities", *Management Review*, vol.23, no.3, 1998, pp.438-458.

⑥ Ring, P.S. & Van de Ven, A.H., "Structuring Cooperative Relations between Organization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13, no.7, 1992, pp.483-498.

⑦ Klijn, E., Edelenbos, J. & Steijn, B., "Trust in Governance Network: Its Impacts on Outcomes", *Administration and Society*, vol.42, no.2, 2010, pp.193-221.

信任能提升组织成员在互动过程中的情感体验,提升工作积极性。帕特南甚至将信任视作社会资本的核心内容,能促进社会融合与稳定。^①总之,组织间互相信任有利于营造开放包容的氛围,促进组织沟通,维持合作稳定。但是,信任也有负功能,信任的不对称与误信就是最明显的表现。组织间的信任并不一定是对等的,不对称的信任让施信方陷于被动,蒙受最大化损失。斯金纳等认为,信任的内涵中原本就有风险,因此误信造成的损失不能算作信任的负功能。^②但本文认为,信任的内涵不能与其影响混淆,对风险的预判也不能与实际产生的损失等同。而且,信任不仅包含风险,还可能增加风险,因为信任往往营造出安稳的氛围,使施信方降低防备,受信方有机可乘。信任的负功能也源于其过度 and 盲目。过度信任让低效率的合作持续存在,损害双方利益。在信任的掩护下,更易滋生懒惰与腐败。^③此外,信任还使双方疏于批判性思考,产生集体思维。^④这与上文提及的信任在创新孵化中发挥正功能并不矛盾。研究发现,信任和创新之间呈U型特征,只有适度的信任,才能激发组织创新。从情感角度出发,信任还会导致情感负担和情感陷阱。^⑤

(三) 组织间不信任的功能

不信任也有正功能,而且在政治学领域颇受关注。有学者用“民主制的悖论”这一概念描述制度化的不信任与自发信任间的正相关关系。^⑥其所谓“制度化的不信任”其实是指由不信任引发的威慑型制度安排。在新公共管理的实践中,政府常常有意通过此种制度安排来提升公众对于自身的信任。此逻辑也可以扩展到组织间关系的层面,如果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存在合同、标准或者监督机制,双方关系会更加透明可控,反而有可能促进彼此之间的信任。不信任虽然增加了交易成本,但也提高了可预测性。与此同时,不信任让双方更有危机感,时刻保持对环境的应变,也更为理性客观。^⑦可以进一步推测,在知晓对方不信任自己或处于被监督的状况下,双方会更主动地承担责任与义务。此外,不信任使双方更关注于己方利益与目标,这对于保持各自独立性和自主性也至关重要。^⑧不信任的负功能似乎不言而喻,在学术界也有丰富的研究成果。不信任会降低组织间开展合作的意愿。一旦合作已经启动,不信任的双方往往彼此防备,采取昂贵的监控手段规避风险,这无疑增加了交易成本与组织运营成本。^⑨同时,不信任容易让双方陷入保护主义的狭隘视角,不愿共享信息与资源,有碍实现共同目标。^⑩就心理情感角度而言,不信任会增加人们的心理负荷,促使消极情绪的产生。^⑪研究者进一步警示,不信任很难通过沟通得到化解,它要么阻碍良性沟通的意愿,要么产生巩固不信任本身的行为。^⑫因此,信任和不信

① Putnam, R.D.,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0.

② Skinner, D., Dietz, G. & Weibel, A., “The Dark Side of Trust: When Trust Becomes a ‘Poisoned Chalice’”, *Organization*, vol.21, no.2, 2014, pp.206-224.

③ Ring, P.S. & Van de Ven, A.H., “Structuring Cooperative Relations between Organization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13, no.7, 1992, pp.483-498.

④ Edelenbos, J. & Klijn, E., “Trust in Complex Decision-Making Networks: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Exploration”, *Administration & Society*, vol.39, no.1, 2007, pp.25-50.

⑤ McAllister, D.J., “The Second Face of Trust: Reflections on the Dark Side of Interpersonal Trust in Organizations”, *Research on Negotiation in Organizations*, no.6, 1997, pp.87-111.

⑥ [波]皮奥特·斯托姆卡:《信任,不信任与民主制的悖论》,闫健译,《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7年第5期。

⑦ Kramer, R.M., “Trust and Distrust in Organizations: Emerging Perspectives, Enduring Questions”,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vol.50, 1999, pp.569-598.

⑧ 田凯:《机会与约束:中国福利制度转型中非营利部门发展的条件分析》,《社会学研究》2003年第2期。

⑨ Rousseau, D.M., Sitkin, S.B., Burt, R.S. & Camerer, C., “Not So Different After All: A Cross-Discipline View of Trust”,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23, no.3, 1998, pp.393-404.

⑩ Kramer, R.M., “Trust and Distrust in Organizations: Emerging Perspectives, Enduring Questions”,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vol.50, 1999, pp.569-598.

⑪ Granovetter, M.,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91, no.3, 1985, pp.481-510.

⑫ Gambetta, D., “Can We Trust Trust?” in D. Gambetta (eds), *Trust: Making and Breaking Cooperative Relations*, New York: Blackwell, 1988, pp.213-237.

任都具有正向和负向的功能，都能够强化合作行为，也能够阻碍合作的开展。

三、信任关系多重功能在中国的实践体现

(一) 信任的正功能

首先，信任产生合作，促进治理方式变革。迟福林认为，“中央对社会组织越来越重视，从中央到地方都开始探索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① 国际小母牛中国办事处主任也表示，越来越多的当地政府愿与其共同开展扶贫工作。这些合作逐渐打破了政府一手包揽社会服务供给的局面，为社会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新思路，也为社会组织的发展提供了平台与资金。其次，信任能减少交易成本。这一点最为显著地体现在社会组织的登记注册与行政审批上。第三，信任能促进资源共享，有利于组织学习和成果推广。信任使双方主动共享资源，让先进的理念和实践在更大范围内得以应用。第四，信任能促进沟通，推动问题的解决。前文已经提及，组织中个体的特质会成为权衡信任的依据，对政府官员的认可，即是对政府组织信任的重要体现。最后，信任也是重要的社会资本，能促进社区融合。

(二) 信任的负功能

信任的负功能主要由不对称的信任引起。社会组织对政府单方面的信任，使其蒙受经济与情感的双重损失。在交往之初，社会组织往往对政府有较高信任，戒备较轻，而政府却利用社会组织的信任谋求自身利益。可见，过度信任一方面增大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也降低了施信方应对风险的能力。多变的制度化承诺会迷惑社会组织，让信任变得格外脆弱。上海青年会在开办罗山会馆前与会馆所在浦东区街道办签订了一份为期五年的协议书。有了协议书，青年会便认为可以放心地开展工作了。可是到了第四年，原街道负责人被调走，新上任的领导否定了之前的协议，还直接派工程队去罗山会馆准备改建，严重影响了青年会常规工作的开展。青年会对政府的信任建立在既有协议之上，然而在中国地方性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中，地方主要领导人的意志起关键作用，领导人的变更调动会带来很多不确定因素。在上述情境中，社会组织便高估了制度的约束力。信任会削弱组织的独立性。许多受访者认为社会组织不能太草根，虽然不能完全依附政府，但是也不能远离政府。因而大多数社会组织都积极寻求与政府的联系，争取政府的信任。在合法性匮乏的背景下，社会组织对政府的依赖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如果依赖思想深入骨髓并成为常态，就会阻碍社会组织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正如斯金纳等所言，信任会给受信方带来情感压力，并演化成情感操纵。民政部门往往被视为父母官，收到许多社会组织的诉求。很多时候，父母官并非不愿出手相助，而是有限的预算让其无法顾全所有。而且在公众眼中，社会组织处于弱势地位，因此不管其提出的要求是否合理，只要政府未予处理，都有可能受到舆论指责。在这种情境下，政府就面临道德压力。组织压力由组织中的个体承担，尤其是某些关键人物，在中国，主要是政府部门的领导人。从个人情感角度出发，关键人物往往理解并体谅社会组织，但又受到组织角色的束缚，角色冲突便进一步加重了情感负荷。反过来，社会组织也会受到来自政府的信任压力。

(三) 不信任的正功能

首先，不信任是部分社会组织创建的动力，促进了社会治理方式的创新。不同领域的受访者都提到，社会组织之所以出现，是因为对于许多社会问题“政府没有精力或不把这些事当作问题去解决”。^② 除了对政府能力表示质疑，社会组织对政府的某些工作方法也不认可。爱德基金会创始人提到，在农村扶贫领域，政府选择项目时总是考虑交通方便，鲜能关注到偏远地区，因而爱德的项目都选在最偏远的乡村。可以看出，正因为不信任政府能解决所有的社会问题，或者不认可政府解决问题的方式，富有社会责任感的社会组织便开始探索新的模式。其次，不信任使社会组织保持了独立性，增强了自我生存能力。不少社会组织在成长初期都不得不与生存做斗争，恰恰在初始阶段，政府对其也不甚了解，因而采取观望

^① 《谈中改院》，王名：《中国 NGO 口述史（第 1 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年，第 145 页。

^② 《谈农家女》，王名：《中国 NGO 口述史（第 2 辑）》，第 162 页。

态度，任其自生自灭。能够存活下来的社会组织大多探索出了一条独特的运作之道，并具备较强的横向资源摄取能力，为其他社会组织的发展提供了范本。第三，不信任让交往双方更加审慎，促进了关系的持久性。这种情况在云南健康研究会和其业务主管单位省妇联^①之间也有体现。研究会最初想挂靠在妇联下，妇联一开始没有答应，而是派人去考察。通过考察，妇联认识到研究会的作为有利于妇女事业，对妇联也有好处，就接受了其诉求。由此可以看出，不信任让双方都能用更理性的方式交往，反而有利于维持长远稳定的关系。最后，不信任使社会组织主动制约政府行为，减少腐败。这一点在环境领域有较好体现。

（四）不信任的负功能

首先，不信任会降低合作意愿。社会组织刚刚在中国萌生时，经常要接受安全部门的调查。^②在这种状况下，双方不可能有任何合作。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状况逐渐好转，但不少社会组织表示，政府对其意图依然持怀疑态度，尤其是地方政府，认为社会组织都唯利是图。因此当社会组织去游说地方政府想开展合作时，对方往往不予理睬或者礼貌回绝。近年来，政府购买服务逐渐在各级展开，与《口述史》所记载的时间段相比已经发生了很大转变。然而部门之间差异明显，民政体系购买服务较多，这得益于民政部门与社会组织之间频繁的往来及由此产生的较高程度的信任。其他部门与社会组织接触较少，缺乏信任的基础，在购买服务上更为谨慎。

第二，无论是政府对社会组织的不信任，还是社会组织对政府的不信任，都阻碍社会组织发展壮大。不受信任的社会组织既得不到政府的资金和项目支持，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也会由于合法性与政治资本的匮乏而不得不走弯路。与此同时，社会组织对政府的不信任也让其丧失信心，无法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

第三，不信任还会增加交易成本，并导致关系运作等特殊机制的出现，破坏公平发展的环境。对于不信任的社会组织，政府会施行更为严格的行政审批程序。繁复的程序不仅增加了政府部门的开支，也增加了社会组织的运作成本。意识到人脉的重要性，不少社会组织开始主动结交政府官员。与政府关系良好的其他社会组织，其创始人要么有政府部门工作经历，要么出生名门，其与政府沟通的便捷性间接为其他草根组织设置了门槛，同时也会在组织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引发“代际问题”。

第四，不信任往往伴随保护主义和利己主义的思想，让组织囿于零和博弈，强化了组织间隔阂。在《口述史》中，某些政府不仅不视社会组织为合作伙伴，反而认为它们抢占了自已的资源。在中国情境中，政府与社会组织间信任关系对组织自身、双边互动以及社会整体都会产生影响，其正负功能均较为显著，可概括如表 1。

四、讨论与政策建议

李维基等指出，信任与不信任的共同存在是任何高效合作关系中必不可少的因素：不信任让组织成员能批判地思考、理性地质疑，从而催生新的想法；然而要让大家开诚布公地分享新想法，又离不开信任。因此，信任与不信任的共生共存使组织既“其乐融融”又充满“良性的斗争”。如表 1 所示，这一结论同样也适用于组织间互动层面。因此，在政府与社会组织的交往中，并非要在“信”与“不信”间做抉择，而是要清楚二者如何作用、影响，从而在行动中趋利避害、扬长避短。概言之，政府与社会组织间的信任关系包含“信任”与“不信任”两个独立的维度。其中，信任具有一定的正外部性，也具有非对称性与强迫性；不信任则兼有激励性与消耗性的特点。如图 1 所示。要促进政府与社会组织间合作的持久发展，必须理性认识并稳妥处理这些信任关系。

（一）合理发挥信任的外部效应

通过表 1 可知，信任具有一定的正外部效应，即政府与社会组织间的信任对其他群体会产生积极

^① 同残联一样，《口述史》将妇联也归为政府机构。

^② 《谈 95 世妇会 NGO 妇女论坛》，王名：《中国 NGO 口述史（第 1 辑）》，第 17 页。

表 1 政府与社会组织间信任关系的多重功能

	信任	不信任
正功能	促进合作； 减少交易成本； 推动资源与成果共享； 促进沟通与问题解决； 增进社区融合与基层民主	激励社会组织萌生，实现治理创新； 提高社会组织生存能力； 保持理性，增进了解； 改善政府决策，减少腐败
负功能	不对称使社会组织蒙受双重损失； 制度的迷惑性； 削弱社会组织的独立性； 形成情感压力与情感操纵	降低合作意愿； 消耗社会组织的信心； 增加交易成本，阻碍公平； 引发矛盾，强化隔阂；

作用。这首先体现在先进理念与技术更大范围内的推广，如兔王集团的新型农村社区模式。在信任的基础上，政府更容易放下居高临下的姿态，以开放的态度吸收社会组织的专长，而社会组织也愿意积极响应政府，分享自己的资源。这种相互信任也可以用“利益契合”^①的概念去理解，尽管这一概念最初被用来解释政府对社会组织的控制程度。有别于控制的单向性，利益与信任皆为双向。双方利益契合度越高，相互信任度也越高，在合作推广先进理念方面，二者达到了较高的利益契合度：政府需要社会组织的专业性与灵活度，社会组织也需要借力政府扩大自身影响，因此二者能建立较高等度的信任，而需求的不断满足又继续巩固这一信任。信任的外部效应还体现在对社区融合及公众参与的促进上。这是因为在信任的基础之上，社会组织能充分发挥桥梁作用，搭建一个多方参与的沟通平台。这与早先学者关于社会资本与民主政治的研究相契合，即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本，信任能够增进民主。这似乎也说明，信任具有可传递性与扩大效应：在给定社会范围中（比如社区），两个特定主体间的信任能促进其与其他主体之间的信任，通过各自的社会链接与关系网络，信任得以扩散到更大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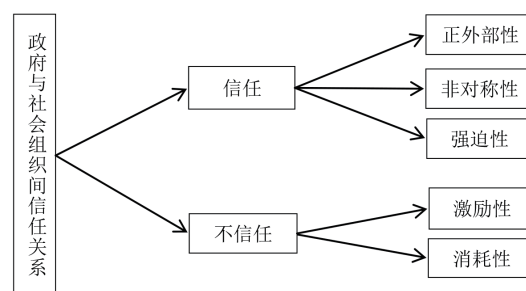


图 1 政府与社会组织间信任关系的功能特点

（二）重视信任的不对称性和强迫性

在《口述史》中，信任的不对称性主要体现为社会组织对政府的高信任与政府对社会组织的低信任。政府往往视社会组织的信任为弱势的体现，并对其加以利用，而蒙受损失的社会组织则采取逆来顺受的态度。不对称的信任关系很难持久。在中国，地方政府及其领导者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在执行过程中往往以自身利益作为出发点，使得政府承诺具有极大的可变性。在《口述史》中便出现了由于地方官员调动而产生的政府背信弃约，让社会组织猝不及防的案例。除了不对称的信任，不被需要的信任也会带来消极影响。在前文的分析中，无论是政府还是社会组织，都有不能承受之重的信任。处在权力弱势地位的社会组织有彰显自身存在感、迎合政府需求的内在动力，因此一旦政府在某些方面对其表现出信任，社会组织会竭尽所能去满足期待。这本是一件好事，但问题是：社会组织有可能会为了取悦政府而做与自身定位及组织使命不相符的工作；而政府也有可能利用社会组织想要获得认可的心理，对其进行情感操纵。

（三）妥善处理不信任的激励效应

不信任的正功能在《口述史》中集中体现为激励效应。对政府部分工作理念和作风的不信任，促使社会组织萌生并探索新的方式解决社会问题。同时，不信任也促使社会组织主动调动资源制约政府行为，

^① 江华、张建民、周莹：《利益契合：转型期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个分析框架——以行业组织政策参与为案例》，《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3期。

有利于改善政府治理，减少腐败。与此同时，政府对社会组织的不信任能激励其拓宽项目来源。有学者指出，自主性在纵向网络发达的社会组织中普遍缺失。^①纵向网络即社会组织与政府间不对等的联结，其本质是一种“庇护——附庸”关系。纵向网络贫瘠的社会组织会转向横向网络获取生存所需的资源，从而提高自主性。换言之，不信任激励社会组织自食其力，另谋出路。诚然，在这一过程中，必然会有一些社会组织走向消亡，但作为一种淘汰机制，得以留存并发展的社会组织往往具备较强的生存能力，能为其他组织所借鉴，也才会真正成长为能与政府合作共治的主体。

（四）高度重视不信任的消耗性

不信任会消磨社会组织的信心。在《口述史》中，由于制度而对政府产生的不信任让不少社会组织陷入迷茫。它们无法制定长期发展战略、储备人才。《口述史》中提到，20世纪末，国家有意推动《结社法》的起草，然而经历七年反复修改，这部法律依然未能获得通过。这与当时的国情有关，但随着社会组织数量与质量的持续提升以及政府改革的深化，制度建设必须尽快跟上现实需求。此外，政府的不信任让社会组织意识到人脉的重要性。部分社会组织不惜消耗大量精力结交政府官员，这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公平发展的环境，让人脉资源贫瘠的草根组织更加步履维艰，同时还引发了社会组织内部的“代际现象”。有研究者指出，为了获得政府的认可，草根组织采取了一系列“非正式政治”行为，如“拜老师”“结盟友”等，通过与政府官员建立良好的私交而获得合法性。^②虽然这些策略让其夹缝求生，但也消耗了其本就有限的精力，一旦固化，还会阻碍基于平等交往的合作共治的理想。

（五）小结：理性信任，适度不信任

目前，民政部颁发了《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将社会组织的信用问题推上了制度化轨道。既然在双方交往中，信任与不信任共生共存、利害兼施，政府与社会组织到底该如何把握彼此之间的关系？第一，政府与社会组织都要理性地看待双方的信任关系，既不能对信任全盘肯定，也不能对不信任趋之若鹜，应对具体情境进行分析与辨别。第二，社会组织不应该过度信任并依赖政府。《口述史》中有一位受访者提出了比较理智的见解：在中国，社会组织应该与中央的法律和政策保持一致，而不是要和政府的具体做法与行为保持一致，尤其是地方政府的行为。^③社会组织应珍视自己作为治理主体应有的独立性，大胆地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探索创新。第三，社会组织还应在发展之初就重视人才培养，创始人要减少组织对自己的依赖，把自己的资源转化为组织的资源。最后，双方都应致力于推动制度化进程，彻底改变政府部门不知道哪些该管、哪些不该管，社会组织不知道哪些能做、哪些不能做的局面。如果说信任这“理想的一跃”会使人误入歧途，那么促成沟通与共享的理性信任，以及维持独立与批判的适度不信任，则是政府与社会组织积极交往从而结出合作之果的理性选择。

责任编辑：王冰

^① 汪锦江、张长东：《纵向横向网络中的社会组织与政府互动机制——基于行业协会行为策略的多案例比较研究》，《公共行政评论》2014年第5期。

^② 张紧跟、庄文嘉：《非正式政治：一个草根NGO的行动策略——以广州业主委员会联谊会筹备委员会为例》，《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2期。

^③ 《谈重庆绿联》，王名：《中国NGO口述史（第2辑）》，第222页。

民间组织：地方立法规制民间规范新路径^{*}

李杰

[摘要]民间规范具有多元复杂的特点，这导致地方立法在应对民间规范时存在种种困境，面临着巨大的立法成本问题。从民间组织角度入手，可以突破这一困境。民间规范与民间组织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民间组织是民间规范形成的载体，其交往秩序是民间规范内容的来源，而且民间组织的运行可以不断促进民间规范的更新发展。因此，地方立法对民间规范的规制可以从民间组织角度切入，对民间规范加以间接规制。具体来说有两条路径：一是加强外部调整，可以通过地方立法对民间组织的规制来实现对民间规范形成、运行、价值导向、处罚方式等加以规制；二是可以通过地方立法对民间组织的规制来促进民间规范的自我调适，形成民间规范自身良性发展的内部动力，最终实现社会治理的善治效果。

[关键词]地方立法 民间规范 民间组织

[中图分类号]D920.4; D9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7-0039-06

一、地方立法直接规制民间规范的困境

当前有关地方立法与民间规范关系的研究往往将注意力集中在地方立法对民间规范的吸收或者排斥^①等问题上，试图从规范角度解决这些问题，达到合理应对民间规范、提高地方立法科学性的目的。这是一种通过地方立法直接规制民间规范理论模式，试图通过立法调查、立法规范来实现民间规范的全覆盖式直接规制。但这样的规制模式必将在实践中面临困难，因为民间规范具有多元性、零散性、变化性。地方立法若直接规制民间规范，极有可能在耗费巨大成本的同时难以获得良好的效果。

(一) 地方立法直接规制民间规范困境的原因——民间规范的复杂状况

1. 民间规范的多元性。民间规范的多元性可以从空间和时间两个维度来观察。首先，在空间维度上体现为城市民间规范与乡村民间规范的多元状况。在乡村地区，民间规范仍然保持着农村的文化特色。大量的民间规范是传统习惯的产物。例如，曾经引起讨论的“顶盆继承案”中的继承民间规范，“婚礼撞丧礼”纠纷中的丧葬民间规范等，都与乡村生活和乡村文化密切相关。而在城市地区，城市民间规范已经吸收了大量的城市文化，具有明显的城市色彩。例如，上海浦东新区合庆镇的村规民约已经不再是采用传统威权治理的方式，而是以群众共同治理为目的，以权利维护为核心构建了村规民约，村干部的权力受到了有效制约，村民民主得到了有效保障，不但融合了私法主体间的权利、契约等现代价值，还融合了公权力层面的权力制约价值理念。^②其次，在时间维度上体现为传统民间规范与现代民间规范的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民间规范与地方立法研究”(16ZDA06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服务咨询基地助理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420)。

① 谈萧：《论民间规范与地方立法的冲突及协调》，《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9期；王春业：《论民间规范与地方立法的良性互动》，《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9期；黄喆：《论民间规范与地方立法的良性互动》，《南京社会科学》2018年第7期；石佑启、谈萧：《论民间规范与地方立法的融合发展》，《中外法学》2018年第5期。

② “草根宪法”对事务标准、操作方式等的严格规定转变了村干部过去“一言堂”“家长制”等做法，村干部能

多元状况。民间规范中的很大一部分是传统文化的产物，其规范内容的来源可能是传统社会观念甚至是祖辈相传的传说故事。但与此同时，民间规范中也存在着大量的现代民间规范，其内容具有时代性，结合了科技因素等内容，而且由于民间规范直接源于社会实践，所以往往能够最早发现和满足社会实践需求，因此往往能够紧随时代发展而不断变化。例如，网络民间规范就是一种应时代而生、随时代而变的民间规范，是一种典型的民间造法结果，其内容与最新的科技成果、社会需求相结合，因此具有极强的创新性和现代性。

2. 民间规范的碎片性。民间规范不仅多元，而且具有碎片性。民间规范往往是对诸多的生活细节的反映，是“从时间里、多方面、经常的接触中发生的亲密的感觉。这感觉是无数次的小摩擦里陶练出来的结果”。^① 民间规范的形成大多数情况下并不是经过设计的，而是社会生活需要什么样的就自然产生什么样的民间规范，这种扎根于具体生活场景的民间规范必然是零散的，而不是整齐划一的。这种情形在少数民族民间规范中尤为明显。如苗族地区的“栽岩”民间规范、侗族地区的“款约”民间规范、羌族地区的“议话”民间规范等，它们各有特点，形成了碎片化的状态。而碎片化带来的最大问题是某个民间规范对于本村落、本地区、本民族的人来说，已经形成了内化于心的行为方式，这种模式的确立达到“从心所欲不逾矩”的效果，但对于外来者来说，若没有经过充分的实践考察就很难真正把握这些民间规范以及它们之间的区别。

3. 民间规范的变化性。民间规范不仅多元、碎片化，而且还在不断变迁。例如，中国传统合会民间规范最早是以宗族内部的金融合作为主要内容，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合会人员构成上，从强连带亲属关系圈到以亲属关系为核心扩展到单位同事、生意伙伴、同学、朋友等更大的熟人圈子，相比于过去，当代民间合会在会单制作和合会程序方面逐渐趋向规范”。^② 这体现了在商业化社会实践要求下，民间合会吸纳了现代商业的程序正义等价值，创新了民间规范内容。当然，也存在民间规范向“恶法”演化的可能。例如，传统民间规范将乡贤作为权威人物，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治理效果，但是在社会实践中，基于逐利思维等因素，乡贤的权威治理很容易造成“家长式”作风，从而最终导致农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机会被剥夺，失去利益表达机制，变成被治理的对象，丧失治理的主体性地位。这样的民间规范就不可避免地具有任意性和不规范性，会因为乡贤权威的不恰当运用而导致农村基层民主的萎缩，甚至演化为农村黑恶势力的工具。^③ 因此，民间规范生于民间大众，“由于人性中对事物认识的不完全性很容易使自身偏离合理的轨道而走向短视、片面、无知、缺乏反思的状态中，而这也是人们经常指责民间规范原始、简单、非理性的原因。基于这种缺陷引发的问题往往又会由于‘路径依赖’或‘信息偏离等’原因不断地自我复制强化，形成不良的民间规范。”^④ 可见，民间规范具有变化性，既有可能向好的方向发展，也有可能向恶的方向发展。

（二）地方立法直接规制民间规范的困境的表现

正是由于民间规范具有多元性、碎片化、变化性的特点，直接导致了地方立法在对民间规范进行规制时面临巨大的困境。地方立法要通过立法规划、立法提案、立法审议、立法公布等程序，需要巨大的立法成本。立法机关的成员都不是全知全能的，相应的立法过程都是立法机关基于自身对社会现象的认识而设计的结果，这种设计必然无法包罗万象。而民间规范是社会实践中的自生规则，具有多元性、碎片化、变化性等特性，无处不在、无所不包。而且，地方立法必须是相对稳定的，不能变化过多，民间规范恰恰是不断变迁的，这种理论与现实的张力决定了试图通过地方立法来直接规制民间规范有着先天

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是否按章办事，村民都可以在“草根宪法”中进行对照查询。李瑜青、张玲：《民间法在国际大都市社会治理中的运用及其思考——以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草根宪法”实践为例》，《民间法》2016年第1期。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0页。

② 李学兰：《信任与秩序——对当代民间合会的法理剖析》，《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③ 沈寨：《从“权威治理”转向“规则治理”——对乡贤治理的思考》，《民间法》2016年第1期。

④ 李杰：《论民事立法对民事习惯的复杂禁止》，《法学论坛》2017年第4期。

的缺陷。民间规范对社会需求的反应往往比国家立法机关要快，民间规范直接来自实践、在实践中不断发展，通过实践、沟通、交流吸纳不同主体的价值取向，是一个通过不断反思整合这些“前见”而不断再生形成新的规范共识的过程，因此立法与民间规范往往会产生错位，对民间规范的引导、规制存在漏洞、滞后于民间规范的发展等问题。

对于这些问题，研究者当前提出的解决方案多数是开展民间规范调查，基本上是以清末民初民商事习惯调查为借鉴，通过实地调查将各地民间规范分门别类总结汇编。通过尽量全覆盖的社会调查来克服民间规范多元性、碎片化、变化性带来的困难，而且已经有学者从民事习惯角度对民间规范的调查机构设置、调查章程、调查人员、调查经费、调查程序、内容及期限等方面大体勾勒出了当前民间规范调查的方案。^①这样的思路固然有合理之处，但是也存在着问题。首先，民间规范浩如烟海，可以想象通过调查的方式对民间规范的全面掌握难度之大、成本之高。其次，即便支付了巨大成本，调查本身并不一定能够完全掌握民间规范。有学者在对民事习惯的调查分析中就指出，“调查地域范围的广狭、被调查者的身份及其对习惯的了解程度以及表述的准确程度，陈述体例调查报告的客观性，调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多数习惯或少数习惯、行之有效的习惯还是已经过时的习惯，调查员对其结果的甄别、选择的依据是否统一，甚至调查人员的责任心等，这些因素都可能对民事习惯的调查发生或多或少的影响，使民间规范在调查过程中被无意地克减。”^②最后，即便实现了对民间规范的全面调查，立法机关也极有可能难以承载和消化。清末虽然进行了前所未有的民事习惯调查，但是在匆忙仓促中草拟的民律采纳民事习惯极少，最终是草草收场，“修律大臣所谓‘斟酌采用民事习惯’，近乎虚言”。^③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也展开了大规模民事习惯调查，但是在法典文本中并没有体现出对习惯的重视。这些都是民间规范的多元性、碎片化、变化性导致的结果，正如有学者所言，“民间规范是一种‘默会知识’、含蓄规则，具有高度‘非公式化’和‘内隐化’特征，而国家立法是一种显性知识，具有高度‘公式化’和‘外显化’特征……可以设想即使历史留给沈家本等法律人足够的时间，他们也不可能将中国各地明显歧异、复杂之习惯糅合到民商法典之中”。^④当然，在地方立法视域下，将视野收缩到某个地区，民间规范数量规模小很多，但是必须注意的是民间规范的复杂性并不在于数量，而是其多元性、碎片化、变化性，即便是设区的市内的民间规范也是多元复杂的，所以通过民间规范调查无法实现最初的理论目的。

二、地方立法通过民间组织规制民间规范的内在机理

那么，如何补足地方立法直接规制民间规范的局限性并解决相应的问题呢？我们可以从被上述地方立法直接规制民间规范思路所忽视了的民间组织入手展开。民间规范、民间组织之间有密切关系，“以民间组织为载体是民间法介入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民间组织能够为民间法的形成、修正、效力提供建制化的机制，组织化的公共领域，来形成非正式规则。因此民间法的研究与民间组织的研究是密不可分的。”^⑤地方立法与民间规范的关系问题也必须置于这样的理论前提中来思考，在地方立法对民间规范的应对中也必然要结合民间组织才能实现对民间规范处理的良好效果。

（一）民间组织是民间规范生成的重要载体

民间规范的形成必然是以某种民间组织为载体展开的，必须将民间规范嵌入民间组织中去理解和把握。人的本性注定了需要集体归属，在集体中沟通、互相联系，这也决定了人类共同体需要交往实践、在集体行动中形成集体认同，有了组织载体，人们才能追求、体现、承担、实现自身在公共社会中的存在意义，才会逐渐形成秩序共识，形成共同服从的民间规范。事实上，任何社会规范都是以某种民间组

① 陈寒非：《民法典编纂中的民事习惯调查：历史、现实与方案》，《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15年第3期。

② 马建红：《清末民初民事习惯调查的勃兴与民间规范的式微》，《政法论丛》2015年第2期。

③ 张生：《清末民事习惯调查与〈大清民律草案〉的编纂》，《法学研究》2007年第1期。

④ 李可：《习惯法：理论与方法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179页。

⑤ 李杰：《论民间法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及介入途径》，《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5年第1期。

组织为载体产生和发展的，脱离具体组织体的普适规范仅仅是一种幻想，是理论脱离实践的结果，是一种规范“脱域”“脱嵌”。民间规范不可能在个人的苦思冥想中产生而是在民间组织中酝酿、成熟，民间组织孕育民间规范，而民间规范维护民间组织的秩序和发展，二者是共生的，也是相辅相成的。

例如，行规往往要以一定的行业组织为载体才能运行，家规往往需要以稳定的家族组织为载体，村规往往以一定的村民组织为载体，苗族地区的“栽岩”习惯法、侗族地区的“款约”习惯法、羌族地区的“议话”习惯法等，分别都有各自民族特色的村民民间组织作为载体。民间规范以民间组织为例证不仅存在于传统社会，也存在于现代社会；不仅存在于中国社会，也存在于西方社会。当然，一旦破坏了民间组织，就会导致民间规范的衰弱。罗伯特·普特南对意大利基层社会治理的研究发现，社会治理中民间规范的衰退正是因为政府对社会管理的深入破坏了原先的民间组织系统，导致社区内部陌生化，公共交往减少，公共精神衰落。意大利北部地区自治民间组织较多，民间规范就较为繁荣，在社会治理中发挥了良好作用。意大利南部地区则相反，由于行政权力对基层社会干预很多导致民间组织衰弱，也导致治理的低效。^① 这表明，民间组织的存在构成了民间规范生成的基础条件。

（二）民间组织内部行为模式构建民间规范的内容

民间规范的产生不是独断者的独白，而是民间组织中的各方主体共同讨论、交流、碰撞的结果。通过这样一个渐进的过程才最终确立规范共识，形成民间规范。所以，民间组织中稳定的行为模式构成了民间规范的内容，不同的民间组织的行为模式就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民间规范。

民间组织中的组织成员往往有意识地维持一套与众不同的行为模式，以此来凸显自己的主体性、表达自我意识，进而形成独特的民间规范内容。例如，在中国行业民间组织中，人们往往会塑造一些独特的“规矩”，以此为逻辑起点确立民间规范系统，并刻意保持自身的独特性，以达到“自重”并让其他人尊重的效果。民间组织的这种凸显主体性的行为模式说明了其有意识地保持独特行为模式的倾向，其创设的民间规范内容也就具有了独特性。例如，我国普遍存在的行业组织民间规范中拜各种祖师爷的规范，往往是行业组织对某些历史人物牵强附会的结果，但是拜祖师爷这种规范却被刻意地坚持下来。^② 再例如，有学者在美国社会研究中发现了唐人街的华人以各种民间组织为载体维系着饱含传统文化元素的民间规范，这种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与美国正式法规范完全不同的规范形式让唐人街成为了美国社会中的“飞地”。^③ 可见，民间组织的行为模式是民间规范内容的来源，为民间规范的运行和发展创造着基本条件。而且，当外部力量试图干预、打破民间规范的行为模式时，民间组织往往就会成为维护民间规范内容稳定性的力量。民间组织的行为模式构建了民间规范的内容，保持了民间规范的生命力，塑造了民间规范多元、各具特色的规范内容。

（三）民间组织为民间规范的发展创造条件

除了民间规范需要民间组织作为生成载体、需要民间组织的行为模式来构建规范内容之外，在民间规范的发展变迁中也需要民间组织作为平台，通过民间组织来形成新的规范代替旧的规范。民间组织为民间规范提供了新陈代谢的机制，让民间规范能够在社会变迁中不断地再生产，自然淘汰旧的落后的规范，生产新的符合当下需要的规范。民间规范的发展变迁是在传统的延续中再生的过程，这就需要民间组织这个平台，让人们能够在不断的多元参与中互相妥协，让不同的意见互相砥砺，让不同的文化因素互相融合。在民间组织的运行中，人们能够在一个平等宽容的氛围中表达、争论、妥协，形成新秩序，民间规范才能不断得到修正、补充和完善。但是，正是在反复的交往中才能促使民间规范的生成。民间组织能够为民间规范的形成、修正、效力提供平台，所以民间规范与民间组织是密不可分的。脱离社会组织载体思考民间规范，忽视规范的组织载体，忽略人的生存和生活处境，强调规范的抽象性、逻辑性，

^① Robert D. Putnam, *Making Democracy Work—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② 李乔：《行业神崇拜——中国民众造神运动研究》，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13年，第10-11页。

^③ 高鸿：《中国“民间法”的他国境遇——从〈吃一碗茶〉看唐人街的法律文化》，《中国比较文学》2011年第2期。

最终只会演变成为理论家无视社会现实的自说自话。地方立法要实现对民间规范的合理规制就必须从民间组织入手，将问题置于民间组织视野中重新审视，寻找问题解决的路径。

三、地方立法通过民间组织对民间规范规制的路径

(一) 通过民间组织实现对民间规范的动态调控

1. 对民间规范形成的控制。地方立法通过对民间组织的组成方式、运行方式进行规制，进而控制民间规范生成的场域和生长的方向。第一，可明确民间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范围。地方立法可根据地方社会治理需要和具体的实践情况，明确民间组织可参与的公共治理事项范围，并保持动态调整，民间规范就能够以相应的民间组织为载体在这些领域中获得生成的空间，促进地方治理效果提升。同时，在民间组织不得参与的领域，民间规范也无法介入，不会产生负面影响。这样，地方立法机关在民间组织、民间规范参与社会治理的项目、范围、规划上保留了调控的权力。第二，地方立法可对民间组织的基本资质条件做规定。资质条件包括特别标准和一般标准。一般标准包括组织的具体财务状况，社会声誉，相应的设备、人员资质、技术水平、从业经验等等；特别标准则是针对不同治理项目的特殊要求而设计标准，例如参与基本社会公共服务民间组织的资质标准、行业民间组织的入门资质标准等。通过这些资质审查来保障这些民间组织所构建的民间规范也合理有效、具有改善治理的积极效果。

2. 对民间规范运行的调整。通过地方立法对民间组织参与治理的权利、义务、责任予以明确，进而保障民间规范运行的动态调控。第一，通过地方立法来理顺行政机关与民间组织之间的关系，具体来说即明确双方的权责：民间组织负责提供相应的服务，政府提供相应的保障并实施监管。通过理顺二者关系进而对民间规范形成间接但有效的规制。第二，通过地方立法来调整民间组织与社会民众之间的关系，进而促进民间规范的健康发展，具体来说即明确民间组织有在合法范围内自由活动的权利，也承担着不危害公众利益的义务；参与民间组织的社会民众承担着配合民间组织的义务，也拥有监督民间组织的权利。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地方立法可以通过确立社会监督机制，为民众提供权利救济的基础和途径，公众能够在民间组织没有依法履行义务或职责时向公权力机关提出申诉，使得权利能及时得到救济，这样就实现了权利保障的同时避免民间组织的行为偏离法律规定，民间组织所构建的民间规范也受到社会监督而避免违反法律规定。可见，通过地方立法将民间组织与社会民众的权利、义务、责任加以明确，能够确保民间规范合法运行，促进多元社会治理的高效。

3. 对民间规范价值导向的引导。通过地方立法来确立民间组织的权利本位原则，确立民间规范正确的价值导向。在运行中，民间组织往往借助民间规范来强化其权威，同时民间组织权威也相应地推动民间规范发展。例如，在学者对“乡土法杰”的研究中，正是民间规范权威的推动促使民间规范获得源源不断的生长动力。^①但是，这种运行机制也极易塑造民间组织成员的服从习惯，陷入盲目服从而不加反思的状态中，这就为民间规范价值偏离法治轨道提供了可能空间。尤其可能引起民间规范被民间组织权威所裹挟，阻碍现代民主法治建设的进程。如在农村治理中，乡贤权威演化为黑恶势力的现象就是这一问题的写照。地方立法可以通过明确民间组织的权利本位原则，以此来引导民间规范价值导向。具体来说，可以明确要求民间组织的议事规则中设置表达、辩论、申诉等环节，这样就同时在民间规范中设置了参与权、表达权、辩论权、申诉权等，保障民间规范中的权利本位原则。

4. 对民间规范处罚的监管。民间规范实际上都具有内部处罚机制，当有人违反民间规范时，民间组织往往以民间规范为依据处罚违反者。例如，民族法学界研究较多的苗族侗族地区民间规范中的“罚三个一百”规范，羌族地区民间规范对偷砍林木的行为处以经济处罚^②的规范。这些处罚是通过民间组织来实施的，因此对这些民间规范处罚规定的控制必然要通过民间组织。那么如何通过民间组织来实践对民间规范处罚的控制呢？有学者认为，应当采用私法模式来实现，即将民间规范视为民间组织与每个

^① 陈寒非：《乡土法杰与村规民约的“生长”》，《学术交流》2015年第11期。

^② 龙大轩：《乡土秩序与民间法律——羌族习惯法探析》，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28页。

成员签订的“契约”，成员违反民间规范的行为视为违反契约，民间组织相应的处罚行为视为对契约违约责任的追究。^①但是这种观点忽视了一个事实，那就是民间组织与成员之间并非平等关系，民间组织极有可能利用权威地位设置不合理处罚。事实上，民间规范中不合理处罚是较为多见的，而且也正是这个原因造成了民间规范“落后、野蛮、不文明”的印象。所以私法模式并不能实现对民间规范处罚的有效控制。已有学者指出，“如果通过私法救济途径为社会公行政权性质的协会处罚权提供争议解决方式，那么其作为公权力的扩张本能就会借助私法上的意思自治、平等自愿等原则和规则进一步放大，导致整个协会自治规范体系的崩溃”，^②就有可能形成新的威权治理模式，甚至会衍生出“涉黑化”问题。^③因此，民间组织在民间规范中设置处罚权应当采取公法救济的模式来实现控制。通过公法救济途径的主要目的在于控制社会公行政权，即民间组织权威，使其行为处于法律控制之下，避免出现权力滥用。^④将这一问题置于地方立法视阈下：首先，地方立法应当明确规定民间组织中应当设立内部救济机制，成立专门机构受理不服处罚的申诉，同时必须在民间规范中设立处罚申诉规则和程序；其次，地方立法可以将由于民间组织的处罚权产生的争议纳入行政纠纷解决程序中，通过行政纠纷解决程序监督民间组织的社会公权力，保障成员合法权益。

（二）通过民间组织实现民间规范的自我调适

地方立法的目的不仅是立法科学化，更重要的是促进社会治理的高效。这就需要地方立法不仅要吸收民间规范以提高自己的科学性，还要通过引导民间规范来促进自身不断完善、更加科学合理，让民间规范能健康稳定地自我运行。应对这一问题的重要途径就是通过民间组织来实现对民间规范的动态规制，以此来促进民间规范的自我调适。前文已经说明，民间组织是民间规范不断再生的前提，民间规范的发展必然要通过民间组织来吸收新的共同意识、新的社会需求来实现自身的再生。当一种民间规范具有民间组织载体时，往往能够自我规制，其活力就能不断延续。例如，苗族地区的“栽岩”习惯法、侗族地区的“款约”习惯法、羌族地区的“议话”习惯法等，分别都有民间组织为载体，在“额骚”“鼓楼”“议话坪”等集会地点进行讨论。由于这些民间规范有一个不断运行的组织作为载体，其制度内容随着时代发展而不断发展，形成民间规范的生产、衰落、更新的自然过程。因此，地方立法应当激活民间组织，让民间组织成为民间规范自我调适的载体。通过民间组织促进落后、消极的民间规范的淘汰，同时促进与时代要求相符的、积极的民间规范的生成。《大瑶山民族团结公约》就是典型的例子。相应地，在地方视野中，地方立法对民间规范的应对不仅要在规范上予以规制，还必须从民间组织的角度入手。例如，通过地方立法明确民间组织的定期会议制度，明确民间组织机构形成的民主程序，明确民间组织纠纷解决的基本方式，使这些制度机制都体现在民间组织的民间规范中，形成民间规范自我更新的机制，并通过地方人大的备案审查制度加以规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民间规范要求修改更正。这样，民间规范随着民间组织的内部调整而不断自我更新，地方立法通过调整民间组织来实现民间规范的自我调整、自我规制、良性发展，确保民间规范能够与时俱进，同时实现地方立法对民间规范的有效规制，实现社会治理的善治效果。

责任编辑：王冰

① 多志勇、蔡常青：《中国乡村民主管理的治本模式——以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探索农村村务契约化管理为例》，《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0年第2期。

② 石佑启：《论协会处罚权的法律性质》，《法商研究》2017年第2期。

③ 陈磊：《中国农村政权组织涉黑化倾向及其遏制》，《政法论坛》2014年第2期。

④ 石佑启：《论协会处罚权的法律性质》，《法商研究》2017年第2期。

土地细碎化与土地流转市场的优化路径研究^{*}

王海娟 胡守庚

[摘要] 城市化背景下农民大规模流动产生人地分离现象,如何发挥土地流转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和发展现代农业方面的作用,是土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本研究将土地细碎化问题纳入土地流转制度分析框架中,发现:土地自发流转市场存在土地细碎化问题,主要包括农民的土地流转意愿差异性、农民机会主义行为问题和高额交易成本问题;一些农村地区在个体产权基础上形成合作型土地市场,降低了交易成本,但土地流转市场仍然面临土地流转意愿差异性问题和机会主义行为问题;有部分农村地区在集体产权基础上形成集体型土地市场,可以在农民没有完全转移的情况下克服土地细碎化问题和匡正“市场失灵”。我国可以利用集体土地制度的制度功能克服土地细碎化问题,建立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土地流转制度。

[关键词] 土地细碎化 土地制度 土地流转市场 市场失灵

〔中图分类号〕F30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7-0045-08

一、问题意识与研究综述

(一) 问题意识与研究主题

家庭承包经营制度改革产生土地小规模分散经营问题,我国的农业现代化发展长期受限于此。因此,根据生产力变化和农业劳动力流动优化资源配置、防止使用权凝固化是我国土地制度改革的重要方面。中央提出土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三权分置并行的改革思路,其落脚点是培育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在土地承包关系长期不变的政策条件下,土地流转市场是当前配置土地资源的主要制度。这是一种由农户个体基于市场交换价格做出决策,与土地行政性调整形成相互替代的资源配置方式。^①大量文献认为,土地流转市场可以规避风险、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更有利于形成土地规模经营。^②在边际报酬递减规律支配下,土地的自由流转能促使土地边际产出较小的农户将土地出租给边际产出较高的农户。^③土地产权的自由交易能增加土地供给者找到土地需求者的概率,以及增加土地投资实现其价值的机会。^④一些研究者甚至提出,建立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市场机制是逐步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最终达

^{*} 本文系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反土地细碎化的治理模式及其实证类型研究”(2018M632938)、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规划项目“长江经济带耕地利用转型机理与模式调控研究”(16YJAZH018)、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城市圈工业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评价模型及模式优化研究”(14YJJCZH19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海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公共管理学院、国土资源部法律评价工程重点实验室博士后;胡守庚,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公共管理学院、国土资源部法律评价工程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 武汉,430072)。

^① 张红宇:《中国农地调整与使用权流转:几点评论》,《管理世界》2002年第5期。

^② 金松青、Klaus Deininger:《中国农村土地租赁市场的发展及其在土地使用公平性和效率性上的含义》,《经济学(季刊)》2004年第3期。

^③ 姚洋:《中国农地制度:一个分析范式》,《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2期。

^④ Besley, T., “Property Rights and Investment Incentives: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103, 1995, pp.903-937.

到农业现代化目标的重要举措。^①但总体上,农民大规模流动并未产生如理论界所预期的土地市场化流转高潮的到来。在全国农村调查发现,在农民大规模流动背景下,土地细碎化不仅增加了承包者流出土地的难度,也限制了土地经营规模,成为土地市场建设的阻力之一。^②为了克服土地细碎化问题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一些农村地区创新土地流转制度。不同地区选择的路径不同,形成的土地市场类型不同。实践表明,特定类型土地市场是在克服土地细碎化问题的过程中形成的,在解决土地细碎化问题上的成效有很大差异性。

因此,我们应当把土地细碎化问题纳入土地流转制度的研究框架中。本文基于地方实践,系统呈现土地细碎化问题的形成过程和表现,从克服土地细碎化的角度对土地流转市场的类型进行划分和比较分析,探讨分析土地市场建设的路径选择问题。本文使用的案例和材料来自笔者及所在研究团队在安徽繁昌县和上海市关于土地制度改革的调研。两地的调查方式都采取半结构式访谈,访谈对象包括乡村干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主体等。在土地流转初期阶段,上海市与繁昌县都形成了农民自发的土地流转市场。与全国大部分农村地区一样,自发型土地流转市场具有分散性、不规范等特点,农业经营者虽然能够扩大土地经营规模,但是土地地块也成比例地增加。为了克服土地细碎化问题,这两个地区都试图通过制度创新培育新型土地市场。由于采取不同的改革路径,上海市和繁昌县分别形成了具有代表性的合作型土地市场和集体型土地市场。从土地细碎化问题角度看,不同类型土地流转市场的经济绩效存在差异性。

(二) 研究综述与分析路径

大量实证研究都注意到了土地流转的市场困境及其“市场失灵”问题。例如,钱忠好系统揭示了土地流转市场的交易成本困境。^③Macmillan认为土地自由交易过程中会发生“市场失灵”,降低土地利用效率。^④实践中,即使人地关系松动也不一定能够克服“市场失灵”。张路雄指出“农户间的流转占了整个流转的2/3。而农户之间的流转大多由于没有集体统一调整地块,无法实现连片耕作,虽然就承包户来讲所种耕地面积有所增加,但无法实现集中连片的机械耕作。”^⑤具体而言,既有研究主要从两条路径展开:一是组织分析,二是产权分析。

组织分析强调,数量众多、信息不对称的小农户进行市场交易存在高额交易成本。^⑥第一,土地流转的复杂性、土地市场信息的不完全性使得土地流入方和流出方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信息搜寻成本很高;第二,土地小块占有使得交易主体数量众多、交易规模小,规模农业经营者需要与几十上百个甚至上千个农民谈判,谈判成本和签约成本呈现边际递增趋势;第三,农民自发分散流转很难形成规范、有效的合约,容易引起交易双方的争议和提高合约执行成本。^{⑦⑧}高额交易成本不但限制了土地流转的区域范围,还影响了土地流转的速度和规模。上述研究认为,中介组织的缺失是交易成本居高不下和土地流转市场发育不良的主要原因。提出引入中介组织的改革路径,认为中介组织能深化市场分工,通过专业化服务和扩大产权交易主体的单位,降低交易成本和促进土地规模经营。^⑨尤其是村社组织是集体

① 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中国土地问题》课题组:《土地流转与农业现代化》,《管理世界》2010年第7期。

② 夏柱智:《农地流转制度创新的逻辑与步骤》,《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

③ 钱忠好:《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理论与实证分析——基于农户层面的经济分析》,《经济研究》2003年第2期。

④ Macmillan D. C., “An Economic Case for Land Reform”, *Land Use Policy*, vol.1, 2000, pp.49-57.

⑤ 张路雄:《耕者有其田——中国耕地制度的现实与逻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33-134页。

⑥ 交易成本理论最初用于解释企业的本质,指在完成一笔交易时,交易双方在买卖前后所产生的各种与此交易相关的成本,包括货币成本和时间成本等。后来交易成本的使用范围扩大,指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人们自愿交往、彼此合作达成交易所支付的成本。本文采取狭义上的交易成本概念,主要包括搜寻成本、谈判和签约成本、合约执行成本。

⑦ 钱忠好:《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的困境与乡村干部行为——对乡村干部行为的分析》,《中国农村观察》2003年第2期。

⑧ 江淑斌、苏群:《农地流转“租金分层”现象及其根源》,《农业经济问题》2013年第4期。

⑨ 田传浩、陈宏辉、贾生华:《农地市场对耕地零碎化的影响——理论与来自苏浙鲁的经验》,《经济学(季刊)》

土地所有权的代理人，承担中介机构具有合法性，村社组织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熟悉农村社会情况、具有地方权威，因此在执行中介机构职能时交易成本最低。^①各地区广泛实践的“反租倒包”、土地流转合作社、土地银行、土地流转协会等，形成了不同于农民自发分散流转模式的“集中型流转”。^②

产权分析强调，土地产权界定不清晰和产权残缺是土地市场发育缓慢的主要原因。现行土地产权缺乏明晰性、排他性，稳定性较差，降低土地经营收益和交易价格，弱化了土地需求和供给。^③尤其是土地产权的自由转让受到不当限制，不仅侵害了当事人的权益，而且导致有效竞争的缺乏。另外，土地承包权不完整使得政府干预成为可能，行政性土地调整导致土地使用权市场的萎缩。行政干预使得集体变成了土地的实际支配者，农民自愿原则很难落实，地租收入大部分落入集体手中，因而影响土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④上述研究者认为，集体所有制是农户土地产权不稳定和产权残缺的制度根源，需要按照现代产权“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要求，改革集体产权制度，赋予农民稳定、清晰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⑤其具体政策主张是扩大农民的土地权利。目前的“三权分置”改革从制度变革和法律合法性的角度赋予农民自由流转土地的权利，正在推行的土地确权工作将农民的土地权利与特定地块固定起来，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等政策主张，都是这一改革思路的体现。

学界对土地流转市场的困境、原因和改革思路进行了系统的阐释，指出影响土地市场建设的两个重要问题，即中介组织缺乏和产权残缺。诚然，中介组织和农民的自由决定权是土地市场建设的保障，但既有研究普遍忽视了更为重要的土地细碎化问题。土地细碎化问题既与农民占有小块土地以及地权固化难以调整有关，也与信息不对称以及农民数量众多引发的交易成本有关。以扩大农民土地权利为方向的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固化了土地小块占有格局，并且在解决交易成本问题上没有提出有效的措施。中介组织可以降低交易成本，但却无法解决地权固化难以调整的问题。因此，匡正“市场失灵”、完善土地流转市场制度的重要前提是解决土地细碎化问题。治理土地细碎化既涉及产权制度改革，也与村社组织建设有关。本文结合组织分析路径和产权分析路径，从土地细碎化角度探讨土地流转市场困境，并对实践中两种主要的改革路径进行比较分析。

二、土地细碎化与土地自发流转的“市场失灵”

（一）土地细碎化与土地流转不确定性

分田到户初期，为了实现公平分配，农民按照地力肥瘦、距离远近、灌溉条件等配置地权，形成了地块分散且互相“插花”的细碎化格局。据统计，全国户均耕地7.5亩、5.7块。^⑥我国大部分地区都是丘陵和山区，地形复杂，土地细碎化程度更高。上海市地形平整，户均耕地面积有4—5亩，地块数量有7—8块。繁昌县为丘陵地区，户均耕地面积不到7亩，地块数量有10几块。第二轮土地承包后，“确权确地”“长久不变”等政策锁定这种地权配置格局。

城市化背景下农民流动具有不完全性和不稳定性。一方面，随着城市化纵深推进，农民群体发生了分化：一些农民举家外出务工，一些农民留村务农，大部分农民采取“半工半耕”家计模式。^⑦农民流动具有不完全性：在农村层面表现为部分农民完全脱离土地，部分农民仍然依赖土地；在农民家庭层面表现为部分家庭成员离土进城务工，部分家庭成员仍然继续务农。另一方面，多数外出务工农民在城乡

2005年第2期。

① 孟勤国等：《中国农村土地流转问题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89页。

② 李秉濬、谢玉仁：《我国农村土地制度深化改革的趋向》，《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1期。

③ 叶剑平、蒋妍、丰雷：《中国农村土地流转市场的调查研究——基于2005年17省调查的分析和建议》，《中国农村观察》2006年第4期。

④ 钱忠好：《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的困境与乡村干部行为——对乡村干部行为的分析》，《中国农村观察》2003年第2期。

⑤ 迟福林、王景新、唐涛：《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中国农村经济》1999年第3期。

⑥ 韩长赋：《再谈“三权”分置》，《农村经营管理》2017年第12期。

⑦ 贺雪峰：《关于“中国式小农经济”的几点认识》，《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

之间双向流动，农民流动具有不稳定性。^① 农民年轻的时候外出务工，当年龄增大、城市化失败或者遭遇经济危机时往往返回农村。农民流动的非完全性和不稳定性增加了土地流转的不确定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农民的土地流转意愿存在很大的差异性。农民分化使得农民的劳动力转移程度不同。部分农民外出务工，需要将土地流转出去。部分农民依靠土地获得就业和社会保障，需要继续耕种土地。不同农民的土地流转意愿和土地流转的机会成本不同。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和非农就业具有不稳定性，使得农民的土地流转意愿不稳定。农民外出务工时将土地流转出去，返乡时需要收回土地耕种。农民的土地流转意愿和流转方式随着家庭生命周期、土地经营面积、农业收益等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土地流转的不确定性增加。二是农民的机会主义行为进一步增加了土地流转不确定性。在土地细碎化条件下，土地集中连片流转需要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农民形成一致行动。由于土地具有不可移动性，几个甚至一个农民不愿意流转土地，都将导致土地无法集中连片流转。而理性的农民占有特定地块的土地，可采取机会主义行为以要求获得更多的利益。由于每个农民的参与都不可或缺，每个农民都可以拒不流转土地，并且都具有特别的讨价还价的力量。即使在发达地区农村，农民完全实现了非农化转移，不再依赖土地，农民都愿意将土地流转出去，但是不同农民也有可能采取不同的行动策略。农民采取的行动策略不同增加了土地流转的不确定性。

（二）土地自发流转“市场失灵”及其表现

许多研究者认为，随着农民大幅度向城市流动，依靠农户自愿性流转和市场交换能够实现土地规模经营。^② 从农村实践来看，农民非农化转移只是给土地流转市场发育提供了资源空间，而土地流转不确定性增加了交易成本和降低了土地集中度。一是土地流转不确定性和土地不可移动性共同导致一致行动难题，使得土地难以集中连片流转。农户放弃土地的机会成本不同，任何农户都可能采取机会主义行为，农户达成一致行动非常困难。这使得土地流转陷入“流转不动”的困局。通常意义上的公共物品供给中也存在机会主义行为，但因为这些公共物品供给不要求全体成员一致行动，讨价还价或者“敲竹杠”机会主义行为问题远没有这么普遍。二是土地流转不确定性与众多产权主体分散流转共同导致高额交易成本。土地流转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地块质量、面积等不同，又加上农民数量众多以及分散流转，土地流转面临高额交易成本。就如前文所提到的，规模农业经营者尤其是村庄外部的农业经营主体获得这些信息、与农民进行谈判以及保证合约执行的时间成本和货币成本很高。

从农民自发流转市场来看，繁昌县既存在农民土地流转意愿差异性问题和机会主义行为问题，也存在土地分散流转导致的高额交易成本问题。因此，自发土地流转市场的作用有限，经营者的土地规模只能扩大到十余亩到几十亩，其中大部分经营者的土地规模是20—30亩。上海市农民实现了完全转移和稳定非农就业，地方政府也为农民提供了健全的社会保障，农民普遍愿意将土地流转出去。因而上海市农村不存在农民流转意愿差异性问题和机会主义行为问题和高额交易成本问题。尤其是上海市的农业经营者大部分是外地人，获得土地流转信息的难度、与土地流出方的谈判成本和矛盾纠纷调处的成本增加。由此看来，在土地细碎化条件下，要有效发挥土地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方面的作用，不仅要允许土地自由流动，而且要求土地低成本、集中连片流转。

三、合作型土地流转市场及其困境

（一）“确权确地”与合作型土地市场的形成

上海市的土地流转市场建设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确权确地”的土地产权制度改革。2009年上海市在中央政府启动土地确权工作之前就开展“确权确地”工作，将二轮延包时期没有承包到户的土地重新确权到农户手中，重新落实土地承包经营权。这实际上是将农民的土地承包权与特定地块固定起来并强化保护。在此基础上，上海市进一步确保农民在土地流转市场中的自主决策权。一方面，

^① 夏柱智、贺雪峰：《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12期。

^② 王兴稳、钟甫宁：《土地细碎化与农用地流转市场》，《中国农村观察》2008年第4期。

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确保农户在土地流转中的主体地位；另一方面，土地流转价格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流转收益全部归农户所有。“确权确地”工作更为清晰地明确了农民占有特定地块、享有全部土地租金以及拥有土地流转的自由权利，农民获得了除土地买卖之外的全部的所有权权能。当地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实际上成为一种具有交换价值的独立财产。土地确权工作将土地承包经营权细分为土地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的同时，也增加了土地产权的个体化程度。农民越来越把土地看作是一种可流转、可继承的家庭私有化财产，土地承包经营权实现了从生产经营自主权向“准所有权”的重大转变。^①二是发挥合作社的市场中介作用。从2005年开始，上海市尝试建立农民合作社，即“农业资源合作社”。上海市建立农民合作社并没有另起炉灶，合作社组织、村委会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是重叠的，即“三块牌子、一个班子”。农户通过自愿委托协议把土地交给合作社，并领取固定租金，农民与合作社之间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合作社负责土地需求信息的发布、项目的推介、土地经营者的选择、土地租约条件的谈判以及矛盾纠纷的调解，进行统一规划和布局、改善生产条件，并将土地流转出去。由于大部分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向承包农户支付固定租金，并不收取服务费用，委托—代理关系与“反租倒包”的差别不大。不过，与之前的“反租倒包”不同的是，合作社或者村委会充分尊重农民的土地流转意愿，并且不赚取租金差价。农民拥有充分的自主决策权并获得全部收益，合作社主要发挥沟通承包者与经营者的中介作用。

（二）个体合作流转与“市场失灵”的表现

1. 土地流转意愿差异性。在农民没有实现完全非农化转移的情况下，农民的土地流转意愿存在差异性。土地流转意愿不同的农民之间的土地交叉分布，合作社难以获得集中连片的土地。调查发现，每个村民小组都有部分农民不愿意将土地入股到土地股份合作社。这就使得经营者难以获得集中连片的土地，从而限制了土地经营规模的扩大。即使有经营者流入的土地面积较多，地块也呈现细碎化状态。一块面积并不大的土地上往往集中了若干农户的经营权，土地流转方式、流转期限和租金支付方式不同。^②经营者的经营预期不稳定、不便于大中型机械化操作，也难以实行统一管理和病虫害防治。结果是经营者耕种的土地规模越大，农业经营效率越低。土地经营面积的扩大并没有产生规模效应、提高农业经营效率，经营者因此丧失流转土地的积极性。

2. 机会主义行为问题。农民的“敲竹杠”机会主义行为使得土地难以集中连片流转，这是上海市土地市场的根本性困境。例如，2016年泉镇^③最早的一批土地委托协议将到期，不少农民借重新签订委托协议的机会要求地方政府配备“镇保”。^④还有一些农民要求地方政府为其提供就业机会、享受低保政策等。实际上，上海市本地农民都不愿意耕种土地，他们只不过是试图凭借对不可移动土地的占有权利要求获得更多的利益。在保障粮食安全和发展现代农业的政治要求下，很多农村地区的地方政府通过行政方式解决农民的机会主义行为问题。上海市地方政府通过以下两种行政办法解决土地细碎化问题。一是地方政府进行财政补贴。为了提高农民流转土地的积极性，地方政府不断提高最低租金标准。最近几年，上海市的土地租金从亩均600元增加到1000元，甚至一些地区高达1500元。在我们调查期间，金山区、松江区、嘉定区和奉贤区的亩均土地租金分别达到850元、750元、1000元、1050元。另外，一些农业补贴被分配给承包者而非经营者。当地农民要求缩短租期，以利用再次签订委托协议的机会保持土地租金不断上涨，尽可能地将农业收益转移到自己手中。过高的土地租金降低了经营者的积极性，这迫使地方政府不断提高农业补贴维持农业经营。但地方政府的农业补贴又会以土地租金的形式转移到承包者

^① 桂华：《从经营制度向财产制度异化——集体农地制度改革的回顾、反思与展望》，《政治经济学评论》2016年第5期。

^② 张克俊：《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的实施难题与破解路径》，《中州学刊》2016年第11期。

^③ 根据学术管理，本文对镇名和村名都进行了匿名化处理。

^④ “镇保”是上海市的地方政策，即由区（县）政府和乡镇给农民提供的社会保障。上海市的普遍做法是，地方政府给有承包地的农民配备农保，给永久失去承包地但又没有社保的农民配备镇保。

手中。上海市的土地流转陷入“提高土地租金—降低农业收益—进一步增加农业补贴—进一步提高土地租金”的恶性循环中。如此一来，承包者获得的土地租金甚至高于农业利润，产生了“地租侵蚀利润”和收窄规模经营盈利空间的问题。^①二是地方政府开展行政动员工作。地方政府将土地流转作为一项行政任务，纳入村干部的考核指标体系中，要求村干部给农民做动员工作。村干部担心集中动员引起农民普遍性的机会主义行为，只能采取相应的行动策略。从上海市的实践来看，人地关系缓解后土地市场可供给土地的数量增加，然而并没有降低土地细碎化程度。合作型土地市场仍然无法完全解决土地细碎化问题，上海市集中化土地流转实际上是通过行政干预实现的。到目前为止，上海市通过行政干预将全市95%的土地集中在合作社手中。大多数研究者将行政干预视为导致“市场失灵”的重要因素，我们则认为行政干预在很大程度上是土地细碎化诱发的客观结果。

综上所述，不断强化个体土地权利的客观后果是土地产权更加难以整合，加剧了“市场失灵”和诱发了行政干预。在农民大规模流动背景下，将土地承包权与特定地块固定起来，或许可以防止土地被强制流转，但也使得分散在承包者手中的承包地难以低成本地集中到经营者手中。合作型土地流转市场的困境表明，通过“反租”、土地入股、委托—代理等发挥市场中介作用，可以降低农民数量众多和交易频繁产生的高额交易成本，但却无法解决农民土地流转差异性问题和机会主义行为问题。

四、集体型土地流转市场及其效果

（一）“确权不确地”与集体型土地市场的形成

集体型土地市场的形成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确权不确地”的土地产权制度改革。所谓“确权不确地”指在土地流转市场中重新确定农民和村集体的土地权利。繁昌县的具体做法如下。首先，村集体对农户的实际耕地面积进行丈量，以原土地承包合同为依据，将农户的实际承包面积确定为受益权面积。其次，地方政府向农户发放“耕地权益证书”，注明每户农民承包的土地面积和地块具体位置，四至界限则不固定。然后，村集体向土地承包农户发放申请表、委托书，明确农户是否愿意流转土地经营权。农民自主选择土地承包权的实现方式，可选择自耕土地获得生产性收益，也可选择土地流转获得租金收入。最后，农户申请耕种面积以外的剩余土地，由集体经济组织集中对外流转。

土地产权制度改革的核心是改变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具体实现方式。“确权确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等政策进一步明确农民占有特定地块的权利。在家家户户自耕土地的阶段，土地承包经营权与特定地块固定起来的负面影响不大。在农民大规模流转土地阶段，农民更关注的是土地便利流转的权利。保护农民对特定地块的占有权利导致土地关系刚性化，不利于农民土地流转权利的实现。“确权不确地”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与特定地块脱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涵从占有特定地块的权利转变为获得土地租金的权利。农民的土地权利日益强化，尤其是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与特定地块固定起来，消解了集体的土地调整空间。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则将土地恢复为集体生产资料，为集体重新配置集体土地提供了空间，这客观上强化了集体土地所有权。当然，强化集体所有权不一定会弱化对农民土地权益的保护。从繁昌县实践来看，地方政府没有弱化对农民土地权利的保护，而是改变了农民的土地权利内涵及其保护方式。土地承包权不再对应特定地块，使得土地产权关系可以灵活调整，有利于化解农民土地权益保护与土地集中成片流转之间的张力。一方面，地方政府发放“耕地权益证书”，明确农民承包土地的面积，村集体不能按照人口增减调整土地面积，农民可以放心地将土地流转出去。另一方面，农民的土地产权与特定地块脱钩，农民可以优先使用集体土地，也可以将特定份额的土地流转出去。在这个意义上，繁昌县地方政府保护的是农民承包土地并便于耕种或者流转的权利。

村集体在保障农民的土地收益权以及保留其优先使用集体土地的基础上，将土地流转权利部分地赋予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仍然拥有是否进行土地流转的自主性，村集体不能改变土地承包关系和调整土地

^① 叶兴庆：《从“两权分离”到“三权分离”——我国农地产权制度的过去与未来》，《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4年第6期。

承包面积，却可调整农民的地块。村集体可集中农民不愿意耕种的、分散的承包地，按照市场资源配置方式集中连片流转给规模农业的经营者。集体型土地流转市场的运作方式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民主决策。农民自主决定其所拥有的土地份额是否进行流转以及流转多少，这使得农民土地流转意愿具有分散性。民主决策实现对农民土地流转意愿的甄别和筛选功能。农民按照一定的民主决策程序将差异化和分散化的土地流转需求转化为集体需求，并达成集体决策。繁昌县将农民的土地流转意愿分为继续耕种和流转两大类，并将土地流转期限规定为5—8年。土地流转到期后再进行意愿筛选。土地流转意愿筛选的多次性保证了土地流转的可逆性，保障了经营者获得的土地相对稳定以及进城农民工返乡耕种土地的权利。第二，功能分区。根据农民的土地流转意愿，集体将集体土地规划为“自耕区”和“流转区”。前者的土地分配给继续务农的农户使用，后者的土地进行流转。需要耕种土地的农户依据村庄成员权向村集体申请一定份额的土地。自耕农户分配后剩余的土地由村集体进行集中连片流转，进城务工的农民凭借“耕地收益权证书”获取土地租金。当土地流转到期后，村集体只需要调整功能分区的界线，就可应对农民土地意愿的不稳定性。功能分区充分保障了不同类型农民的自主性。第三，市场化流转。村集体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促进土地与其他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自耕区”的土地按照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政治原则配置，“流转区”的土地按照市场原则配置，愿意耕种土地的经营者通过市场价格竞争获得土地。集体是土地流转的主体，负责土地经营者的选择、土地租约条件的谈判和矛盾纠纷的调解。

在农村社会中，集体、村委会与农民合作组织往往“三位一体”。实践中，集体可能扮演土地所有权主体、地方政府“代理人”和市场中介三种角色。集体经济组织作为一种特殊的组织类型，与通常意义上的基层组织的根本不同是，集体是土地所有权主体，因而有调整土地关系和配置土地资源的产权基础。在关于土地市场的研究中，既有研究普遍认为集体是一种中介组织，或者扮演地方政府“代理人”、强制干预土地产权自主交易的角色。^①实际上，不管是作为中介组织，还是作为政府“代理人”，基层组织都没有调整土地关系的合法权利。集体只有作为土地所有权代表，才可以根据生产力发展和农民的需求调整土地产权关系。当然，在现阶段家庭承包经营的现实条件下，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实现不是取消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利，也不是分享地租收益，而是整合分散的土地以实现连片化。

（二）集体统筹流转与“市场失灵”的匡正

集体按照一定的民主决议程序调整农民的土地利益关系和整合分散产权。这既可以解决一致行动难题，也可以降低交易成本，从而克服土地细碎化问题、匡正“市场失灵”。通过设定功能分区，不愿意流转土地的农户可以退出集体行动，愿意流转土地的农户的承包地可以集中连片流转。这就解决了土地流转机会成本不同与一致行动的矛盾。即使只有一部分农户退出土地经营，从事土地经营的农户也可以实现土地集中连片和扩大土地经营规模。通过设定土地流转的期限，可以解决土地流转期限不一致与一致行动的矛盾。农民丧失对特定地块的承包权利，就不能“坐地要价”。这就解除了农民排他性占有特定地块的不利影响。通过扩大交易单位，降低土地流转市场的交易成本。集体是一个规模更大的产权主体，以集体为土地流转单位减少了交易主体，由此大幅度降低了交易频率和交易成本。从繁昌县的操作方案来看，土地集中流转是农民共同选择的结果，并不是村干部的个体行为。经营者与分散小农户的交易成本实际上转变为集体内部的组织成本。集体由于与农民之间信息对称，并且利用已有的组织资源，土地流转市场的组织成本一般低于交易成本。由集体统一流转土地扩大了土地规模经营面积。繁昌县在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基础上进行的制度创新实现了这一点。

五、集体土地制度与土地市场建设

土地细碎化是特定资源禀赋下小农经济国家普遍存在的问题，反映的是土地资源配置过程中，公平与效率的价值目标难以兼顾的问题。因为如果不需要确保农民的基本生活条件和土地公平分配，就可以

^① 管清友、王亚峰：《制度、利益与谈判能力：农村土地“流转”的政治经济学》，《上海经济研究》2003年第1期。

直接取消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以及由之产生的土地细碎化问题，便利地实现土地规模经营。而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农民的生计仍然相当程度上附着在小块承包地上，土地不能仅仅按照经济效益最大化原则进行配置。^① 如何实现土地公平分配是土地制度安排的基本目标，至于如何使制度安排更有利于提高土地的生产能力和优化资源配置，是“依附基本制度规定的一项制度扩张效应”。^② 在当前发展阶段，建构土地流转制度始终要优先坚持的是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充分保障农民的土地权利。土地流转制度既要满足在非农产业日渐发展和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的形势下土地能够逐步流转和集中，又要避免土地过度集中可能导致的社会动荡、两极分化。在农民还没有完全、稳定非农化转移的情况下，发挥土地市场作用还需要解决土地集中连片流转问题。即使如上海农村，农民充分转移，土地公平分配功能不再重要。在土地细碎化问题的约束下，土地市场仍然面临农户的机会主义行为导致的土地流转困境。因此，在农民的土地权利已经得到严格保护的情况下，更为重要的问题是解决土地细碎化问题。上海市和繁昌县通过不同的产权制度改革和组织建设，形成两种性质不同的土地市场，进而产生了不同的经济效果。许多研究表明，日韩台等小农经济地区采取土地私有制，土地可以自由交易，但土地市场仍然面临土地细碎化问题。^③ 中东欧国家的土地私有化改革并没有带来有效的土地市场的建立，土地所有权被细碎化分割，土地难以有效地集中经营。^④ 德国私有土地市场交易造成了土地的零分碎割，比俄国村社制度下土地多次重分造成的份地细碎化还要严重。^⑤ 集体统筹流转制度创新在保障农民土地流转自主性基础上赋予集体调整地块位置的权利，增强了集体所有权。集体实际上获得了土地集中流转的权利，而不仅是承包者的代理人。这就在生产层面完善了集体所有制，集体重新作为所有权代表发挥资源配置功能，可以有效解决土地细碎化问题。

集体土地制度限制农民自由处分土地，并不意味着土地作为生产要素不能在一定条件下参与市场交易。集体介入到土地市场中不仅没有破坏土地公有制，还匡正了“市场失灵”。这表明集体土地制度不仅具有公平分配的政治功能，还具有匡正“市场失灵”的经济功能。在集体土地制度基础上可以建构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土地流转制度。由此，从土地细碎化的角度可以理解我国土地制度的变迁过程。集体所有制本来可以解决土地细碎化问题。但土地制度改革不断强化农户和特定地块的承包关系，弱化集体对土地利益的调整权利，其意外后果是消解了解决该问题的制度基础。当前提出的“三权分置”改革思路认识到现有制度条件下土地承包者和实际经营者之间的矛盾，意在通过扩大经营权来化解这种固化的土地关系，而这在实践中是难以操作的。当前国家通过“三权分置”改革建构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土地流转制度的关键是，如何合理地发挥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功能以解决土地细碎化问题。

在土地市场建设中，产权制度改革与组织建设是一体两面的。产权制度改革是基础性的，产权制度的性质决定农民可能形成的经济组织的类型和性质。本文把“合作”和“集体”视为两种不同的组织模式，其背后的关键差异是产权制度不同。从两种土地流转市场的比较分析来看，集体土地制度基础上的集体经济组织可有效解决土地细碎化问题，个体所有制基础上的合作经济组织加剧了土地细碎化。“三权分置”改革应完善集体所有制并合理发挥集体所有权的资源配置功能，在保障农民公平使用集体土地的基础上，发挥集体调整土地利益关系的作用，匡正“市场失灵”，优化土地流转市场。

责任编辑：王冰

① 杜春根：《农地集体所有：农地“三权分置”改革的制度前提》，《学术研究》2017年第8期。

② 张红宇：《中国农地调整与使用权流转：几点评论》，《管理世界》2002年第5期。

③ 廖洪乐：《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六十年——回顾与展望》，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年，第101页。

④ Joshua M. Duke, Eleonora Marisova, Anna Bandlerova, Jana Slovinska, “Price Repression in the Slovak Agricul Tural Land Market”, *Land Use Policy*, no.21, 2004, pp.59-69.

⑤ [俄]恰亚诺夫：《农民经济组织》，萧正洪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第163页。

后 TRIPS 时代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碎片化”*

刘颖

[摘要]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碎片化”表现为双边、区域、诸边机制与多边机制的并存,使得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内部的各要素之间缺乏有机联系与统一性,有关实体规则和执法机制存在不一致。美国实力衰落、减少公共物品的供给是导致“碎片化”的外在原因,而国际法的固有缺陷导致的区域安排与诸边机制则是此现象的内在原因。美国特朗普政府重启“301调查”等国内法机制,通过单边主义路径实现美国的知识产权利益,在促进“美国化”的同时,对“碎片化”现象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利用和谐解释原则和一般国际法、TRIPS、TRIPS-plus 中的“冲突规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维护 TRIPS 的灵活性,维护在 TRIPS 中和《多哈健康宣言》初步达成的知识产权的私权与公共利益的平衡,缓解“碎片化”现象。适当的知识产权战略是运用国家力量在知识产品中维持比较优势的一个方面。当我国已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者的时候,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将使我国逐渐完成从世界的制造中心向研发中心的转变。伴随着新的智力成果和附随的商业模式的不断出现,知识产权制度必然会增加保护种类、加大保护力度,同时强化限制与例外,不同的模式之间也会根据技术的发展不断地融合、分化。“碎片化”的消除将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只能在一体化与“碎片化”的博弈中向前发展。

[关键词]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TRIPS-plus 碎片化

[中图分类号] D99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7-0053-11

目前,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主要由 WIPO 和 WTO 框架下的两套制度构成。作为 WTO 框架下的多边知识产权治理机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简称 TRIPS)已经很难满足美、欧等主要经济体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需要,区域场所和诸边机制已经成为其追逐更高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的新选择。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结构要素的多样化使得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内部的各要素之间缺乏有机联系与统一性,称之为“碎片化”(fragmentation)。^①2018年,特朗普政府对华重启“301调查”,试图再次通过单边主义路径实现美国的知识产权利益。^②此举挤压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空间,破坏了多边体制,加剧了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碎片化”。

一、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一体化与“碎片化”

* 本文系 2013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际贸易中的数字知识产权执法研究”(13BFX15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颖,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2),西南政法大学讲座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401120)。

① 古祖雪:《现代国际法的多样化、碎片化与有序化》,《法学研究》2007年第1期。

② 《迄今为止美国对华实施6次“301调查”,新浪网财经: <http://finance.sina.com.cn/stock/usstock/c/2018-04-04/doc-ifysuuya3112491.shtml>, 2019年4月5日。

包括专利、商标和版权在内的传统知识产权具有严格的地域性特点。这决定了国际社会需要通过国际条约及国际组织来协调各国间的知识产权保护。否则，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只能及于一国境内。随着国际商事交易的迅速发展，国际社会开始积极寻求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以弥补仅通过国内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不足。

(一)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一体化演进

1884年7月生效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简称《巴黎公约》)和1886年12月生效的《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简称《伯尔尼公约》),标志着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初步形成,^①拉开了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一体化的序幕。两公约由1893年设立的“保护知识产权国际联合会”(United International Bureau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简称BIRPI)管理。^②

但是,该机构在成立后的一段时间里存在以下突出问题:第一,其成员国主要是欧洲的发达国家,缺乏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第二,相较于联合国体系下的国际组织,BIRPI的管辖权有限;第三,与其他国际组织相比,缺少一个与其职能相匹配的法律地位。尤其是在20世纪70年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所制定的《世界版权公约》(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使得欠发达国家的版权利益亦得到了适当的保护,导致BIRPI在国际版权立法领域的话语权受到威胁。BIRPI开始积极寻求与联合国的合作,以确保其在全球知识产权领域的话语权。

1967年,BIRPI在对其自身进行机构再造(Re-design)后,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称WIPO)。^③7年后,该组织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是依然没有形成一个可供执行的、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美国曾明确表示,“即使可以通过WIPO制定公约,如果公约的标准无法执行也是无济于事的”。发达国家于是将目光转向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简称GATT)。

随着关贸总协定第7轮多边贸易谈判(东京回合)于1979年4月结束,主要工业国的制成品关税大幅度降低,关税已不是国际贸易往来的唯一障碍,包括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在内的非关税壁垒逐渐成为影响国际贸易的重要问题。每年世界贸易额的大约2%,近800亿美元属于假冒、仿冒商品贸易。到了20世纪90年代,美国因知识产权被侵害而在世界范围内受到的损失,每年高达170亿美元。^④在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强烈要求下,始于1986年9月的第8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第一次突破传统贸易,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纳入了谈判议程。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TRIPS协定具有重大的意义。第一,首次将知识产权与贸易相关联,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贸易问题。据此,不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将扭曲贸易交往,减少来自GATT的福利。^⑤TRIPS在序言中指出,期望减少对国际贸易的扭曲和阻碍,考虑到需要促进对知识产权的有效和充分保护,并保证实施知识产权的措施和程序本身不成为合法贸易的障碍。第二,首次确立了最低保护标准,而不是单纯基于传统国民待遇来解决保护标准问题。第三,TRIPS要求成员国有义务在国内实施知识产权的实体规定(domestic enforcement of the substantive requirement),包括民事和行政程序、临时措施、边境措施和刑事程序。此前,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程序一直是属于各国国内法问题。TRIPS首次将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内执法程序转化为统一规定

^① 冯洁菡:《公共健康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问题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2页。

^② 尚妍:《〈反假冒贸易协定〉研究》,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年,第26页。该机构的简称来自于法文“the Bureaux Internationaux Reunis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ete Intellectuelle”。

^③ Ruth L. Okediji, “WIPO-WTO Relations and the Future of 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rms”, *Netherland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39, 2008, Minnesota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09-07, p.6.

^④ 李顺德:《WTO的TRIPS协议解析》,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年,第5页。

^⑤ 此观点主要由美国提出。See Julie E.Cohen, Lydia Pallas Loren, Ruth L.Okediji, Maureen A. O'Rourke, *Copyright in a Global Information Economy(Third Edition)*, ASPEN Publishers, 2010, p.36.

的国际标准，为各国设定了必须履行的国际义务。^①第四，TRIPS 规定了成员国间条约义务的国际实施机制 (international enforcement of treaty obligations)。有关成员国之间是否遵守 TRIPS 标准所产生的争议，由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解决。^②

TRIPS 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相互妥协的结果，二者之间存在深刻的利益冲突。在后 TRIPS 时代，发展中国家开始提出更多的利益诉求，涉及发展、减贫和公共健康等问题，发达国家试图继续在 TRIPS 的基础上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的愿望遭到了发展中国家的集体抵制。近年来出现的逆全球化现象，^③使对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有兴趣的国家意识到通过多边机制难以达到目的，需要寻求新的谈判场所 (forum)，使知识产权谈判从 WIPO 和 WTO 体制转向自由贸易协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简称 FTAs)。^④

(二)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碎片化”现象

目前，TRIPS 是保护知识产权主要的多边公约。同时，WIPO 仍发挥重要作用，其管理的 26 个国际知识产权条约构成了全球知识产权的法律框架，并且不断推出新的规则。面对多边谈判的高昂成本，发达国家开始在区域或诸边机制中推进其 TRIPS-plus 标准。^⑤这样一来，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多样性不断扩大。与之相关，法律制度多样性与统一性之间的矛盾逐渐显现出来。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出现“碎片化”的现象，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WIPO 框架下的知识产权规范。

在后 TRIPS 时代，WIPO 仍在继续推出新的规则。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IPO Copyright Treaty, 简称 WCT)、《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简称 WPPT)、《专利法条约》(Patent Law Treaty)、《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ingapore Treaty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视听表演北京条约》(Beijing Treaty on Audiovisual Performances)、《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 等。其中，WCT 和 WPPT 在多边条约中最早对技术措施进行了保护，^⑥《商标法新加坡公约》首次明确承认了非传统类型商标。^⑦

2. 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知识产权规范。

区域贸易协定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简称 RTAs) 中的知识产权规范是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碎片化”现象的重要表现。有学者认为，在 WTO 文件中，RTAs 包括 FTAs、优惠贸易协定和关税同盟协定。^⑧截至 2016 年，美国已经与 20 个国家签订了 FTAs。^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简称 TPP) 即为其中的一种。美国为了扩大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并加强执法，将《反假冒贸易协定》(The Anti-Counterfeiting Trade Agreement, 简称 ACTA) 中的大量条款加入其中，

① 尚妍：《〈反假冒贸易协定〉研究》，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 年，第 28 页。

② Julie E. Cohen, Lydia Pallas Loren, Ruth L. Okediji, Maureen A. O'Rourke, *Copyright in a Global Information Economy* (Third Edition), ASPEN Publishers, 2010, pp.36-37.

③ Tian, Wei, et al, "China's Free Trade Ports: Effective Action Against the Threat of De-globalization", *China & World Economy*, vol.26, no.4, 2018, pp.62-81.

④ Henning Grosse Ruse-Khan, "The International Law Relation between TRIPS and Subsequent TRIPS-Plus Free Trade Agreements: Towards Safeguarding TRIPS Flexibilitie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ol.18, Spring, 2011, p.327.

⑤ [美] 弗雷德里克·M·阿伯特、[瑞士] 托马斯·科蒂尔、[美] 弗朗西斯·高锐：《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国际知识产权法 (上册)》，王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年，第 61-62 页。

⑥ 刘颖：《版权法上技术措施的范围》，《法学评论》2017 年第 3 期。

⑦ 周长玲：《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106-108 页。

⑧ 杨静：《自由贸易协定知识产权条款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 年，第 7 页。

⑨ 《美国贸易政策的双边主义——美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 (FTA) 及其对美国贸易的影响》，贸易风险预警网：<http://www.risk-info.com/article-2502-1.html>，2019 年 4 月 6 日。

企图通过集合有关知识产权国际条约、FTAs 和 RTAs 中知识产权条款的方式来推进其 TRIPS-plus 目标。不过,虽然美国主导了 TPP 谈判并签署了 TPP,但是基于贸易保护主义的考虑,特朗普政府选择了“退出”,不再推动国内批准程序,转而推动对《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简称 NAFTA)进行更新。2018 年 11 月 30 日,美国、墨西哥和加拿大三国签署新的贸易协定即《美国—墨西哥—加拿大贸易协定》(The United States Mexico Canada Agreement, 简称 USMCA)。这份长达 1812 页的文件是 NAFTA 文本的三倍。USMCA 在知识产权章节进一步提高了现有的 TRIPS-plus 标准。例如,在生物制药的数据保护问题上,美国曾经在 TPP 谈判中主张 12 年的保护期,TPP 最终文本规定的是 8 年,而在 USMCA 中,这一期限被修改为 10 年。^①有关版权保护的期限,TRIPS 和《伯尔尼公约》的规定均为作者有生之年加 50 年,USMCA 则延长到作者有生之年加 70 年。^②另外,不同的 FTA,其保护对象、保护标准、执行机制也有所不同。例如,有关版权侵权,多数双边 FTAs 规定证明作品处于公有领域的举证责任由被告承担,但是《美国—越南自由贸易协定》(U.S.-Vietnam Free Trade Agreement)中却没有这样的规定。^③

3. 诸边协定中的知识产权规范。

知识产权发达国家还为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做出过其他努力,诸边协定(Plurilateral Agreements, 简称 PAs)即是其努力之一。由于中国、印度和巴西等被认为是盗版软件和假冒商品的主要来源地的国家,不包括在美国签订的 FTAs 之内,美国等发达国家希望制定更高标准的多边机制。^④这样一来,强调特殊议题、专门化程度更高的诸边协定成为发达国家的新选择。例如,在服务贸易领域,《服务贸易协定》(Trade in Service Agreement)是相对于《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更高标准的文书;而在知识产权领域,ACTA 则是相对于 TRIPS 更高标准的典型。ACTA 旨在针对假冒和盗版货物来源国实施高标准的执法措施。“在保护客体上,为加大打击假冒盗版力度,囊括了所有知识产权的类型。在打击范围上,覆盖了从传统的有形市场到无形的数字空间;打击主体上,包含所有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人;打击行为上,不但直接为获得商业利益而从事的假冒盗版行为,连能直接体现追求商业利益的行为也是打击重点。无论是刑事措施、边境措施还是民事措施以及新增加的数字环境下执法措施都大幅度地提高了 TRIPS 协定的保护标准,而且没有规定任何 TRIPS 协定的灵活性条款,缺少合理使用以及例外或限制性规定。”^⑤因为存在于 WTO 体系之外,《反假冒贸易协定》等诸边协定更加剧了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碎片化”。

二、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碎片化”的原因

(一) 国际政治方面的原因

与国内社会相比,政治在国际社会中更接近中心地位,权力在其中的作用更为引人注目。法律与政治的相互作用也更为复杂。^⑥在国际社会,不同国家对知识产权进行不同程度地保护与限制的背后存在着不同国家利益的冲突与协调。即便是同一个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亦会有着不同的利益需要和立法主张。例如,《伯尔尼公约》生效后,由于不想承担对所有外国作品提供以国民待遇为基础的保护义务等原因,美国 100 多年均未加入《伯尔尼公约》。20 世纪 80 年代,由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成为美国优先考虑的事项,美国国会改变了其反对批准《伯尔尼公约》的立场。^⑦在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碎

^①USMCA 第 20 章第 45 条。

^②USMCA 第 20 章第 63 条(a)款。

^③[美]弗雷德里克·M·阿伯特、[瑞士]托马斯·科蒂尔、[美]弗朗西斯·高锐:《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国际知识产权法(下册)》,第 868 页。

^④[澳]彼得·达沃豪斯、[澳]约翰·布雷思韦特:《信息封建主义》,刘雪涛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 年,第 101 页。

^⑤尚妍:《〈反假冒贸易协定〉研究》,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 年,第 34 页。

^⑥Malcol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Seventh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9.

^⑦Julie E.Cohen, Lydia Pallas Loren, Ruth L.Okediji, Maureen A. O'Rourke, *Copyright in a Global Information*

片化”现象的发展进程中，国际政治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知识具有公共物品的性质。在国际层面，“公共物品曾经靠、也只能靠一个乐于为大家供应这种物品或能迫使别国分担这种物品费用的领导国来提供。”^①

随着全球化的进程，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技术优势降低，国内制造业下滑，贸易收支恶化。美国积极参与构建全球自由贸易体系的兴趣锐减。美国特朗普政府采取减税等措施来激励国内制造业的发展，已出现跨国企业将总部迁到美国的现象。特朗普政府认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措施不力，强制性技术转让损害了美国的利益。据此，美国主要针对“中国制造 2025”计划中的航空、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在内的多项战略性高新技术产品加征关税。^②美国单边扩大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的举措，减少了国际社会的知识供给，是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碎片化”的国际政治因素。

诚如罗伯特·吉尔平所言：“霸权国必须提供国际公共物品的动机会随着它在世界经济中重要性相对减小而减弱。当美国经济在世界经济中所占的比重逐渐相对减少时，保护主义思潮引人注目地卷土重来，美国提供对外援助的意愿日益减少。”^③霸权与贸易自由化之间存在正相关的关系，而保护主义、双边主义则是世界经济日益多极化的必然结果。

（二）国际法方面的原因

与国内社会的结构不同，国际社会是一个平行的社会。由于国家在国际社会中具有平等的法律人格，且国际社会迄今不存在统一的、权威的立法、司法和执法机关来制定、适用和执行法律，因此，“在国际法上，创造法律、遵守或不遵守法律，都是由国家自己来完成。”^④路易斯·亨金进一步指出，由于国际法是由民族国家组成的国际体系中的法律，它当然会反应该体系中的政治主张与各种价值，并服务于各种目标。^⑤这使得现代国际法的多样性不断扩大。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认为，国际法的“碎片化”是由国际法多样性和扩展所引起的困难。^⑥

在国际知识产权领域，“碎片化”现象有其特殊性。因为知识产权并非单纯的法律制度，它关涉到一国的产业政策与公共利益。^⑦不同国家在不同时期基于自身利益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不同主张，使得各种知识产权多边、双边、区域、诸边规范并存。这些规范之间的不一致在所难免。目前，多边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并不排斥双边、区域或诸边机制的发展。GATT1947 第 24 条、《GATT1994 关于解释第 24 条的谅解》允许成员方之间或者成员方与非成员方之间的双边或区域贸易安排，构成对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合法例外。GATS 第 5 条有与上述条款类似规定，只不过其采用“区域一体化”的概念。据此，致力于一体化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为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碎片化”留下了可能的空间。

在区域贸易协定中，通常不仅包含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的内容，也包含知识产权的内容。据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与社会委员会（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2016 年的统计，全球近 50% 的 FTAs 中包含知识产权条款。^⑧这样，发达国家即可利用其在双边或区域经济中的强势地位，在更小的范围内制定其在多边协议中难以获得的知识产权规则。

Economy(Third Edition), ASPEN Publishers, 2010, p.35.

① [美] 罗伯特·吉尔平：《全球政治经济学：解读国际经济秩序》，杨宇光、杨炯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3 年，第 87 页。

② 《终于认了！白宫贸易顾问：加征关税就是针对中国制造 2025》，观察者：https://www.guancha.cn/america/2018_03_29_451952.shtml，2019 年 4 月 6 日。

③ [美] 罗伯特·吉尔平：《全球政治经济学：解读国际经济秩序》，第 87 页。

④ Malcol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Seventh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5.

⑤ [美] 路易斯·亨金：《国际法：政治与价值》，张乃根、马忠法、罗国强、叶玉、徐珊珊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 页。

⑥ 古祖雪：《现代国际法的多样化、碎片化与有序化》，《法学研究》2007 年第 1 期。

⑦ 韩书立：《论 ISDS 机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学术研究》2018 年第 9 期。

⑧ ESCAP 网站：<https://www.unescap.org/resources/session-1-new-generation-ftas-and-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2019 年 4 月 9 日。

诸边贸易协定 (Plur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原本是乌拉圭回合的成果之一。依据《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简称《WTO 协定》) 第 10 条第 9 款的规定, 应某一贸易协定成员方的要求, 部长级会议经协商一致 (consensus) 同意可决定将该贸易协议补充进附件四 (诸边贸易协定)。在东京回合谈判中, 除了讨论降低关税议题以外, 还达成了一系列协议, 即《东京回合守则》(Tokyo Round Codes, 简称《守则》), 其内容涵盖了补贴、倾销、政府采购、技术性贸易壁垒、海关估价、进口许可证、民用航空器、奶制品和牛肉等诸多领域。《守则》中的部分协议在乌拉圭回合中被纳入 WTO 多边框架中, 而有关政府采购、民用航空器、奶制品和牛肉的议题, 由于无法在 WTO 全体成员方间达成一致意见, 被作为既往谈判成果放入附件四中, 其效力仅及于签署该协议的部分成员方。后来, 由于仅在 WTO 部分发达国家成员方间“偷偷摸摸进行立法”,^① 有学者将专门有关知识产权议题、保护标准高于 TRIPS 的 ACTA 称为诸边协定。^② ACTA 的谈判采取“俱乐部模式”, 仅发起国与受邀国才能参加, 缺少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参与。^③ ACTA 既不依据 WTO 的谈判程序进行谈判, 也不使用 WTO 的谈判场所, 且其执行机制亦与 WTO 无关, 例如, ACTA 成员方之间的争端无法适用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虽然 ACTA 没有得到欧盟和美国的支持, 但是正如有学者指出, ACTA 最重要的影响并非是其文本本身所规定的义务, 而是其在多边和双边贸易谈判之外另辟新的谈判模式所造成的潜在影响力, 此举为国际知识产权立法提供了新的场所, 从而影响了国际社会对知识产权的管理。^④

可见, 由于国际社会结构的平行与分散, 导致了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出现区域安排与诸边机制, 此为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碎片化”现象产生的国际法原因。

(三) 国内法方面的原因

美国凭借其在国际社会强大的议价能力, 通过“301 调查”的单边方式来维护其知识产权利益, 使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碎片化”现象进一步复杂化。“301 调查”最初是指美国政府依据《1974 年贸易法》(Trade Act of 1974) 第 301—310 节的内容所进行的调查, 旨在针对他国损害美国利益的不公平贸易做法采取相应的单边制裁和报复措施。后经修改与扩充, 他国知识产权政策亦成为“301 调查”的对象。依据此后更为严密的“特别 301 条款”, 美国政府可以对其认为没有充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国家和地区进行单边制裁和报复。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3 节 (a) (2) 规定, 如果贸易冲突的双方在一定期限内无法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 美国贸易代表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简称 USTR) 将启动贸易协定中所设计的争端解决程序。《1974 年贸易法》第 304 节规定, USTR 关于美国权利是否受到侵害的调查应当自发起后的 18 个月内完结。而根据世贸组织《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简称 DSU) 规定, WTO 的争端解决程序则可以超过 18 个月。如此一来, USTR 即有可能在 WTO 裁决还未做出之时就已经裁定他国贸易措施已经违反了 WTO 的规定。^⑤ 这样就违反了 DSU 第 23 条要求世贸成员通过多边争端解决程序解决争端的义务。1998 年, 欧共体曾经请求 WTO 专家组对“特别 301 条款”的合法性做出裁定。专家组认为, 由于美国曾以行政声明 (Statement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 的形式承诺美国在实施“301 条款”时会严格依照 WTO 相关程序进行, 基于这样的承诺和前提, 专家组认为美国“301 条款”未违反 WTO 义务。^⑥

① 袁真富、郑舒姝、徐洋:《〈反假冒贸易协定〉的主要特点及其现实影响》,《电子知识产权》2011 年第 8 期。

② Michitaka Nakatomi, *Plurilateral Agreements: A Viable Alternative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for the 21st Century, 2014, p.361.

③ 薛虹:《知识产权准多边国际体制的扩张》,《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6 期。

④ Bryan Mercurio, “Beyond the Text: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Anti-Counterfeiting Trade Agreemen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15, no.2, 2012, p.390.

⑤ Report of the Panel, United States-Section301-310 of the Trade Act of 1974, WT/DS152 /R, 22 December 1999, para.3.1.

⑥ Report of the Panel, United States-Section301-310 of the Trade Act of 1974, WT/DS152 /R, 22 December 1999, para.7.134.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美国政府曾经多次使用单边手段迫使欧共体成员及日本向其妥协。此后, 美国将其关注焦点转向韩国、巴西等新兴经济体。自 1991 年以来, 中国成为被调查的主要对象。美国先后 6 次针对中国展开调查。2017 年 8 月 18 日, 美国贸易代表在公报中指出, 中国政府的强制性技术转让政策损害了美国的利益。^① 美国对中国采取的 301 措施, 既违背美国自己在 WTO 争端解决程序中的承诺, 也违反 DSU 第 23 条通过多边机制解决争端的义务。这种将国内法凌驾于国际法之上的作法对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碎片化”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三、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碎片化”的因应

由区域安排与诸边机制组成的小型知识产权秩序与以 WTPO 和 TRIPS 为主的一体化的国际知识产权秩序之间存在不一致。区域安排与诸边机制中的 TRIPS-plus 条款多建立在 TRIPS 的最低保护标准之上, 或保护水平更高、或保护范围更广、或保护义务更严格, 形成了一个层层递进的网络。^② 它们极有可能通过 FTAs 中心辐射型的网络以及 TRIPS 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条款转化为新的国际法规范。^③ 面对区域安排与诸边机制导致的国际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碎片化”现象, 我们应理性分析。一方面, 更高标准的知识产权规则, 将压缩多数发展中国家在 TRIPS 中的公共政策空间。另一方面, 应充分认识到, 发展中国家要走上工业化、现代化发展道路, 应该通过知识产权保护为本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在国际竞争中争取主动。^④ 在一定时期内限制 TRIPS-plus 的过快扩张, 可以通过法律手段和国际政治手段两方面努力, 以维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 TRIPS 协定和《TRIPS 协议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Doha 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 简称《多哈健康宣言》) 中初步形成的权利义务平衡。

(一) 法律手段

2006 年 7 月 18 日,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发布了题为“国际法的碎片化: 国际法的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Fra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Difficulties Arising from the Diversification and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指出, 国际法是一个法律体系, 其规则和原则与其他规则和原则相联系而发挥作用, 应根据其他规则和原则的背景来解释。国际法规范可以有较高的法律位阶或较低的法律位阶, 可能是普遍性的规范或特殊性的规范。在适用国际法时, 需要确定对特定情形同时有效且适用的两种或多种规则和原则间的准确关系。为此目的, 条约间的关系分为两种: 第一, 解释关系 (relationships of interpretation); 第二, 冲突关系 (relationships of conflict)。^⑤ TRIPS 和 TRIPS-plus 均为国际条约, 其关系亦表现为解释关系和冲突关系。

解释关系是指, 一种规范在解释另一种规范中起帮助作用。一个规范可以帮助解释另一个规范, 例如前者作为后者的应用 (application)、澄清 (clarification)、更新 (updating) 或修改 (modification)。在此种情况下, 这两种规范同时适用。^⑥ 就解释关系而言, 存在和谐解释 (harmonious interpretation) 原则和系统整合 (systemic integration) 原则。和谐解释原则是指, 条约解释者要以连贯和相互一致为目标去解释不同的条约规则, 尽可能避免两个条约间的规范冲突。系统整合原则是指, 条约解释者应考虑“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此原则是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 3 款 (c) 项为基础而形成的。^⑦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 3 款 (c) 项要求, 条约解释要考虑适用于当事方之间

^① 《历史回顾: 迄今为止美国对华实施 6 次“301 调查”》, 凤凰网财经: https://finance.ifeng.com/a/20180404/16058530_0.shtml, 2019 年 4 月 1 日。

^② 杨静: 《自由贸易协定知识产权条款研究》, 第 39 页。

^③ 杨静: 《自由贸易协定知识产权条款研究》, 第 256-257 页。

^④ 吴汉东: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总体并不存在“超高”或“过低”的问题》, 正义网: http://www.jcrb.com/zhuanti/fzdt/zsslsx/gcsy/200904/t20090423_210782.html, 2019 年 5 月 26 日。

^⑤ U.N. Doc A/CN.4/L.702, para.14 (1) and (2).

^⑥ U.N. Doc A/CN.4/L.702, para.14 (2).

^⑦ Henning Grosse Ruse-Khan, “The International Law Relation between TRIPS and Subsequent TRIPS-Plus Free Trade

关系的有关国际法规则。相关的国际法规则有助于确定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以利于澄清条约用语的通常意义。据此，条约的解释不仅要考虑时际法，还要考虑当代国际法。^①

因为几乎所有达成 TRIPS-plus FTAs 的国家都是 WTO 成员，所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 3 款 (c) 项应调整 TRIPS 和 TRIPS-plus FTAs 之间的所有关系。解释在 WTO 成员间达成的 FTAs 中的 TRIPS-plus 条款时，应当考虑任何相关的 TRIPS 规定，因为这些 TRIPS 规定是“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国际法规则”。和谐解释原则和系统整合原则决定了 TRIPS 和 FTAs 两者之间的关系。这两项原则推定 TRIPS 和 TRIPS-plus 不存在冲突，要求将 TRIPS 和 TRIPS-plus 解释为一套兼容的条约义务，^② 因此可以缓解 TRIPS-plus 的扩张。例如，在边境措施部分，为保障进口商、收货人和货物所有人的权利，TRIPS 第 55 条将海关中止放行的时限限制在 10 个工作日以内，仅在适当情况下可以再次延长 10 个工作日。虽然 ACTA 没有对此具体问题作出规定，但是 ACTA 第 6 条第 2 款规定：“为实施本章规定而采纳、维持或应用的程序应公平和公正，使程序各当事方的权利得到适当保护。”根据和谐解释原则，应将此保障各当事方权利的一般规定适用于进口商、收货人和货物所有人，与 TRIPS 有关首次扣押期限一致。

冲突关系是指，两个既有效且适用的规范指向了不相容的决定，以至于必须在它们之间作出选择。《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0 条和 41 条规定了解决规范冲突的一般规则。^③《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此规定为条约的和谐解释划定了界限。如果对两个相关条约的“用语”(terms)依各自目的和宗旨理解的“通常意义”(ordinary meaning)和“上下文”(context)，不能达成一致的理解，此时条约的和谐解释则不再可能。^④当 TRIPS-plus 条款包含特定和具体的规定，而这些规定有别于 TRIPS 所预料的灵活性时，和谐解释不再可能。此时，TRIPS-plus 和 TRIPS 间的适用关系表现为冲突关系。例如，TRIPS 第 6 条规定：“就本协定项下的争端解决而言，在遵守第 2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前提下，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用于处理知识产权的权利用尽问题。”据此，TRIPS 没有规定知识产权的权利用尽问题，第 6 条属于灵活性规定。《美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第 17 章第 9 条第 4 款规定，禁止采用允许从更便宜的海外市场平行进口（例如专利药物的平行进口）的国际权利用尽制度。此规定限制了 TRIPS 第 6 条的灵活性，没有给和谐解释留下空间。

在 TRIPS-plus 和 TRIPS 间的适用关系表现为冲突关系时，一般国际法的“冲突规范”、TRIPS 协定中的“冲突规范”以及 TRIPS-plus 中的“冲突规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维护 TRIPS 中的灵活性条款，限制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碎片化”。

在一般国际法的冲突规范方面，《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规定：“遇条约订明须不违反先订或后订条约或不得视为与先订或后订条约不合时，该先订或后订条约之规定应居优先。”所以，这不是一个简单的“后法优于前法”的问题，而是条约规定了自己的从属地位。^⑤《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0 条第 4 款第 2 项规定，当后订条约的当事国不包括先订条约的全体当事国时，在为两条约当事国与仅为其中一条约的当事国间彼此的权利与义务，依两国均为当事国的条约确定。根据此条，对于那些不受 TRIPS-plus 规则约束的世贸组织成员与 TRIPS-plus 参与方之间的关系，TRIPS 优先适用。而对于 TRIPS 灵活性规定和违反其适用的 TRIPS-plus 规定两者之间的关系，一般国际法的冲突规范没有提供

Agreements: Towards Safeguarding TRIPS Flexibilitie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ol.18, Spring, 2011, p.334.

① 朱文奇、李强：《国际条约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243 页。

② Henning Grosse Ruse-Khan, “The International Law Relation between TRIPS and Subsequent TRIPS-Plus Free Trade Agreements: Towards Safeguarding TRIPS Flexibilitie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ol.18, Spring, 2011, p.337.

③ U.N. Doc A/CN.4/L.702, para.14 (2), (24) and (25).

④ Henning Grosse Ruse-Khan, “The International Law Relation between TRIPS and Subsequent TRIPS-Plus Free Trade Agreements: Towards Safeguarding TRIPS Flexibilitie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ol.18, Spring, 2011, p.334.

⑤ 朱文奇、李强：《国际条约法》，第 184 页。

结论性的解决方案。^①

除了一般国际法的冲突规范以外，可能产生潜在冲突的条约，也可以规定自己的“冲突规范”。TRIPS 和 FTAs 中的“冲突规范”，决定了 TRIPS 和 FTAs 的关系。TRIPS 第 1 条第 1 款第 2 句授权各成员实施比 TRIPS 要求更广泛的保护，但是也规定了限制条件，即此种更广泛的保护不得违反 TRIPS 的规定。有一种观点认为，TRIPS 第 1 条第 1 款第 2 句后段可以理解为有关更高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义务的冲突规范。^②但是，协定第 1 条第 1 款第 2 句中所说的限制，不是指后续的国际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不得违反 TRIPS，而是指各成员国内法提供更广泛的保护时不得违反 TRIPS。从此意义上讲，TRIPS 第 1 条第 1 款只是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最低标准（floor），并未就后续的更高标准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 TRIPS 的关系作出规定。各成员在实施更广泛的知识产权保护时，不得违反 TRIPS 中的有关加强保护的有约束力的限制（binding limits），这些限制构成了 TRIPS 的最高标准（ceilings）。^③TRIPS 中的灵活性条款只是任意性规定，TRIPS 第 1 条第 1 款第 2 句的要求，不能维护 TRIPS 的灵活性。

就 FTAs 和诸边协定的各当事方而言，TRIPS-plus 中的冲突规范是特别法，应当优先于 TRIPS 适用。合理利用 TRIPS-plus 中的冲突条款有利于保障 TRIPS 的灵活性，是在国际法体系内限制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碎片化”的较好手段，可以缓解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碎片化”。

USMCA 第 20.F.5 条规定：“缔约方理解，本章并不限制缔约方在 TRIPS 第 31 条下的权利与义务，也不限制缔约方接受的对该条的任何豁免或修正。”强制许可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在不经权利持有人同意的情形下，授权政府代理或经政府同意的第三方在专利有效期内的一段固定期限利用专利的行为，其功能在于通过限制私权的行使达到保护公共利益的目的。TRIPS 第 31 条规定了颁布强制许可的条件，规定强制许可措施可适用于一切专利领域。^④USMCA 的此条规定，确认 TRIPS 第 31 条有关专利强制许可“灵活性”规定将优先于 USMCA 的规定。ACTA 第 2 条第 3 款规定：“TRIPS 协定第一部分所规定的目的和原则，特别是第 7 条和第 8 条，应准用于本协定。”而 TRIPS 第 7 条规定：“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应有助于促进技术的革新、技术的转让与技术的传播”，第 8 条第 2 款也强调“防止知识产权权利人对国际技术转让造成不利影响的做法”。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公共健康危机的根源之一就在于，专利权人在根据 TRIPS 行使其独占权的同时，并没有履行 TRIPS 所要求的促进技术转让的义务。^⑤第 8 条第 1 款有关公共健康例外的规定，是 TRIPS 协议的重要灵活性条款。因此，ACTA 第 2 条第 3 款对准确理解 ACTA 的规定具有重要意义。2011 年 11 月，WTO 第四届部长会议最终达成了《多哈健康宣言》。《多哈健康宣言》承认各成员国采取措施以保护公共健康是不可减损的权利，明确了 TRIPS 中可用于保护公共健康、对抗知识产权专有权利的灵活性条款。^⑥《欧盟—哥伦比亚—秘鲁自由贸易协定》（EU-Peru-Colombia FTA）第 197 条第 2 款规定，缔约各方认识到《多哈健康宣言》及后续发展的重要性。从此意义上说，在解释和实施本章下的权利和义务时，缔约各方应确保与《多哈健康宣言》保护一致。^⑦

在某些情况下，诸边协定和自由贸易区 TRIPS-plus 中的冲突规范的确具有保障 TRIPS 中的灵活性

① Henning Grosse Ruse-Khan, “The International Law Relation between TRIPS and Subsequent TRIPS-Plus Free Trade Agreements: Towards Safeguarding TRIPS Flexibilitie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ol.18, Spring, 2011, p.345.

② Henning Grosse Ruse-Khan, “The International Law Relation between TRIPS and Subsequent TRIPS-Plus Free Trade Agreements: Towards Safeguarding TRIPS Flexibilitie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ol.18, Spring, 2011, p.338.

③ Henning Grosse Ruse-Khan, “The International Law Relation between TRIPS and Subsequent TRIPS-Plus Free Trade Agreements: Towards Safeguarding TRIPS Flexibilitie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ol.18, Spring, 2011, p.350.

④ 冯洁菡：《公共健康危机与 WTO 知识产权制度的改革——以 TRIPS 协议为中心》，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12-113 页。

⑤ 冯洁菡：《公共健康危机与 WTO 知识产权制度的改革——以 TRIPS 协议为中心》，第 148 页。

⑥ 冯洁菡：《公共健康危机与 WTO 知识产权制度的改革——以 TRIPS 协议为中心》，第 80-81 页。

⑦ Henning Grosse Ruse-Khan, “The International Law Relation between TRIPS and Subsequent TRIPS-Plus Free Trade Agreements: Towards Safeguarding TRIPS Flexibilitie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ol.18, Spring, 2011, p.354.

条款和《多哈健康宣言》的功能。但是,许多自由贸易区 TRIPS-plus 条款包含了对 TRIPS 灵活性条款的限制。发展中国家同意承担更高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是为了在市场准入等方面得到知识产权发达国家的优惠待遇。政治上的讨价还价、贸易大国对经济实力的利用往往是发展中国家签署 TRIPS-plus 的原因。从此意义上讲,不论是利用和谐解释原则还是利用一般国际法、TRIPS、TRIPS-plus 中的冲突规范来支撑 TRIPS 的灵活性并保护 WTO 发展中成员的“自由意志”(free will),其作用似乎十分有限。^①

(二) 政治手段

《奥本海国际法》认为,国际法的效力依据来自于国际社会的共同同意(common consent)。^②有关国家遵守国际法的义务意识产生的基础,历史上曾有“同意理论”(theory of consent)。由于不能对国际法律体系作出适当解释,目前“协商一致理论”(doctrine of consensus)考虑的重点已从个体国家的同意转为共同体的接受。^③“在国际社会的分散结构没有改变以前,国际法规范之间的冲突,本质上都是国家意志之间的冲突。”^④因此,周鲠生先生认为,赋予公认的国际行为规范以法律效力的,是各国协调的意志。^⑤缓解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碎片化”,根本上还是需要处于不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之间的协调。《WTO 协定》第 9 条将“协商一致(consensus)作为首选的决策方式。虽然从多哈回合谈判至今,WTO 与国际社会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协商一致”的决策机制依然将是 WTO 的指导原则。^⑥

面对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碎片化”,固然可以在纯法律技术的层面进行限制,但发展中国家更应积极参与到 WTO 改革的协商之中。在协商谈判的过程中,发展中国家应进行全面的利益衡量,而“利益”是一个事实性概念而非规范性概念。^⑦在关贸总协定第 8 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中,作为同意将知识产权纳入谈判的利益交换,列入了两个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议题:一个是农业问题,一个是服装和纺织品问题。^⑧当时,为了能够获得更多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发达国家同意在 TRIPS 中存在大量的例外条款和灵活性规定,旨在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公共政策空间。TRIPS 初步做到了知识产权的私权与公共利益的平衡。

从国际政治的角度看,实施战略性贸易政策(strategic trade policy)是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的一个方面。战略性贸易政策是一个国家运用国家力量为建立和形成比较优势而在贸易领域所做努力的总和。^⑨适当的知识产权战略是运用国家力量在知识产品中维持比较优势的重要途径,可以培育和在一定时间内维持特定产业的国际竞争优势。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中国家要走上工业化、现代化发展道路,应该通过知识产权保护为本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久动力,在国际竞争中争取主动。^⑩在新增长理论中,罗默模型把知识作为一个独立的生产要素,并强调知识作为生产要素的重要性。新增长理论认为,一些国家之所以长期处于低水平的增长路径上,就是由于对知识生产部门的投资不够,技术进步率太低。其结论是,应该鼓励对知识生产的投资。不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固然可以降低引进技术的成本,但同时也会伤害国内的相关产业。特别是当我国已成为知识产权的创造者的时候,强化知识

^① Henning Grosse Ruse-Khan, “The International Law Relation between TRIPS and Subsequent TRIPS-Plus Free Trade Agreements: Towards Safeguarding TRIPS Flexibilitie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ol.18, Spring, 2011, p.349 and p.364.

^② [英] 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 1 卷第 1 分册,王铁崖、陈公埏、汤宗舜、周仁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 年,第 14-15 页。

^③ Malcol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Seventh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7-8.

^④ 古祖雪:《现代国际法的多样化、碎片化与有序化》,《法学研究》2007 年第 1 期。

^⑤ 周鲠生:《国际法(上)》,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10 页。

^⑥ Rudolf Adlung and Hamid Mamdouh, “Plur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An Escape Route for the WTO?”,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52, no.1, 2018, p.21.

^⑦ 李可:《法益衡量的方法论构造——一项对被忽视或混淆之问题的微观研究》,《法律方法》2012 年第 12 卷。

^⑧ 李顺德:《WTO 的 TRIPS 协议解析》,第 6 页。

^⑨ 樊勇明:《西方国际政治经济学(第 3 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223 页。

^⑩ 吴汉东:《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总体并不存在“超高”或“过低”的问题》,正义网: http://www.jcrb.com/zhuanli/fzzt/zzzslscx/gcsy/200904/t20090423_210782.html, 2019 年 5 月 26 日。

产权保护将给管理、技术等各方面的创新以充分的激励,使我国逐渐完成从世界的制造中心向研发中心的转变。^①

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应团结广大发展中国家,维护 TRIPS 中已初步形成的利益平衡,减缓 TRIPS-plus 的过快扩张。同时也应认识到,无论是双边、区域协定还是诸边机制,知识产权的保护标准都在不断提高。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5 日表决通过的我国《外商投资法》第 22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在 TRIPS-plus 现象不可逆的趋势下,我们要坚持自主创新战略,从“随势而动”到“谋势而为”,^②主动成为新规则的制定者。

四、结语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碎片化”是国际法体系固有的结构性特征在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多样性和扩展的条件下凸显出来的现象。从发达国家的角度来看,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碎片化”现象,只是其为追逐更高的 TRIPS-plus 标准在一定时期内采用的手段,其最终目标是通过“棘轮效应”(ratchet effects)来实现更高标准的、一体化的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从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现状着眼,尽可能维护 TRIPS“灵活性条款”的效力、限制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碎片化”现象的扩张在一定时期内是符合其利益的选择。就我国而言,应认识到以下几点。第一,WTO“协商一致”的决策方式使其经常陷入集体行动的困境。此时,由于更易于在对议题感兴趣的相关国家间达成协议,PA 是 WTO 体系外推进国际贸易合作的一种重要手段。^③因此,我国对诸边协定的制定应持积极的态度,在参与中维护符合我国利益的公共政策。第二,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历史发展主要是一个单向的、不断提高保护标准的过程。^④知识产权制度的合理性,不仅在于为私权提供保护,更重要的是实现知识创新、社会进步的政策目标。^⑤我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把外部的压力变为改革开放动力的必然选择。同时,在有关国际文件中尽可能载入引用条款,扩大《多哈健康宣言》的适用。第三,伴随着技术的发展和 innovation,新的智力成果和附随的商业模式将会不断出现。从保护复制到保护接触,从传统的专利、版权、商标保护模式到《美国—墨西哥—加拿大贸易协定》对商业秘密、数字贸易和跨境数据流动的强调,知识产权制度必然会增加保护种类、加大保护力度,同时强化限制与例外。不同的模式之间也会根据技术的发展不断地融合、分化。因此,碎片化的消除将会是一个长期的、持续的过程,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只能在一体化与“碎片化”的博弈中向前发展。

责任编辑:王冰

^① 易纲、樊纲、李岩:《关于中国经济增长与全要素生产率理论思考》,《经济研究》2003 年第 8 期。

^② 尚妍:《〈反假冒贸易协定〉的几个基本问题》,《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12 期。

^③ Rudolf Adlung and Hamid Mamdouh, “Plur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An Escape Route for the WTO?”,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52, no.1, 2018, p.21.

^④ Henning Grosse Ruse-Khan, “The International Law Relation between TRIPS and Subsequent TRIPS-Plus Free Trade Agreements: Towards Safeguarding TRIPS Flexibilitie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ol.18, Spring, 2011, p.329.

^⑤ 吴汉东:《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总体并不存在“超高”或“过低”的问题》,正义网: http://www.jcrb.com/zhuanti/fzzt/zzzslscx/gcsy/200904/t20090423_210782.html, 2019 年 5 月 26 日。

预期寿命延长与农村居民储蓄率

——基于CHIP2013农户样本的研究*

章元 王驹飞 沈可

[摘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中国人均预期寿命显著增长。根据生命周期理论,预期寿命的延长将给居民储蓄率带来重要影响,但是现有研究并没有达成一致结论。由于中国城乡二元经济的巨大差异,预期寿命的延长对城镇和农村储蓄率的影响方向不同:预期寿命的延长意味着城镇居民退休后存活的时间更长,从而工作期间需要更多储蓄,以应对退休后更长时间的收入下降,但农民不面临退休以及退休后收入急剧下降的情况,预期寿命的延长会提高他们的健康水平,进而提高其劳动生产率和收入水平,同时还会延长工作期,这些都会降低家庭储蓄率。我们基于CHIP2013的农户数据进行研究发现:第一,县级人口的预期寿命增长显著降低了农户的家庭储蓄率;第二,统计发现,农民60岁以后的劳动时间并不会急剧下降,甚至到了70岁,仍每年平均劳动4.55个月,相当于30—40岁劳动力年均劳动时间(8.83个月)的52%;第三,预期寿命的延长显著改善了所有农民的健康水平。

[关键词]预期寿命 居民储蓄率 二元经济

[中图分类号] F126.1; F30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9) 07-0064-07

一、引言

一个国家的储蓄率是决定宏观经济增长的重要变量,也是制定长期经济增长和财税政策时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改革开放以来,高储蓄和高增长成为中国经济的一个典型特征,高储蓄率现象也是国内外学术界关注的一个重大问题。我们在图1中分别报告了1990—2014年中国城镇和农村居民的家庭储蓄率。从中可以看出,城镇居民的家庭储蓄率在此时间段保持着持续上升的态势,由1990年的15%左右上升至2012年的32.1%,但农村居民的家庭储蓄率自1990年代末期却出现波动下滑的趋势,两者的走势出现了明显背离。

尽管已经有很多与中国居民储蓄率相关的研究,但是这些研究普遍面临如下问题:第一,绝大部分文献注重解释中国城镇居民储蓄率的上升,却忽略了对农村居民家庭储蓄率变动趋势的解释,特别是忽略了对1990年代末期后农村居民家庭储蓄率下降趋势的解释;第二,不少研究采用省级面板或者全国加总数据,忽视了城乡二元经济体制下两类居民家庭储蓄率的不同影响因素;第三,尚未有研究能够

* 本文系上海市教委人才项目2014年度“曙光计划”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感谢2018年度国家自科应急项目“促进农民增收的保障机制与政策支持研究”(71841008)、国家自科重点项目“新时期扶贫开发理论与政策研究”(71833003)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结构变迁、城市发展与中国经济增长”(17JJD790005)的部分资助。感谢美国北卡大学教堂山分校蔡泳教授提供的2000年县级预期寿命数据。

作者简介 章元,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王驹飞,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沈可(通讯作者),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上海,200433)。

从一个理论视角出发，同时解释城镇家庭储蓄率的持续上升以及农村家庭储蓄率的下降；第四，有文献认为，传统的生命周期理论不能够很好地解释中国居民的储蓄行为。但本文认为，生命周期理论不仅能很好地解释中国居民储蓄率现象，而且还能解释城乡居民储蓄率的背离现象。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进步以及生活水平和医疗技术的提高，中国居民的预期寿命已经从1981年的67.8岁上升至2015年的76.3岁（国家统计局，2016）。毫无疑问，预期寿命是中国居民储蓄率变动趋势的重要影响因素，且它对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储蓄率的影响方向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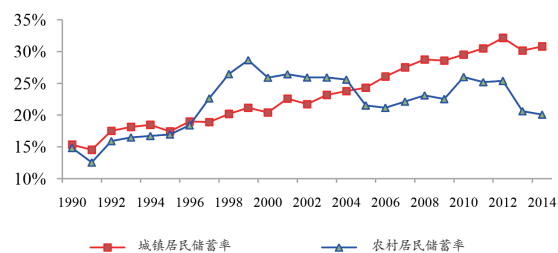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城乡居民的家庭储蓄率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5—2016年）。

首先，本文基于有全国代表性的农户调查数据（China Household Income Project—2013）研究预期寿命的延长对农村居民家庭储蓄率的影响，克服了前人利用省级数据或者全国加总时间序列数据研究时面临的小样本问题。其次，本文揭示出预期寿命影响农户家庭储蓄率的一个重要机制——预期寿命的延长会显著提升农民生命周期内的劳动供给时间以及他们的健康水平，这为我们理解预期寿命为什么会降低农户的家庭储蓄率奠定了基础，也有助于我们理解农户的储蓄率为什么从1990年代末开始出现下降趋势。第三，本文还为现有研究结论的不一致提供了一个可能的解释：由于预期寿命的延长对于城镇和农村家庭的储蓄率的影响方向不同，因此将它们混在一起展开研究可能会得出谬误的结论，或者导致回归系数不显著。第四，预期寿命在储蓄率方程中可能具有内生性。一方面，老龄化可能对储蓄率产生影响，而预期寿命的提高和老龄化正相关，如果储蓄率方程中遗漏了该变量，则会导致内生性问题；另一方面，预期寿命还可能与其他地区社会经济变量相关。为了解决这一潜在问题，我们将在回归模型中控制家庭中老年人口的数量，然后用2000年县级人口预期寿命解释2012年农村居民的家庭储蓄率，以此达到用滞后因变量控制部分内生性的目的。

二、文献与理论假说

现有文献大多集中于解释中国居民的高储蓄率现象。张明（2007）对此问题提供了一个较全面的文献综述。^①从1990年代开始，有文献从预期寿命延长的角度解释东亚地区的高储蓄率现象（Lee et al., 1998; 2000; Hurd, 1998; Li et al., 2007）。^{②③④⑤}Deaton and Paxson（1994; 2000）研究发现，仅仅考虑经济增长与年龄结构并不足以解释中国台湾地区的高储蓄现象，而在纳入预期寿命的延长这一因素后则能较好地解释该现象。^{⑥⑦}尽管有少数文献试图揭示预期寿命延长与中国居民储蓄率之间的内在关系，但并没有达成一致结论。刘生龙等（2012）基于1990—2009年省级面板数据的研究发现，预期寿命每上升1年会导致家庭储蓄率上升1.2%。^⑧金刚等（2015）基于国别数据研究了老年和工作期的预期寿命

① 张明：《20世纪90年代以来关于储蓄率研究的最新动态》，《世界经济》2007年第4期。

② Lee R., A. Mason, and T. Miller, *Saving, Wealth and Popul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Press, 1998.

③ Lee R., A. Mason, and T. Miller, “Life Cycle Saving and the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 Case of Taiwa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26, 2000, pp.194-219.

④ Hurd M. D., D. L. McFadden, and L. Gan, *Subjective Survival Curves and Life Cycle Behavio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⑤ Li Hongbin, and J. Zhang, “Effects of Longevity and Dependency Rates on Saving and Growth: Evidence from A Panel of Cross Countrie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84, no.1, 2007, pp.138-154.

⑥ Deaton A., and C. Paxson, *Saving, Growth, and Aging in Taiw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⑦ Deaton A., and C. Paxson, “Growth, Demographic Structure, and National Saving in Taiwa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26, 2000, pp.141-173.

⑧ 刘生龙、胡鞍钢、郎晓娟：《预期寿命与中国家庭储蓄》，《经济研究》2012年第8期。

对国民储蓄率的不同影响,发现前者对储蓄率提高的效应更大。^①汪伟和艾春荣(2015)建立理论模型分析发现,寿命延长带来的“未雨绸缪”储蓄动机能够解释中国储蓄率在时间上的上升趋势和区域间的梯度差异,而老龄人口负担率的上升并没有对储蓄率产生明显的负效应,他们利用省级面板数据的检验验证了上述推论。^②蔡兴(2015)建立两期代际交叠模型研究发现,预期寿命延长会降低居民消费(从而提高储蓄率),并基于2002—2013年中国省级面板数据验证了该结论。^③另外,张志远和张铭洪(2016)、范叙春和朱保华(2012)也采用省级面板数据展开研究并得出类似结论。^{④⑤}刘盼和王欣雨(2019)建立理论模型分析认为,预期寿命的增加会提高(城镇)居民的储蓄率。^⑥

尽管上述几篇文献都从预期寿命延长的视角来解释中国居民的储蓄行为,汪伟等(2018)的文献综述也发现,基于世界各国的实证研究都发现预期寿命延长与储蓄率成正相关,^⑦但是本文认为仍有必要展开,进一步研究。这是因为,一方面,有些论及预期寿命延长对储蓄率影响的研究只是提出了初步的观点,并没有提供检验证据;另一方面,绝大多数基于中国的研究所采用的是省级面板数据,未对城乡居民进行区分。本文认为预期寿命的延长提升家庭储蓄率的情况只适用于城镇家庭而不适用于农村家庭,原因在于:在中国的二元经济体制下,只有城镇居民才面临法定退休和退休后收入的显著下降,农民并不受这一制度的影响。对于城镇居民而言,到了法定退休年龄必须退休,退休后的收入会出现急剧下降,而预期寿命的延长意味着城镇居民需要在工作期间更多地储蓄,以此来应对退休后收入的下降以及退休后更长时间的生存,因此预期寿命的延长会推动中国城镇居民储蓄率的上升。相反,农村居民没有退休以及到了60岁之后就不再劳动的概念,60岁之后依然可能继续从事劳动创收。同时,预期寿命的延长意味着农民个体健康水平的提高,这一方面能够增加生命周期中的工作时间,另一方面能够提高工作期间的生产率。例如,Fogel(1994)基于美国100多年的历史研究发现,伴随着预期寿命的延长,丧失劳动力的老年人数量减少,健康状况的改善使得老年人的工作期变长,从而使得储蓄率降低。^⑧因此,无论是工作期的延长还是健康水平的改善带来的生产率的提高,都会降低农户的储蓄需求和激励,从而使得预期寿命的延长带来家庭储蓄率的降低。

下面,我们利用有全国代表性的农户调查数据,检验预期寿命的提高是否会降低农民的家庭储蓄率,以及背后的影响机制。限于篇幅,预期寿命的提高对城镇居民家庭储蓄率的影响需另外行文研究。

三、基于农户数据的实证研究

(一) 模型设定与关键自变量的定义

为了检验预期寿命的影响,我们建立如下家庭储蓄率决定方程。

$$S_i = \alpha_0 + \alpha_1 \text{lifeexp} + \beta X_i + \text{province} + \varepsilon_i \quad (1)$$

其中,S为农村居民的储蓄率,根据家庭可支配收入与消费支出计算。lifeexp为农户所在县2000年出生人口的预期寿命。X表示家庭和个人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数、户主特征和家庭结构。另外,我们还在模型中控制了省级固定效应,以捕捉那些不随时间而变化的地域特征造成的影响,也有助于克服内生性问题。变量的具体定义参见表1。

(二) 数据来源和描述性统计

① 金刚、柳清瑞、张秋秋:《分段预期寿命对国民储蓄率的影响效应》,《中国人口科学》2015年第3期。
② 汪伟、艾春荣:《人口老龄化与中国储蓄率的动态演化》,《管理世界》2015年第6期。
③ 蔡兴:《预期寿命、养老保险发展与中国居民消费》,《经济评论》2015年第6期。
④ 张志远、张铭洪:《法定退休制下受教育年限、预期寿命与储蓄率的关系——兼论延迟退休对居民储蓄率的影响》,《当代财经》2016年第12期。
⑤ 范叙春、朱保华:《预期寿命增长、年龄结构改变与我国国民储蓄率》,《人口研究》2012年第4期。
⑥ 刘盼、王欣雨:《预期寿命、年金市场与经济行为》,《财经研究》2019年第2期。
⑦ 汪伟、刘玉飞、王文鹏:《长寿的宏观经济效应研究进展》,《经济学动态》2018年第9期。
⑧ Fogel R. W., “Economic Growth, Population Theory, and Physiology: The Bearing of Long-term Processes on the Making of Economic Polic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4, no.3, 1994, pp.369-395.

表 1 变量定义

变量	变量定义
S	家庭储蓄率
lifeexp	所在县 2000 年出生人口预期寿命
avinc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对数)
age	户主年龄
edu	户主教育年限
hhmember	家庭成员数量
elder	家庭中老人的数量
young	家庭中未成年人的数量
badhealth	家庭中健康状况较差或极差的成员数量
student	家庭中在校生的数量
province FE	省级固定效应

表 2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S	0.3505	0.3018	-1.0000	1.0000
lifeexp	72.8233	2.3427	62.6698	80.0881
avinc	9.2125	0.7225	6.1317	13.1869
age	52.8539	11.5338	15.0000	98.0000
edu	6.9173	2.7377	0.0000	18.0000
hhmember	3.7258	1.4471	1.0000	13.0000
elder	0.6278	0.8255	0.0000	4.0000
young	0.6606	0.7978	0.0000	7.0000
badhealth	0.2542	0.5594	0.0000	5.0000
student	0.5827	0.7669	0.0000	5.0000

注：数据来源于 CHIP2002—2013；家庭储蓄率 S 的均值是在删除了异常值（大于 1 和小于 -1）之后的结果。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自于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实施的 CHIP2013，该调查覆盖 10490 个农户、39065 个农民。表 2 报告了数据清理后模型中相关变量的统计描述。2000 年县级预期寿命的数据由美国北卡大学教堂山分校蔡泳教授估计所得（Cai, 2005; Cai, 2009）。^{①②}

（三）实证检验

下面利用 CHIP2013 样本展开检验。我们关心的自变量是 2000 年的县级人口预期寿命，相对于 2012 年的农户家庭储蓄率，自变量滞后 12 年可以大大减轻潜在的内生性问题。表 3 首先报告了农户家庭储蓄率方程的回归结果，从中可以看出，无论是否控制户主特征和家庭结构，预期寿命的回归系数在所有模型中都显著为负；且在所有模型中，回归系数的大小很稳健，这表明预期寿命每增长 1 岁，农户的家庭储蓄率会下降 0.7% 左右。另外，家庭人均收入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这和理论预期及其他研究的结果保持一致；其他控制变量的回归系数方向也和理论预测基本一致，这里不再赘述。

此外，我们还做了如下稳健性检验：只保留家庭储蓄率在 -0.8 和 0.8 之间的观察值，控制或者不控制省级固定效应，回归结果报告在表 4 中。从中可以看出，预期寿命在家庭储蓄率方程中依然显著为负，且回归系数的大小依然稳健。这再次表明，预期寿命延长会降低农民的家庭储蓄率。

（四）机制检验

^① Cai Yong, “National, Provincial, Prefectural and County Life Tables for China Based on the 2000 Census”, CSDE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2005.

^② Cai Yong, “Regional Inequality in China: Mortality and Health”, *Create Wealth and Poverty in Post-Socialist China*, edited by Deborah Davis and Wang Feng,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143-155.

表 3 预期寿命对农民家庭储蓄率的影响

	1	2	3	4
lifeexp	-0.00773*** (0.00164)	-0.00719*** (0.00162)	-0.00737*** (0.00162)	-0.00748*** (0.00162)
avinc	0.190*** (0.00442)	0.203*** (0.00453)	0.205*** (0.00463)	0.203*** (0.00465)
age		0.00124*** (0.000285)	0.000579 (0.000355)	0.000371 (0.000358)
edu		-0.00342*** (0.00122)	-0.00325*** (0.00123)	-0.00348*** (0.00123)
hhmember		0.0270*** (0.00219)	0.0259*** (0.00276)	0.0268*** (0.00276)
elder			0.0162*** (0.00456)	0.0196*** (0.00461)
young			0.00101 (0.00511)	0.0115** (0.00571)
badhealth				-0.0217*** (0.00564)
student				-0.0227*** (0.00501)
constant	-0.871*** (0.125)	-1.156*** (0.127)	-1.137*** (0.127)	-1.088*** (0.127)
County FE	YES	YES	YES	YES
Observation	8720	8717	8717	8717
R ²	0.1828	0.1989	0.2001	0.2032

注：括号内的数值是标准误；*、**和***分别表示在10%、5%和1%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下同。

前文的理论推断指出，预期寿命降低农民家庭储蓄率的一个机制在于增加农民个体在生命周期中的工作期和提升健康水平。下面我们利用CHIP2013中的农民个体样本检验这一机制是否存在。首先，我们基于CHIP2013的农户调查问卷中个体的劳动时间，在图2中报告了50—75岁农民的年均工作时间。从中可以看出，60岁以后，农民的年均劳动时间并没有立即停止或者急剧下降，甚至到了70岁的时候，平均每年仍能劳动4个月左右，而这相当于30—40岁壮年劳动力年均劳动时间（8.83个月）的52%。这表明中国农民的工作期并不像城镇居民那样到了60岁（女性50或55岁）之后就停止了。

由于CHIP2013中提供了每个农民的健康水平，因此我们可以基于这个变量进一步检验县级预期寿命是否能够显著提高各个年龄段农民的健康水平。为此，我们建立如下的农民个体健康水平决定方程：

$$Health_i = \alpha_0 + \alpha_1 lifeexp + \beta X_i + province + \varepsilon_i \quad (2)$$

其中，Health为每个农民的健康状况虚拟变量（健康状况较差或者极差=1，其他=0）。lifeexp为所在地区人口出生时的预期寿命。X表示个人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年龄（age）、年龄的平方（age_sq）、教育年限（edu）、是否为女性（female）、是否已婚（married）和家庭成员数量（hhmember）。另外，模型中继续控制省级固定效应，以捕捉那些不随时间而变化的省级地域特征造成的影响。

表5首先报告了基于17岁以上农民个体样本（删除了在校学生）的Logit模型回归结果。从中可以看出，无论是否控制个人特征以及家庭成员数量，预期寿命在所有的方程中都显著为负，这表明预期寿命的提高会降低成年农民健康状况较差或者极差的概率。下面，我们只保留60岁以上的农民个体样本进行同样的回归，检验预期寿命的提高能否改善老年农民的健康状况，结果报告在表6中。从中依然可以看出，无论是否控制个人特征以及家庭成员数量，预期寿命的提高依然会显著降低60岁以上农民个体健康水平较差或者极差的概率。

表 4 稳健性检验：预期寿命对农户储蓄率的影响

	1	2	3	4
lifeexp	-0.00739*** (0.00121)	-0.00706*** (0.00120)	-0.00739*** (0.000981)	-0.00694*** (0.000986)
avinc	0.114*** (0.00346)	0.120*** (0.00367)	0.115*** (0.00340)	0.119*** (0.00361)
age		9.73e-06 (0.000266)		-0.000141 (0.000265)
edu		-0.00179** (0.000911)		-0.00228** (0.000905)
hhmember		0.0185*** (0.00205)		0.0153*** (0.00201)
elder		0.00594* (0.00343)		0.00712** (0.00344)
young		0.00330 (0.00425)		0.00267 (0.00426)
badhealth		-0.0170*** (0.00429)		-0.0170*** (0.00429)
student		-0.0195*** (0.00373)		-0.0194*** (0.00374)
constant	-0.154* (0.0928)	-0.264*** (0.0950)	-0.128* (0.0700)	-0.225*** (0.0732)
province FE	YES	YES	NO	NO
Observation	7689	7686	7689	7686
R ²	0.1427	0.1589	0.1301	0.1434

表 5 预期寿命对 17 岁以上农民个体健康水平的影响

	1	2	3	4
lifeexp	-0.0449*** (0.0123)	-0.0427*** (0.0131)	-0.0663*** (0.00893)	-0.0753*** (0.00992)
age		0.121*** (0.0119)		0.120*** (0.0117)
age_sq		-0.000520*** (9.93e-05)		-0.000521*** (9.80e-05)
edu		-0.108*** (0.00903)		-0.110*** (0.00875)
female		0.0425 (0.0522)		0.0291 (0.0518)
married		-1.297*** (0.136)		-1.240*** (0.135)
hhmember		-0.0647*** (0.0165)		-0.0846*** (0.0157)
constant	0.652 (0.938)	-2.273** (1.050)	2.445*** (0.647)	0.423 (0.774)
province FE	YES	YES	NO	NO
Observation	24526	24507	24526	24507
Pseudo R ²	0.0222	0.1829	0.0037	0.1675

表 6 预期寿命对 60 岁以上农民个体健康水平的影响

	1	2	3	4
lifeexp	-0.0448** (0.0182)	-0.0551*** (0.0186)	-0.105*** (0.0142)	-0.104*** (0.0147)
age		0.171** (0.0770)		0.195*** (0.0752)
age_sq		-0.000812 (0.000523)		-0.000988* (0.000511)
edu		-0.0576*** (0.0129)		-0.0687*** (0.0124)
female		0.125* (0.0754)		0.0874 (0.0744)
married		-0.859** (0.369)		-0.637* (0.362)
hhmember		-0.0394* (0.0211)		-0.0536*** (0.0200)
constant	1.758 (1.390)	-4.176 (3.133)	6.453*** (1.032)	-1.321 (2.960)
County FE	YES	YES	NO	NO
Observation	5054	5047	5054	5047
Pseudo R ²	0.0333	0.0707	0.0099	0.0500

图 2 和表 5—6 的结果表明，预期寿命的延长确实改善了所有农民的健康水平，而且农民到了 60 岁以后并不会立即停止劳动，这些因素都会显著提高他们在生命周期中的工作期和劳动生产率，从而使得他们为失去劳动能力（或者停止劳动）后的消费进行储蓄的动机或者压力降低，因此预期寿命的延长降低了农民的家庭储蓄率。

四、结论

本文以生命周期理论为基础提出理论假说，认为预期寿命延长对中国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储蓄率的影响方向不同，然后基于 CHIP2013 的农户数据对预期寿命与农户家庭储蓄率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检验，结论如下：第一，2000 年县级人口的预期寿命对所在地农户 2012 年的家庭储蓄率有显著的降低作用；第二，基于 CHIP2013 中提供的个体农民劳动时间信息，我们统计发现，农民 60 岁以后的劳动时间并不会急剧下降，甚至到了 70 岁仍每年平均劳动 4 个月左右，这意味着中国农民的工作期显著高于城镇居民；第三，基于农民个体数据的实证检验发现，预期寿命的延长显著改善了包括 60 岁以上农民在内的全体农民的健康水平。

本文的研究意义和政策含义如下：首先，本文区分了预期寿命延长对城乡居民储蓄率的不同影响方向，有助于我们理解农户家庭储蓄率下降趋势以及城镇居民家庭储蓄率上升趋势的推动力；第二，本文的解释为现有研究结论的不一致提供了一种可能的解释：由于预期寿命延长对两类居民的家庭储蓄率的影响方向相反，因此将它们混同在一起研究可能得出相悖的结论或者结果不显著的结论；第三，由于储蓄率是投资率最重要的决定因素，而投资率又是经济增长的关键变量，因此本文能够为理解影响储蓄率这一重要经济变量走向的因素奠定基础，为政府制定长期经济增长和刺激内需等政策增加一个考量因素。

责任编辑：张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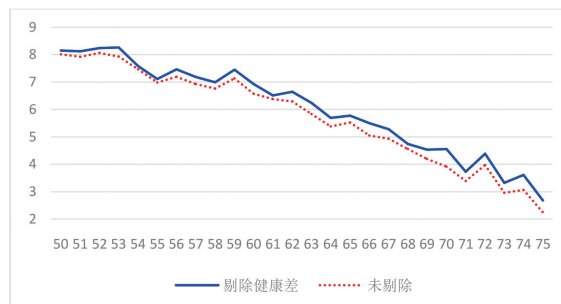


图 2 不同年龄段农民的年均劳动时间 (单位: 月)
数据来源: 根据 CHIP2013 数据估算。

计量重构历史中潜含的历史虚无主义： 主流计量史学的逻辑缺陷及其批判*

朱富强

[摘要] 计量分析是对一些具有因果逻辑机理的理论进行检验的手段，但如果缺乏广博知识以及相应理论的指导，所谓计量经济分析只能是对资料的计算和统计。相应地，将计量分析用于历史的研究，也只能是对文献资料的整理，其解释力和预测力都存在问题。事实上，对历史的研究首先必须要站得高，要能够通览全局，而不能仅仅着眼于微观的实证分析，特别是不能局限于片面性的数据。否则，我们会陷入“盲人摸象”的历史虚无主义误区，最多看到表象，甚至是局部的表象。当前着眼于局部和表象的计量史学研究往往无法深入到事物的本质，无法洞悉历史的演化趋势，进而也就难以真正推动认知深化和理论进步。

[关键词] 计量史学 方法论 铁路 工业革命 历史虚无主义

〔中图分类号〕F22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7-0071-10

当前，经济史在经济学科中处于边缘地位，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经济史研究传统似乎出现了危机。经济史体现了经济学与历史学的交叉，相应地，经济史的研究者往往是学历史出身，或者是学经济学出身。但问题在于，迄今为止这两者还处于割裂状态。就学历史出身的研究者而言，他们往往缺乏足够的经济理论乃至其他社会科学理论知识，无法将历史研究和经济理论研究结合起来，难以通过历史研究将经济理论与具体的社会背景和实践结合起来，从而很难得到经济学界的认同。就学经济学出身的研究者而言，他们受现代主流经济学以及计量史学的影响，往往倾向于采用计量分析的方法，就局部问题进行量化分析，这导致了因缺乏大局观而无法上升至理论层面，或者因变量的简化而曲解了历史，从而也难以得到传统历史学者的认同。

总体上，当前的经济史研究所采用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考证训诂，一是计量实证。两者的共同特征就是，将经济史研究退化成为一种资料的整理和收集，由此基于局部数据对历史实践进行重新解释，往往缺乏整体性的理论高度。尤其是，受到现代主流经济学常规范式的影响，计量史学日益盛行，它倾向于套用现代主流经济学理论解释或重构历史，或者用历史数据的计量分析为现代主流经济学理论提供佐证和支持。这种研究失去了以历史反思和发展现代经济理论的能力，甚至还会导向完全曲解真实历史进程的历史虚无主义。其实，历史研究有两大基本任务：一是认识历史，由此需要对过去发生的事情做深入而周全的描述和再现；二是服务现实，由此需要对历史经验进行总结和提炼，促进认知提升和理论进步。本文尝试做两方面的工作：一是通过对计量史学中一些重要研究成果的解析，审视计量分析在深

* 本文系广东省创新团队项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基础与政策体系”(2016WCXTD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朱富强，河南大学中国经济学研究中心特聘教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化历史认知中的局限；二是考察现代主流经济学理论对计量分析历史的影响，审视计量史学对经济理论发展的真正意义和价值。

一、计量史学的发展及问题

计量史学萌芽于 20 世纪 30 年代，受当时经济大萧条的影响，经济理论的中心问题从对短期平衡的研究转移到了对长期经济发展和周期理论的研究。显然，重视长期经济增长的趋势和动力，就不可避免地需要将重点放在历史因素上。这样，经济学的定量研究便为经济史提供了新的研究线索，从而使得历史学和经济学之间已长期存在的密切关系得到了加强。到了 20 世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以康拉德·迈耶、戴维斯·休斯和麦克杜格尔的著作为标志，出现了一种采用与传统经济史学不同研究方法的新经济史学。新经济史学对经济科学的两个杰出贡献是：（1）用量化的方式将历史学和经济学结合起来；（2）重新构造或新构造了经济数据库。显然，这两方面使人们可以对早期的结论提出质询并且进行重新认定。新经济史学的特点就在于：运用现代经济理论（尤其是交易费用理论、产权理论）以及现代经济方法（尤其是计量分析和统计分析），“透视”人类经济社会发展史，分析其成败原因，进而提炼出一个对经济变迁进行理解分析的基本框架。

一般来说，新经济史学有两大主要分支：一是运用现代计量方法分析并重构历史的计量史学，1993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福格尔就属于这一派别；二是运用现代经济理论重新阐释和认识历史的新史观学，1993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另一得主诺思则是这一派别的代表人物。这两大流派共同之处在于，经济史研究不仅仅是收集、考订、分析史料和叙述史实，更重要的是解释史实，说明其中彼此之间的相互关系。与传统史学相比，新经济史学的研究呈现两大新特征：（1）在方法论上，新经济史学保持了新古典主义有关稀缺性的假设，运用由此产生的竞争和微观经济理论的分析工具。特别是使用了假设演绎模式，而这种模式充分利用了计量经济学精心设计的技术，目的在于用数学方法建立起各种变量因素在特定的环境下相互发生作用和影响的方式。（2）在材料上，新经济史学重新构造了经济学数据库，对历史的分析包含了更多的“经济性”原则，从而使经济学更具有科学性。例如，计量史学的创立者福格尔就把新经济史学“侧重于亮度及其对亮度和理论之间的紧张关系的认识”抽取出来作为它的基本特征，以数学代替文字形式，从而使之更为精确。

正是计量方法的引入，使经济史学科跨入了“科学”的行业。赖建诚写道：“经济史（就）不再是抄抄写写，说个半真半假的故事，而是有命题、有观点、有概念、有分析、有对比、有精确计算的‘科学’分析；因而有了基本的尊严，可以和其他经济学科平起平坐了。”^①同时，正是基于现代方法的引入和数据材料的发掘，新经济史学对一些已被定性的重大历史事件给出了新的解释和评价，乃至提出了一些令人叹为观止的新结论。如福格尔对奴隶制和铁路的研究、诺思对产业革命和圈地运动性质的重新界定等。于是，现代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就被快速引入到经济史乃至整个历史的分析之中，人们也大肆为新经济史的新发现而欢呼。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必须保持一颗冷静的心：计量史学得出的结论更为客观和严谨吗？或者说，现代方法的研究比传统方法的研究更为合理可信吗？计量分析本质上是一个中性的工具，关键在于谁使用它以及如何使用它。

显然，流行的计量史学大多是在新古典经济学理论和思维下展开的，从而必然先天地带有新古典经济学的“有色眼镜”，进而导致相应结论也必然会嵌入新古典经济学的意识形态之中。^②诺思写道：“计量史学之前的经济史实际上是围绕着制度来建立的，并且，它经由了那些最有成就的史学家之手，试图提供给我们一副连贯的制度变迁途径。也就是说，那是一个演化的故事。但是，由于它是建立在那些缺乏整体结构的零散的理论统计数据的基础之上的，故而无法形成一般性的结论，或者无法跳出对

^① 赖建诚：《经济史的趣味》，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44 页。

^② 朱富强：《警惕现代经济分析中嵌入的非历史倾向——以阿西莫格鲁等人的〈国家为什么会失败〉为例》，《经济纵横》2018 年第 4 期。

个案的特定特征的分析。计量史学的贡献则在于能将系统的理论体系——新古典理论——运用到史学研究中，并且运用复杂而精巧的计量方法来说明并检验历史模型”，“但新古典理论所关注的只是一时试点上的资源配置问题。这对于那些将解释随时间推移的变迁作为中心任务的历史学家来说，是有严重的局限性的。”^①

作为中国经济史学的泰斗，吴承明先生就根据自身经历指出了计量分析的局限性。究其原因，计量分析所设定的条件往往与历史不符。（1）计量模型的变量有限。譬如，在对灾荒进行计量时往往设定有灾为1而无灾为0。（2）许多条件都只能假定不变。这实际上是将历史现象都看作函数关系，试图用t推出发展，以“时间变量”代替“历史思考”。所以，吴承明先生说，自己因是学经济出身而早年偏好用计量分析来研究经济史，但到20世纪80年代就开始改变看法了。事实上，他于1986年在美国参加计量史学会议时就已经发现，计量史领域气氛低沉，大量计量史学家已转业；相反，重视整体观和结构主义的法国年鉴学派开始盛行，而这些思维主要来自社会学而非经济学。^②但是，由于福格尔和诺思在1993年获得了诺贝尔经济学奖，加上贝克尔在1992年获诺贝尔经济学奖所带来的经济学帝国主义的急速膨胀，计量史学也就迅速排挤了传统经济史学的研究。受西方学术的影响，计量史学的主导地位在当前中国经济学界尤其明显，似乎只有从事计量分析的经济史学家才能参与经济学领域的讨论和交流。这种现象果真合理吗？

二、如何理解铁路对工业革命的作用

新经济史学的里程碑式事件是福格尔对19世纪美国铁路的分析，它最终为福格尔赢得了诺贝尔经济学奖，这里以此为例来审视计量分析史学的内在局限性。

（一）传统史学的基本认识

传统史学认为，工业革命与交通运输的发展密不可分，如克拉潘的《现代英国经济史》、保尔·芒图的《十八世纪产业革命》、汉斯·豪斯赫尔的《近代经济史》等书都强调了交通运输与工业革命间互相促进、互相推动、互为发展的因果关系。同时，传统史学还认为，在交通运输革命中，尤其在19世纪的陆路交通发展中，与工业革命关系最为密切的就是铁路和火车的诞生。一般认为，铁路在工业革命中至少有以下几个作用：（1）铁路降低了统一的运费，使得开发大面积的农田在经济方面变得切实可行。（2）修筑铁路引起对制成品的巨大需求，铁路网的建成对工业的发展起了先导作用。例如，鲁道夫·吕贝尔在《工业化史》中就指出：铁路的兴建意味着刺激钢铁、工业机器制造业和建筑业的效率提高以及产量增加，而这些行业又刺激着其他经济部门。^③（3）铁路的飞速发展导致了一些重要革新的出现和传播。例如，钱德勒认为，铁路建筑的需求导致了美国金融业和建筑业的根本改革。

（二）现代计量史学的误区

福格尔一方面在研究方法上建立了“反事实”论据：复原了当时主要的工业资料，如运费、主要农业贸易流通量的地区分布、按部门对当时冶金工业交货情况的分析等等；另一方面在具体操作上又提出“社会节省”概念，由此来估算铁路能够为社会节省多少。由此，福格尔在对这些数据进行计量分析的基础上得出结论：铁路对19世纪的社会节省贡献不多，甚至比不上河运，因而传统所认定的铁路对经济发展的作用是错误的。其理由是：（1）只要把美国当时的水路运输稍加扩大，就能以同样的费用进入95%的农用土地；（2）在修筑铁路引起的工业需求方面，在1840—1860年间它从未超过美国铸铁生产的5%，因而不能用铁路来解释该时期美国冶金工业的迅速发展。福格尔甚至指出，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即使没有铁路，1890年的美国国民生产总值也不会比这一年的实际产值低3%以上。因此，

^① 道格拉斯·C.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81-182页。

^② 吴承明：《谈谈经济史研究方法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1期。

^③ 鲁道夫·吕贝尔：《工业化史》，龚鸣钟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

铁路在美国经济增长中所起的作用实际是微不足道的(对 GNP 的贡献度不超过 2%), 美国经济的发展是由多种因素促成的。^①

有鉴于福格尔分析的细密和穿透力, 我们可以接受他的分析结果: 铁路在早期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确实不大。其实, 任何创造发明的贡献都不会在开始时即刻显现出来, 更不要说像铁路这类的新事物, 其价值要得到充分发挥, 往往依赖于其他配套事物的出现, 同时也存在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例如, 电力发明 40 年后才惠及一般民众, 瓦特改良蒸汽机 80 年后才有普及的商业意义, 飞航器也是 40 年后才有商业和 GNP 上的意义, IBM 制造的大型计算机在 35—40 年后才对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产生深刻影响, 等(赖建诚, 2011, 第 52 页)。但问题是, 我们能够简单地以一个事物的构成或比重来衡量它的作用及价值吗? 面对福格尔的“洞见”, 麦克洛斯基就质问道: 照此逻辑, 心脏也是不重要的, 因为它仅仅占人身体重量的 2.5%。更不要说一个事物产生的影响往往并不能完全被量化, 简单地用数字来衡量往往会失去一些更重要的方面, 犯致命的“破窗谬误”。早在 1752 年, 数学家勒蒂凯梯就提醒他的经济学家朋友: 你们处理经济学就像经院学者处理哲学一样, 当事情做得越来越精细时, 你将不知道在哪里停顿, 何处该停顿。相应地, 今天的经济学家之所以如此热衷于数学和计量, 或多或少地是将数学视为一个“中性”工具, 但他们却未曾认真地体悟马克·吐温的一个深邃洞见: 工具会严重影响一个人的观点。^②

由此可见, 仅就福格尔基于计量分析所得出的结论而言, 这是非常短视的, 他仅考虑到铁路带来的短期经济影响, 而没有站在更高的平台上进行更为广泛的审视。譬如, 铁路的主要贡献并不能在直接的经济收益上得以体现, 因为它更为重要的意义在于促进了一场生产和运输的变革, 使得生产地域不再受河流的影响, 使得信息更为畅通, 使得金融业和资本市场兴起, 更重要的是导致了企业组织结构和 management 方式的变革。显然, 这些都不是简单的计量分析所能够揭示的。而且, 铁路对工业革命的推动作用并不是短期见成效的, 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因而铁路投入与其效益之间存在一个非常强的时滞。显然, 这也不是简单的计量模型能够揭示的。试问, 当今社会还有谁会否认铁路的作用比运河大呢? 正因如此, 即使计量分析得出了相对客观的“事实”结论, 如何解读它也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工作。

三、对工业革命“平反”的再反思

新经济史学的另一重要表现就是利用现代经济学理论尤其是新古典经济学理论重新阐释历史, 同时利用数据的计量分析为这种新历史观提供“事实”证据。一些经济学人, 尤其是米塞斯、哈耶克等奥地利学派学者试图重新评估工业革命中的“羊吃人”圈地运动, 甚至致力于为之“平反”, 这在经济学界产生了广泛影响。为此, 这里也集中对哈耶克等人的基本论断进行学理性解析, 并审视新古典经济学视角下的新史观所潜含的问题。

(一) 传统史学的基本认识

长期以来, 史学界一直存在两点传统共识: (1) 圈地运动导致了农民失地和生活水平严重两极分化, 英国的大法官莫尔把圈地运动比喻成“羊吃人”; (2) 大量人涌向城市和工厂, 受到非常残酷的剥削。在很大程度上, 当时工人贫困的生活、糟糕的卫生条件、令人震惊的车间事故以及资本家的贪婪为大量调查报告所证实。例如, 马克思的著作就是建立在 1820—1860 年英国议会报告的基础上, 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的现状》也是基于当时的事实, 而且这种情形也为大量文学作品所刻画。究其原因, 尽管工业革命导致了经济快速增长, 但无序和强权的制度迫使大量农村人口涌入到城市贫民窟, 被迫长时间工作却只能拿非常低的工资。

即使在现代社会, 除现代主流经济学之外的学者以及其他社会活动家也大多认同对这一历史阶段

^① Fogel R.W., *Railroads and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Essays in Econometric Histor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Press, 1964.

^② 赖纳特:《富国为什么富 穷国为什么穷》, 杨虎涛、陈国涛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第 35 页。

的认知。譬如，鲁杰罗在《欧洲自由主义史》中就写道：“恰恰是在工业迅速发展的时期，工人的状况却恶化了。雇主千方百计地延长工人的劳动时间；工厂雇用妇女和童工以压低工资”^①再如，英国费边社会主义者韦伯夫妇在《资本主义文明的衰亡》一书中就写道：“幼年儿童在纱厂里轮班地遭受摧毁；男人和女人，男孩和女孩，在矿井里和铁厂里，被乱七八糟的劳役削弱着和摧残着；多少家庭，由于很不适宜的住在拥挤不堪的贫民窟住宅里而沦于堕落；……这一切都是在十九世纪初期的工业英国司空见惯的事情。”^②

（二）现代经济学的新看法

另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工业革命促进了英国经济的快速增长，进而刺激了对劳动力的需求，由此也使得英国的人均GDP以及平均工资等得到了显著提高。^③对此，一群历史学家和经济史学家也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尤其是计量方法做了一系列的考证。例如，经济史学家阿什顿就写道：“那些收入最低的工人，并不是工厂的雇工，而是那些家庭手工作坊工人，他们的传统和市场方法仍然停留在18世纪的水平。……就业环境最糟糕的，并不是使用了蒸汽机的大工厂，而是在手工场。”^④

正是基于现代经济史学家新近整理的统计资料以及相应的分析，一些受新古典自由主义影响的学者，尤其是经济学者就致力于为“羊吃人”圈地运动这一历史论断进行翻案。例如，哈耶克就把传统史学观点称为“一个贬低我们当今的文明受益匪浅的经济体系的离谱的超级神话”（哈耶克，2003，第6页）。正是以现代计量史学家的分析为依据，哈耶克认为，“历史的真相是：在1820到1821年间价格下跌之后，总体来说，工人的工资——当然不是每个人的工资——的购买力，确实要比革命战争和拿破仑战争前要高；由于这一历史事实与传统的看法完全相反，所以，人们根本就置之不理，而历史社会学家从来就不重视统计学家提供的工资和价格统计数据。”（哈耶克，2003，第2页）问题是，基于留存下来的数据分析得出的结论，真的就比历史学家基于更为全面考察得出的具有连续性的结论更为可信吗？

（三）历史数据分析的局限

哈耶克曾指出，“很多现代历史学家的抱负是进行完全不受任何政治上的先入之见影响的纯科学研究。……不过，从一开始，在决定什么样的问题值得回答的时候，就已涉入了个人的价值判断。”（哈耶克，2003）

问题是，哈耶克对历史学家的忠告同样适用于当前热衷于计量分析的经济学家，因为根本不存在所谓的脱离价值观的实证分析。事实上，哈耶克把过去的调查和文字记录视为是一种文学的夸大，但正如S. 韦伯夫妇指出的，“一再发现这种情况的，不是多情善感的慈善家和黄色报纸的新闻记者，而是部会的视察员和议会的调查员。”（S. 维伯、B. 维伯，2001，第9页）试问：这些视察员和调查员有什么动机来夸大贫困现象呢？而且，即使社会整体确实在发展以及人们的工资确实在缓慢提高，但这也并不意味着人们的应得权利获得了相应增长。事实上，即使社会出现了帕累托改进，但福利增量的分配比例并不是公平的，这也会降低人们幸福感的提升。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当时几乎所有的经济学家都接受“工资基金说”或“最低生活费说”，这显然表明，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尽管经济在快速增长，但人们工资或真实生活水平的提高是微乎其微的。

同时，即使工人的平均工资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而不断提高，这也不一定意味着其生活水平就会有相应的改善。究其原因，工人们逐渐失去了赖以生存的传统物质生活资料，以前有很多不需要购买的生活品，而现在一切都需要支付货币了。更不要说人们生活环境的恶化并不主要指物质方面，而是

① 哈耶克：《资本主义与历史学家》，秋风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6页。

② S. 维伯、B. 维伯：《资本主义文明的衰亡》，秋水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1年，第8-9页。

③ 王珏：《技术与国家地位：1200—1945年的世界经济》，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175-177页。

④ 哈耶克：《资本主义与历史学家》，第22页。

整个生活环境导致了人的福利下降,这种状况实际上并不仅仅是后来的社会主义者对其做了深刻的描述,而是当时几乎所有的调查都对此做了描述。为此,多德评论说:“(计量历史学家们)所做的也包括——或仅仅是——把历史观转化成新古典经济学家能用的工具。在此过程中,他们不仅‘揭示’假想的市场魔术的运行方式——只要能够运行,则始终运行良好——而且在此过程中,遮遮掩掩地将显而易见的破坏回报给人类(或一笔抹杀)。”^①

四、计量史学重构历史的潜在问题

上述的分析表明,即使试图借助数据分析来揭示历史的真实状况,也不能简单地选择一些局部数字,而是必须尽可能考察所有相关的内容。例如,在考察工业革命时期社会大众的福利时,不能仅仅看工资指数,还要注意到价格指数、劳动指数、市场化指数以及基尼系数等。同时,在基于历史数据评估某个事物的作用时,不能仅仅依据一些孤立的指标,还必须进一步剖析指数之间的逻辑和因果关系,防止将数据之间的特定相关性看成因果关系。例如,在评估铁路对工业革命的作用时,不能单单依据它在GDP中的比重,而是要分析它对其他事物的影响;再如,在理解工业革命的作用时,不能单看经济增长指标,而是要看它对社会结构、技术变动和生活习惯等方面的影响。

同样,我们在运用计量手段分析过去几十年的中国经济增长时,不能简单地把经济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挂钩,不能以经济增长代表社会发展;同时,也不能在劳动生产率与工人的劳动能力或效率之间画上等号,不能以劳动生产率的下降代表工人劳动能力或效率的下降。事实上,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在短期内变动不大,而同一批成员在不同组织中所体现出的集体能力往往却相差巨大;从这个意义上说,劳动生产率所体现的主要是社会成员的团队生产能力。一般地,如果存有一个能激发人们工作热情的社会制度,或者管理者具有较高的协调能力,那么,团队生产中的机会主义行为就会减少,内生交易成本和委托—代理成本都会降低,相应地,社会劳动生产率就会提高。同样,如果生产方式比较合理、劳动工具比较先进,劳动者能够有效地使用先进的机器设备,那么,社会就会迂回地生产,不断提高个人生产效率和团队劳动生产率。因此,只有在社会制度完善、生产组织健全、劳动分工不断深化的情况下,经济增长才与经济发展一致,社会才能取得可持续的发展,这样的制度才是值得赞誉的。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统计数据可以反映增长状况,但它无法根本揭示社会福利状况;究其原因,人类的许多福利(如自由、幸福)往往不能用统计数据来体现。阿什顿认为,历史学家所形成的观点是基于专门分析社会不满的蓝皮书。其实,当局通常不会故意夸大社会不满,更不可能地将那些夸大不满的报告在当时就公布于众或者留予后世;相反,那些统计数据更容易伪造,也更不准确。相应地,计量经济学家通过数据处理来剖析历史,貌似提供了更为严谨可信的证据,但实际上却很可能忽视了一些全局性的东西。为此,马歇尔指出,“所有理论家中最为卤莽的和轻率的是那些让事实与数字为他们自己说话的人,也许是不自觉的,他们的所作所为始终是挑选和组合资料,似乎在告诉我们只要发生在后面的,就是事情的结果。”^②相反,历史记录或社会报告对那些抽象掉了其他社会信息的统计数据来说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补充,它提醒我们,不要轻易为那些统计数据所蒙蔽,而是要从更广、更细的角度来思考历史。

因此,计量经济史学家在纠正传统历史观中可能潜在的问题之同时,更应该谨防自身的系统性错误。

一方面,人类历史的事件是整体性的。历史的整体性表明,对历史的认知往往是基于某种想象,但这种想象必须是自相统贯的,能够将许多孤立而相关的证据联系起来。它要求我们对历史的研究首先要站得高,要能够通览全局。但计量经济学家在研究历史问题时却试图以各个分立的数据为基础,或者热衷于对细枝末节的考据,这种局限于微观实证的研究往往会陷入“盲人摸象”的认知误区。内维尔·

^① 道格拉斯·多德:《资本主义及其经济学:一种批判的历史》,熊婴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3页注释。

^② J.内维尔·凯恩斯:《政治经济学的范围与方法》,党国英、刘惠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年,第186页。

凯恩斯就写道：“如果历史学家想恰当地发挥他的作用，他就应该坦然地努力建立现象之间的联系，探询事物的因果关系。但如果以为不去应用先前已经形成的一般理论就可以达到这个目的，那就大错特错了……要发现这种关系只有靠完备的科学知识。”（内维尔·凯恩斯，2001，第186页）事实上，当前的计量史学在很大程度上只是看到了表象，甚至是局部的表象，而没有深入到事物的本质，无法洞悉历史的演化趋势。究其原因，正如G.弗兰克所说：“他们似乎没有意识到，如果整体大于部分的总和，那么整体本身也会造成整体的部分和片断之间的差异。”^①

另一方面，人类历史的发展是连续性的。历史发展的连续性表明，对历史的认知需要充分结合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背景和文化，需要广博的历史知识，必须具有历史性视野，要从历史时间来构架理论。但现代计量史学的分析却往往把事件发生的时间视为是可逆的，因此必然缺乏历史性，即使计量史学运用计量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和工具来研究历史问题，也往往是以过去特定时期的经济活动为对象，而不是考察其在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意义。何宗武写道：“解释历史性要解决的问题，最好的方法是问：我们如何走到今天？为什么变成如此？富国为什么这么有钱？而不是问：所得极大化的一阶条件是什么？结构方程式预测经济的表现如何？现代经济学的形式主义，经济预测要求利用及时的量化信息对短期未来的猜测。这种量化预测，没有长期经济成长所需的历史性和前瞻性。”^②同时，历史发展的连续性表明，人类对历史的认知也是渐进的，对历史的研究需要以前人留下的历史文献为基础，需要充分理解和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

然而，流行的计量史学却采取了截然不同的思维：一是，它往往基于一种抽象的模型或范式，采用一种静态的比较分析方法审视历史现象，尤其是将结论建立在静态的成本—收益分析上；二是，它又热衷于对局部数据的逻辑处理，并基于这种抽象分析对历史事件和历史发展做出新的论断，甚至得出与传统截然相反的“新颖”洞见。更为甚者，现代计量史学往往还将自身得出的结论看作科学的和普遍的，并将由此得出的论断美其名曰“历史革命”，进而展开对历史的解析甚至重构。而且，越是历史知识匮乏的学人，越倾向于采用计量或数理分析方法，越热衷于对历史的重构。现代计量史学宣称它的研究给出了完全客观而清晰的认识，从而实现了历史认识的“终结”。问题是，历史本身就是人们基于不同维度、不同资料乃至不同数据进行的解读，在这个意义上，历史认识具有明显的相对性，需要一代代的学人一直研究下去。吴承明先生强调，历史研究本身就是研究我们还不认识或认识不清楚的历史实践，而且，历史上总有认识不清楚的东西，那些已认识清楚的则随着知识积累和时代进步又逐渐变得不清楚了，从而需要没完没了地再考证、再认识（吴承明，2005）。

五、计量史学如何促进经济理论发展

一般地，描述或真实再现只是历史研究的初级阶段，更深入地认识历史并从中总结出经验和教训从而为现实世界服务则是历史研究的高级阶段。舒尔茨就写道：“经济史的作用不是重写历史。它应该分辨特定的历史经济环境，以达到拓展我们关于经济行为的知识的目的。”^③问题是，我们又如何更好地认识历史呢？在很大程度上，这就需要理论和方法的指导。米塞斯就指出，“历史学家必须描述并再现过去的真实，而且，可以说，如果他以尽可能少的偏见和先决条件来看待各种事件及有关这些事件的信息来源，他将会做得最成功”，但“很久以后人们才认识到，历史学家不能复制或再现过去；相反，他解释并重写过去，而这要求他要运用一些在开始自己的研究工作之前必须已经具有的思想。”^④问题是，我们运用哪种理论来理解历史呢？毕竟任何时代都存在大量相互对立的理论。显然，这就涉及理论的选择

^① G. 弗兰克：《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刘北成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64-65页。

^② 何宗武：《经济理论的人文反思》，黄瑞祺、罗晓南主编：《人文社会科学的逻辑》，台北：松慧文化，2005年，第431页。

^③ 舒尔茨：《报酬递增的源泉》，姚志勇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8页。

^④ 米塞斯：《经济学的认识论问题》，梁小民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1页。

和取舍问题。

在某种意义上，理论的选择和取舍又需要回到历史，需要通过历史材料来加以甄别。究其原因，社会科学理论根本上不是源于纯粹的抽象推理，而更主要来自对人类历史的提炼和抽象。历史研究本身就是对现有历史的检验，或者可以从大量历史材料中提炼出更好的理论，而这又依赖于历史描述的真实性和全面性。在很大程度上，经济史研究的根本目的就在于，通过对大量历史资料的梳理和总结来检验理论、发现理论，进而提高或深化我们对历史和当下社会的认知。这就带来了问题：现代计量史学比传统史学更有助于经济理论的发现和验证吗？在某种程度上，目前的计量分析与传统的史学研究具有极大的相似之处：两者都强调数据的重要性，一个是考证训诂，一个是统计分析。不过，传统史学研究却遭到了现代主流经济学的轻视和否定，被认为缺乏理论性。问题是，现代计量史学的那些分析又具有何种理论性呢？难道它就一定比早先的考证训诂更有利于理论的发展吗？要认清这些问题，就关乎对经济理论本质和要求的理解，也关乎对计量分析特性和功能的认识。

经济理论的研究目的根本上体现为揭示事物的本质以及事物之间相互作用的内在机理和因果关系。显然，无论是事物的本质还是事物作用的内在机理和因果关系都不是经验性呈现，而是要借助于人的知性思维加以认知。因此，一个完整的理论研究应包含四大层次：方法论思维形成、理论形成、理论表达和理论检验。其中，前两大层次是理论研究的主题，后两大层次则是辅助性的。就此而言，当前经济学人趋之若鹜的数理建模主要体现为对既有理论的精炼和表达，而计量实证则是对既有理论的证实或证伪；它们都属于理论研究的辅助性层次，都无法真正提出新知识，进而也就无法推进社会科学理论的实质进步。^①例如，基于归纳的计量分析往往只是得出一些具有严格适用条件的趋势，而无法得出一般性的规律。同时，受各种计量工具和数据资料所限，有限的计量分析甚至也不能简单地证实或证伪一个基本理论。计量分析的内在缺陷不仅体现在对抽象理论的研究和检验中，也体现在对历史数据的处理和认知中，这在20世纪70年代以来迅速发展的计量史学中得到了充分反映。

尽管计量分析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来收集数据和处理分析，但其研究结论的合理性和可信度却是值得怀疑的。究其原因，其在相关数据等资料的收集和选择时本身就存在很大的局限性和片面性：根本不可能包含所有的相关数据等资料，也根本找不全这些资料；相反，往往为了论证某些观点而寻找一些相关的数据，即使存在一些明显相互冲突的数据也会置那些不利证据于不顾，更鲜有人会对其所引用的数据的真伪性作一番考证。而且，即使目前普遍使用计量方法进行数据分析，这使得数据之间的关系更为精确，研究的结论也更具因果性，但其中的缺陷依旧存在。主要表现在：（1）在计量模型设立时，变量的选择本身就是非常主观的，特别是基于计量建模的简约性原则，一些非常重要而又无法量化的变量往往被无情地舍去了；（2）在分析主观设定的变量之间的关系时，数据的选择本身也具有非常强烈的主观性和随意性，一些数据值的偏差将会完全改变计量结果；（3）即使基于计量分析得出了因变量和自变量之间的一些数字关系，但还是无法确定它们之间的因果逻辑，因为因变量和自变量的设定本身就具有主观性。^②

更重要的是，纯粹的计量分析往往是描述性的而非理论性的研究，把它运用于经济史的研究也是如此。正如内维尔·凯恩斯指出的，“理论知识，即过去所建立的与经济现象有关的一般性命题，会告诉历史学家什么样的事实可能有重要的经济意义。甚至在我们只是历史事件的搜集与整理时，理论的帮助也使很大的……（因为）经济现象极度复杂，如果我们不知道什么样的现象需要研究，某些最为重要的东西完全有可能被我们忽视”，而且，“仅仅对历史事件的叙述就会受到叙述者本人的理论观点的影

^① 朱富强：《经济学理论研究的四个基本层次及其内在关系——反思流行的经济学理论研究取向》，《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09年第4期。

^② 朱富强：《实证经济学是一门客观性学科吗？——实证分析中主观性和规范性探微》，《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9年第1期。

响。他很容易重新组合他的事实材料——使得这些材料反映出他自己取向得到的那些结论。”（内维尔·凯恩斯，2001，第185页）事实上，如果没有广泛的知识并缺乏相应的理论指导，所谓经济史研究就只能是对文献资料的整理；相应地，研究者根本就不可能成为真正的经济史学家，而只能是资料管理员。就此而言，所谓计量经济研究也只能是资料的计算和统计，计量经济学家也只能是资料统计学家，进而也就根本无法从其工作中发现有价值的思想。

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传统经济史学与计量经济学基本上属于同一研究路径，两者都注重材料甚于思想，只不过计量经济学对材料的处理手段更丰富、更精微（当然也可能更偏离实际）。这也意味着，尽管传统经济学积极吸收现代的计量分析工具之后就出现了一门新的科学——计量史学，但这种研究路径本身并没有脱离原来的经济史学的特征。因此，尽管计量史学往往被称为一场经济史学的革命，但连福格尔那样杰出的新经济史学家也承认，“在旧经济史学和新经济史学之间有一条清晰的连续性的线索。”^①也就是说，当前流行的计量史学具有与局限于考据的传统史学相类似的局限，都可能因仅仅是就事论事而缺乏大局观、历史观和发展观。在很大程度上，现代计量史学之所以贬低传统经济史学，根本上就在于它接受了现代主流经济学中的客观主义和科学至上主义，把形式逻辑的严密性视为科学理论的根本特征。萨蒙就写道：“如果一个历史学家接受了通常的证实分析……他可能作出这样的结论：科学发展的过程受到……非证据思考的极大影响。”^②

而且，对经济学的理论研究来说，历史提供的经验材料要比数据计算提供的重要得多。在某种意义上，经济学理论主要来自对经济史的梳理和提炼。余英时就曾指出，历史学家在研究过去的事件时往往会兼顾外在性和内在性两个角度，其中，外在性关注的是事物的外在表现，而内在性则要解释事物的内在机理。^③相反，承袭了自然科学的思维和方法，现代主流经济学却局限于事物的外在性，试图寻找事物之间的一般关系从而将其纳入一个抽象法则之中；相应地，现代计量史学倾向于基于数据处理来分析事物之间的外在联系，从而确立某种相关性。从这个角度上说，历史学家往往比数理经济学家对历史发展进程和状况具有更为渊博的知识，他们剖视历史的角度更宏远，传统史学也比计量史学更能够揭示事物的内在机理。

事实上，为了给经济理论提供尽可能全面的经验材料，经济史研究必须契合广博的历史和理论知识，而不能仅仅基于孤立环境下的数据处理。例如，内维尔·凯恩斯就指出，“经济史使人们懂得了经济理论的实际应用的限制条件。它要求我们注意经济环境特点的变化，它说明，在这些条件发生变化时，调解经济现象的那些原则也在发生变化。”（内维尔·凯恩斯，2001，第182页）同样，余英时也强调，“若我们纯粹从统计数字与分门别类的眼光来探求人类的经济生活，则所得者只能是一些干枯而无生命的结论；这决不是我们研究经济史的真正目的。既然如此，经济史学家便应该放开眼界从整个文化背景着眼以求真正能了解历史。”（余英时，2004，第25页）但不幸的是，现代计量史学却不是通过历史史实来发现和修正理论的，而是热衷于根据新古典经济学那脱离具体历史的“一般”理论甚至是依据那种与理论毫无关系的“死”数据来“修改”历史。索洛就遗憾地说：“经济理论没有从经济历史中学到什么东西，并且仅仅历史受到经济理论滋养的同时，也受到经济理论同样的腐化。”^④正是由于遵循的经济理论来自流行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由此展开的历史重构也必然带有深深的历史虚无主义特征。

由于囿于一些局部数据，现代经济学的理论研究普遍存在G. 弗兰克所说的“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倾向。试问，那些执着于摆弄数学模型的人，有几个能够对经济现象发生的机理有较为清晰的认识？

① 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杨豫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117页。

② 劳丹：《进步及其问题：科学增长理论刍议》，方在庆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年，第42页。

③ 余英时：《文史传统与文化重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第5页。

④ 霍奇逊：《经济学是如何忘记历史的：社会科学中的历史特性问题》，高伟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05页。

显然，这种研究方法也深深地影响了计量史学对经济史的研究，从而严重误导我们对历史的认知。关于这一点，我们可看一段历史学家柯林伍德的话语：“近代历史学的各种研究方法是在它们的长姊妹自然科学的方法的荫蔽之下成长起来的；在某些方面得到了自然科学范例的帮助，而在别的方面又受到了妨碍”，统计学对于历史学家来说是一个好仆人，但却是一个坏主人。进行统计学上的概括对于他并没有好处，除非他能由此而探测他所进行概括的那些事实背后的思想。”^①

由此可见，不仅基于计量分析来重构历史往往潜含着严重的破窗谬误，而且试图通过计量史学来完善和重建经济理论也会遭遇严峻的逻辑困境。奥地利学派的米塞斯甚至认为，经济理论不仅无需接受历史事实的“检验”，而且也无法被历史检验。其理由为，一个事实要成为可用于检验理论的事实，就必须是一个简单的事实，要与其他可获得和可重复的事实同质；但是，每个历史事件都是变动不居的众多原因的一个合成结果，这些原因之间也无一保持不变的关系，因而每个历史事件就是不同质的，历史事件也就不能用于检验或建立历史规律、数量规律或其他形式的规律。^②事实上，影响社会经济现象的人类偏好、意志、知识以及价值观等都在不断变化，社会环境也在不断演进，因而计量经济学根本无法在人类历史中找出一个不变关系。既然如此，我们又如何通过历史来推动经济理论的构建和发展呢？根本上，这需要运用契合分析和回溯分析等方法，而不能局限于计量方法。

六、结语

由于计量分析本身存在着强烈的主观性，因而其得出的结论几乎都有待结合其他知识进行审视。事实上，欧美很多史学家对计量史学家得出的结论往往持怀疑态度，即使在 20 世纪 60 年代，计量史学曾盛行一时，但 80 年代以来欧美史学界对它的热烈期望就已经逐渐冷淡了。然而，随着经济学帝国主义运动的兴起，现代主流经济学的分析思维和研究范式逐渐拓展到了其他学科，乃至历史尤其是经济史的研究也越来越倾向于使用现代主流经济学所提供的新方法。在这种氛围下，经济史学家所要做的工作就是寻找新的材料，然后再利用计量工具加以处理，这就是计量分析史学。尤其是受福格尔和诺思荣获诺贝尔经济学奖的激励，计量分析史学得以迅速崛起，基于历史数据的细枝末节进行分析的论文得到推崇，而系统性的理论著作则往往因缺乏原始数据而遭到贬抑。结果，传统史学方法逐渐被否定和抛弃，这在追求“名牌”意识的中国经济学界尤为显著。然而，本文的分析却表明，计量分析史学无论是在对历史认知的深化方面还是在理论构建的推动方面都存在严重缺陷，相反，契合多方面知识的传统史学对历史的理解反而更全面。事实上，吴承明先生就指出，经济史本来是社会经济史，老一代经济史学家都研究社会，而用经济分析方法特别是计量学方法却把社会给丢了；尤其是 20 世纪 50 年代勃兴的逻辑实证主义者从根本上否定史料考证，将史料视为不可靠，认为只有用逻辑推理得出的历史才是真实的（吴承明，2005）。由此，面对在现代主流经济学尤其是计量史学中极度推崇基于数据的逻辑分析这一流行取向，我们需要持审慎的态度，认真剖析其中潜含的历史虚无主义倾向，进而更全面地认识历史和把握未来。

责任编辑：张超

^① 柯林伍德：《历史的观念》，何兆武、张文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319-320页。

^② 罗斯巴德：《人类行为学：奥地利学派经济学的方法论》，多兰主编：《现代奥地利学派经济学的基础》，王文玉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3页。

国家赋权、土地调整与农户地权公平感知^{*}

钟文晶

[摘要]中国农地产权制度经历了从一轮承包、二轮承包到农地确权的阶段性变革。基于“制度目标——公平感知——认知响应”的分析线索，研究农户对不同阶段地权界定的公平感知及其响应机制发现：（1）在地权界定的三个阶段中，农户对地权界定的公平感知总体上处于“比较满意”的水平。其中，农户的“村庄公平”感知呈现略有下降的趋势，而“自家公平”感知在经历了二轮承包期的下降之后，呈现较为稳定的状况。（2）为满足农户公平诉求而不断发生的农地调整并未增进农民的地权公平感知，而“生不增、死不减”的产权固化也未明显降低农民的公平感知。（3）地权界定公平感知具有“路径依赖”特征，且“饥荒记忆”作为时间信息的解释机制，对农民的地权公平感知具有显著正向影响。因此，有效动员农村广泛存在的传统沉淀与社会资本，能够使之成为产权维护及改善制度响应的积极支持力量。

[关键词]地权界定 公平感知 土地调整 农地确权

〔中图分类号〕F301.1；F321.1〔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7-0081-09

一、引言

中国农地制度变革的目标具有双重性。一是从国家层面赋予农户农地的承包经营权，从第一轮承包明确15年不变、第二轮承包延长30年不变，到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明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继续延长30年，通过不断提升产权赋权的稳定性来改善农户的行为预期，目的在于提升制度安排的经济绩效。二是从初始按照集体成员权进行土地均包，以及随着人地关系的变化在村庄范围内普遍进行农地调整，目的在于维护农地产权的公平性。对于前者，已有文献进行了广泛而持久的讨论，其基本的共识是，地权明晰及其稳定性的改善能够有效促进农业生产效率与地权交易效率的提升。^①但对于后者，在承包期不断延长，尤其是在“生不增、死不减”以及新一轮农地确权新政背景下，地权界定隐含的公平性以及农户公平感知具有怎样的社会效果，学界则较少关注。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要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社会分配公平性被视为提升民众获得感的重要社会基础。分配的公平与否不仅会直接影响人们的行为方式以及心理健康水平，而且会影响人们对整个社会分配体系的价值判断。^②显然，对于人地关系紧张的中国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7170304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政策研究重点支持项目（71742003）、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课题（2018GZYYB5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钟文晶，华南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642）。

^① Feder G., Nishio A., “The Benefits of Land Registration and Titling: Economic and Social Perspectives”, *Land Use Policy*, vol.15, no.1, 1998, pp.25-43.

^② 王娜、李晓曼：《不公平分配中关系对公平认知、情绪和行为的影响》，《心理与行为研究》2013年第2期。

乡村来说，农地赋权的公平性及其感知对农民的行为有着重要的行为发生学意义。产权理论通常将人们的行为努力分为两种，一种是生产性努力，它指人们努力创造财富；另一种是分配性努力，是指人们努力将别人的财富转化为自己的财富。当产权的约束力不足或排他性较弱，或者分配性努力比生产性努力成本更低、收益更高时，人们就会选择分配性努力。即使在产权明晰并具有良好排他性的情形下，行为主体对制度的公平感知及其响应不仅决定着制度安排的实施成本，而且会反过来影响其所诱导的生产性努力及其效率。所以，好的制度或有效率的制度不仅意味着对生产性行为的努力诱导，还应该包含公平性。^①

本文关注家庭承包制背景下农户对地权界定的公平认知，基于“制度目标——公平感知——认知响应”的分析线索，讨论在从农村土地一轮承包、二轮承包到农地确权的制度演进过程中，农户对地权界定的公平感知水平及其变化，并进一步通过建模检验，探讨我国农地产权界定目标中的公平意蕴及其响应机制，从而为进一步完善农地产权制度安排提供新的启示。

二、农地产权界定：从生存公平、权利公平到机会公平

我国农地产权制度具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从1978年由下而上所诱致的家庭承包经营的制度变革，到1984年明确规定将土地承包期延长15年以上；从1997年进一步明确第一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不变，到以法律的形式维护承包关系与产权的稳定；从2009年启动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颁证试点，到2014年在全国普遍推进固化产权并提升产权保障强度。由此形成的以效率改善为主线的演变路径隐含着地权公平的不同含义。

（一）生存公平：均分式的“一轮”农地承包

1980年在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精神的指引下，全国迅速掀起了改革人民公社体制、实行各种形式生产责任制的大潮。1982年和1983年，我国第一个和第二个“一号文件”陆续出台，肯定并鼓励支持以联产承包制为主的各种农业生产责任制。1984年，中央“一号文件”确定“土地承包期一般在15年以上”，这被视为农村土地第一轮承包。这一阶段具有三个重要的制度性特征。

第一，农民自主性。初期改革所实施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有着不同的形式，主要包括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包干到户。1982年首个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不同形式的承包，都有它在一定地点和条件下的适应性和局限性，即使在一个生产队内，也可以因生产项目、作业种类不同而采取多种形式。由此，农民对地权制度具有充分的选择空间与自主性。

第二，身份公平性。农户凭借家庭人口的集体成员的身份权获得承包经营权，从而保证了地权分配的生存公平。具体表现为：一方面，在农业生产水平低下甚至农民的温饱问题面临威胁的背景下，“人有其田、均田到户”能够有效发挥土地所承担的重要的福利保障功能；另一方面，按土地质量好坏搭配进行均分，能够保证农户承包土地的自然生产率大体一致，规避了因土地级差收入引发的集体再分配问题，从而满足了农民对地权公平的基本诉求。

第三，可调整性。198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将土地承包期延长15年以上，以期改善农户的投资预期。尽管中央政府的本意是在延长承包期以前，农民有调整土地需求的，可以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经过充分商量，由集体统一调整。而实际的执行结果是土地调整成为了第一轮承包期的一个常态。显然，土地调整一方面体现了制度选择的农民自主性，另一方面也是应人地关系的变化，农民对地权分配公平所做出的集体响应。已有研究表明，中国的土地调整对土地产出的影响不超过2%。^②显然，对于将土地视为“命根子”的农户来说，2%的土地利用效率损失却能够换取更为重要的公平与生存保障，这是值得的。

^① [美] 斯密德：《制度与行为经济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

^② 田传浩：《土地制度兴衰探源》，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8年。

（二）权利公平：立法中的“二轮”农地承包

我国的地权分配及其经营方式的选择绝不仅仅由纯粹的经济因素决定，意识形态、习惯和习俗都会掺杂其间。所以，在第一轮承包后期的实际运行中出现了两个问题：一是有些地区土地调整过于频繁，损害了农民利益，引起农民的不满；二是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较大幅度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带来了土地使用权流转的需求。于是，在1993年，中央颁布了《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有条件地允许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同时，还提倡有条件的地方在承包期内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199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明确提出在第一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并随后将其写入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这就是众所周知的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

与第一轮承包不同，稳定地权成为第二轮承包的基本政策导向并上升为法律规定。200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提出，“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且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将土地承包权界定为用益物权。显然，明确界定用益物权既是为了尊重农户的承包权，也是为了激励农地经营权的盘活。

如果说第一轮承包期的制度目标是在保障生存公平的前提下谋求效率，具有国家政策导向与农户利益追求的相容性，那么，第二轮承包期的制度目标则是在谋求效率的前提下兼顾权利公平，其中隐含着农户诉求与国家意志的冲突。

《农村土地承包法》希望从两个方面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率：一是鼓励农民对土地进行长期投资；二是通过允许承包经营权的有偿交易，促进农地的流转集中，从而改善规模经济性。但在农地所有权不明晰、使用权不稳定的情况下实施物权保护，无疑是把楼房建在了沙滩上。^①为了谋求土地利用的效率，《承包法》不得限制在承包期内调整农地，但这对于没有承包到土地的农民或因外界不可抗力失去土地的农民来说则是不公平的。正因为如此，农地调整在第二轮承包期依然普遍存在，保障地权稳定的效率目标总是让位于公平目标，当人地关系发生变化并累积到一定程度后，就需要通过一次又一次的农地调整来满足农户对“平等”的诉求。^②

与之相伴随的是，随着农民非农收入的增加以及对土地生存保障依存度的降低，农地调整与地权公平渐行渐远。第一，《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可以调整土地。但由于土地调整的实施主体是村干部，村干部在土地调整的方案、时机等方面有着最终控制权，从而使得土地调整有可能受到村干部的利益偏好与策略性选择的影响。第二，在国家取消农业税之前，土地调整往往成为村干部激励或威胁农户配合完成国家税负任务的一种手段；在农村税费改革之后，由于农地调整具有村庄权力维系和再生产的功能，又往往成为村干部借以发展集体经济的策略性工具。^③第三，国家力量通过土地无偿赋权对村庄进行渗透，通过农地调整维护农村稳定，其本身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当“维稳”起主导性作用，而且农地调整又具有一系列正向功能时，在社会转型时期，由村干部主导的农地调整就具有藐视法律的力量。^④可见，与第一轮承包期不同，第二轮承包期的农地调整并不一定能够有效维护公平目标，反而既可能超越法律政策，又可能违背农民的诉求。

（三）机会公平：三权分置下的农地确权

^① 黄少安、刘明宇：《公平与效率的冲突：承包制的困境与出路——〈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法经济学解释》，《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8年第2期。

^② 李尚蒲、罗必良：《农地调整的内在机理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15年第3期。

^③ 朱冬亮：《土地调整：农村社会保障与农村社会控制》，《中国农村观察》2002年第3期。

^④ 熊万胜：《小农地权的不稳定性：从地权规则确定性的视角——关于1867—2008年间粟村的地权纠纷史的素描》，《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1期。

Alchian 曾经指出,所有定价问题都是产权问题。价格如何决定的问题,就成了产权如何界定、交换和以何种条件交换的问题。一个不减弱的产权能够获得较高的价值评价,能够有效生成价格并促进其交易。^①因此,为了规避第二轮承包期内普遍发生的农地调整与公平目标的背离,并进一步强化效率目标的制度导向,国家实施了新一轮的农地确权。新一轮农地确权最初始于 2009—2012 年的试点,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正式提出用 5 年时间在全国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地确权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强调“生不增、死不减”的集体成员权的身份固化,二是强调承包权“四至”即空间边界明晰。其核心功能在于:一方面通过排他性约束减少不确定性,诱导农民的长期投资与生产行为;另一方面通过强化产权赋权增强产权的明晰与稳定性,发挥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不过,已有研究大多关注农地确权的效率意义,^②忽视了其内含的公平含义。

首先需要考量土地制度变革的社会经济背景。农业劳动力的非农转移与农户收入来源的多元化,不仅意味着地权生存保障功能的弱化,还意味着农地调整不再具有效率与公平方面的合意性与合法性。一方面,在公平性方面,通过“生不增、死不减”的农地确权,实际上已经赋予农户土地的继承权,从而使得农户的承包经营权带有强烈的“准所有权”属性;另一方面,在稳定承包关系的基础上,通过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三权分置,释放不同农户潜在的比较优势,提高农业和非农生产效率,实现就业机会公平和自由使用土地的公平。因此,从农户公平认知角度来看,继续通过农地的均分承包来满足农民对生存保障的需要,不仅效率的损失不可避免,对农民的异质性能力而言也存在不公平性。开辟农地使用权流转市场和增加非农就业机会,显然比频繁调整农地所表达的地权公平有着更为重要的开放性与广泛性。因此,必须推进土地功能的转换,从强调土地的福利保障功能转向强化土地的财产功能。无论是出于公平的角度缩小城乡差距,还是出于效率的角度增加农民的购买力,农地产权让农民获得财产性收入都是必然的选择。^③

由此可见,以要素流动获取未来潜在农地收益的机会公平成为更加重要的公平目标选择。农户异质性能力禀赋要素流动的需求与农地禀赋要素流动的现实需求并无差别,但两者的要素特性却有深刻差异。一方面,农地的流动具有不可移动的天然特性,而劳动力的流动可以突破地域的边界,在往复流动中对农村社会结构和发展产生更加深远的影响,形成农地产权主体的机会选择空间;另一方面,随着农业规模化经营与交易市场不断健全,产权界定清晰的地权还会与补贴、金融保险、技术采纳、投资等要素裹挟在一起,进而为土地价值与产能延伸创造了机会改变的空间。这两方面的机会空间,在农户的地权层面激励了异质化和多元化的公平需求。

三、农户的地权公平性感知:分析维度与统计描述

基于前文可以得知,农村土地的第一轮承包能够有效维护农民对地权公平的生存性需求,第二轮承包中出现的法律规定与实际运作的不一致表明了地权界定公平的复杂性,而新一轮农地确权则赋予了农民超越土地依附的更为广泛的机会公平空间。必须强调的是,在中国农村,政策法律的赋权与产权的实际运行之间是存在差异的。一方面,政策法律本身存在可解释性,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能够因地制宜制订实施细则;另一方面,由于受到社会认同、家族力量、干部自身利益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产权博弈往往错综复杂,地权的公平规范也由此而多样化且碎片化。

一般来说,在国家对农地产权的初始分配下,农户获得的承包地在承包期限内是不变的。但农地调整作为村庄范围内的非正式的地权再分配制度,具有典型的间断性发生的特征,可以将其视为地权分配的调整机制。为此,本文引入公平感知理论,从农户层面对农地一轮承包、二轮承包和农地确权三个阶段地权界定的制度公平性进行考察。

① Alchian, A. A., “Som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Politico*, vol.13, no.7, 1965, pp.816-829.

② 程令国、张晔、刘志彪:《农地确权促进了中国农村土地的流转吗?》,《管理世界》2016 年第 1 期。

③ 罗必良:《农地保障和退出条件下的制度变革:福利功能让渡财产功能》,《改革》2013 年第 1 期。

（一）公平感知及其测度

公平既是一种客观事实，也是一种主观认知。客观的公平可以通过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社会流动率等进行测度，主观公平则被学者们认为是人类固有的偏好或强对等性偏好。^①因此，公平感知通常是指人们用一定的标准对社会层面和个体层面的公平正义事实进行加工并做出的心理评判。公平感知研究最早源于1965年Adams的研究，他强调个体投入和所得结果的等价性，亦即分配公平或结果公平。^②而Kumar等人则将分配公平描述为“个体的实际获得的成果分配与他（她）认为自己应得的成果之间的比较”。^③前者注重个体结果公平的绝对性，后者关注群体互动公平的相对性。福利经济学主张收入均等化，认为“分配越均等，社会福利就越大”。但从心理感知而言，强迫个体结果相同和平等反而隐含着另外一种更大的不公平。^④正因为如此，公平感知已经成为主流文献的重要研究方向。

至于是否存在一般意义上的公平认知，或者说公平认知是否随具体的背景条件（如制度、文化等）的不同而发生改变，目前在学界仍然存在争议。鉴于本文的目的是比较分析地权界定三个阶段的公平性感知，为了避免具体背景环境的高度差异化所引发的不可比问题，本文将采用相对集中且稳定的区域（镇域）进行讨论。选择同一镇域的农户，对其公平感知进行分析，其有效性在于：第一，乡镇一级往往是执行国家政策的最为基层的政府部门，从而能够保障地权界定阶段性的同步与一致；第二，公平感知具有互动的特点，不同的“场域”会导致不同的互动经历，进而会导致公平感知出现重大差异，而同一乡镇可以相对规避其差异性；第三，地权的公平感知与人地关系紧张与否紧密关联。显然，在区域差异很大的情形下，不同村庄农户的公平感知并不具有可比性，而选择同一乡镇则可以避免评价中的偏误。

已有文献主要从两个方面对公平感知进行测度。一是宏观层面的公平感知，主要测度人们对社会总体公平的主观认知程度；二是互动层面的公平感知，互动关系涉及人际关系方面，它强调在决策执行过程中人们感受到的人际对待的公平性。^⑤对于地权界定的农户公平感知来说，本文将前者称为“村庄公平”，将后者称为“自家公平”。

（二）数据来源与统计描述

1. 数据来源。本研究数据来源于课题组2016年1月对广东省惠州市观音阁镇农户开展的问卷调查。调研共抽取5个行政村，其中2个村已经完成确权签名。每个村按照社保名单随机抽取60户，共抽取300户。实际完成有效问卷286份，有效率95.333%。

2. 公平感知题项设计与统计描述。题项分别为“全村分地总体上是公平的”（简称“村庄公平”）和“我家对分地的结果是满意的”（简称“自家公平”）。农地调整感知题项为“您觉得本轮农地产权界定后，农地调整还总是发生”。以上题项均采用Likert五级评分：“1”表示“完全不同意”，“2”表示“比较不同意”，“3”表示“一般”，“4”表示“比较同意”，“5”表示“完全同意”。具体结果如表1。

总体来说，农户对地权界定的公平感知处于“比较满意”的水平。其中，随一轮、二轮承包以及农地确权的阶段性转变，对“村庄公平”的感知有不断下降的趋势，而对“自家公平”的感知在经历了二轮承包期的下降之后，呈现较为稳定的状况。由此表明，为满足农民公平诉求的农地调整实际上并未增进农民的地权公平感知，而“生不增、死不减”的产权固化也并未明显降低农民的公平感知。

3. 地权公平感知与农地调整感知的相关性分析。农户的地权界定是由国家赋权与地方局部发生的农

① Gintis, H., Bowles, S., Boyd, R. T. & Fehr, E., *Moral Sentiments and Material Interests: The Foundations of Cooperation in Economic Life*, MIT Press, 2005, pp.3-40.

② Adams, J. S., “Inequity in Social Exchange”, In L. Berkowitz (Ed.),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2, pp.267-289.

③ Kumar N., Steenkamp S. J. B. E. M., “The Effects of Supplier Fairness on Vulnerable Resellers”,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vol.32, no.1, 1995, pp.54-65.

④ Hayek F. A.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 pp.33-34.

⑤ Bies R., Moag, J. F., “Interactional Justice: Communication Criteria of Fairness”, *Research on Negotiation in Organizations*, no.1, 1986, pp.43-55.

表 1 三轮地权界定的公平感知

维度	评分	一轮承包 (n=218)		二轮承包 (n=236)		农地确权 (n=110)	
		频率	百分比 (%)	频率	百分比 (%)	频率	百分比 (%)
村庄公平	1	12	5.505	19	8.051	7	6.364
	2	7	3.211	12	5.085	10	9.091
	3	18	8.257	22	9.322	16	14.545
	4	46	21.101	55	23.305	24	21.818
	5	135	61.927	128	54.237	53	48.182
	平均分	4.307		4.106		3.964	
	标准差	1.112		1.249		1.256	
自家公平	1	9	4.128	18	7.627	7	6.364
	2	11	5.046	11	4.661	5	4.545
	3	28	12.844	32	13.559	17	15.455
	4	49	22.477	54	22.881	26	23.636
	5	121	55.505	121	51.271	55	50.000
	平均分	4.202		4.055		4.064	
	标准差	1.105		1.235		1.191	

注：一轮和二轮承包样本数为完整作答的农户数；农地确权样本数是已完成确权两个村中完整作答的农户数。

地调整所共同决定的。已有研究表明，土地调整次数类似于 Deininger 和 Jin (2003)^① 提及的“学习效应”变量，它有可能使农民的态度产生“路径依赖”效应。类似的，农地产权界定的国家赋权公平感知是否也会有这种“路径依赖”效应？本文对此做进一步的相关性分析（表略），结果表明了农民的地权公平感知与农地调整感知在轮次（时间）上的路径依赖性。

(1) 三轮地权界定公平感知之间的相关性。每一轮“村庄公平”感知与“自家公平”感知存在较显著的正相关关系，相关系数均达到 0.7 以上。前一轮公平感知与后一轮都具有较显著的正相关性，相关系数在 0.4—0.8 之间。

(2) 三轮农地调整感知的相关性。前一轮农地调整感知与后一轮农地调整感知之间具有较显著的正相关性，相关系数均达到 0.7 以上。

(3) 地权公平感知和农地调整感知的相关性。一方面，农地产权界定公平感知和农地调整感知在一轮承包和农地确权两轮产权界定中相关性不显著，二轮承包“自家公平”感知与农地调整感知有较显著的负相关性，但相关系数仅为 0.182；另一方面，在本轮农地调整感知与后一轮农地产权界定公平感知相关性分析中，只有农地确权的“自家公平”感知与二轮承包农地调整感知具有较显著的负相关性，相关系数仅为 0.22，其他不相关。因此可以认为，农户的地权公平感知并不随着农地调整感知的变化而发生明显的改变。

四、计量检验：农地确权的公平感知

前文的统计描述表明，无论是村庄公平感知还是自家公平感知，农民对第一轮承包期的评价是最高的，对第二轮承包的评价均有所下降。不同的是，对于农地确权而言，尽管农民对村庄公平的感知有所下降，但却在对自家公平的感知上有所提升。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最早以贵州省湄潭县为代表的“生不增、死不减”农地承包模式，还是全国范围内推行产权固化的新一轮农地确权，学界一直存在对其可能隐含的地权界定不平等状况的担忧。^② 显然，本文的观察与已有文献的判断并不具有一致性。为此，本节采用已经基本完成农地确权的行政村农户样本，以农地确权公平感知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而考察各类影响因素的作用程度。由于部分访谈对象是年轻人或新近的嫁入妇女，对第一、二轮承包

① Deininger C. and Jin S., “The Impact of Property Rights on Households’ Investment, Risk Coping, and Policy Preferences: Evidence from Chin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51, no.4, 2003, pp.851-882.

② 范建国、李平、陈志钢：《“生不增、死不减”农地模式能兼顾公平吗》，《农业技术经济》2012年第6期。

的具体情况不了解，不能回答对两轮地权界定的公平感知，因此，剔除这类样本后纳入本模型分析的样本农户为 84 户。

(一) 变量与模型选择

因变量为农户对农地确权的公平感知，包括“村庄公平”和“自家公平”两个变量。自变量包括农地调整感知、二轮承包公平感知、家庭农业禀赋、个人禀赋四个维度。由于公平感知变量的取值为 Likert 五点式评分，为简化分析，将农户评分结果转换为二值变量，即评分为“1”至“3”的赋值为“0”，表示较低水平的公平感知，评分为“4”和“5”的赋值为“1”，表示较高水平的公平感知。由此，因变量适用于典型的二元选择模型，可以运用 logit 模型进行检验。logit 模型符合逻辑分布， P_i 的概率如下：

$$p_i = \Pr(y = 1 | x) = \frac{e^{x'\beta}}{1 + e^{x'\beta}}, \text{ 其中 } 0 \leq p \leq 1$$

为了更好地估计变量的影响，可以进一步计算边际效应，公式如下：

$$\frac{\partial p}{\partial x_j} = \Lambda(x'\beta) \{1 - \Lambda(x'\beta)\} \beta_j$$

表 2 变量说明与统计分析

维度	变量	指标说明	均值	标准差
地权分配公平感知	农地确权村庄公平感知	1、2、3=0；4、5=1	0.702	0.460
	农地确权自家公平感知	1、2、3=0；4、5=1	0.762	0.428
	二轮承包全村公平感知	1、2、3=0；4、5=1	0.774	0.421
	二轮承包自家公平感知	1、2、3=0；4、5=1	0.774	0.421
农地调整感知	二轮承包频繁程度感知	1、2、3、4、5	1.750	1.150
家庭农业禀赋	家庭务农劳动力占比 (%)	家庭务农劳动力人数 / 家庭人口数	0.333	0.238
	耕地块数 (块)	实际块数	9.893	8.189
	耕地面积 (亩)	实际亩数	7.702	5.350
个人禀赋	年龄 (岁)	实际周岁年龄	55.488	10.027
	务农年限 (年)	实际年数	33.321	14.824
控制变量	男性	否=0；是=1	0.905	0.295
	受教育年限 (年)	实际受教育年数	8.190	2.839
	家庭年收入 (万元)	1 以下=1；≥1-3=2；≥3-5=3；≥5-10=4；10 及以上=5	2.226	1.022

表 3 农户对农地确权的公平感知的影响因素分析

变量		模型 1-1: 村庄公平		模型 1-2: 自家公平	
		Logit	Logit MEs	Logit	Logit MEs
农地调整	二轮承包农地调整感知	-0.099 (0.323)	-0.013 (0.044)	-0.275 (0.281)	-0.033 (0.035)
路径依赖	二轮承包公平感知	3.092*** (0.866)	0.413*** (0.069)	2.580*** (0.634)	0.313*** (0.052)
要素禀赋	务农劳动力占比	1.857 (1.365)	0.248 (0.179)	2.662 (1.648)	0.323* (0.188)
	承包耕地面积	-0.051 (0.078)	-0.007 (0.010)	0.148 (0.109)	0.018 (0.013)
	耕地块数	0.171** (0.075)	0.023*** (0.009)	-0.018 (0.787)	-0.002 (0.010)
个人禀赋	年龄	0.067 (0.067)	0.009 (0.007)	0.048 (0.035)	0.006 (0.004)
	务农年限	-0.072* (0.042)	-0.010* (0.005)	-0.058** (0.029)	-0.007** (0.003)
控制变量	男性	-2.145 (1.885)	-0.287 (0.244)	1.094 (0.832)	0.133 (0.094)
	受教育年限	-0.174 (0.116)	-0.023* (0.014)	-0.052 (0.089)	-0.006 (0.011)
	家庭年收入	-0.396 (0.346)	-0.053 (0.045)	-0.527 (0.321)	-0.064 (0.040)
常量		0.118 (3.947)		-1.791 (2.268)	
最大似然估计值		-34.997		-32.724	
Pseudo R ²		0.316		0.290	

注：*** p<0.01, ** p<0.05, * p<0.1；括号内为村小组水平的稳健标准误。

式中, y 为因变量, x 为自变量。控制变量为性别、受教育年限、家庭年收入。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见表 2。

(二) 计量结果分析

计量结果见表 3。总体来说, 无论是农户对村庄公平的感知, 还是对自家公平的感知, 均具有较为一致的影响。(1) 第二轮土地承包之后农户对农地调整程度的感知, 并不影响农户对农地确权的公平感知。从而再次表明, 农地调整并未增进农户对地权界定的公平感知。这意味着, 家庭承包制实施初期出现的因生存公平而不断进行的农地调整在新一轮农地确权阶段并未改进农户的机会公平感知。(2) 不同阶段地权界定的公平感具有明显的时间传递性或路径依赖性。农民对第二轮承包的公平感知显著影响了对农地确权的公平性评价。其中, 如果农户对二轮承包的公平感知为 1, 则对农地确权的“村庄公平”感知水平较高的概率增加 0.413, 对“自家公平”的感知水平较高的概率则增加 0.313。(3) 无论是农户的务农劳动力占比, 还是承包的耕地面积, 均未显著影响农户对农地确权的公平感知。这一结果无疑释放了两个信号。一是在农地确权阶段, 农户对土地的生存依赖已经发生了重大转变, 就业空间的拓展与收入来源的多样化已经明显提升了新的国家赋权阶段性特征所表达的机会公平; 二是经由第一、二轮承包不断强化的公平基因, 在“生不增、死不减”的产权固化格局下依然得以传递和表达。(4) 务农年限越长, 对农地确权的公平感知有越显著的负向影响。可能的解释是, 务农年限越长, 其参与非农就业的可能性越小, 从而俘获机会公平的能力相对有限。

值得关注的是农地的细碎化问题。众所周知, 农户经营土地的细碎化, 在相当程度上是为了保证地权公平性而采用肥瘦、远近、好坏搭配的结果。一般来说, 分割到农户的地块越多, 农户之间的土地质量越均质化, 因而地权界定的公平程度相对越高。结果证明, 农户的地块数对其“村庄公平”的感知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但不同的是, 地块数的增加并不增进农户对“自家公平”的感知, 这显然与地块细碎导致耕种或者作业不便利有关。

五、进一步分析: 饥荒记忆与公平感知

在表 3 的计量结果中, 作为样本农户的受访者, 其年龄对公平感知的影响不显著。这与通常的认识不一致。之所以如此, 或许有两个方面的原因。第一, 受访者的年龄与务农年限可能存在共线性问题, 务农年限越长, 其年龄越大。第二, 对农地确权的公平感知不仅与其俘获机会的能力有关, 而且与其对第一、二轮承包期的信息记忆与公平感知有关。年龄与信息记忆有关, 从而表明年龄与二轮承包公平感知两个变量之间可能亦存在共线性问题。

显然, 引入信息和记忆效应能够更为合理地行为主体的公平偏好予以解释。^① 众多的实证研究证明, 早年时期特别是童年的经历对性格的塑造、习惯的养成都有重要的影响。其中, 饥荒经历会导致个体养成风险厌恶心理。^② 由于土地具有天然的安全保障功能, 所以对于农民来说持有土地资产是一种风险规避的重要手段^③。依此可以推断, 对于经历过 1959—1961 年“大饥荒”的农民来说, 他们对地权及其生存保障应该具有明显的心理偏好, “不患寡而患不均”的集体公平意识会更为强烈。为此, 本文进一步用是否有饥荒记忆来替代受访者的年龄, 并以此作为一个自然实验来考察行为主体的时间信息对地权公平感知的影响。

一般来说, 幼儿期(3—6岁)和童年期(7—11岁)是儿童保存永久性记忆和性格形成的关键阶段。可以推算, 在 1961 年为 3 岁, 意味着在 2016 年本研究入户调查时受访者年龄应该为 58 岁。由此可以

^① 朱晓武、李粮生、闫妍、樊京芳、陈晓松:《公平与效率中的“公平偏好”: 信息与记忆效应》,《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2013 年第 12 期。

^② 程令国、张晔:《早年的饥荒经历影响了人们的储蓄行为吗?——对我国居民高储蓄率的一个新解释》,《经济研究》2011 年第 8 期。

^③ 汪险生、郭忠兴:《早年饥荒经历对农户土地租出行为的影响》,《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3 期。

将农户分为两个组，受访者年龄大于等于 58 岁的样本农户为有饥荒记忆的农户（简称“记忆”组），是对照组；小于 58 岁的样本农户称之为“无记忆”组，是控制组。组间差距显著性检验结果表明（表略），“记忆”组对各轮地权分配的公平感知均明显高于“无记忆”组，且具有显著性。从各轮的村庄公平感知来看，“无记忆”组有明显下降的趋势，“记忆”组尽管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小，且普遍高于“无记忆”组的公平感知。从各轮的自家公平感知来看，“记忆”组不仅明显高于“无记忆”组，而且在农地确权阶段还有进一步改善的趋势。

将“饥荒记忆”替代“年龄”放入计量模型（表略），结果表明，在其他变量影响方向保持不变和影响程度略有变动的情况下，饥荒经历对于农地确权的村庄公平感知和自家公平感知都具有非常显著的正向影响。其中，受访者如果有经历饥荒的记忆，则农户对农地确权的“村庄公平”感知水平较高的概率增加 0.23，对“自家公平”的感知水平较高的概率增加 0.257。可见，相对于年龄变量，饥荒记忆变量是一个更加能够表达行为主体时间信息的解释机制。

六、结论和讨论

“物不平则鸣，人也亦然”。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发展阶段，农地产权改革不仅是基础性的制度变革，而且产权安排的公平感知关乎到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因此，理解和把握我国农地赋权公平性及其农户感知具有重要的政策指向性。本文研究表明：

第一，我国农地产权制度经历了生存公平、权利公平到机会公平的阶段性转换。尽管农地调整往往被视为农民对地权公平的集体响应，但研究表明，农户的地权公平感知并不随农地调整的预期或感受变化而发生明显的改变。一方面，长期存在的为满足农民公平诉求的农地调整并未增进农民的地权公平感知；另一方面，“生不增、死不减”的产权固化也并未明显降低农民的公平感知。从而表明，伴随着农业劳动力的非农转移与农户收入来源的多元化，以产权明晰和产权固化为特征的新一轮农地确权并不存在学界所担忧的地权界定不平等状况恶化的可能性。

第二，总体来说，农民对第一轮承包期的评价是最高的，对第二轮承包的评价则有所下降。不同的是，对于农地确权而言，尽管农民对村庄公平的感知略有下降，但却在对自家公平的感知上有所提升。其呈现的特点是：（1）地权界定的公平感知具有路径依赖性，前一轮的公平感知会强化后一轮的公平感知；（2）无论是村庄公平感知还是自家公平感知，均未与下一轮的农地调整相关，这意味着农户公平感知并未表达为对农地调整的支持。

第三，一直以来，学界往往将老年农民对土地及其保障功能的依赖性视为村庄农地调整的重要原因，并将其看作诱发“不患寡而患不均”的集体公平意识的主要根源。本文的研究也证明，农民的务农年限越长，其对农地确权的公平感知有越显著的负向影响。显然，农民的务农年限越长，其参与非农就业的可能性越小，从而俘获机会公平的能力相对有限，由此对农地具有较强依附性，进而对地权界定的公平性有着较为强烈的诉求。但进一步的分析表明，对于经历过 1959—1961 年“大饥荒”的农民来说，其饥荒记忆无论是在村庄公平上还是自家公平上，均对农地确权的公平感知有着显著的正向影响。这意味着，农地产权制度的变革如果能够有效动员农村广泛存在的传统沉淀与社会资本，使之成为积极的支持力量，将有助于改善制度绩效及其行为响应。

责任编辑：张超

中国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研发支出影响的实证研究

刘志忠 刘思琪 尹海豹 邓雨忻

[摘要] 企业创新能力是中国实现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驱动力,在不完美市场中,现金分红和研发支出作为企业重要的财务决策会相互影响。运用2007—2017年中国A股上市公司的数据实证考察现金分红对研发支出的影响发现,现金分红强度与研发支出强度存在倒U型关系,即随着现金分红的增多,研发支出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且这种影响在不同产权性质的企业中存在一定的异质性,国有企业现金分红强度对研发支出强度并没有显著的影响。此外,通过中介效应检验证明了在信号传递机制的作用下,现金分红能够通过降低融资约束增加外部融资,从而促进研发支出。基于这一结论,应当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分红制度,鼓励企业适度分红,使鼓励分红和促进研发的政策联动起来。

[关键词] 现金分红 研发支出 融资约束 中介效应

[中图分类号] F83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7-0090-09

一、引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当前要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坚持创新引领发展。从宏观层面上来看,创新是建设制造强国、实现产业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政府对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从微观层面上来看,企业作为经济运行的微观主体,是实现创新的重要载体,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技术创新也是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①②}因此,技术创新的相关话题受到了政府、企业和学术界的持续关注。研发活动作为技术创新的动力和源泉,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离不开与之相匹配的研发支出。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大背景下,分析企业分红对研发支出的影响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长期以来,中国上市公司不分红、少分红,现金股利政策缺乏连续性和稳定性等现象受到广大投资者的诟病。为了引导和规范上市公司的分红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自2001年开始,监管层出台了一系列导向性政策,将上市公司分红比例与再融资资格挂钩,学术界将这一系列政策称为“半强制分红政策”。^③在政策引导下,我国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明显改善。^④根据国泰安数据显示,政策出台后,中国资本市场上进行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占比从2007年的55.48%上升至2017年的84.17%,平均股利分派率从2007年的18.80%上升至2017年的30.99%。现金分红作为企业重要的利润分配决策,

作者简介 刘志忠,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副教授;刘思琪,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硕士研究生;尹海豹,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硕士研究生;邓雨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硕士研究生(湖南长沙,410006)。

① 杨兴全、曾义:《现金持有能够平滑企业的研发投入吗?——基于融资约束与金融发展视角的实证研究》,《科研管理》2014年第7期。

② 张兆国、刘亚伟、杨清香:《管理者任期、晋升激励与研发投入研究》,《会计研究》2014年第9期。

③ 李常青、魏志华、吴世农:《半强制分红政策的市场反应研究》,《经济研究》2010年第3期。

④ 魏志华、李茂良、李常青:《半强制分红政策与中国上市公司分红行为》,《经济研究》2014年第6期。

会对包括投资决策在内的企业行为产生影响。

企业的投资决策和股利政策是上市公司财务决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 imperfect 市场中，研发支出作为企业重要的投资决策之一，必然会受到现金分红的影响。本文基于 2007—2017 年中国 A 股上市公司的数据，通过实证检验现金分红对研发支出的影响，并进一步探讨信号传递机制下的中介效应。实证结果发现，现金分红强度与研发支出强度存在倒 U 型关系：在拐点出现前，由于信号传递机制在发挥作用，现金分红能够降低融资约束，增加外部融资，从而促进研发支出。分产权性质的回归结果发现，企业的产权性质对现金分红强度所产生的对研发支出强度的影响具有一定的调节作用，国有企业现金分红强度对研发支出强度并没有显著的影响。

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包括：首先，现有研究已经从多个方面对影响创新的因素进行了探讨，关于现金股利政策的文献也有很多，但是较少有文章分析现金分红与研发支出之间的关系，现存少数研究也并未得出一致的结论，本文通过实证检验现金分红对研发支出的影响，丰富了相关文献；其次，多数学者认为现金分红对研发支出存在非负即正的影响，本文综合了各种理论，提出现金分红强度与研发支出强度存在倒 U 型关系，并通过了实证检验；最后，目前对现金分红影响研发支出的路径和作用机制的分析不足，未能打开现金分红对研发支出影响的黑箱，本文通过数据验证了信号传递机制所论述的中介效应。

二、理论分析与假设提出

目前，分析股利政策与企业投资决策相互关系的研究尚未得出一致的结论。“股利无关论”认为股利政策不会影响企业的研发支出等投资决策，^①但它是建立在完美资本市场的假设基础上，现实中并不存在完美的资本市场，因此，现金分红与研发支出之间很可能存在相关关系。

相当一部分理论支持现金分红会抑制研发支出的观点。从融资约束的视角出发，有限的内部现金流导致研发支出与现金分红此消彼长。企业的研发活动能够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推动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工艺革新，进而推动实施成本领先战略和差异化战略，增强企业的竞争优势（杨兴全和曾义，2014；张兆国等，2014），但通过研发活动取得竞争优势需要大量现金资源的投入。在不完美的资本市场中，由于信息不对称、交易成本和税收等因素的影响，企业的外部融资成本远高于内部融资成本，导致了融资约束的产生，因此投资支出对企业内部现金流的变化非常敏感。依据财务灵活性假说，现金分红会使现金流出企业，降低企业的财务灵活性，当市场环境变化、良好的投资机会出现时，企业将无法及时做出相应的投资安排。部分研究表明，企业研发支出与现金分红之间符合财务灵活性假说，即高研发支出的企业倾向于减少现金分红，以保持其财务弹性。^{②③}

研发支出作为一种特殊的投资活动，虽然能够给企业带来高额的利润，但也具有不易转换、回收期长、失败概率大的特点，存在着极大的不确定性，是一种高收益与高风险并存的投资活动。研发项目的高保密性加剧了信息不对称程度，且研发投资的成果主要是无形资产，抵押价值低，^④导致企业在为研发活动进行债务融资时面临更加严重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问题。研发投资这一系列的特征导致其难以依靠债务融资获取外部资金，研发支出更加依赖内部现金流，因此企业内部持有的现金成为公司研发活动资金的主要来源。国外有研究发现，从当期或积累利润中获得的内源融资是推进研发战略的首要资

^① Miller M. H., Modigliani F., “Dividend Policy, Growth, and the Valuation of Shares”, *Journal of Business*, vol.34, no.4, 1961, pp.411-433.

^② Chay J. B., Suh J., “Payout Policy and Cash-Flow Uncertainty”,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93, no.1, 2009, pp.88-107.

^③ Hoberg G., Phillips G., Prabhala N., “Product Market Threats, Payouts, and Financial Flexibility”, *Journal of Finance*, vol.69, no.1, 2014, pp.293-324.

^④ Kochhar R., David P.,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Firm Innovation: A Test of Competing Hypothesi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17, no.1, 1996, pp.73-84.

金来源。^① 融资约束的存在使企业的研发和投资对内部现金流变化反应剧烈。^② 国内学者也发现, 融资约束问题普遍存在于进行研发投资的企业中, 研发投资对现金流非常敏感(顾群和翟淑萍, 2014)。^③ 然而,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是对税后净利润的分配, 会减少内部现金流。研发支出和现金分红都依赖于内源性资金, 企业必须在两者之间做出选择, 现金分红与研发支出通常是“鱼与熊掌不可兼得”。

委托代理理论认为, 出于私人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管理层倾向于过度投资, 盲目扩大企业规模, 以掌控更多的资源。股利代理理论和自由现金流假说认为, 更多的自由现金流会增加管理层的道德风险, 带来更高的代理成本, 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可以适当地回报投资者, 减少管理层可支配的自由现金流, 削弱其过度投资倾向,^{④⑤⑥} 这在某种程度上也抑制了研发支出。国外许多学者通过实证验证了股利分配与投资相互制约,^{⑦⑧} 基于对中国市场的研究, 也发现分红能够制约管理层的过度投资。^⑨

此外, 也有部分理论支持现金分红能够促进研发支出的观点。虽然融资约束导致现金分红和研发支出存在内部现金流竞争, 但现金分红本身也是一种信息甄别机制, 有助于缓解融资约束。基于“信号理论”, 现金分红很大程度上向公众传递企业经营良好的信号。^{⑩⑪} 企业可以通过现金分红增强投资者对企业经营能力及研发能力的信心, 降低研发支出面临的融资约束, 从而增强企业为研发活动吸纳外部资金的能力。^⑫

股权激励机制也为现金分红促进研发支出的观点提供了理论支持。出于私人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管理者进行研发支出决策时, 会权衡自身在研发活动中付出的成本与获得的收益。从私人成本方面来看, 研发投资风险大、滞后期长, 要求管理者承担更高的风险、付出更多的时间和努力; 由于任期问题, 甚至可能出现在位时投资、研发成果由下一任管理者享受的状况。从私人收益方面来看, 研发投资一旦成功, 会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促进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从而提高管理者的薪资水平, 为其带来良好的社会声誉, 扩大其掌控的资源范围。管理者进行私人成本与收益的权衡, 如果收益大于成本, 就会增加研发投资。股权激励机制作为缓解委托代理问题的一大途径, 在一定程度上使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利益与企业整体利益趋于一致, 降低任期问题带来的私人成本。现金分红通过这一激励机制, 能够补偿管理者在研发投资中所付出的成本, 使管理者从成功的研发投资中获得更多的收益, 从而促进管理者更多地进行研发支出(张兆国等, 2014)。

内部现金流竞争和股利代理理论支持现金分红会抑制研发支出的观点, 但是信号理论和股权激励机制为现金分红促进研发支出提供了理论证据。在上述理论机制的相互作用下, 现金分红强度与研发支出

① Kamien M. I., Schwartz N. L., “Self-Financing of an R&D Projec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68, no.3, 1978, pp.252-261.

② Harhoff D., “Are There Financing Constraints for R&D and Investment in German Manufacturing Firms?”, *The Economics and Econometrics of Innovation*, no.49, 1998, pp.421-456.

③ 顾群、翟淑萍:《融资约束、研发投资与资金来源——基于研发投资异质性的角度》,《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4年第3期。

④ Rozeff M. S., “Growth, Beta and Agency Costs as Determinants of Dividend Payout Ratios”, *Journal of Financial Research*, vol.5, no.3, 1982, pp.249-259.

⑤ Jensen M., “Agency Costs of Free Cash Flow, Corporate Finance, and Takeover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76, no.2, 1986, pp.323-329.

⑥ 徐寿福、徐龙炳:《现金股利政策、代理成本与公司绩效》,《管理科学》2015年第1期。

⑦ Higgins R. C., “Dividend Policy and Increasing Discount Rates: A Clarification”, *The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vol.7, no.3, 1972, pp.1757-1762.

⑧ Brav A., Graham J. R., Harvey C. R., Michaely R., “Payout Policy in 21st Century”,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77, no.3, 2005, pp.483-527.

⑨ 唐雪松、周晓苏、马如静:《上市公司过度投资行为及其制约机制的实证研究》,《会计研究》2007年第7期。

⑩ 王国俊、王跃堂:《现金股利承诺制度与资源配置》,《经济研究》2014年第9期。

⑪ 魏志华、李常青、吴育辉、黄佳佳:《半强制分红政策、再融资动机与经典股利理论》,《会计研究》2017年第7期。

⑫ 张国令:《板块倒置、声誉机制与股利政策》,《投资研究》2016年第1期。

强度之间可能不是简单的线性关系，有理由认为，在现金分红强度增大的过程中可能出现一个拐点。在这个拐点之前，现金分红比例较低，对研发支出的挤出效应较弱，信号传递机制和股权激励机制的正向作用更大，所以现金分红强度的提高会增加企业的研发支出；过了这个拐点之后，现金分红比重过高，严重挤出研发支出，内部现金流竞争等负向机制发挥了更大的作用，所以提高现金分红强度会减少企业的研发支出。综上所述，提出本文的基本理论假设：现金分红强度与研发支出强度呈倒 U 型关系，即随着现金分红增加，研发支出先增后减。

三、数据来源与变量选择

(一)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财政部 2006 年公布了新版《企业会计准则》，对企业研究开发支出金额的核算与披露做出了具体规定，新版的会计准则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为了保持研发支出指标口径一致，本文以 2007—2017 年沪深 A 股上市公司作为研究对象，并对样本数据进行了如下处理：（1）剔除金融行业的上市公司；（2）剔除 ST、*ST 类上市公司以及当年被特殊处理的样本；（3）剔除上市时间不满一年的公司，因为这些公司可能存在 IPO 效应；（4）剔除存在缺失值的样本；（5）为控制极端值对回归结果的影响，并且保证数据干净，在观察数据分布后，对部分连续变量在 1% 水平上进行了截尾处理。最终，我们获得了 2426 家上市公司的 11085 条年度观测值。本文所使用的研发支出、现金分红、高管持股、债务融资、自有现金流数据来源于国泰安（CSMAR）数据库，其他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万德（Wind）数据库。

表 1 变量定义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定义
被解释变量	研发支出强度	RDBL	研发支出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解释变量	现金分红强度	DIV	现金股利分派率 = 税前每股现金股利 / 每股收益
中介变量	债务融资	RZ	债务融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 总资产
	企业规模	Size	$\ln(\text{年末主营业务收入})$
	财务杠杆	Lev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自有现金流	Cashhold	(现金及其等价物净增加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 总资产
	短期偿债能力	Qr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盈利能力	ROA	总资产报酬率
	潜在成长性	Tobinq	托宾 Q
控制变量	上市时长	Age	当年年末 - 公司上市时间
	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	SH10	(前十大股东持股数 / 总股数) * 100%
	高管持股	Manage	$\ln(\text{高管持股数} + 1)$
	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	SHjg	(机构投资者持股数 / 总股数) * 100%
	董事会规模	Boardsize	$\ln(\text{董事会人数})$
	独立董事比例	Boardind	独立董事人数 / 董事会总人数
	二职合一	Same	董事长与总经理为同一人取 1，否则取 0
	产权性质	Nature	国有企业取 1，非国有企业取 0

(二) 变量选择

1. 被解释变量与解释变量。现存文献主要使用两个指标衡量企业的研发支出强度（RDBL），分别是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研发支出占总资产的比重，通过取比值降低了企业规模对研发支出强度的影响。本文在回归分析时采用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作为企业研发支出强度的衡量指标，在稳健性检验中使用研发支出占总资产的比重进行指标替换。参照魏志华等（2014）的做法，本文使用现金股利分派率（税前每股现金股利 / 每股收益）来衡量现金分红强度（DIV）。

2. 中介变量。为检验信号传递机制，本文引入中介变量债务融资（RZ）来衡量企业的外部融资情况。RZ 是债务融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占总资产的比重，债务融资活动净现金流量等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控制变量。参考现有文献 (鲁桐和党印, 2014; 杨宝等, 2018),^{①②} 本文选取了如下控制变量: 企业规模 (Size)、财务杠杆 (Lev)、自有现金流能力 (Cashhold)、短期偿债能力 (Qr)、盈利能力 (ROA)、潜在成长性 (Tobinq)、上市时长 (Age)、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 (SH10)、高管持股 (Manage)、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 (SHjg)、董事会规模 (Boardsize)、独立董事比例 (Boardind)、二职合一 (Same)、产权性质 (Nature)。本文相关变量的具体定义见表 1。

(三)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表 2 是本文样本数据的描述性统计, 限于篇幅只展示了部分主要变量。由表 2 可以看出, RDBL 的最小值为 0, 最大值为 24.861%, 标准差为 3.501, 说明我国上市公司在研发支出强度上存在较大差异。DIV 的最小值为 0, 最大值高达 2.036, 说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强度差距比较大。同时, DIV 的中位数为 0.239, 平均值为 0.287, 高分红的公司拉高了现金分红强度的均值。Nature 的均值为 0.308, 说明样本中国有企业占比 30.8%。

变量	观测数	最小值	中位数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差
RDBL	11,085	0	3.354	3.949	24.861	3.501
DIV	11,085	0	0.239	0.287	2.036	0.271
RZ	11,085	-0.852	0.006	0.020	0.549	0.072
Cashhold	11,085	-0.712	-0.019	-0.028	0.508	0.102
Manage	11,085	0	14.453	10.414	21.431	8.232
Nature	11,085	0	0	0.308	1	0.462

四、实证模型与估计

(一) 实证模型

为了考察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强度对研发支出强度是否具有线性影响, 我们以研发支出强度 RDBL 作为被解释变量, 以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强度 DIV 作为解释变量, 构造模型 (1)。为了检验现金分红强度与研发支出强度是否具有倒 U 型关系, 我们在模型 (1) 中加入 DIV 的二次项, 形成了模型 (2)。在模型中 Controls 代表控制变量, 具体信息详见变量选择。此外, 为了消除不同行业和时间变化带来的差异, 模型还控制了行业固定效应 ω_h 和年份固定效应 δ_t 。

$$RDBL_{it} = \beta_0 + \beta_1 DIV_{it} + \alpha Controls_{it} + \omega_h + \del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RDBL_{it} = \beta_0 + \beta_1 DIV_{it} + \beta_2 DIV_{it}^2 + \alpha Controls_{it} + \omega_h + \del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二) 全样本回归结果

在进行回归之前, 我们对回归分析中用到的进入模型的全部变量进行方差膨胀因子检验 (VIF 检验), VIF 检验各指标的均值为 1.68, 最大值也仅为 2.79, 不存在多重共线性问题。表 3 展示了实证模型的全样本 OLS 回归结果。列 (1)、(2) 是对模型 (1) 进行回归的结果, 回归结果显示, 不论是否控制行业和年份固定效应, DIV 的系数均不显著, 而且在控制固定效应后 DIV 的系数很小, 说明现金分红强度对研发支出强度不存在显著的线性影响。列 (3)、(4) 是对模型 (2) 进行回归的结果, 回归结果显示, 在加入了现金分红强度的二次项作为解释变量后, 现金分红强度的二次项显著为负, 一次项显著为正, 并且在控制行业和年份固定效应后均在 1% 的水平上显著, 验证了现金分红强度与研发支出

^① 鲁桐、党印:《公司治理与技术创新:分行业比较》,《经济研究》2014年第6期。

^② 杨宝、万伟、Daisy Chow:《研发投入决策下的现金股利分配:抑制还是迎合》,《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8年第3期。

强度之间确实存在倒 U 型关系，与王译晗等（2018）^①的发现一致。杨宝等（2018）发现研发投资与现金分红正相关，本文的实证结果表明在拐点前确实存在正相关的区间。基于前文的理论分析，本文认为现金分红强度在到达拐点之前对于研发支出强度具有正向影响，可能是由于信号传递机制与股权激励机制在发挥作用。文章将在第五部分通过实证对信号传递机制的中介效应进行检验。

表 3 现金分红强度对研发支出强度的影响

variable	(1) RDBL	(2) RDBL	(3) RDBL	(4) RDBL
DIV ²			-0.778***(-3.122)	-0.754***(-3.210)
DIV	-0.143(-0.869)	0.007(0.044)	0.743**(2.060)	0.866***(-2.578)
Size	-0.343***(-6.518)	-0.379***(-6.877)	-0.352***(-6.706)	-0.387***(-7.055)
Lev	-1.137***(-3.146)	-0.401(-1.136)	-1.040***(-2.864)	-0.306(-0.862)
Cashhold	-0.937***(-2.694)	-1.084***(-3.239)	-0.959***(-2.760)	-1.101***(-3.296)
Qr	0.247***(-6.760)	0.236***(-6.758)	0.245***(-6.693)	0.234***(-6.697)
ROA	-0.0719***(-5.969)	-0.054***(-4.552)	-0.075***(-6.209)	-0.057***(-4.826)
Tobinq	0.358***(-10.05)	0.273***(-6.809)	0.363***(-10.18)	0.279***(-6.952)
Age	-0.042***(-3.856)	-0.048***(-4.164)	-0.040***(-3.686)	-0.046***(-3.966)
SH10	-0.027***(-5.772)	-0.023***(-5.184)	-0.027***(-5.824)	-0.023***(-5.234)
Manage	0.064***(-8.342)	0.048***(-6.252)	0.064***(-8.336)	0.048***(-6.265)
SHjg	0.014***(-5.141)	0.014***(-5.870)	0.014***(-5.115)	0.014***(-5.846)
Boardsize	0.083(0.243)	0.316(0.925)	0.059(0.174)	0.291(0.852)
Boardind	2.634**(-2.304)	2.642**(-2.490)	2.660**(-2.338)	2.668**(-2.526)
Same	0.226*(1.749)	0.149(1.239)	0.225*(1.744)	0.148(1.236)
Nature	0.095(0.594)	0.252(1.601)	0.090(0.564)	0.244(1.555)
Constant	10.43***(-7.636)	8.182***(-5.625)	10.518***(-7.721)	8.294***(-5.726)
industry	不控制	控制	不控制	控制
year	不控制	控制	不控制	控制
Adj-R ²	0.234	0.344	0.235	0.345
N	11,085	11,085	11,085	11,085

注：括号中报告的是经过个体聚类调整的 t 值，***、**、* 分别表示 1%、5%、10% 置信水平上显著，下同。

（三）考虑产权性质的分样本回归结果

唐跃军和左晶晶（2014）研究发现，相比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更愿意进行持续的高水平研发支出。^②而且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增加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央企上缴利润”，这就要求国有企业提高现金分红水平。现金分红的增多是否会对国有企业的研发支出产生显著影响呢？

表 4 汇报了不同产权性质的分样本回归结果，由于篇幅限制并未汇报控制变量的回归系数。列（1）—（4）展示了国有企业的回归结果，列（1）、（2）是对模型（1）的回归，列（3）、（4）是对模型（2）的回归。结果显示，国有企业不论是在模型（1）还是模型（2）中的解释变量回归系数均不显著，说明国企现金分红强度与研发支出强度并不存在显著的线性相关或倒 U 型相关关系，与高文亮等（2017）^③得出国有企业分红与创新投入正相关的结果不一致。国有企业不存在线性或倒 U 型相关关系可能是因为国有企业面临的融资约束程度较轻，得到政府研发资助的力度更大，^④所以对国企来说内部现金流竞争并不激烈，负向作用机制不明显。由于国企本身融资约束问题不严重，现金分红对融资约束的缓解作

① 王译晗、杨汗明、汪振坤：《企业研发投入影响现金股利支付吗？——声誉理论抑或财务弹性理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8 年第 3 期。

② 唐跃军、左晶晶：《所有权性质、大股东治理与公司创新》，《金融研究》2014 年第 5 期。

③ 高文亮、罗宏、潘明清：《政府管制、国企分红与企业创新》，《当代财经》2019 年第 9 期。

④ 宋春涛、宋敏：《中国制造业企业的创新活动：所以制和 CEO 激励的作用》，《经济研究》2010 年第 5 期。

用也就不明显，进而导致对研发支出没有显著的促进作用。此外，由于国有企业特殊的股权结构，股权激励机制可能也难以发挥有效的作用。列（5）—（8）报告了非国有企业的回归系数，结果显示非国有企业的现金分红强度与研发支出强度存在倒 U 型关系，与全样本回归结果一致。

表 4 产权性质与现金分红和研发支出

variable	国有企业				非国有企业			
	(1) RDBL	(2) RDBL	(3) RDBL	(4) RDBL	(5) RDBL	(6) RDBL	(7) RDBL	(8) RDBL
DIV ²			-0.699 (-1.242)	-0.350 (-0.667)			-0.873*** (-3.120)	-1.000*** (-3.879)
DIV	-0.095 (-0.332)	0.087 (0.335)	0.655 (1.048)	0.466 (0.800)	-0.144 (-0.732)	0.020 (0.105)	0.870** (1.975)	1.184*** (2.922)
Constant	10.245*** (5.570)	8.143*** (4.385)	10.27*** (5.608)	8.168*** (4.406)	12.214*** (5.497)	10.197*** (4.182)	12.366*** (5.581)	10.387*** (4.277)
Controls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industry	不控制	控制	不控制	控制	不控制	控制	不控制	控制
year	不控制	控制	不控制	控制	不控制	控制	不控制	控制
Adj-R ²	0.178	0.304	0.179	0.305	0.210	0.326	0.211	0.328
N	3,418	3,418	3,418	3,418	7,667	7,667	7,667	7,667

（四）稳健性检验

1. 考虑技术密集程度的分行业回归。技术密集程度不同的行业，其研发支出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对研发支出的依赖程度也不同，所以现金分红强度对于研发支出强度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异质性。本文参考杨兴全和曾义（2014）、鲁桐和党印（2014）的做法，根据 2016 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制定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按照行业的技术密集特征将行业分为高新技术行业与非高新技术行业进行分样本回归。表 5 展示了分行业回归的结果，由于篇幅限制并未汇报控制变量的回归系数。分行业回归的结果与全样本一致，显示现金分红强度和研发支出强度并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而是存在倒 U 型相关关系，证明结果稳健。

表 5 考虑技术密集程度的分行业回归结果

variable	高新技术企业				非高新技术企业			
	(1) RDBL	(2) RDBL	(3) RDBL	(4) RDBL	(5) RDBL	(6) RDBL	(7) RDBL	(8) RDBL
DIV ²			-0.937** (-2.128)	-0.982** (-2.414)			-0.430*** (-2.719)	-0.500*** (-3.663)
DIV	-0.038 (-0.138)	0.349 (1.384)	1.007* (1.692)	1.445*** (2.673)	-0.057 (-0.520)	0.048 (0.495)	0.444* (1.761)	0.637*** (2.945)
Constant	8.499*** (3.724)	7.009*** (3.129)	8.659*** (3.810)	7.175*** (3.219)	9.715*** (8.842)	8.785*** (7.531)	9.738*** (8.876)	8.871*** (7.630)
Controls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industry	不控制	控制	不控制	控制	不控制	控制	不控制	控制
year	不控制	控制	不控制	控制	不控制	控制	不控制	控制
Adj-R ²	0.179	0.299	0.180	0.300	0.251	0.399	0.252	0.400
N	6,034	6,034	6,034	6,034	5,051	5,051	5,051	5,051

2. 其他稳健性检验。为了保持更大的样本量，我们使用缩尾的方式代替截尾进行数据处理，在 1% 的水平上对部分存在极端值的连续变量进行缩尾处理后，得到了 2476 家上市公司的 11880 个观测值。对更大样本进行模型回归后，得到的结果均与前文一致，通过了稳健性检验。此外，本文对部分指标进行了替换，用研发支出占总资产的比重衡量研发支出强度，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衡量潜在成长机会。

进行指标替换后的回归结果与原指标回归结果一致，说明结果稳健。由于篇幅限制，相关稳健性检验的回归结果并未在文中报告。

五、中介效应分析

本文通过实证分析发现现金分红强度与研发支出强度呈现倒 U 型关系，在拐点之前存在现金分红越多、研发支出越多的现象。基于理论分析，本文认为现金分红之所以对研发支出具有促进作用，可能是由于信号传递机制和股权激励机制在发挥作用。由于股权激励机制与现金分红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本文并未找到合适的实证模型检验股权激励机制是如何发挥作用的，所以这里只对信号传递机制进行了实证分析。

信号传递机制的作用途径为：现金分红传递了企业经营良好的信号，从而降低了企业整体和研发项目面临的融资约束，使企业能够通过外部融资为研发活动吸纳资金，继而促进了研发支出的增加。也就是说，存在“现金分红——外部融资增多——研发支出增加”这样一条影响路径，即外部融资是现金分红促进研发支出的中介变量。本文借鉴 Baron 和 Kenny(1986)、^①温忠麟和叶宝娟(2014)^②所提出的中介效应检验流程，考察外部融资在现金分红与研发支出之间的中介效应。相应的模型设定如下：

$$RDBL_{it} = \beta_0 + \beta_1 DIV_{it} + \alpha Controls_{it} + \omega_{it} + \del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3)$$

$$RZ_{it} = \beta_0 + \beta_2 DIV_{it} + \alpha Controls_{it} + \omega_{it} + \del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4)$$

$$RDBL_{it} = \beta_0 + \beta_1' DIV_{it} + \beta_3 RZ_{it} + \alpha Controls_{it} + \omega_{it} + \del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5)$$

模型中，我们使用债务融资（RZ）衡量企业外部融资情况，Controls 代表控制变量，具体变量定义详见第三部分的变量选择。模型（3）中 β_1 度量在不考虑债务融资时现金分红强度对研发支出强度的影响；模型（4）中的 β_2 度量现金分红强度对债务融资的影响；模型（5）中 β_1' 衡量在考虑债务融资时现金分红强度对研发支出强度的影响， β_3 衡量在考虑现金分红强度时债务融资对研发支出强度的影响。

若模型（3）的系数 β_1 显著，说明现金分红强度对研发支出强度的总效应显著，但无论总效应显著与否，都进行间接效应检验。若模型（4）的系数 β_2 和模型（5）的系数 β_3 同时显著，说明间接效应显著；如果两者不同时显著，则用 Bootstrap 法检验 $H_0: \beta_2\beta_3=0$ ，如果结果显著不等于 0，说明间接效应显著，否则间接效应不显著。当间接效应显著时，比较 $\beta_2\beta_3$ 和 β_1' 的符号，如果同号，则按中介机制解释结果。再观察模型（5）的系数 β_1' 是否显著， β_1' 不显著说明直接效应不显著，属于完全中介效应； β_1' 显著说明直接效应显著，可能存在其他的中介，属于部分中介效应。

表 6 展示了中介效应分析的回归结果，通过对全样本二次项模型的简单计算，得到拐点位于 $DIV=0.5743$ 。第 I 列是检验拐点之前债务融资（RZ）在现金分红强度（DIV）影响研发支出强度（RBDL）过程中的中介效应。I-3 的回归结果显示 β_1 显著，I-4、I-5 列结果显示系数 β_2 和 β_3 同时显著，说明债务融资的间接效应显著。此时观察 I-5 列的结果，发现 β_1' 的系数显著，即直接效应显著， $\beta_2\beta_3$ 与 β_1' 同号，所以债务融资具有部分中介效应。综上所述，在拐点之前，现金分红通过增加外部债务融资从而进一步增加研发支出的部分中介效应得到了验证。第 II 列是检验拐点出现之后债务融资在现金分红强度（DIV）影响研发支出强度（RBDL）过程中的中介效应，观察回归结果发现 β_1 、 β_2 、 β_3 都不显著，用偏差校正的非参数百分位 Bootstrap 法检验 $\beta_2\beta_3$ 是否为 0，得出使用偏差校正后的置信区间为 $(-0.0453, 0.0086)$ ，包括 0，所以间接效应不显著。实证结果说明，在拐点出现后债务融资不具有中介效应。

^① Baron R. M., Kenny D. A., "The Moderator-Mediator Variable Distinction in Social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onceptual, Strategic and 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51, no.6, 1986, pp.1173-1182.

^② 温忠麟、叶宝娟：《中介效应分析：方法和模型发展》，《心理科学进展》2014 年第 5 期。

表 6

中介效应分析

variable	I			II		
	(I-3) RDBL	(I-4) RZ	(I-5) RDBL	(II-3) RDBL	(II-4) RZ	(II-5) RDBL
DIV	0.654** (2.302)	0.011*** (2.586)	0.642** (2.258)	-0.498 (-1.545)	-0.002 (-0.452)	-0.495 (-1.533)
RZ			1.072** (2.263)			1.410 (0.847)
Constant	7.582*** (5.132)	0.018 (1.007)	7.564*** (5.119)	15.346*** (4.111)	0.038 (0.631)	15.292*** (4.084)
Controls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industry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year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Adj-R ²	0.343	0.373	0.343	0.385	0.276	0.385
N	9818	9818	9818	1267	1267	1267

中介效应检验的结果为现金分红强度与研发支出强度之间存在的倒U型关系给出了一个合理的解释。拐点出现之前，由于信号传递机制的作用，提高现金分红强度能够降低融资约束，增加外部融资，抵消并且超出了内部现金流减少带来的负向影响，从而促进了研发支出的增加。当现金分红达到一定比例并超越拐点的位置以后，一方面，在较高的分红水平上信号机制所带来的中介效应失效，再提高现金分红水平也无法缓解融资约束，企业无法获得更多的外部融资；另一方面，现金分红减少了内部现金流，内部现金流竞争的负向影响占据主导地位，所以此时增加现金分红会使研发支出减少。

六、结论

在不完美的市场条件下，现金分红和研发支出作为企业重要的财务决策会相互影响。本文以2007—2017年中国A股上市公司为样本，通过实证研究考察了现金分红对研发支出的影响，并对现金分红影响研发支出的中介效应进行了检验。实证结果表明：第一，现金分红强度与研发支出强度存在倒U型关系，即随着现金分红的增多，研发支出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第二，在拐点出现之前，由于信号传递机制在发挥作用，现金分红能够通过降低融资约束增加外部融资，从而促进研发投入。此外，按照产权性质的分样本回归发现，企业的产权性质对现金分红强度所产生的对研发支出强度的影响具有一定的调节作用，国有企业现金分红强度对研发支出强度并没有显著的影响。

鼓励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对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促进我国资本市场良性发展至关重要。研发支出不仅决定了企业是否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站稳脚跟，更是提高国家整体创新能力、推动国家发展的关键因素。在创新驱动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本文的研究结果对企业和政府的决策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许多观点认为，现金分红与研发支出此消彼长，在决策的过程中无法两者兼顾。本文的研究则发现，由于信号传递机制等的作用，在一定的分红强度范围内，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并不会对企业创新产生不良影响。从企业层面来看，通过合理设计分红方案，兼顾企业短期的股利分配决策和长期的研发投资决策，既能够保护股东的利益，又能促进企业创新能力的提高，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政府的角度出发，一方面，政府在制定鼓励分红和促进创新的相关政策时，要将二者联动起来考虑，完善上市公司的分红制度，鼓励企业适度分红，既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又推动企业进行创新；另一方面，对国有企业来说，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并不会抑制其研发支出，这为当下要求“增加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央企上缴利润”、提高国有企业现金分红水平提供了一定的理论支撑和经验证据。

责任编辑：张超

历史学

技术传播、商业资本与绫绸之利： 明清吴江黄溪史氏经商活动探赜

吴滔

[摘要]明清时期，苏州城内和吴江县南境的丝织业发展及纺织技术的传播，有着难以隔断的紧密联系。由于种种机缘，黄溪史氏在吴中的部分房支被不同程度地卷入到各种围绕丝织业的商业活动中。明清之交，黄溪与盛泽一样，从一个普通的农业聚落逐渐发展成为著名的丝织业市镇。透过这些转变，不仅可以窥见江南以丝织业为代表的城乡手工业的结构重组，而且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明清全国市场流通的某些关键机制。

[关键词]市镇 丝织业 商业资本 城乡手工业

[中图分类号] K248-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7-0099-09

在以往明清社会经济史的研究中，有关江南地域商人商帮的考察主要集中于洞庭商人的商业活动及经营方式等领域，然而，洞庭商人的经营地域多沿长江和运河展开，对于本地的商业经营反而涉足有限。^①已有学者敏锐地发现，活跃在江南地区的商人，在明末以前以外地客商占绝对优势，清中叶以后本地商人的势力开始抬头，并逐渐取代外地客商成为主要的经商群体。^②恰因为如此，追寻清中叶以前江南本地商人经商的踪迹，对于理解当地的商业传统乃至城镇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学术意义。滨岛敦俊曾依据正德《江阴县志》卷8《风俗·商风》，将该县商人分成三类，分别是前往外地经营棉花、黄豆、木炭、麻饼等商品的“富商”，限于在江南地区之内做生意的“贫商”，以及在本地提供宿舍、仓库而从中介绍买卖的“牙行”（牙商），并将以上情形推广到整个江南地区。^③不过，前人除了对“牙行”有所关注外，^④对于在本地从事经营活动的本地商人一直缺乏有深度的研究。其中最为主要的原因是由于直接反映经商活动的文献，或记载过于简略，或零散而不成系统。藤井宏根据《太函集》《新安休宁名族志》中的人物传记对徽州商人所作的经典研究，为后人追踪商人的经营活动提供了可具操作性的范例。^⑤滨

作者简介 吴滔，中山大学历史学系（珠海）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珠海，519082）。

^①傅衣凌：《明代江苏洞庭商人考》，《社会科学》1948年第2期；吕作燮：《明清以来的洞庭商人》，《平准学刊》第1辑，北京：商业出版社，1985年，第257-288页；范金民、罗仑：《洞庭商帮》，香港：中华书局，1995年。

^②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38页。

^③滨岛敦俊：《土地开发与客商活动——明代中期江南地主之投资活动》，《中研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明清近代史组）》上册，台北：中研院，1989年，第101-122页。

^④吴奇衍：《清代前期牙行制试述》，《清史论丛》第6辑，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韩大成：《明代牙行浅论》，《社会科学战线》1986年第2期；陈忠平：《明清时期江南市镇的牙人与牙行》，《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2期；山本进：《清代江南の牙行》，《东洋学报》74卷1、2合号，1993年。

^⑤藤井宏：《新安商人的研究》，《江淮论坛》编辑部编：《徽商研究论文集》，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31-272页。

岛敦俊关于明代中期江南地主投资活动的考察，利用的主要材料同样是文集和志书中的传记、行状、墓志铭等，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延续了藤井宏的研究传统。^①

近年来，笔者在南京图书馆古籍部相继发现了一批吴江黄溪史氏的家族文献，其中最富价值的是《史氏吴中派文献谱》《吴中派史氏家乘》及以史氏族人为主导编纂的崇祯《吴江县志》等。特别是《吴中派史氏家乘》，收录了大量史氏家族的传记、行状和墓志铭，几乎涵盖了吴江黄溪房和苏州房的所有重要人物，我们可以从中发现自明中叶至清前期该族在吴江黄溪市和苏州城西金阊一带从事蚕桑丝绸业的一些重要线索。以此为基础，结合吴江南部市镇群的兴起，有助于我们重新认识苏州府属丝织业市镇经济与苏州城市手工业之间的互动关系。明中叶以后，官营织造局为完成朝廷对丝绸日益增长的额外需索，大规模采用“民机”领织制度，直接导致了丝织业技术由苏州府城渐次传播到普通市镇，大量商业资本随之涌入，市镇内及其市镇周边的各色人等纷纷倚靠机杼为生，尽逐绫绸之利。

一、黄溪市的兴起与吴江南境的绫绸之利

黄溪原名穆和溪，位于吴江县东南 53 里，东倚大运河与嘉兴交界。相传宋庆历中，刑部尚书黄由“筑别业于此，后子孙蕃衍，以穆和溪之尾，遂名黄家溪”，又简称“黄溪”，明以前该地“以村名，居民止数百家”。^②弘治《吴江志》仍称之为“黄家村”，属范隅上乡二十三都西二区，而大名鼎鼎的“盛泽”此时亦同在村落之列，位于澄源上乡二十都一区。平望以南惟一像样点的市镇是新杭市，该市“在二十一都，居民颇盛，自成市井”。^③新杭市与浙江嘉兴王江泾镇一水相隔，后者“多织绸收丝缙之利”，比新杭市更加繁华，在明万历时“居民可七千余家，不务耕绩”。^④两镇虽分属两省，但经济上却融为一体，之间架有太平桥，“水阴为王江泾镇，水阳为新杭市，浙人呼为河北埭”，^⑤若抛开政区归属上的因素，将二镇合称一镇，或也没有什么不妥。

虽然明前期吴江的蚕桑种植有着长足的进展，洪武时，该县植桑仅 18033 株，至宣德七年（1432）已增为 44746 株，^⑥但远不能与附近的浙江嘉、湖二府相比。有学者发现，明代以来，湖州的长兴、德清、归安、乌程以及嘉兴的崇德、嘉兴、桐乡等地，已普遍植桑饲蚕，相应地，菱湖、双林、濮院等镇也发展成为重要的蚕丝丝绸业生产和销售的中心。^⑦而吴江县除了震泽镇兴起略早外，后来较为著名的丝织业市镇大都至少迟至嘉万以后才逐渐出现。嘉靖《吴江县志》首次将盛泽列为市镇：“盛泽，在二十都，离县治西南六十里，居民百家，以绵绫为市。”居民仅有百家，其繁荣程度及规模显然不能与同期“居民千家成市”的新杭市^⑧相提并论，崇祯《吴江县志》曾对该镇有过一个更为形象的比喻：“傍盛泽荡，旧小村，万历初，尚家不连比，日可一猪。”^⑨按照这一说法，嘉万之际的盛泽尚处在从村落转换为市镇的初级阶段，将之归入市镇之列或多或少有些勉强。

黄家溪成市更晚，直到康熙《吴江县志》才将之作为新增市镇被补入。^⑩尽管按照道光《黄溪志》的描述，当地“明熙宣时户口日增，渐逐机丝线纬之利”，但这毕竟是后人的追叙，后人多采信更为稳妥的说法，以道光《黄溪志》为代表：“明以前，（黄溪）以村名，居民止数百家。国朝康熙中，至二千

① 滨岛敦俊前揭文。

② 道光《黄溪志》卷 1《沿革》，《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 11 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781 页。

③ 弘治《吴江志》卷 2《乡都》《市镇》，《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446 号，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 年，第 68-71、82 页。

④ 万历《秀水县志》卷 1《輿地志·市镇》，《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57 号，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 年，第 81 页。

⑤ 同治《盛湖志》卷 2《村庄》，《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 11 册，第 455 页。

⑥ 范金民：《衣被天下——明清江南丝绸史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78 页。

⑦ 洪璞：《明代以来太湖南岸乡村的经济与社会变迁——以吴江县为中心》，北京：中华书局，2005 年，第 125 页。

⑧ 嘉靖《吴江县志》卷 1《地理志一·疆域》，扬州：广陵书社，2013 年，第 36 页。

⑨ 史册修、史在相补：崇祯《吴江县志》卷 2《市镇》，清抄本，第 11 页。

⑩ 郭琇修、叶燮纂：《吴江县志》卷 3《疆域》，康熙二十三年刻本，第 2 页。

余家，货物贸易颇盛，遂称为市云。”^①《黄溪志》的作者钱樾明确交代，这条资料来自于沈彤所纂的乾隆《吴江县志》。成书更早的史册所纂崇祯《吴江县志》则用“地俭二里，旧落落几百家，今四五千家”，^②来描绘黄溪跨越式地发展为市镇的历史过程。解决黄家溪何时成为市镇的关键之处，主要在于判断崇祯《吴江县志》中的“今”，到底指的是不是明末，如果不是，究竟是哪一时间节点。首先，崇祯《吴江县志》这段话并非出自史册之口，而出于其孙史在相的增补，^③这从该志介绍黄家溪镇的原文中可以判定。在“今四五千家”等文字之后，还有“史册有《黄溪志》，孙在柱、在相增定”的字样，说明这段有关黄家溪镇的介绍的确经过了史在相的增删与加工。史在相，生卒年月不详，主要活跃于清康熙年间，从其增补的另一部史册的著作《史氏吴中派文献谱》之文献断代上推测，其创作的高峰期当在康熙三十七年（1698）先人史（仲）彬入祀苏州府乡贤祠前后。^④

从数百家发展至2000余家乃至四五千家，绝非一日之功，需要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目前可资利用的文献，如果抛开崇祯《吴江县志》曾经增补加工的特例，在嘉靖志至康熙志之间，存世的吴江县志只剩下陈季衍、董尔基纂修的顺治《续吴江县志》了，惜乎该志是较为典型的续志，只记续修内容，基本不重复前志，不仅没有分卷，而且未见关于该县市镇情况的任何内容。幸运的是，在嘉兴人钱江给史册之子史宗勤的墓志中透露出一些重要信息：“鼎革之初，……抚军都御史吴疑有梗化，欲屠溪，已至平望，人皆惴惧，不知所出。君（指史宗勤——引者注）独叩营请见，极言地方良善者多，力保无他，反覆陈说。抚军大悦，与君偕至溪，抚谕而罢之。凡溪民之家室庐舍得以保全，子孙至今相保者，君之力也。”史宗勤生于万历丁未年（1607），卒于康熙壬戌年（1682），早年曾为县庠生，明清鼎革之际，“遂绝意进取，……钓弋之余，筹计然策，身至万金”。^⑤说明他在入清以后主要以经商为业，明末清初恰逢黄溪由数百家发展至2000余家的关键时期，此时他做出经商的选择绝非偶然，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地商机迭现的历史事实。而在清军的眼中，黄溪可与平望镇并列，成为他们以平叛为借口进行劫掠屠杀的对象。一般的小村落，是难以入这些如狼似虎的军人之法眼的。如果不是史宗勤据理力争，黄溪恐难保全。

在江南市镇中，一般将镇内商业最为繁荣、商铺最集中的水道称为“市河”。市河两岸常成为船只停泊交易之所，如果市河上架有不只一座桥梁，则表明两岸定居人口的日常联系日益紧密。由此，架桥的时间可作为市镇从开始发育到逐渐一体化的重要指标之一。至迟到清道光年间，黄溪市河上自东至西共架桥5座，分别为：安溪桥，初用木，国朝乾隆十六年易石，道光二年里人重建。长春桥，明宣德四年里人史晟建，国朝乾隆二十三年里人陆士玉重建。泰安桥，明崇祯五年建。三元桥，俗呼西木桥，石堍明时建，国朝乾隆中重建，嘉庆十三年里人又建。五福桥，国朝乾隆三十一年僧自觉募建，用木七拱，横亘北角荡口，势如长虹，乾隆五十六年圯。其中，长春桥和泰安桥分别建于明初和明末，见证着黄溪由村成市的重大历史转变。二桥在黄溪市的地位颇为重要，清代中叶，“为人佣者立长春、泰安二桥，待人雇织，名曰走桥，又曰找做”，^⑥成为雇主寻找雇工的专门场所。此外，安溪桥和三元桥在明代已有木制雏形。黄溪市这5座桥中，有4座初建于明末之前。由此或可推见明末清初黄溪的发展已成相当规模。

史宗勤的传记和黄溪市河两岸桥梁建设的年份，虽未完美地补全黄溪成市前后的时间缺环，但在康

① 道光《黄溪志》卷1《沿革》，《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第781页。

② 史册修、史在相补：崇祯《吴江县志》卷2《市镇》，第11页。

③ 关于崇祯《吴江县志》的基本情况和版本问题，参见陈其第：《吴江历代旧志辑考》，扬州：广陵书社，2015年，第12页。

④ 参见张妍妍、吴滔：《〈致身录〉与吴江黄溪史氏的命运》，《明史研究》第15辑，合肥：黄山书社，2017年，第30-52页。

⑤ 钱江：《仪而史君墓表》，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清抄本，第57页。

⑥ 道光《黄溪志》卷1《桥梁》《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第785、782页。

熙《吴江县志》中已将旁边的盛泽镇推为本县第一：“今商贾远近辐集，居民万有余家，蕃阜气象，诸镇中推为第一。”^①黄溪的繁荣程度虽不能与盛泽相埒，但由于地域上的邻近，两镇在蚕桑丝织业发展的进程上却有着惊人的同步性。乾隆《吴江县志》称：“成弘以后，土人亦有精其业者，相沿成俗，于是盛泽、黄溪四五十里间，居民乃尽逐绉绸之利。”^②由此可见，至迟到明中叶以后，吴江南境的盛泽、黄溪一带已出现了丝织业的整体发展态势，只是发展的程度及成镇的时间存在先后次第而已。附近的震泽、双杨、严墓等市镇均在这一范围内。清前期，在吴江县平望以南，以盛泽镇为主导，黄溪市、严墓市等市镇为拱卫，形成了全国最大的丝绸贸易中心：“绸行以盛泽为最盛，集四方之商而为之贸易，每行日通数百金，街衢杂沓，货物腾踊。昔称金阊，今独盛镇。至严墓、震泽、平望、黄家溪，止有丝行，不及其十之二，而亦号繁华，人习已侈靡矣。”由这一贸易网络所带动，“邑西南路由四都至二十都，俱植桑课丝”。^③到了乾隆年间，“丝绵日贵，治蚕利厚，植桑者益多，乡村间殆无旷土。春夏之交，绿阴弥望，通计一邑，无虑数十万株云”。^④在黄溪，“溪民在明时多不习蚕桑。国朝乾隆初，凋字圩、梧字圩一带，颇有养蚕者”。^⑤当地出产的大量桑叶蚕丝，无疑给以盛泽为中心的丝绸业市镇群提供了较为充足的原材料，但并未在吴江孕育出新的丝织业中心，“家业机杼人逐绉绸之利者，邑中惟盛泽、黄家溪、震泽为最，他处虽有，不能十之一也”。^⑥丝织业市镇之所以仍然集中于吴江南境，是因为逐绉绸之利的技术门槛比棉布业要高很多，后者可以基本上在普通小农家庭中完成，而丝织业有别于一般的农村副业，需要较高的技术含量，据乾隆《吴江县志》记载：“绉绸之业，宋元以前惟郡人为之。至明熙宣间，邑民始渐事机丝，犹往往雇郡人织挽。成弘以后，土人亦有精其业者，相沿成俗，于是盛泽、黄溪四五十里间，居民乃尽逐绉绸之利。”^⑦也就是说，明代以前的丝织技术主要掌控在苏州城里的熟练机工手中，洪熙宣德间，吴江人通过聘请苏州的机工开始渐事机丝，到了成化弘治以后，本地人逐渐掌握了丝绸纺织的核心技术，才使得吴江的丝织业一发而不可收拾地发展起来。

如果要追寻丝织技术从城市下移到市镇的历史背景，恐与官方在江南地区大规模坐派丝织品难脱干系。明初，额定岁造段匹，“计一岁所造，供费有余”，^⑧但自明中叶始，随着皇室需求的增加和赏赐的日滥，额定岁造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官方需要。于是，在岁造之外，又出现额外增派，且数量越来越超过岁造和上供定额。在国内各处染织局中，南直隶和浙江是岁改和增派的重点地区。要应付这一复杂局面，原有的城市官营织染局不仅不能扩大生产规模，而且由于匠籍制度自身陷入困境，局籍机匠的数量较明初大为萎缩，织染局的生产能力亦相应大减。除了大量改募民间机户领织，已别无他法。范金民发现，至迟在成化十九年，太监王敬威就曾在苏州府属采用领织的办法，从民间机户那里挖掘潜力，到处搜括高档丝织；到了嘉靖十四年，刑科给事中王经奉命到苏杭督查缎匹，正式将民间机户到府领织之法著为“成规”。^⑨而杭州织染局也早在隆庆年间于旧局的基础上另立新局，由州县从民间招募来的“民机”织造岁改段匹。^⑩种种迹象表明，吴江机工在成弘以后逐渐成长并精通丝织技术，恰与民机领织制度正式确立的时间节点大体吻合，很难说这仅仅是一种偶然的偶然的历史巧合。康熙《乌青文献》中有一条重要史料或可作进一步印证：“丝，有头蚕、二蚕两时。……蚕毕时，各处大郡商客投行收买，平

① 郭琇修、屈运隆纂、屈培增补：《吴江县志》卷1《舆地志一·市镇》，康熙二十四年刻三十九年增刻本，第22页。

② 乾隆《吴江县志》卷38《风俗·生业》，《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63号，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年，第1132页。

③ 史册修、史在相补：崇祯《吴江县志》卷12《风俗》，第22、21页。

④ 乾隆《吴江县志》卷5《物产》，《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63号，第159页。

⑤ 道光《黄溪志》卷1《土产》，《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第783页。

⑥ 史册修、史在相补：崇祯《吴江县志》卷12《风俗》，第21页。

⑦ 乾隆《吴江县志》卷38《风俗·生业》，《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63号，第1132页。

⑧ 《明神宗实录》卷93，“万历七年十一月丁巳”条，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第1897页。

⑨ 范金民：《衣被天下——明清江南丝绸史研究》，第151-152页。

⑩ 《明熹宗实录》卷30，“天启三年正月辛丑”条，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第1506页。

时则有震泽、盛泽、双林等镇各处机户零买经纬自织。又有贸丝诣各镇，卖于机户，谓之贩子。本镇四乡产丝不少，缘无机户，故价每减于各镇也。”^① 此处“大郡商客”当指生活在苏州、杭州等大城市里的丝商，他们每逢新蚕下市，即专程来到嘉兴、湖州、吴江一带大量收买丝货，并将之携带回城里织成绸缎。与此同时，随着吴江南部及其周边纺绩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震泽、盛泽等镇的机户也相应而动，他们既可领织官方下派的缎匹，亦可将织物直接拿到市场上去销售，由是，专门向他们供应纩丝的贩子应运而生。不过，并非所有蚕桑业发达的市镇上都有掌握丝织技术的熟练机工，乌青镇就是因为没有自己的机工，成为丝业的“价格洼地”。种种迹象业已表明，官营手工业技术由苏州府城向普通乡镇的顺利转移，乃是适应民机领织制度实施的某种应对之举。有学者将江南民间丝织业长足发展的起点定在嘉靖前后，似不无道理。^②

随着领取价银包织的情形日益普遍，在哪里纺织以及由谁来织，已变得愈发不重要，机匠“各住私家织染”，不再集中生产。散处各地的机工机匠由于不能及时了解各种行情，介于官府和民间机户之间的包揽经销人便有了可以操作的空间。他们的身影不仅活跃在苏州城内，还伺机四处活动，广泛寻求机会牟利。明清盛泽镇有一种专门的职业经销人，称作“绸领头”，他们或至各村坊去收绸，或坐守镇上，将周边四乡机户的绸匹销售到全国各地，^③ 正如道光《黄溪志》所记：“凡销绸者曰绸领头，每日收至盛泽、王江泾牙行卖之，花样、轻重必合北客意，否则上庄辄退。”^④ 这些绸领头的出现，绝不仅仅出于丝绸商贸的单一需求，同时也与明中叶以来逐渐确立的领织体制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有学者估计，乾隆中岁，盛泽镇周围农村已拥有织机达 8000 多台，^⑤ 成为绸领头们竞相争取的潜在“服务”对象。

农村手工业的兴盛与否，往往受限于控制它的商业资本。与纺织技术由府城传播到吴江南部乡镇相伴随的，乃是民营丝织业贸易中心的南移，前引材料中的“昔称金阊，今独盛镇”，描绘的就是这种情形。

二、金阊与黄溪之间

明代苏州丝织业的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城东，“绫锦纁丝纱罗绸绢皆出郡城机房，产兼两邑，而城东为盛，比屋皆工织作，转贸四方”。^⑥ 而丝绸业的商贸中心则位于城西的金阊二门一带，故有“海内玄纁纁，萃于金阊”之说。^⑦ 至少在宣德正统间，黄溪史氏就曾有一房支，迁到苏州城阊门皋桥一带，^⑧ 数代以从事丝织业谋生。

史氏本居嘉兴史家村，元末明初，有一个名叫史居仁的族人入赘吴江黄家溪黄氏，其后人遂在黄溪定居。居仁在洪武朝曾任粮长，之后他又将粮长的位子传给他惟一的儿子史彬。史彬共生五子，分别是史晟、史旻、史昊、史昌、史昂。^⑨ 为了应付子孙担任粮长过程中所可能遇到的各种难题，史彬立下了嫡长子继承制的严苛家法，将财产继承制与赋役责任紧密地缠绕在一起。按照史彬制定的家法，接受大部分财产的长房需承担粮长之责，其他的房派只能分得极其微薄的财产，可完全不用理会各项繁重的赋役负担。于是，史晟以嫡长子的身份继承了家产和粮长一职，而其他庶子史旻、史昊、史昌等纷纷另谋出路，成为湾里、楼下、苏州等房的开创者。^⑩ 出于研究的需要，下文将重点追踪分别在苏州和黄溪从

① 张国真：《乌青文献》卷 3《土产》，清康熙春草堂刻本，第 1 页。

② 范金民：《衣被天下——明清江南丝绸史研究》，第 244 页。

③ 王翔：《论“绸领头”》，《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 年第 3 期。

④ 道光《黄溪志》卷 1《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 11 册，第 782 页。

⑤ 宋伯胤：《盛泽镇丝织手工业历史调查笔记》，《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3 年第 5 期。

⑥ 嘉靖《吴邑志》卷 14《物货》，《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 10 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1 年，第 1101 页。

⑦ 姚希孟：《史振吾君传》，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金集卷 11《传》，第 49 页。

⑧ 《史氏吴中派族谱·苏州房支宗世系表》，清刻本，不分页。

⑨ 《清远史府君墓表》，吴宽：《家藏集》卷 70，《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55 册（集部第 194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年，第 677-678 页。

⑩ 有关黄溪史氏的世系、人物关系、家庭结构，参见吴滔：《明代永充粮长与嫡长子继承——基于吴江黄溪史氏家族文献的考察》，《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4 期。

事商业活动的苏州房及嫡长房(含浜东房)部分族人的踪迹。

史昌为史彬第四子,生平未详,据周鼎所撰《溪隐史君墓碣》中载:史昌早卒,长兄史晟“鞠昌之孤琚(后更名珪),娶妻买田筑室”。^①史珪成人后,“始徙吴阊,事纨绮之业”,^②为苏州房的实际创始人。诚如周忱所云:“天下之民出其乡则无所容其身,苏松之民出其乡则足以售其巧”,^③苏州房也具备与生俱来的经营头脑。“珪生鏊,……鏊生拳石公永祯,拳石生宾梅公岳”,^④数代均从事丝业,“家饶金帛”,^⑤积累了不少财富。其中,史岳是这一房极其关键的人物。他有着与生俱来的经商头脑,“以信义闻,而业益裕”,^⑥成为苏州房走向兴盛最重要的功臣。据说黄溪嫡长房惟一的进士南湖公史臣在史岳年少时,就发现了其难得的经商潜能,“谓其禄命酷肖吴汝器,俗称吴强腰,即南湖公姑夫,后果巨万”。^⑦在杨成给史岳写的墓志中则称:“公姓史氏,讳岳,字瞻之,宾梅其号也。……以缟繒锦绮为业,雅有心计,而将以俭勤,费埒素封。”宾梅生于弘治十四年(1501),卒于嘉靖四十五年(1566)。在世期间,恰逢倭乱,曾“出己帑,佐军需事”。更为重要的是,他的几个儿子虽在举业上无所晋进,但他凭借其丰厚的家底,通过捐纳的途径,仍可使他们入仕为官。长子史国贤任光禄寺监事,次子史国纪任肇庆通判,三子史国书虽未入仕,但也有一个礼部儒士之名。^⑧

史岳死后,并未像黄溪长房那样将大部分财产传给长子,而是采取诸子均分的办法来分割其财产。这从姚希孟给史国纪所写的传记中不难发现:“尊人析产以授公,公必推而与嫡兄及其弟而均之,且无取益焉。”他从次子史国纪的角度描绘史家的诸子均分虽是事实,但多少有些刻意歌功颂德的嫌疑。诸子均分的继承制对于中国古代商人的资本积累来说,一向是无法扩大再生产的致命伤,黄溪史氏的苏州房也未能逃脱这一陷阱。尽管国纪对于“寻烟萝之盟,竟以赀为郎”的生活并不向往,^⑨但还是能够与兄弟均分父亲留下的商业资本,长子国贤的兴趣显然也主要放在举业,只是“屡试屡蹶”而已。^⑩

苏州房之所以能够继续维持下去,靠的全是“不离贾乎陶朱”三子史国书的不懈努力。据载:“史氏昆季三人,蓉江居少,而才独长。以其自治之余,兼治两昆。弟辄办色,而长昆游宦,次昆游雍,君则覆露其侄守家,以迟二公还,而家饶犹昔也。……推之郡贾,不难于起业,而难于供役。两昆中道相继而亡,君恒以一身任三役,诸侄感奋,竞佐资焉。君则却其资,毅然独任,而貽两家以安训,其侄读书则以身为卫,不令俗务夺厥志,以故子姓多彬彬文质,游黉序国学有声。”^⑪史国书,字道卿,别号蓉江,为史岳的第三子。在他的精心经营下,不仅长兄、次兄的产业得以保存并井然有序,子侄们也在他个人魅力的影响之下,愿意出资入股,继续享受着宾梅公留下来的余荫。到了他们的儿孙辈,已缺乏史岳、史国书这样的经商人才。史国纪之子必选,为补邑诸生,远没有三叔那样的经营头脑,其父曾“涉河南踰岭,得疾归,空囊付公(指必选——引者注),公慰劳弥至而偿债,家逋千余金,不令别驾公(指国纪——引者注)知”,^⑫说明他对经营并不擅长,且不时会出现亏空。必选之子史兆斗更加没有经营的头脑,他取得诸生之后,“不得意,即弃去”,将一身的积蓄均花在藏书上,“所构率皆秘本,或手自缮录,积至数千百卷”。藏书是个花销极大的个人爱好,靠其牟利几乎没有可能,即便珍本、秘本也很难一时

① 周鼎:《溪隐史君墓碣》,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30页。

② 吴安国:《史鲈江墓志铭》,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40页。

③ 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陈子龙等辑:《皇明经世文编》卷22,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174页。

④ 吴安国:《史振吾君墓志铭》,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44页。

⑤ 史长:《穆溪叔大父墓志铭》,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25页。

⑥ 吴安国:《史鲈江墓志铭》,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40页。

⑦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襟记》,第24页。

⑧ 杨成:《宾梅史君墓表》,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45-46页。

⑨ 姚希孟:《史振吾君传》,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金集卷11《传》,第49页。

⑩ 吴安国:《史鲈江墓志铭》,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40页。

⑪ 严澄:《蓉江史先生生传》,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金集卷11《传》,第55、54页。

⑫ 陈继儒:《史兰皋墓表》,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56页。

脱手，祖上的积累很快被他败光。至晚年，兆斗“贫无子，以从子锁为后，晚依其家，既死，其所藏书俱散轶不存云”。^①苏州房丰厚的商业资本也在一代又一代的财产均分中日趋凋零。反而是留在黄溪的史氏族人伴随着黄溪市的兴起，被卷入到经商的大潮之中。

在黄溪，从史居仁、史彬、史晟、史珩到史鉴，史氏长房四五代通过力田起家，已积累了非常丰厚的财富。史鉴不仅大规模地筑园构室，而且大量收藏“三代秦汉物及汉唐宋以来书画名器”，成为吴中一带最著名的收藏家之一。^②虽然弘治元年（1488）黄溪史宅不幸失火，“累世所藏器用并玩物书籍书法名画弔轴碑帖等项，凡楼十八间，荡然无遗”，但毕竟家大业大，“长房于正嘉中（仍）富甲江南”。^③收藏固然是文人的一种雅好，但在明清时期的江南更是一种常见的投资方式。已有学者发现，在江南地区，一些富家大室通过设立质库，有机地将稻米、丝织业和艺术品抵押等产业融合在一起加以经营，作为抵押物的艺术品也相应成为质库经营者收藏的重要来源。大名鼎鼎的项元汴、王世贞等均是活跃在嘉万时期的质库经营者兼收藏家。质库典当生意不仅给经营者带来丰厚的利润，亦使财富积累与投资的方式更加多元化。^④从这个意义上说，黄溪史氏投资书画古玩并非纯粹出于收藏的目的，同时也是他们除了经营土地外另一项重要的积累财富手段。即便在当地的市镇经济日趋发达之际，开设质库所获利润仍不容小觑。在实际操作中，史家的质库不光接受书画藏品的抵押，还接受现银或其他贵重实物的抵押。然而，在假银、低色银充斥的江南市场里，稍有不慎就会上当受骗。史鉴的长子史永锡就因经验不足，曾上过外地客商的当，“一日，有诡称广客者，以生银来当银六百两，而实假者已多，（永锡）给银四百两。踰年来赎，谓易原物，复诈银六百两”。^⑤材料中的“踰年来赎”，直接透露出在黄溪长房的质库经营中，用现银抵押已成为常态；而广客一次在其店中即当银600两，说明其质库的经营资本已达到相当大的规模。

史永锡之子史臣于嘉靖二年（1523）高中进士，历任工部营缮司主事、刑部河南司员外郎、云南参议等职，61岁解组，归黄溪家居，死于嘉靖三十四年（1555），时年83岁，^⑥他是史氏长房的最后一任宗子。史臣之子史长、史论、史断均只有普通生员的身份，他们在史臣死后，一道正式废除了坚持了100余年的史彬的家法，改用平均分配的方式处理家产。^⑦正德嘉靖间还富甲江南的史氏产业终于在后代的一代一代的均分中削消殆尽。至万历中，史氏家庙废，“宗子亦绝”。^⑧

然而，就在黄溪史氏长房逐渐式微之际，史鉴次子史永龄所开创的浜东房却伴随着黄溪市悄然兴起，逐渐走向历史的前台。经历五六代人的尝试，他们的生计方式从纯粹以耕读为业转变为兼行服贾。据载，史鉴对永龄特别偏爱，虽然把宗子之位传给永锡，但专门在与长房居所一河之隔的对岸，另盖一新宅，送给永龄自立门户。^⑨不过，到了永龄长子史鸿逵那一代，仍“不屑屑计然氏言”，固守耕读传家。^⑩鸿逵长子羊生“值家难，迁居苏之葑门”，^⑪次子鹏生继续留守浜东。鹏生于嘉靖庚子（1540）中得武举，因抗倭立有军功，被授予吴淞水师游击之职，^⑫他娶了嘉兴屠书方之姐为妻。屠氏家世富足，带来了较

① 汪琬：《史辰伯传》，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全集卷11《传》，第66页。

② 《隐士史明古墓表》，吴宽：《家藏集》卷74，第728-729页。

③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裸记》，第5页。

④ 冯志洁：《明代江南质库经营与艺术品典当——以浙江嘉兴府为中心》，《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⑤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裸记》，第19页。

⑥ 沈啓：《南湖史公墓志铭》，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26-28页。

⑦ 吴滔：《明代永充粮长与嫡长子继承——基于吴江黄溪史氏家族文献的考察》，《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⑧ 史册修、史在相补：崇禎《吴江县志》卷14《宗祠》，第7页。

⑨ 史鉴：《西村集》卷16《祭文》，八千卷楼藏抄本，第16页。

⑩ 申时行：《万湖史公墓表》，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43页。

⑪ 道光《黄溪志》卷6《别录》，《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第813页。

⑫ 《史氏吴中派族谱·浜东房支宗世系表》，清刻本，不分页。

为丰厚的嫁妆。鹏生父鸿逵因“悉意举业，付生产于不问”，深受粮长役困，“一时首发而负征帑二千有奇，忙迫束手”，^①其时，屠氏“方三日新妇，慨捐奁资，以补侵”，^②才渡过这一难关。至鹏生之子史中经时，“以家难财用匱乏”，家计已很难维持。^③

鸿逵与苏州房的宾梅公同辈，而鹏生、羊生则与国贤、国纪、国书三兄弟同辈。浜东房侧重耕读，苏州房长于服贾，似乎两房之间缺少应有的交集。但据崇祯《吴江县志》载，经营有方的史国书曾在黄家溪依字圩置史氏义田，专门“赡二十三都西十三图里役”，^④说明从史珪到国书，历经五代，苏州房仍没有与黄溪老家彻底隔断联系。如果算上鹏生之兄羊生举家迁往苏州葑门之举，这或许是苏州与黄溪之间互动的另一条线索，惜乎没有更直接的材料作佐证。到了鹏生和国纪的孙辈史册和史兆斗这一代，两房的命运被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他俩携手合作，奔走联络，为了将史彬的身份由一名粮长改变为建文帝从亡功臣而不懈努力，^⑤如果没有之前两房之间持续数代的联络作为铺垫，恐怕也不会形成这对黄金组合。

史册，字义维，邑庠生，卒于崇祯己卯年（1639），享年65岁。其生前“祖基薄狭”，本人亦无厚蓄，在极为拮据的条件下，“六十年永如一日”，仍能把大量精力投入到宗族建设和请谥先祖史（仲）彬的事业上，^⑥不愧为浜东房承上启下的中坚人物。其三子宗勤本也一心举业，但屡试不售，于是弃文从商，“钓弋之余，筹计然策，身至万金，尽复祖宗故业”。^⑦史册之孙史在案在顺治初年“出应小试，辄不利，……间问计然业，乃稍稍起”。^⑧

史宗勤和史在案生活的年代，恰好是包括盛泽、黄溪在内的吴江南境市镇群崛起的关键时期，“其时绸绫价每两值银八九分，丝每两值银二三分，业此者渐致饶富，于是相沿成俗”。他们只不过是当时史氏族人卷入经商潮流的两个代表人物而已。黄溪市的格局是“溪分南北，两岸中夹市河”，街坊店面均分布在市河南北两侧，^⑨史册的四个儿子宗成、小吉、宗勤、宗顷，分别居于黄家溪的浜东、浜西、金马弄、浜西等处，^⑩不再固守于浜东一宅，除了人口繁衍必须分居的因素，同时也出于在黄溪市格局快速扩张中占领有利地势的考量。除了史氏以外，钱氏、徐氏等姓也纷纷以经营丝业为急。据道光《黄溪志·别录》载，镇人钱照以“售丝为业”，钱景福“以贩缁往来吴中”，徐凤苞亦“为织缣家挽花”，^⑪从中或可窥见明末清初以降当地人普遍卷入丝织业经营的些许端倪。

至康熙中岁，黄溪已发展成为“两岸店肆连比，河下舟楫鳞次”的大镇：“地俭二里，旧落落几百家，今四五千家。贸易处昔止数家，今两岸店肆连比，河下舟楫鳞次。触呼家业，机杼易于小得。异乡多托居，而郡以靡，浙以诈，习染成风。”^⑫大量的苏州城里人和浙江嘉湖人寓居于此，不仅意味着黄溪市已发展成为链接苏州丝织中心和嘉湖丝织中心的重要一环，而且显现出外来商业资本的活跃程度。来自嘉兴府海盐的朱鼎基“至黄溪，善生业，遂致起家”，^⑬乃是寓居镇中浙商的成功代表。吴江南部丝业市镇群恰是在苏州和嘉湖两大丝织业发展先进之地的双重刺激下，成为行业的后起之秀的。随着大量商业资本的涌入，普通镇人亦纷纷倚靠机杼为生，“贫家妇为机户络丝，有竟日在其家者，小儿十二三岁，

① 屠季立：《屠孺人墓志铭》，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38页。

② 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卷40《襍记》，第25页。

③ 周宗建：《星桥史先生墓表》，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54页。

④ 史册修、史在相补：崇祯《吴江县志》卷14《宗祠·附义塾义庄义田》，第9页。

⑤ 张妍妍、吴滔：《〈致身录〉与吴江黄溪史氏的命运》，《明史研究》第15辑，第30-52页。

⑥ 《义维史公暨配沈孺人墓志铭》，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53-57页。

⑦ 钱江：《仪而史君墓表》，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当集卷13《墓表》，第57页。

⑧ 徐钊：《晋卿史君暨配严孺人合葬墓志》，史积中辑：《吴中派史氏家乘》书集卷12《墓志铭》，第61-62页。

⑨ 道光《黄溪志》卷1《风俗》《坊巷》，《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第782、784页。

⑩ 《史氏吴中派族谱·浜东房支宗世系表》，清刻本，不分页。

⑪ 道光《黄溪志》卷6《别录》，《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第814-816页。

⑫ 史册修、史在相补：崇祯《吴江县志》卷2《市镇》，第11页。

⑬ 道光《黄溪志》卷5《寓贤》，《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第805页。

即令上花楼习学挽花”，于是，造就了大量的潜在熟练劳动力，供殷实之家往长春、泰安二桥挑选雇募。^①至道光间，黄溪市已转变成一个地道的丝织业专业市镇：“绫绸丝线，邑中所产亦不少，而黄溪人家务此者什有八九。”^②由这个市镇织出来的机丝绸缎，“每日收至盛泽、王江泾牙行卖之，花样、轻重必合北客意，否则上庄辄退”，^③通过吴江南境日益成熟的丝织业销售渠道，再进一步走出江南，纳入到全国丝绸贸易的网络之中。

三、结论

明代初年的黄溪尚是一个只有数百户人家的普通村落，居住在这里的史氏族主要以耕读传家。从史彬的下一代开始，家族内部渐渐出现分化。嫡长房通过力田起家，积累了大量田产且数代不进行任何大规模的分割；明中叶以后，单纯经营土地的利润越来越不稳定，他们又转而探求出新的出路，开设质库，收储他人抵押的艺术品、白银或其他贵重实物，持续不断地积蓄财富，逐渐成为富甲江南的大族。其他小房只能分得微薄的财产，不得不另谋出路，其中以往往苏州阊门内的史珪一房最为成功。他们抓住了苏州城内丝织业勃兴的契机，在嘉万年间取得巨大成功，并一度与黄溪老家的其他房支频繁互动。

恰在此时，随着官营织造局的日趋式微及领织制度的渐次推行，吴江南境的丝织业也逐步兴盛起来，并直追苏州府城和嘉湖二府等众多老牌丝织业中心，出现了盛泽、黄溪等一大批新兴市镇。明后期，吴江民营丝织业的利润率曾一度高达 200% 左右，康熙中也基本保持在 165% 上下，^④从而吸引了大批商业资本。只有以商业资本为前提，农村丝织业才可能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否则它仍然是官营手工业的附属品。在新的形势下，留在黄溪浜东房支的部分族人终于突破耕读传家的底线，开始“逐机丝线纬之利”，且积极参与到黄溪市不断拓展的历史进程之中。

入清以后，盛泽镇已发展成为江南地区首屈一指的丝绸业巨镇，“天下衣被多赖之，富商大贾数千里辇万金来买者，摩肩连袂，如一都会焉”。^⑤黄家溪亦从一个纯粹以农耕为主的农业聚落转变为一个“居人业织缣，耕且读者什无二三”^⑥的丝织业专业市镇。若单从技术史的角度，以盛泽、黄溪为代表的民营丝织业贸易中心的涌现，乃是苏州城内的手工业者向吴江县境内的城镇传授纺织技术的结果，但是，如果将吴江南境市镇群的兴起置于江南尺度乃至全国尺度，就必须引入更为复杂的解释体系。在一个 80% 以上的人口均以机丝为生的专业市镇里，难免不会陷入“人无月粮”^⑦的困境之中，黄溪镇人陆士玉“以余贩起家”，曾携白银 3000 余两，“遣米艘至江北”，^⑧即敏锐地捕捉到了当中的商机。运河沿线的诸多米粮业市镇如枫桥、平望、黎里等恰是点缀在这些丝织业专业市镇网络中的生活补给站。而支撑这些补给站的，乃是从长江沿线和运河沿线源源不断运送过来的大宗米粮，无论是洞庭商人还是立足与江南本地的商人，均被不同程度地卷入到这一全国性的商品流通体系当中。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道光《黄溪志》卷1《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第782页。

②道光《黄溪志·凡例》，《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第777页。

③道光《黄溪志》卷1《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第782页。

④范金民：《衣被天下——明清江南丝绸史研究》，第294页。

⑤乾隆《吴江县志》卷5《物产》，《中国地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63号，第159页。

⑥赵基：《序》，道光《黄溪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第775页。

⑦史册修、史在相补：崇禎《吴江县志》卷2《市镇》，第11页。

⑧道光《黄溪志》卷4《孝义》，《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第799页。

“非考试莫由”？清季朝野关于己酉 优拔考试应否暂停的争论*

张仲民

〔摘要〕清廷停废科举后，仍续办优拔贡等考试作为善后。己酉年决定继续举办争议甚大的优拔举贡取考试，为此朝野间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尽管包括袁树勋在内的多省督抚主张应暂停此科考试，趋新媒体也一致主张停废优拔等考试，但清廷出于保存旧学考虑，依然坚持继续举行优拔举贡取考试，从而引起舆论诸多反弹与批评，有趋新媒体甚至不惜伪造证据藉以抨击清廷续行优拔考试举措之荒谬。然而，最终朝野间请停优拔考试的呼吁不但没有阻止优拔考试的继续举办，反而在效果上进一步强化了该类考试的重要性。

〔关键词〕己酉优拔考试 袁树勋 学部 趋新媒体

〔中图分类号〕K257.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7-0108-10

光绪三十一年八月初四月（1905年9月2日），清廷颁布上谕表示要停科举、大兴学堂。^①为防止士子受到的震荡太大，根据袁世凯、张之洞等七督抚、将军联衔会奏，^②清廷就没有随之废除“考试优拔”等政策，而是将之保留下来作为善后之策，以便为举、贡、生员等所谓“旧学应举之寒儒”的未来出路留下保障；同时为防影响兴学，清廷后来又颁布已入学堂者不准再参加优拔考试之令。^③按照清廷的计划与要求，各省在丙午年（1906）、己酉年（1909）应该举办优贡考试，计划十年三科，到壬子年（1912）举行最后一次，同时在己酉年举行12年一次的拔贡考试。为此学部于宣统元年二月廿二日致电各省为接下来的己酉优拔等考试早作准备，并通知考试优拔的时间及考生的资格限制：“考优拔试期应在暑假内举行，各学堂教员系生员出身者，未经得学堂毕业奖励者，法政讲习科、不满二年之师范简易科，已未毕业学生系生员出身，例得应考者，均准应考。”^④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16JJD770013）的阶段性成果，曾蒙李细珠教授、徐世博博士等指教，特此致谢。

作者简介 张仲民，复旦大学历史学系暨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教授；南京大学亚太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上海，200433）。

① 《光绪三十一年八月初四日内阁奉（523）》，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光绪朝上谕档》第31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15页。

② 袁世凯等人的原奏请中建议善后之策为：“拟请十年三科之内，各省优贡照旧举行，己酉科拔贡亦照旧办理，皆仍于旧学生员中考取。其已入学堂者，照章不准应考。”《清帝谕立停科举以广学校（光绪三十一年八月）》，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年，第65页。

③ 参看《咨政务处拟如闽督所请速成简易各生一律考试优拔文（光绪三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学部官报》第4期，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第36-37页。

④ 《为考优拔试期应在暑假内举行事自北京致端方等电报（宣统元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端方档，27-01-002-000198-0135。

鉴于之前的丙午优贡考试业已造成许多问题、引起很大争议，^①但清廷不顾弊端仍然决定续办己酉优拔考试，此决策在朝野间引起很大争议。以下笔者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对此再加检视，^②希望能更为详细和全面地展现清季朝野之间围绕是否应该暂停优拔等考试产生的争论情况，进而揭示清廷坚持“非考试莫由”这一政策的内在依据及其造成的舆论反响。

一、时人吁请停优拔等考试

早在1908年初秋，趋新媒体《大公报》上就刊出署名“涓埃义务人”的一篇评论——《拟上直隶提学使禀》，^③该作者自称从《邸抄》中获知己酉优拔考试照旧举行的消息后，深受社会进化论影响的他遂写此禀呼吁立即停止废科举之时确立的即前引文中所谓“十年三科”考试，指出这些考试实际上并不能起到原来设计的“疏通旧学，体恤寒峻”作用，只会增加冗员与阻挠新学发展，禀文历举优拔举贡职考试的弊端，以及其所造成的仕途“壅滞”和影响学堂发展的危害，“请将各省所有考试——优拔举贡职考试一律立行停止，以杜纷歧。”这篇打算提交给新任直隶提学使傅增湘的非常具有针对性的禀文，应该会为不少《大公报》的读者看到，与傅增湘交好的学部侍郎天津人严修很可能就读过该禀。^④

严修当初系由直隶总督袁世凯推荐出任学部职务，他思想趋新，力主废科举、兴学堂，推广新式教育，后曾被时论誉为“直隶教育界开山人物”。^⑤所以，当清廷决定续行优拔考试的决议公布后，据《新闻报》报道，时任学部左侍郎的严修公开表达了反对意见：“学部严范孙侍郎以国家变法维新，当明定国是，科举、学堂断难并立。现在各省按年考试优拔两贡，本为开通寒士出路，奈愚民无识，竟引为将复科举之证，悠悠众口，淆惑观听，不惟旧日之诸生有所希冀，而不肯改途，即近时之学生，亦慕优拔之出身，舍学堂而往应考试，实阻学堂生机。拟奏请将优拔两贡考试一律停止，商诸张、荣两相国，均犹豫未决，故侍郎拟单衔入奏云。”^⑥后《盛京时报》（宣统元年闰二月二十八日）不但全文未变发表了这个报道，稍后还刊文对严修这个表态逐一进行评点、赞扬和引申，希望清廷能将科举残余“所谓优拔贡之考试，一律停止，示天下以更新”，并期待严修不负众望，言行一致，为停考优拔事做出贡献：“学部为学务总汇之区，而复为提纲挈领之地，盖群望当事者之言论风采，以为趋响者。侍郎之所言若是，其所行自必有以异乎人者，宜乎当大任而不疑，而下之人且群焉钦仰深之也。所异者侍郎陈义本不高，惟能切合于时势耳。”^⑦由《新闻报》《盛京时报》关于严修立场的报道我们可以发现，严修见解同前引《拟上直隶提学使禀》一文颇有相似之处，只是报道中所说的严修打算“单衔入奏”一事并未见下文。而据《大公报》得到的消息，学部和“某相”主张将优拔考试“缩短年限，定期截止”，“以免言官藉此请复科举”，妨碍朝廷“变法维新”。^⑧此报道中的“某相”应是兼管学部的军机大臣张之洞，根据后来的实际情况看，这时主张暂停优拔考者应该为严修，但其提议并未见诸实行，此报道当属误信传言的结果。

值得玩味的是，在严修这一时间段的私下日记和后来的年谱中，却全无提及与己酉优拔考试及“单衔入奏”有关之事，^⑨其顶头上司学部尚书荣庆的日记亦然。^⑩这或说明优拔考试的决定是“枢府”中

① 有关情况可参看拙文：《“不科举之科举”——清末浙江优拔考及其制度性困境》，《历史研究》2019年6月号。

② 学界对于清末废科举后朝廷是否应该暂停优拔等考试情况的研究非常少，主要成果有关晓红：《科举停废与近代中国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91-192页；徐跃：《晚清优拔贡考试与山东巡抚袁树勋联衔入奏》，《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

③ 涓埃义务人：《拟上直隶提学使禀》，《大公报》1908年11月6日第3张。

④ 关于傅增湘出任直隶提学使的情况及其与袁世凯、严修等人的关系，可参看傅增湘：《藏园居士六十自述》，国家图书馆编：《中华历史人物别传集》第82册，北京：线装书局影印本，2003年，第312页。

⑤ 《闲评一》，《大公报》1910年4月16日第1张。

⑥ 《请停优拔考试之先声》，《新闻报》1909年3月28日第1张。

⑦ 《论议停止考试优拔贡事》，《盛京时报》宣统元年闰二月二十日第2版。

⑧ 《拟停优拔两试》，《大公报》1909年3月21日第2张。

⑨ 参看严修：《严修日记》第3册，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502-1510页；严修自订、高凌雯补、严仁曾增编：《严修年谱》，济南：齐鲁书社，1990年，第225-230页。

⑩ 参看谢兴尧整理：《荣庆日记：一个晚清重臣的生活实录》，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47-150页。

各军机大臣如奕劻、张之洞、鹿传霖的共识，身为学部侍郎的严修之前已经因袁世凯被罢免事得罪了摄政王载沣，^①这里他就算不满也难有多大作为，所以他只能借助媒体表态。同样情况亦出现在山东巡抚袁树勋那里，尽管袁树勋所提请停优拔考电文激起的反响更大。

二、袁树勋电请暂停优拔考试

宣统元年三月初一日（1909年4月20日），山东巡抚袁树勋致（东）电于直督杨士骧（即莲帅）、江督端方（即午帅）等在内的多省督抚，参照山东经验，历陈续行优拔考试的弊端与危害，建议全国应该暂停各项考试，希望赞成其议者能够加入以江督、直督居首的各省督抚联衔入奏，请朝廷暂停优拔等考试。原文颇长，但很重要，兹特全文移录：

今届照章考试优拔，原奏意在疏通，而事实则大异。山东一省，今年总计各项考试，如优拔、恩岁贡、保送举贡、考职，将骤添官员五六百人，他省当称是，合计殆将万人，非疏通乃壅塞也，害一。九年筹备，今届适办选举及自治各项，设所研究，甫有端倪，此项人员一闻考信，跃跃欲试，虽考期在暑假，而事前种种预备奔走不遑，实属妨碍宪政，害二。学堂教员既准与考，近数日间，该教员等私自揣摩应考工夫，并有纷纷请假者，阻之则违功令，听之则妨学业，害三。科举已停数年，旧日生员如中学稍有根抵，而有一长足录者，大都各事其事，其尚有希望考试者，别无他长可知，而今届尚须加倍录取，滥竿充数，不足以言得士，何足以言任官？害四。迭据署学司罗正钧往复筹商，并询之舆论，谓非暂停一科不可，惟事关全局，似应联衔电请军机处代奏。今届正在宪政筹备吃紧之时，可否将各项考试暂停一科，或仅考恩贡一项，其余俟下届察看情形，再行请旨办理，于宪政、学务两有裨益。尊意如以为然，请迳电杨莲帅、端午帅，请莲帅、午帅主稿掣衔，转电军机处入奏，以期迅速，并希电复。^②

可以看出，袁树勋此电文主要是陈述优拔等考试造成的“四害”或“四弊”，已经违背举办考试原意，非但不能造就人才，且影响筹备宪政事宜。

如果仔细阅读袁电内容，发现其同《拟上直隶提学使禀》和严修见解颇有相似处，三处均直陈优拔等考试并不能达到其原先设计的“疏通旧学”目的，反而会影响兴学堂大计及造成大量冗官冗员现象。进一步分析，我们还可以发现袁电第三点同之前《申报》上发表的署名为“芳”所作的《论礼部定期考试举贡》一文也有若干内容相近之处，芳文中也特别提到“为疏通旧学、体恤寒峻起见”的优拔职等考试根本解决不了迫切的现实问题，“夫学本无新旧之分，要以适用为断，寒峻亦别无体恤之道，当以教养为衡。其人果有一材一艺，则微论为新为旧，不患无効用之地。必谓考试废而饿死牖下，固断断无此事。”^③根据至少曾弹劾过两次袁树勋的御史胡思敬事后言，袁树勋“一切附和新政章奏”，皆出自其幕僚江苏常州人沈同芳（1872—1917）之手。^④由此可推知，袁树勋请停优拔考试的电文当亦出自沈同芳之手，而《申报》上《论礼部定期考试举贡》一文作者署名为“芳”，很可能出自其时旅居上海正积极参与常州同乡会和立宪活动的趋新人士沈同芳之手。袁奏应该是沈同芳结合自己所见并综合了《论礼部定期考试举贡》《拟上直隶提学使禀》等文的结果。

根据一档馆所藏端方档案和赵尔巽档案中所收录的有关电文可知，多省督抚对袁树勋的呼吁进行了回复。像端方接到袁树勋电报后即于三月四日（4月23日）致电直隶总督杨士骧征求其意见：“前接袁海帅来电，极言今届各项考试之害，拟联衔电请暂停一科，或仅考恩贡一项，其余候下届察看情形再行请旨办理，海帅所论各节颇于筹备宪政、整饬学务大有关系。惟此事既经部咨出示晓谕，遽请停止，恐

^① 之前严修不肯“琵琶别向”，为袁世凯被清廷罢免一事强行出头，“呈递封章，请收回成命”，结果惹恼摄政王载沣，险被罢官。参看《严修不肯琵琶别向》《军机因袁世凯事而跪两次》，《香港华字日报》1909年2月4日，无标注版面。

^② 《为今届照章考试优拔事自济南致端方等电报》，一档馆所藏端方档，27-01-002-000201-0079。

^③ 芳：《论礼部定期考试举贡》，《申报》1907年6月19日第2版。

^④ 参看胡思敬：《国闻备乘》，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年，第56、77页。

有未安。尊处接海帅电后，当已商之学部，意见若何，有无成议，希速示复为盼。”^①同日端方还收到江苏巡抚陈启泰三月三日所发电报征询其对袁电的意见。内中陈启泰表示自己“无成见”，希望同端方立场协调一致后再回复袁树勋：“袁海帅东电想达，请停各项考试一节，钧意为何？请挈贱名会复海帅。事关全局，敝处益无成见，谨候卓裁。”^②端方这里还将陈电抄送江宁提学司。之后端方又收到河南巡抚吴重熹同样询问他和杨士骧对袁电意见的电报，电报中吴虽然赞同袁树勋提出的优拔等考试“诚于宪政、学务，均有关碍”，但认为此次考试既经学礼两部商定，“出示晓谕，遽尔中止，恐拂众情”，因此，吴重熹向端方建议各省联署重点应该是将试期推迟至不影响咨议局选举之时为佳，“惟事关全局，未便独异”，他希望获得端方意见，并打听有哪些省份打算加入联署。^③

就在各省督抚就袁电互通声气之时，其时人正在北京的直隶总督杨士骧迅速向各省传达了中枢大臣奕劻、张之洞等人对于袁电的态度。三月四日，杨士骧率先致电端方将自己在奕邸等人那里打探到的消息进行通报，征询他下一步行动的意见，并表示业已另致电袁树勋进行了同样的通报：“南京端午帅鉴：洪。海帅东电所云考试四害已悉。昨面询邸相，均难照允。且各省见解不齐，奏入交议，可想而知。除另电海帅外，仍候卓裁见复。骧。支。”^④三月五日，杨士骧再次致电包括端方、赵尔巽、陈夔龙等在内的多省督抚，通报他在军机处打探到的有关情况：“适谒邸枢，均以诏令在先，未便骤易办法，且预储异日汉文教习之选，恐交部议亦难照准。除另电专复海帅，仍候卓裁。”^⑤

端方收到杨士骧先后两次电报后，旋即分别复电杨士骧、袁树勋，同时复电陈夔龙、增韞、陈启泰等八省督抚，除通报杨士骧意见之外，端方还建议取消各省联衔入奏请暂停优拔贡等考试一事。其中在复袁树勋的电文中，端方特意表达了惋惜之意，为自己不愿领衔入奏寻找台阶下：“卓论宏议，竟为所格，殊为怅然。”^⑥江苏巡抚陈启泰在先后收到杨士骧、端方通电后，马上遵照端方意思复电袁树勋，表示不再加入联署，并于三月七日复电端方告知自己业已回复袁树勋之事。^⑦

四川总督赵尔巽三月二日收到袁树勋东电后，非常支持袁议，指示手下草拟电稿准备回复袁及杨、端各方，表达同意参加联衔会奏的意向。三月四日，其幕府拟出分别回复袁树勋和杨士骧、端方的两处电稿，请赵尔巽过目，看是否得当。其中《拟覆袁海帅电》的主要内容为：“考试与学堂，势难并立，于宪政尤多窒碍。尊论四弊，精当不移。惟仅停试一年，恐人情犹多观望。现当力行新政，似宜奏请明降谕旨，永停此项考试，以树风教。其旧日生员举贡在藉，现办实业公益著有成绩者，由督抚随时考察，奏给出身，咨部签发。如不愿出仕，留藉办公，仍按其资劳，分别给以升阶，俾资鼓舞。其营私害公者即可借此剔除，庶人心趋于一途，而地方办公人员，亦以有所敬畏，趋于较臻勤慎。奖学议停试之旨，亦尚相成不悖矣。拟即据此电杨、端两帅，酌奏是否，祈示覆文。支。”另外一份《拟致杨端两帅电》内容与之略同。^⑧这两份电稿体现出的观点甚至较袁树勋暂停考试的提议更加激进，居然要求“永停”考试，并提出具体的善后措施。可能是赵尔巽意识到按照此原拟电文进行回复太过激烈与鲁莽，所以在三月四日正式回复袁树勋的电文中，赵尔巽将幕僚原来所拟电稿中的大部分内容删去，仅复电答复“尊意甚伟，极表同情”，表示愿意参加“挈衔会奏”，内中特别删除了原来所拟电文中“永停”考试的

① 《为袁树勋电考试之害尊处意见若何事致北京探送直隶总督杨士骧电报》，一档馆所藏端方档，27-01-001-000167-0041。

② 《为请回复海帅请停各项考试事自苏州致端方电报》，一档馆所藏端方档，27-01-002-000201-0083。

③ 《为袁海帅拟联各省电奏暂停各项考试事自开封致端方等电报》，一档馆所藏端方档，27-01-002-000201-0084。

④ 《为海帅所奏考试四害难以照允各省见解不齐事自北京致端方电报》，一档馆所藏端方档，27-01-002-000201-0089。

⑤ 《为海帅电奏暂停各项考试恐难骤易事自北京致端方等电报》，一档馆所藏端方档，27-01-002-000201-0086。

⑥ 《为袁树勋所议似难办到已转电其作罢事致北京探送直隶总督杨士骧电报》，一档馆所藏端方档，27-01-001-000167-0202。

⑦ 《为莲帅电奉到已照复海帅事自苏州致端方电报》，一档馆所藏端方档，27-01-002-000201-0093。

⑧ 参看一档馆所藏赵尔巽档，87-469。

内容。^①同日在回复杨士骧、端方的电文中，赵尔巽再次表示自己“极表同情，总以不牵动学务为主，尊兄如以为然，即请掣衔电奏”。^②三月六日（4月25日），赵尔巽分别收到杨士骧和端方的电报，杨士骧电即前引歌电，^③而端方电则是其对袁树勋电的回复通报，除了表示自己不再加入联署外，还建议各省联衔入奏一事“作罢”：“议停考试一节，莲帅已将邸枢意见通电各省，敝处电海帅作罢矣。”^④该日，赵尔巽也收到袁树勋通电七省（盛京、四川、云贵、陕西、浙江、广西、吉林）督抚的情况说明与建议，其中袁树勋比较详细地说明了各省督抚的立场，希望各督抚如打算采取后续动作请发电告知：

酌停考试事，深荷赞成，已居多数。惟黔抚庞勋帅，以二月间奏请将壬子一科，归并今届考试，亦以妨碍学务，办法虽异，用意正同。而鄂督陈帅则谓“先朝德意，嘉惠旧儒”，陕甘升帅则意有异同。此两处在不赞成之列。顷接京电，杨莲帅面询庆、张，“庆谓‘先朝嘉惠士林’、张谓‘汉文教习所自出’，奏入恐遭驳，已电告午帅”等语。午帅昨来电，本待莲帅取决，望此停顿，则掣衔会奏之举，已成画饼，但事妨碍实多。如滇省来电，其害更甚，亟盼停止。外省利害，本可各抒所见，尊处如或单衔告入，亦希电示。^⑤

三月九日（4月28日），赵尔巽又收到端方再次致各省督抚确认联衔入奏已经取消一事的通电。^⑥袁树勋请求暂停考优拔等考试的联署入奏会商在督抚层面到此就画上句号。

再根据媒体报道，袁电发出后，安徽巡抚朱家宝也曾公开表态赞同，“现惟皖抚朱经帅赞成此说，已电商南北洋主政办理，他省则尚无成议也。”^⑦湖南巡抚岑春蓂的态度也似较为积极：“湘抚岑尧帅顷接鲁抚袁海帅来电，以本年考试优拔，明年各省又骤加无数候补人员，仕途拥挤，无可疏通。且此项考试不停，又准生员出身之教职各员一体考试，各学堂学生必多观望，是于学务前途增加无数阻力。当此预备立宪之时，各生员中之有奇才异能者，必已早谋他事，其仍在本省应考者，必系庸材，取之亦无裨于国家，商请会衔，电达政府，请将本年此项考试即行停止，以省周折。闻尧帅已将原电发交三司会议，以便电覆海帅云。”^⑧不过从前引袁树勋复七省电的说明看，安徽、湖南两省巡抚最终并未同意加入联署，这其实反映出督抚之间就是否该暂停优拔考一事虽没有较大的分歧，但许多督抚观望态势严重，袁树勋固然得到一些督抚的支持，只是这些支持并不足以翻转形势，特别是当被期望能带头联衔入奏的直隶总督杨士骧和两江总督端方获悉奕劻、张之洞立场后临时变卦，“奏入恐遭驳”，其临阵倒戈连带影响到其他督抚，导致袁树勋不得不主动放弃联署入奏，退而求其次希望其他表态赞同其议的督抚“单衔告入”。

然而也有一些督抚对袁电明确表示了反对意见，闽浙总督松寿即其一。据时媒报道：“闻此电到闽时，松督之意大不谓然，以为选取人才，仍当注意旧学。昨经电复谓闽省考试优拔已行司举办，未便奏停。实则松早有痼见在心，所谓今日适越而昔至也。”^⑨此外，根据前引袁树勋的说明通电，湖广总督陈夔龙、陕甘总督升允也“在不赞成之列”。

相比以上各督抚的反对意见，更重要的反对者其实是之前曾在清末废科举动议中发挥极大作用的原湖广总督张之洞，而此时张已升任兼管学部的军机大臣。^⑩如上所述，前引各电中已经展示了奕邸、张

① 参看一档馆所藏赵尔巽档，94-502。

② 参看一档馆所藏赵尔巽档，94-502；《为尊处如同意海帅所奏即请会衔电奏事自四川致端方电报》，一档馆所藏端方档，27-01-002-000201-0087。

③ 参看一档馆所藏赵尔巽档，94-502；《为海帅电奏暂停各项考试恐难骤易事自北京致端方等电报》，一档馆所藏端方档，27-01-002-000201-0086。

④ 参看一档馆所藏赵尔巽档，94-502。

⑤ 一档馆所藏赵尔巽档，87-469。

⑥ 参看一档馆所藏赵尔巽档，94-502。

⑦ 《督抚电商停考优拔岁贡》，《新闻报》1909年4月29日第1张。

⑧ 《电请会奏停考考拔》，《顺天时报》1909年5月9日第7版。

⑨ 《闽督主持仍考优拔》，《神州日报》1909年5月10日，第3页。

⑩ 关于张之洞在清末废科举及推行善后之策举动中的作用，参看李细珠：《张之洞与清末新政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119-132页。

之洞等军机大臣对于袁电的反对态度。复据现有的材料，一直坚持续行优拔考试的张之洞很可能是杯葛袁树勋发起的这次联衔入奏的主要推手。三月五日，在致昔日学生、时任江宁布政使樊增祥的私电中，张之洞说其知晓袁电内容后，“万分可骇”，认为如果袁之提议通过后，造成的后果会非常严重：“方今中国，文教日微，孔教将绝。若并此科亦停，习国文者更无生路，此后无人再读儒书。将来小学、中学、师范、高等各学堂，更无可为中国经史、国文教习之人矣。不及十年，天下人将并无一识字者矣。”^①可以看出，张之洞这里对国文将废的担忧和想象，为其坚持继续推行优拔考试的出发点，至于优拔考试本身存在的问题及其可能导致的弊端，则非所计。张之洞还担心如果有太多督抚赞同袁树勋请停优拔贡考试的提议，届时同舆论结合就会形成倒逼中枢与摄政王载沣之势，优拔等考试就不得不停。为此，张之洞特意致电樊增祥，请樊就近打听两江总督端方（陶斋）对于袁电立场，“陶斋先生意见如何？”实际是借樊之口将自己反对袁电之意预先传达给当时众督抚中地位最高的江督端方，暗示端督自己期待“闻各省多不附合”的局面，希望端方不要率先表态支持袁电。

除了在朝廷引发争论和分歧外，袁树勋此电在舆论间也引起很大反响。一些关注此事的趋新媒体也对奕劻、张之洞、鹿传霖等军机大臣反对暂停优拔考试的立场进行了事后报道。像《新闻报》根据“三月十四日”（5月3日）“北京电”报道：“鲁抚提议停考优拔岁贡事，庆邸及枢相均不以为然。”^②《神州日报》则报道了安徽巡抚朱家宝受到江督端方影响而立场转变的情况：“山东巡抚袁海帅奏请今年暂停优拔考试，历陈妨害宪政各情，中央政府以须由各督抚会核，以定行止。除皖抚深表同情外，昨朱经帅电询江督如何见解，闻端帅未敢孟浪从事，电询政府博学鸿词科何时降旨？覆电明年实行，故江督对于此种问题不愿赞成云。”^③《新闻报》将探访到直隶总督杨士骧复电江督端方以及端方的后续作为情况：“江宁函云山东巡抚袁海帅奏请停考优拔，各督抚赞成者甚少。顷闻端午帅复接直督杨莲帅电，云此举枢府不以为然，刻下中学就湮，枢府主张将来汉文教习仍用优拔及旧时举贡一途，以保国粹等因，故宁垣预备优拔考试，仍照常例办理。”^④《大公报》则报道了直督杨士骧探悉奕劻立场后复电浙江巡抚增韞的情况：“直督为优拔各项考试未便停止，日前电致增抚宪处，略谓昨得海帅电，适谒邸枢，均以诏令在先，未便骤易办法。且储异日汉文教习之选，恐交部议，亦难照准。除另电专复海帅，仍请卓裁。”^⑤稍后，《大公报》也将此前《新闻报》5月15日刊布的报道稍作修改后重新刊发。^⑥趋新媒体发表的这些事后报道，同前引端方档案、赵尔巽档案中的各督抚之间来往电文大致相吻合，恰好可以互相证明其真实性，并能补充一些赵、端档案中未曾涉及的部分情况。

除了报道各督抚及朝廷中枢态度外，多家趋新媒体均对袁树勋此电内容进行了追踪报道，表示赞成其议。像《新闻报》全文逐录了袁电。^⑦《盛京时报》则发表“论说”力挺袁树勋之奏，一如之前力挺严修停止优拔考的呼吁，该评论认为考试优拔为“科举之尾声”，不但不能像其原来设计的那样安慰“失意之士”，反而“其辱之也盖甚”，文中猛烈批评清廷与所谓中科举之毒的士子：“顷者东抚袁海帅，鉴上与下之两失，乃传电各省，拟会衔奏请即行停止。某知各省大吏之稍明达者，必赞成此事。海帅之言曰，当此预备立宪之时，士之有奇才异能者，必已早谋他事。快哉，此言！然则朝廷犹欲以此欺人，人犹欲以此自欺，毋乃可笑实甚。夫停科举后，而犹逐年考试优拔，朝廷之失政也。深受科举之毒，成为无用之人，而犹不自悔、不自奋，士人之无行也。”^⑧该文还感叹袁树勋识见超群，“所见者大”，将其

①《致江宁樊云门方伯（宣统元年三月初五日亥刻发）》，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11册，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9695页。

②《本馆电专》，《新闻报》1909年5月4日第1张。

③《停考优拔问题》，《神州日报》1909年5月5日，第2页。

④《停考优拔贡之难》，《新闻报》1909年5月15日第2张。

⑤《优拔考试之准停》，《大公报》1909年5月17日第2张。此处的“准”疑误，当为“难”字。

⑥《停考优拔之难》，《大公报》1909年5月22日第2张。

⑦《督抚电商停考优拔岁贡》，《新闻报》1909年4月29日第1张。

⑧《近日之希望》，《盛京时报》宣统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2版。

作为“近日最可希望之一事”，期待其“会衔奏请后，必蒙温谕嘉奖，不特科举之余毒藉之涤除，即奏请考试博学鸿词者，亦将景然而误所持之非计”，这样主持考试和参与考试的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士，“群得腾其精神财力，以从事于较有实济之途。”而重庆《广益丛报》则刊登了一篇“戏拟之作”，借参与考优拔诸生上鲁抚书的名义，表现诸考生对于袁树勋该电的愤怒与失望之情，骂袁“竟甘作二十三行省众文士之公敌”，“千夫所指，不疾而死”，最后文章又刻画众考生詈骂之后的无奈：“夫优拔贡二者，即为一行作吏之基。中丞今日之巍峨，何莫非生等异时之局面。今已矣，无复望矣。前之欢忻而收拾试篮者，今则寂寞而叠理书籍矣。前之延企以待朋友润笔者，今则向隅而受亲戚揶揄矣。呜呼哀哉！呜呼痛哉！谁为之一至于是？此孤寒八百所以疾心痛首，于我中丞之为历阶也……中丞纵不能为我辈计，何忍不为斯文计，敬请收回成命，不胜泣涕待命之至。”^①该戏作刻画袁电激起的考生反应虽有些夸张，但一定程度上仍可反映出考生热衷于考优拔的心情，乃至时论迫切希望清廷能够意识到续办优拔考的危害情况。

根据以上材料可知，袁树勋吁请暂停优拔职考试电文切中时弊，广为时论与一些督抚认可，然而由于军机处中存在的强大反对力量，端方和杨士骧及一些督抚知难而退，袁树勋也临阵怯场，导致“掣衔会奏之举已成画饼”。从事后的情况与现存的材料（主要根据《宣统政纪》《上谕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京报（邸报）》和当时各报刊等，以及其他有关人士如徐兆玮、恽毓鼎、江瀚、许宝蘅、汪荣宝、袁嘉谷、朱鄂基等人的日记或回忆）看，各督抚中也没有出现“单衔告入”者，袁树勋此次“电商各省”的动议最后“并未入奏”，^②无果而终，然而其激起的余音依然未绝。

三、后续反响

袁树勋为暂停优拔考试会商的电报公开后，导致外间颇有一些传言出现。如《大公报》上即发布学部有“归并优拔考试之议”的消息：“各省考试优拔影响于学堂、新政者甚大，闻学部拟将下届壬子一科，提归本年一同考试，加额录取，以后不再考试优拔，庶几科举思想永远革除。”^③《中外日报》则刊登了有人建议己酉年优拔考试应推迟于明春举行的通电。^④这些传言尽管未成为现实，仍大抵表现出一些趋新人士对停废优拔等考试的热切期待心理。

袁树勋的建议在学部内部激起的余波也一直未息。对于实际负责主持是次优拔考试的学部来说，面对张之洞独揽大权的局面，^⑤身为学部尚书的荣庆地位其实相当尴尬。1909年初以后一段时间，缺乏实权又与张之洞不和的他屡请病假，甚至一度打算辞去学部尚书职务。^⑥导致学部中的具体管事者经常是比较趋新的左侍郎严修，^⑦故此，在此前驳复李灼华请复岁科两考的学部堂官辩论中，严修坚决反对李奏，身为学部尚书的荣庆居然未明确表态，^⑧实际上，善于“调剂”旧学的荣庆此时内心偏向恢复科举制。如据引荣庆为同调的恽毓鼎记载，他在己酉闰二月十日曾去学部拜谒过荣庆，“闻荣相病差减，决意乞退。其病中喃喃自语，皆是学术陵夷、屡争不得、内疚于心之说也。其志可悲，其忠可敬。”恽还记载了听闻自别人的消息，知道荣庆对自己二月初所上的《拟请改定学堂章程折》颇为赞赏：“荣相极以余疏为然，而上制于管学之枢相，下受制于躁进之司官，竟不能行其志，故前日见余殷勤亲切，绝无齟齬之意也。”^⑨

① 《戏拟赴考优拔各生公上鲁抚袁中丞书》，《广益丛报》第7年第14期，宣统元年五月初十日，“杂录”，第2页。

② 《济南公电》，《时报》1909年5月31日，第2页。

③ 《归并优拔考试之议》，《大公报》1910年5月14日第1张。

④ 《专电·电四》，《中外日报》1909年5月16日第1张第1版。

⑤ 如熟悉学部内部运作情况的徐兆玮曾记载道：“南皮一人专政学部，诸人皆不满意。”徐兆玮宣统元年三月初四日（1909年4月23日）日记，李向东等标点：《徐兆玮日记》第2册，第962页。

⑥ 《上谕（300、443）》，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宣统朝上谕档》第1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13、166页。

⑦ 关于荣庆、严修的关系及其在学部的一些作为，以及他们与袁世凯、张之洞的关系，可参看关晓红：《晚清学部研究》，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55-194页。

⑧ 参看《学部议覆规复科试之意见》，《新闻报》1909年3月5日第1张。

⑨ 以上均见史晓风整理：《恽毓鼎澄斋日记》第2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432页。

恽毓鼎的记载应该属实，荣庆此后的确曾懊悔自己昔日带头孟浪废科举、兴学堂之举动。^①

上述这些情况均说明荣庆之真正立场何在，加之继续考优拔的决议来自张之洞的坚持，学部的基本路线势必要与其保持一致，荣庆这里要做的只是代表学部继续举办优拔等考试、宣示己酉优拔考试如期在暑假举行而已，“自宣统四年起，毕业生停奖实官，而优拔则本年以外尚有一届考试，其朝考录用悉如常例。”^②学部如此表态让颇为激进的《神州日报》非常不满，以致于该报居然不惜假借学部名义伪造了一篇佯装学部驳复袁树勋的奏稿。该奏稿以学部尚书名义代表朝廷针对袁电关于续行优拔考试“四害”的提议逐条驳复，原文虽长，但值得全文移录，以方便下文之叙述：

臣等查原奏本年考试优拔，明年各省又增加无数候补人员，仕途拥挤，无可疏通等语。方今时局维艰，需才孔急，（一）大臣以人事君，应何如虚心延纳，广开贤路，乃竟谓仕途拥挤，无可疏通，至欲阻人才进身之阶，以为得计，揆之朝廷立贤无方之义，似无如此办法。（二）且仕途拥挤，实由幸进多门，果能杜绝情面，严禁苞苴，冗员之淘汰无形，流品之澄清有日，况宪政进行，设官必备，但患人才消乏，无虑仕途拥挤。原奏此项考试不除，又准生员出身之教职各员一体考试，各学堂学生必多观望，是于学务前途增加无数阻力等语。（三）查光绪三十三年考试优贡，教员与考实属寥寥，学生观望，概行禁阻，人情不甚相远，舍数年有成之功名，应不可必得之考试，臣敢断其必无。且上届各省办法，大致妥适，既有成案可稽，似无意外之虑。原奏当此预备立宪之时，各生员中之有奇才异能者，必已早谋他事，其仍在本省应考者，必系庸才，取之无裨国家等语。（四）各省财力有限，新政未能毕举，教育亦难普及，仕途拥挤，学界亦然。其毕业派事者，据津要则屡致风潮；其侨寓候差者，习奔竞则罔知廉耻。当路以资格为重，收罗不尽真才，士人以运动为能俊，又转投闲散，谓公道自在人心，谓修士定不久屈。然与其迟以十年，何如早决一试也。丙午四科递减，朝廷成命难收。今年共庆覃恩，寒士观光尤切。抑臣等更有请者，（五）优拔考试本属科举陋习，若不量予变通，未免授人口实。查优拔等□系中学堂毕业奖励，拟请今年考试，除将中学堂应有科学分门校阅外，仍以兼习法政或实业一二科者为合格，并严禁怀挟，实行搜检。似此办法，流弊较少，如蒙俞允，即由臣部行知各省尊奏办理云云。奉旨依议，钦此。现已由学部抄折通飭各省，于今年考试优拔皆照新案遵行矣。^③

该奏虽是伪造，但对于学部及荣庆立场之把握却非常到位，“其词颇妙绝等伦”，内中展示的恰是学部正在执行的考试政策和其所坚持的立场状况。因之，某种程度上将此伪奏视为真作亦无可。而《神州日报》正是藉此大演双簧，专门发表长篇“论说”《学部奏覆停考优拔折驳议》，^④具有针对性地批评了清廷续行优拔考试的决定，认为学部坚持继续考试优拔的意图无非是“且益以巩固其势力，而将间执后此訾议者之口”，借为寒峻谋出路之高尚名义，“迷惑”“举国学子”，淆乱“教育进行之辙”，此举目的是在破坏新式教育、敷衍应付舆论。该《驳议》同样分五条逐一反驳其预设中的“学部”观点之荒谬。

针对第（一）条，《驳议》针锋相对回应说：学部将优拔考试功能由“疏通旧学、体恤寒峻”夸大为“朝廷求才辅治必不可已之要政”，停止优拔考试即上纲上线为“阻人才进身之阶”，如果按照这个逻辑，“科举时代贤才早已济济”，何不“仍设学政”、“规复旧制”科举？“一秋试得数千之英，一春闹得数百之俊”，何必再举行限制考生资格的优拔考试？这不同样是“立贤无方之意也”？

针对第（二）条，《驳议》直斥学部奏覆“其语意尤极含混”，反问学部“不知今之徇情面、贪苞苴及夫所谓冗员者果有出身于优拔者否也”，换言之，优拔考试出来的人才是否就不存在这些弊端？“不然不必言淘汰也”，在当前大量冗官冗员存在的情况下，又录取大量的优拔贡，“顾谓无虑仕途之拥挤，其

① 参看《荣相自悔兴学宗旨之过新》，《申报》1910年3月16日第1张第4版。

② 《学部与学务之反对计划》，《时报》1909年5月17日，第2页。

③ 《不停优拔之学部》，《神州日报》1909年5月20日，第3页。原文序号为笔者所加，以便于下文叙述。

④ 爻：《学部奏覆停考优拔折驳议》，《神州日报》1909年5月23日，第1页。

谁信之?”《驳议》讥笑学部这里的说辞让人“莫得其解”，或只能“哑然失笑”。

针对第(三)条,《驳议》认为学部奏覆属于“空言”,“一按诸事实,则殊又大谬不然”,在当今“学制之未完备,奖章之未普遍”的情况下,于学堂中求得成绩要几年时间,不若优拔考试之“一蹴可几”,考生自然会舍难就易,群趋优拔。加上丙午考优时清廷尚不够重视,“朝廷固弗甚厝意”,民间也以之为“科举垂熄之余焰”,持观望态度,所以与考者相对不多,如今意识到其为“宪政设官之预备”,考生的参与热情自然就迥异于丙午考优之时。《驳议》这里预言未来参加优拔考试的学堂学生会异常之多,“将踵趾错接于道途,而学舍殆虚如悬磬矣。”之后己酉优拔考试中的实际情况也证明《驳议》此处的预言(详后)之准确,表明学部的回答完全是在一厢情愿地凭空想象,没有认真总结丙午考优的教训,更无意为可能造成的后果进行任何预警和承担必要的责任。

针对第(四)条,《驳议》认为学部将优拔等考试作用太过拔高,居然认为它既能“结科举之局”,“且能济学校之穷”,“立言”自相矛盾,因为不管是旧时科举中人或现在学堂中人或优拔出身者,均不可避免会为中选奔竞运动。况且优拔考试本以“疏通旧学之寒峻”为目的,眼下又开放给学堂教习和学生等新学人才,准其与考,这无疑是变相促使其积极赴考,在录取名额极为有限情况下,考生必然会大肆请托贿买。如此推广作为“科举余沫”的优拔考试“愈力,则趋优拔者愈多,谋教育者愈少”,“学务之阻力”愈大,普及教育势必成为空谈。

针对第(五)条,《驳议》指出学部既然已承认优拔考试为“科举陋习”,但又采取“变通”方式去维护它,而“其所谓的变通,又不过于中学各科分门校阅以外,更以兼习法政或实业一二科为合格,皆如科举决一日之短长而不问其平昔者也”,因为这些学科均非“可以凭兔园一日之短长以为甄别”,强行甄别,必会造成“滥竽充数”的情况。最后,《驳议》讥笑学部其实依然换汤不换药,依然要回到科举的老轨道上,其效果自然乏善可陈,“亦知其义之不可通也,乃终之以无聊之语曰‘严禁怀挟,实行搜检’,然则其所恃以为宪政人才之藻鑑者,固直幸有此科举久弊之旧制云尔,夫亦图穷而匕首见矣噫!”

《神州日报》上伪造的这个学部驳复奏稿及针对此驳复的《驳议》两文影响颇大,当事人山东巡抚袁树勋看到后,马上以《山东官报》名义致电上海各大报馆进行揭露与说明,表示《神州日报》上登载的所谓学部驳复系“捏造”,请各报帮忙辟谣澄清事实真相:

《申》、《时》、《神州》、《中外》报馆鉴:本月初二,《神州报》登鲁抚奏停优拔学部议驳全折及奉旨议准云云,此事电商各省,并未入奏,安得有议驳之折?又何从奉旨?似此捏造折稿及谕旨,恐失报馆信用。究竟稿从何来,望即根究,以重事实,并乞登报声明。《山东官报》文。^①

此辩诬之举大概效果不大,因为学部的实际表现恰如前引《神州日报》上的编造所言,故此仿造文让一些读者信之不疑。如上海《竞业旬报》编者看到《神州日报》上刊布的这篇《不停优拔之学部》一文后,即发表了一个批评学部此举的白话评论,讥刺学部诸官员为只知私利、不懂新学的“怪物”:

前日袁海观鲁抚,请停考优拔贡,这句话是很有道理的。怎么就见阻于学部,还上一个不求甚解的奏折子。噫,他是新政的人物,怎么于不关痛痒的事,也辩护起来,他到底是何居心呢?或曰,他们就是那班翰林、进士,兔死狐悲,物伤其类。然而在官言官,如何能存私见呢?吾无以名之,名之曰怪物。^②

《时报》也有文章直斥学部作为“手绾全国教育之机关,而私心窃图科举之死灰复燃,是为上欺吾君,下罔吾民”,作为“科举之遗孽”的优拔等考试同学部“振兴教育”的“专责”相违背:

教育与科举不并立,苟欲保存科举,必致有害教育。夫既负振兴教育之责之学部,忽有此保存科举之作用,岂非可怪之甚?如学部诸人以为科举必不可不保存,则宜立辞学部之责,而独执科举之说以聒人。既就学部之职,在理不应更于教育外他有所务。吾窃怪夫今日之学部甘为违其本心之

^①《济南公电》,《时报》1909年5月31日,第2页;该电又见《申报》1909年5月31日第1张第3版。

^②《好一个不新不旧的学部》,《竞业旬报》第41期,第30-31页,原刊未署出版日期。

官，而复行与其官职相反之事。出处未明，岂读书谈道者所宜然乎？故学部之主张考试优拔，实有废任之咎。^①

台湾《汉文台湾日日新报》则发表评论直斥优拔考试乃科举旧习，由于张之洞、鹿传霖等军机大臣的守旧顽固，导致袁树勋联名奏请停优拔考试的计划失败，造成的危害甚大：

清国考取优拔职官，以为疏通旧学计，此管理学务大臣张南皮相国，及顽固党大臣鹿传霖等主持之力也……唯东抚袁海帅，识见独超，奏请停考优拔，电商各督抚，绝无表同情，以致近日暑假，各省优拔考试，如入山阴道上，各处皆然……推之学堂生考试毕业，亦沾染旧习，拜客延宾，自鸣得意。似此科举陋习，徒博虚名，究无实效，不知痛除积习在于何时也。^②

凡此事实，均可见作为“主持全国教育行政最高之机关”的学部，在清末教育和文化事业中所发挥的尴尬作用：一方面是它制订的条条框框太多、无端的干预太多、私谊优先的考虑太多，一方面它在具体的行政实践中又面临来自各方掣肘，缺乏有效应对。

事实上，面对愈加趋新激进的社会氛围和舆情，学部无论如何应对朝野暂停优拔考试的呼声，无论采取什么样的应变举措，均会成为众矢之的，不仅需要面对舆论的批评与苛责，还会遭遇到朝廷内部各方的刁难和掣肘，由此造成的结果是进退失据、左右支绌，不得不粉饰敷衍、得过且过，最终穿新鞋走老路，直以复古守旧为方针，随意干涉压制兴学大计，“仍蹈科举时代拘墟之习”。^③

四、结语

虽然不敢明复科举，但清廷已经意识到社会上对于科举功名的重视程度与需求量之大，以及科举考试制度对于维护其统治的重要作用，所以敢于置时人和舆论的抨击而不顾继续举办己酉优拔职、保送举贡等考试，乃至留学生考试、法官考试等，这些考试也的确吸引了大量考生，“优拔也，留学生也，法官也，无人不考，无官不试。”^④由此可见，科举制度对于中国社会的影响，以及时人对于科举功名的迷信，并未随科举的停废而有所淡化，其影响及考生的参与热度反较科举未废前更甚。^⑤

因之，袁树勋等人呼吁停止优拔考试与趋新媒体批评续办优拔类考试的论述，非但没有成功推翻清廷续办优拔类考试的决定，反而沦为赫绪曼（Albert O. Hirschman）所谓的“反动的修辞”（The rhetoric of reaction），^⑥进一步强化和展现了优拔类考试之于清廷的重要意义——所谓推动立宪的“设官必备”、网罗“真才”的途径，更向时人表明清廷、学部对之的重视与依赖程度，所谓“欲得出身者，以后非考试莫由”，^⑦从而极大调动了时人关注 and 参与己酉优拔及之后类似抡才考试的热情与积极性，^⑧这样造成的结果实际是变相否定了之前清廷停废科举制的合法性。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珉：《论考试优拔之毒》，《时报》1909年7月25日，第1页。

② 《科举近闻》，《汉文台湾日日新报》1909年7月25日第2版。

③ 《学界中又来一魔鬼》，《天铎报》1911年6月27日第3版。

④ 《演连珠四首》，《申报》1910年8月7日第1张后幅第4版。

⑤ 有关情况参看拙文：《“不科举之科举”——清末浙江优拔考及其制度性困境》，《历史研究》2019年6月号；《“科举之废而未废”——清末己酉（1909）优拔考试再研究》，待刊。

⑥ 有关情况可参看赫绪曼：《反动的修辞》，吴介民译，新北：新北左岸文化，2014年。

⑦ 《学部与学务之反对计划》，《时报》1909年5月17日，第2页。

⑧ 像浙江余姚士子朱鄂生（即朱鄂基）看到报刊上刊载的有关袁树勋请求暂停优拔考的报道后，在己酉三月十四日日记中写下“山东抚台奏停优拔考试”的字样，此后他依然毫不犹豫地参加了己酉优拔考试。参看《朱鄂生日记》，稿本，赖明德主编：《民国史学丛刊》第1编第63种，台中：文听阁图书有限公司，2013年，第473页。

张居正去世后的倒张风潮与朝堂纷争

——以科举夤缘事为中心

杨向艳

[摘要]张居正去世后，神宗欲摆脱其影响，支持言官对他进行追劾。在言官弹劾张居正的众多罪状中，不断提及科场夤缘之事，以此来对张居正的儿子及其同伙进行追劾。言官最初的弹劾颇有成效，不仅使得张居正的儿子被革职，亦对当年举行的廷试有积极的鉴戒作用。而此后继续掀起的对张居正同伙的弹劾，因为背后影射的是阁臣，由此激起他们的反击，从而引发了一场朝堂纷争。这场纷争的起因既有过往的政治纠葛，又有现实的权力之争，其背后反映出的是张居正去世后，新旧政局更替之际朝堂上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关键词]倒张风潮 张居正 科举夤缘 朝堂纷争

〔中图分类号〕K248.3〔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7-0118-09

张居正当政之时，科场夤缘之事盛行，其子因此连连登科。时人对此虽有认知，但碍于张在位时的权势，亦多保持缄默。张去世后，随着对其清算的迅速展开，反对者从多方面对他及其同党进行了追劾。其中，以科场夤缘事追劾张及其同伙的行动不仅导致其子科举功名被废黜，亦在新旧政局更替的朝堂上掀起了一场纷争。以往学界研究多注意到了高启愚案，^①但对当时以科举夤缘事弹劾张居正及其同伙引起的朝堂纷争过程及根源等未有探讨。本文拟通过对言官以科举夤缘事追劾张居正这一特殊视角切入，来窥探新旧更替时期的万历政局。

一、言官以科场夤缘追劾张居正之子初有成效

万历十年六月，张居正去世。张去世后，朝堂局势发生变化。神宗亲政，一方面，他任用原阁臣张四维接替张居正为首辅，留用阁臣申时行、余有丁，稳定政局。这几人均与张居正关系密切，他们在此后的倒张风潮中是张居正等的维护者。另一方面，神宗开始重用居正时被压制的言官群体及启用曾被打击的官员，李植、江东之、羊可立、吴中行、赵用贤、艾穆、沈思孝、邹元标等皆成为神宗在朝事上被倚重的人，他们是张居正的坚决反对者。被重用伊始，后者就掀起了清算张居正及其同伙的风潮。此时的神宗初掌大权，在朝政上力图摆脱张居正的影响，“亦心疑诸大臣朋比，欲言官摘发之以杜壅蔽”，^②因此积极支持倒张派掀起的清算行动。

张死后不久，山东道监察御史江东之就首暴其同伙徐爵之奸，江西道监察御史李植则发大瑞冯保十二大罪，神宗认可并很快对二人做出处治。之后言官将矛头转向张居正，陕西道御史杨四知首论其十四罪，开始了对他的全面清算。在弹劾张居正的众多罪状中，言官不断提及科场夤缘之事，以此来对

作者简介 杨向艳，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35）。

^① 参见黄仁宇：《万历十五年》，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61-63页。

^②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225《杨巍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5917页。

张居正的儿子及其同伙进行弹劾。^①如李植在疏中指出张居正“诸子巍科，取之如寄”。^②杨四知则将张居正在科举事上有私作为追劾他的第四罪，其上于万历十年九月的奏疏指出，国家设科取士，至公为上。甲戌会试，张居正因编修沈一贯不取其子嗣修中式，以会元孙鑛为一贯所取，遂不置一甲。丁丑殿试，嗣修原后列，徐爵密通冯保，置之榜眼。庚辰未及会试，居正自撰策题，先为子懋修请客对策，都中预知必为状元。居正要异母弟居谦不许入场，逼令回籍，居谦愤怨气死，后懋修果登状元，敬修果登进士。为此，有人贴张氏门联曰：“一正当朝乱国政，三修登第实堪羞。”足见其坏国家科名之严重。^③该疏上后，神宗以居正有十年辅理之功，今已歿，姑贷不究，以全始终，要求对往事不必追究。^④此时神宗对张尚有眷顾之情，但随着言官弹劾力度的不断加大，神宗的态度亦随之而变。

继杨四知之后，万历十一年正月，南京刑科给事中阮子孝又论故辅臣张居正、原任吏部侍郎今闲住王篆各子滥登科第，乞行罢斥。^⑤其疏指出，张居正秉政十年，擅作威福。其姻亲王篆为其鹰犬，二人大肆结党营私。而士大夫中蝇营狗苟觊颜阿附者亦不少，如其子“敬修中癸酉乡试，则巡按御史舒鳌所取，居正许以京堂”。“嗣修中丙子顺天乡试，连中会试及廷试，则托徐爵密通冯保，中一甲第二名。懋修己卯乡试，则巡按御史郭思极所取，其外帘本房系常德府知府曹慎也。懋修墨卷止完二篇，郭思极得之，以为奇货，即置于袖中。会试墨卷俱在外倩做，临时传递。廷试题系居正所拟，先示懋修，亦倩人条封，然后赴试，遂中第一甲一名。敬修亦中二甲。未几，郭思极升京堂，曹慎等俱擢提学。”而王篆在南京操江时伊掌院，莫敢忤者，后历转吏部，招权纳贿，欺天罔人，无所不至。其子监生王之鼎、生员王之衡文理原未甚通，京中缙绅奔走门下者预取坊间时文代为笔削假作。王之鼎到京师赴试，有道路迎接者，有上门送礼者，更有为之科场作弊者。后王之鼎、王之衡皆中乡试。阮子孝认为居正三子登科是他挟皇上威令以予夺天下而成，王篆儿子中乡试是其假居正权势以摄服天下而得，二人只“知为身后子孙计而不复知为皇上计也”。如此蔑视君父、紊乱朝政之人，皆为“中外臣民所公恶，天地神人所共愤也”。他请求神宗将张懋修、张嗣修、张敬修、王之鼎、王之衡概行罢黜不叙，以为权奸公行欺罔者之戒。将郭思极、曹慎等查明，一并重处，以为小人附势干进者之戒。并通行两京十三省，以后乡会考官、监临执事等官各宜矢心奉公，毋许仍前附势徇私。^⑥

阮子孝之所以以科第事追劾张居正和王篆，原因在于科场之弊“近岁以来渐见滥觞，而极于故大学士张居正、原任侍郎王篆二人之手”。^⑦疏上后神宗令内阁拟旨革黜。首辅张四维等并未遵从旨意，而是疏救张居正诸子。^⑧其疏云张居正其子两科连中三人，并皆取高第，故为时人嫉妒，以致谤议失实。至于王篆二子，他建议将其加以覆试，所学立见。请求神宗将张居正在翰林院的二子调到别的衙门用，一子在部属者容其照旧，令吏部都察院于午门前出题对王篆二子加以覆试。张四维是与张居正一起共过事的阁臣，他虽对张居正有所不满，但同为辅臣，亦对居正多有维护。不过，神宗并未听从张四维的建议，而是自批子孝疏，将张懋修等人革职为民。^⑨此次言官弹劾因此颇有成效，不过，神宗并未处治阮子孝提及的官员，这亦为言官留下了继续弹劾的空间。

三月，鉴于张居正“专权擅政，厌薄荫典，垂涎制科，考试等官窥矚意向，全场题目或自拟呈览，或领教拟成，居正诸子得倩人代作，临场监考官又加意瞻睐，分别式样，以授主司圈点批评，列置首卷，

^① 实际上，御史刘台在万历四年弹劾张居正时就指出他“为子弟连中乡试，而许御史某以京堂，布政使某以巡抚”。《万历邸钞》，万历四年丙子卷，南京：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1年，第84页。

^② 转引自韦庆远：《张居正和明代中后期政局》，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852页。

^③ 吴亮辑：《万历疏钞》卷18，《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46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677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131，“万历十年十二月戊戌”条，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第2440页。

^⑤ 《明神宗实录》卷132，“万历十一年正月癸酉”条，第2459页。

^⑥ 吴亮辑：《万历疏钞》卷34，《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46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337-338页。

^⑦ 《明神宗实录》卷149，“万历十二年五月己卯”条，第2770页。

^⑧ 《万历邸钞》，万历十一年癸未卷，第152页。

^⑨ 《明神宗实录》卷132，“万历十一年正月癸酉”条，第2459-2460页。

后先及第，海内士人无不愤叹，以为二百年科举之制，奈何坏自今始”，并且“今临轩有期”，御史魏允贞遂上疏言严科举之防，建议神宗“申饬前旨，读卷官务各秉公竭明，为国抡才，敢有谬袭成套、结知权门、受请富室如丁庚故事者，许科道官指实具奏”。“又请辅臣子弟中式者如张甲徵、申用懋，其廷试读卷，比照内外官引嫌回避事例，俱以卑者避尊者，不得以大臣避子弟。盖大学士之充读卷官，与礼部之充贡举官，皆登进人才，关系职掌，非如监试，同考出自临时，可甲可乙。自居正外托回避之名而内擅拟题之柄，丁丑榜眼、庚辰状元皆出其家，惟此之故，所当亟为更正者也。其有怀才报志堪及第中秘者退任以后听从便，以杜倖门，进真才。”^①疏上后神宗以该疏漫逞私臆，语多过当，令都察院参看。并切责魏允贞说：“言官建白，须顾大体，据实迹，虚心为国。”^②可见神宗在对张居正清算之时，亦不希望这种清算毫无限制。正如《明史》所说，“帝虽乐言者讦居正短，而颇恶人论时事”。^③

由魏允贞奏疏可知，他上严科举之防有明确的针对性。确实，阁臣张四维子张甲徵、申时行子申用懋刚于二月中式，^④将要参加三月的廷试。为了避免张居正时的科举弊病，魏允贞特建议现任辅臣子弟廷试读卷要依例回避或在辅臣退位后参加。虽然神宗不认同魏允贞的建议，但却让阁臣不胜骇作，张四维立即上疏申辩请罪。其疏云，“昨因辅臣张居正以欺肆得罪，言者争讦其前时愆咎，遂诋其三子登科皆非公举，皇上特以居正党奸乱政，并其子斥之。殷鉴至明，臣等虽愚，岂肯甘蹈覆辙以自贻戾哉？”^⑤后他又再次申辩说：“臣有五子，而二子者向学，臣自幼教之，颇有成效，故前岁蒙天庆覃恩，臣以第三子承荫中书舍人，今臣长子年且三十余，攻苦半生，始掇一第，乃复疑其行私。人亦不幸而为辅臣之子也……臣识不才，素以不欺自励，而今乃以无影响之事，横为世情所猜，陷于诬上行私，虽万死所不辞，而不能甘受此污蔑也。”并乞休，神宗不允。^⑥申时行亦疏辩言：“国朝科举定制，原不分孤寒与仕宦，至如辅臣之子掇取科第，如商良臣、谢丕、杨慎、费懋中、陈于陞等皆历历可证，人未有疑其私者。如必令辅臣之子皆不识丁、不应举，以示公道而远嫌疑，则亦不近于人情矣。”亦乞休，神宗不允。为了让二位辅臣安心，神宗还特遣中官孙斌手谕二臣曰：“允贞恣意妄言，语多过当，已着都察院看。卿等但事关政务，照旧安心佐理，不必介意，即出辅政，以慰朕怀。”^⑦感受到神宗的信任及支持，二臣遂即出安心理政。

不久，都察院将处治魏允贞的结果上报，神宗下旨将魏允贞“姑降一级，调外任”。对此严旨，张四维等阁臣十分不安，遂为其开解曰：“近者魏允贞所言，诚有过当，然第二款则疑讥臣四维、时行之子中式非公。二臣已蒙圣明昭鉴，不加罪谴，允贞狂直，亦宜在所矜贷。”请求神宗将允贞特从宽释，免其降调，量加罚治，俾知省励。神宗没有同意。^⑧此时廷试在即，礼部遂将殿试读卷官职名列出上奏，张四维等人名列其中。于是他们上疏指出，因为之前魏允贞“条议科举，诋讦前臣行私，疑臣等子中式非公，谓读卷重典，臣等不当回避，宜令臣等子回避，俟臣等去位之后廷试”，现在既然神宗留自己照常供事，免行回避，那么依据魏允贞的建议，“臣等子张甲徵、申用懋，令其回籍肄业，依允贞奏，待臣等去位之后，候补廷试？不惟臣等得以避远行迹，免于疑忌，而益以昭我皇上从谏弗拂之盛美矣。”并请神宗敕下礼部施行。得旨：“着照常廷试”。因为神宗没有答应让张甲徵、申用懋回籍肄业，张四维、申时行再次上疏云，“旧规，朝臣有子弟中式，例该回避殿试执事。臣子既奉明旨，不准回籍，臣等当依例回避。”神宗同意。由于殿试中式举人将于本月十五日举行，张四维还上疏建议策问由余有丁

① 吴亮辑：《万历疏钞》卷1，《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468册，第40-41页。

② 《万历邸钞》，万历十一年癸未卷，第162页。

③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218《申时行传》，第5748页。

④ 《万历邸钞》，万历十一年癸未卷，第156页。

⑤ 张四维：《條麓堂集》卷9，《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35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63页。

⑥ 南炳文、吴彦玲：《辑校万历起居注》，“万历十一年三月四日丙戌”条，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414-415页。

⑦ 《明神宗实录》卷135，“万历十一年三月丙午、丁亥”条，第2514、2515页。

⑧ 南炳文、吴彦玲：《辑校万历起居注》，“万历十一年三月九日辛卯”条，第417页。

撰拟，神宗允准。^①

由上可知，万历十一年言官以揭发科场之弊的追劾不仅导致张居正及王篆之子被处罚，亦对即将举办的三年一次的廷试有着积极的鉴戒作用，使得辅臣之子在参加廷试策问时实行了回避制度，其意义在于，“允贞虽谪，然自是辅臣居位，其子无复登第者”。^②

二、言官以科场夤缘弹劾现任官员引发的朝堂之争

阮子孝上疏使得张居正之子和王篆之子被处罚，某种程度上鼓舞了言官的斗志。由于阮子孝疏中提及的参与科场夤缘的官员并未被追究，因此言官继续对之进行追劾。礼科给事中王士性以郭思极任巡按湖广时取中张懋修而再次要求将其罢斥，吏部覆疏令其照旧供职。^③后兵科给事中张维新则言工部右侍郎刘志伊昔在湖广科场取故相居正子懋修，中高等，附权欺罔，难膺大工之任。上令致仕去。不久左副都御史丘橈则再次弹劾郭思极为监临官时密中居正之子懋修，林应训、张一鲲为监考官时密中侍郎王篆之子之鼎。钱岱为监临官，先期请居正第六子赴试，会居正故，不果赴，密中王篆之子之衡。要求将思极等人俱斥。上令吏部分别邪媚各官以闻，吏部遂将张一鲲褫职为民。^④同月，御史丁此吕又发科场事，直论首揆科场欺蔽。其疏指出，在台谏诸臣相继弹劾下，“居正及王篆之子，不论公私，概行除名矣。其鹰犬主司如陈思育、^⑤曹慎、刘志伊诸人亦次第削籍矣”，朝廷“邪秽渐清，忠良汇奋”。不过，他认为还有同恶群奸拥位如故者，如“丙子之役，为张嗣修主者今兵部员外稽应科也。庚辰之役，为张懋修主者今山西提学副使陆檄也，为张敬修主者今河南参政戴光启也。逮壬午之设（役），居正死矣，乃余威所劫，犹有为王之鼎主者，则修撰沈懋孝也”。这四人“开私室于公门而恣行胸臆，盗国典为奇货而投媚权奸，事既与曹慎等同，则罪岂宜以独异乎”？除此之外，“复有运筹布局、甘为奸佞之魁，如原任礼部左侍郎河洛文者。洛文自馆选时即为居正所昵，向以干儿畜之，凡属意群奸，必藉洛文为介绍。嗣修、懋修及第，制策皆洛文代为之。又雕刻其卷，传示士绅间，以涂人耳目，有识者莫不掩鼻唾骂”，其已不胜诛矣。“乃复有丧心逆理、甘蹈无将之戒，如见任礼部左侍郎高启愚者。启愚己卯主考南闈，人辞居正，密承风旨，辄以‘舜亦以命禹’为题，盖舜禹之事臣知之矣，此居正之逆萌也。启愚故为，是以覩人心，传示四方，妄相风拟，至禅继之嗣，亦所不讳，盖人心之为其摇惑已甚矣。夫以臣代君，固臣子所不忍言也。乃公然以此命题，是可忍孰不可忍乎？”他乞请将几人下部核议，如果其言不谬，将高启愚等褫职正罪，以戒人臣之欺罔。^⑥丁此吕此次揭发的官员更多，甚至涉及到礼部高官高启愚。在他看来，既然此前言官弹劾的曹慎、刘志伊等人都得到了处罚，那么其疏内提及的人员亦应该得到处罚。

此时，申时行已代因父丧丁忧回籍的张四维为首辅，这届内阁还有余有丁、许国两位辅臣。申时行入阁即由张居正推荐，他在倒张风潮中亦是张居正的维护者。此吕疏上后神宗令内阁拟票，申时行等以“丙子乡试稽应科为经房官，则臣国为主考，庚辰会试，陆檄、戴光启为经房官，则臣时行、臣有丁为主考，皆与其事”，极言科场并无私弊。并说“稽应科等平日有无趋附权势”他不知情，“至于论高启愚，止以应天乡试题目为证。然先科场中，以尧舜禹汤文武出题，亦侮常事，万无以题目媚人之理。若以文字影响疑人，而陷之莫大之罪，则谗言讪害者接迹而来，清明之朝岂宜有此？”由此他认为丁此吕以此论人，是为搜求，有失正大公平之体。遂建议将此本下部看议，分别各官平日贤否，以定去留。^⑦申时行等阁臣直接否定科场有私，亦有为自己推卸责任的意图。的确，他们三人不仅皆与其事，并且还

① 南炳文、吴彦玲：《辑校万历起居注》，“万历十一年三月九日辛卯、十一日癸巳”条，第417、417-418页。

②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232《魏允贞传》，第6056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143，“万历十一年十一月壬辰”条，第2670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147，“万历十二年三月甲申、癸巳”条，第2738、2741页。

⑤ 陈思育被礼科给事中陈焯所劾，于万历十年十二月被勒令回籍听调。《明神宗实录》卷131，“万历十年十二月丙申”条，第2439-2440页。

⑥ 吴亮辑：《万历疏钞》卷34，《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469册，第339-340页。

⑦ 南炳文、吴彦玲：《辑校万历起居注》，“万历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戊戌”条，第462页。

是当时几次考试的主考官，如果其他人因此获罪，那么他们自己也脱不了干系。

吏部根据申时行的指示，在查核官员的表现后覆疏指出，何洛文词章虽足炫世，但名节不能褻身，所当休致。稽应科器度猥鄙，难属枢筦之司，所当调外。陆檄行欠端方，不称师儒之任，所当别用。沈懋孝学有本源，性甘恬退，偶来浮议，无累平生。戴光启，无论其他，即刘世延谢恩本到，中间狂悖之言，朝臣无不惊骇，得光启一疏，然后邪正明白，众心始定。况其操持才识，雅称卓犖，均当留用。高启愚侍从日久，谨愿端悫，已荷留用，无容再议。并说：“臣等每谓自古人君当优容谏臣，以谏臣言事多出风闻，若舜亦以命禹者谓帝王相传之道耳，禅继之说不知出何注疏？世延无籍之人，不顾经旨，肆言无忌，此吕为台谏，及踵其言以害善良。”^①“朝廷之上邪说横行若此，并无一人敢言之，可谓国家有人哉？害正人，乱国政，上欺圣君，下诬贤臣，若丁此吕，不知可仍在台谏，与诸臣并列否？”疏上后神宗认可吏部的处置意见，同意何洛文致仕，稽应科调外任，陆檄改调用，沈懋孝、戴光启留用。并以“言官论列，须审识邪正，据实秉公，岂可逞臆造言，诬善乱政”为由将丁此吕调外任用，强调“再有这等的，你部里查照前旨，不时议处，以清言路。为大臣的，也都要主持正论，纯心为国，毋得畏阻依违”。^②此时吏部尚书为杨巍，他不仅与张居正关系密切，亦与申时行关系要好，在言官倒张风潮中他一直是张居正最有力的维护者，此次亦如此，正如谢肇淛所指出，张居正败，“言者欲撻其试士题巧抵重罪，公（杨巍）独为昭雪”。^③对于他为何处治丁此吕，杨巍在《自叙履历》中述说了另一原因：“一日，石东明（即石星）向余谓：‘诸人将以科场事上疏，以去首相。’余不信。东明益详言之，第一论高昆仑（即高启愚）出《舜亦以命禹》题目，谓江陵有禅位之意；第二论罗康洲（即罗万化）出《凡事豫则立》题目，谓江陵有废立之意；第三论申瑶泉（即申时行）出《如有王者》题目，谓有诅咒之意，谓申瑶泉去，而吴、赵可以入阁。诸人或在吏部，或在都察院，另是一番气象。余益不信。数日，御史丁此吕果论高昆仑。余静思之，此犹可言也：若论罗康洲，则圣上子母、兄弟、君臣皆失其道矣，国家治乱皆系于此，可虑也。余复疏驳丁此吕，始调外任。”^④杨巍的自叙应该是后写的，对于此说是否确切笔者暂时存疑。

丁此吕被处罚的旨意一出，倒张派义愤填膺，他们立即将矛头指向阁部。其代表人物江东之率先上疏指出杨巍处治丁此吕意在排陷言官。针对杨巍认为高启愚以舜以命禹命题并无不妥，他反驳说：“高启愚一出舜禹禅位之题，场中士子击砚号呼，以为从官张氏。反以启愚有心无心，虽属暧昧；士臣知与不知，莫不骇异。此当时之实事，非此吕之造言也。巍所谓传道统禅继之说出何传注，上文有曰：‘天之历数在尔躬。’则此命为禅位之词明矣。”并说此吕上疏言事，皇上采而行之，并未有怒，是“巍乃妄引重典，大肆倾排”。杨巍有“阿辅臣意也”，“辅臣申时行二子皆中科名，岂乐此吕有此疏哉？又岂乐陛下洞烛科场之夙弊而罪及同试之诸臣哉？是以巍排言官，名为曲庇故相以掩既寒之灰，实则逢迎新相以助方燃之焰”。遂以“杨巍小廉曲谨，大德踰闲，以宗宰而附权门，甘为媚灶之夫……上负朝廷擢用之恩，下失四海苍生之望”为由请求将其罢去。李植则上疏指出，“启愚阿权媚势，正言责所当摘发者。而杨巍乃曲意庇之，而陷及言者，如公论何？”针对杨巍谓禅继之事出何注疏，他辩解说：“臣按《论语·尧曰篇》引尧舜之词曰：‘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其中，四海困穷，天禄永终。’朱熹注曰：‘此尧命舜，而禅以帝位之词。历数者帝王相继之次序，下文乃曰舜亦以命禹。’注又云：‘舜后逊位于禹，亦以此词命之。’观此禅继之事，本题注疏已明。而杨巍乃谓出何注疏，捏为变乱经旨，倾陷此吕”，难道科甲出身的杨巍没有读过《论语》。并进一步证明说：“昔故相张居正擅权日久，包藏祸心，每事辄以舜禹自比，故时尚书潘晟为居正撰寿文，引舜禹以归美之。居正喜而悬之中堂，笑曰：‘舜禹行事，与我相类。’此有耳目者所共睹闻，然则启愚命题之意谓非潘晟作文之意乎？借曰启愚无是心，人亦不能无是疑。夫

① 《明神宗实录》卷 147，“万历十二年三月癸卯”条，第 2747-2748 页。

② 《万历邸钞》，万历十二年甲申卷，第 229、227-228 页。

③ 谢肇淛：《小草斋集》，《四库存目丛书》集部第 176 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 年，第 134 页。

④ 转引自张洁：《杨巍年谱》，兰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 年，第 68 页。

当权奸骄横之日，而启愚命此逊位之题，欺君孰大于此？杨巍奉旨查议各官素行，不能正启愚谄媚之罪，而惟附会倾陷言官，罔上亦孰大于此？”指出杨巍去丁此吕，其流弊必将涂陛下之耳目，搯天下之口舌。李植在疏中亦借吏部在居正当政之时就曲意奉承，多有失职，暗示如今杨巍亦如此。他请求神宗罢高启愚，留丁此吕。而王士性则具疏反驳杨巍说：“臣闻御史丁此吕所言科场一事，谓祖宗二百年大法一旦坏于诸臣之手，故此吕愤激于中，不得已耳。陛下既已用其言而斥其人，则此吕之言是矣，何又调之于外也？虽其所指高启愚题目一节，不当以言语求人短长，然何至如吏部尚书杨巍所谓诬贤乱政，而比之王联、赵文华乎？”其目的显然是“欲于此吕而甘心焉”。“推其意不过以科场一事深犯时忌，故欲以此阿媚相臣而固其宠位耳”。并斥责申时行“听邪媚之言，妄为票拟，不知辅臣之体应尔与否”，请求神宗“收回成命，罢斥媚臣，并叮咛元辅广开言路，以图盛治”。^①

江东之等人交章指责阁部大臣，使得一时朝堂气氛极为紧张。其情形如南京礼部郎中汪应蛟所言“众议纷纭，莫执其咎”；南京兵科给事中钟宇淳亦言“廷议纷纷，人心摇惑，莫之适从”。^②

面对言官的批评，申时行遂具疏辩解说：“王士性、江东之等论劾吏部尚书杨巍，谓其参此吕以媚臣。在东之谓臣不欲人言科场之弊，在士性谓臣不当拟调此吕。不知凡票拟必经御览，凡处分必奉宸断，臣何敢毫发擅专？臣不擅专，部臣何所忌惮而曲为阿媚？”^③他认为“杨巍之参此吕，亦其一时意气所激”，并非自己所能指使。至于自己二子中科真假，“其文字可覆试而知”。票拟一节，他解释说，文书官刘成于三月二十四日将下吏部覆本时口传圣旨：“丁此吕出旨处他。”接到神宗该旨意，“臣与同事二臣，因见吏部参词，谓其不宜干言路，遂拟调用”，此则臣之愚昧。并说此吕与自己无嫌隙，近来言事之臣干圣怒者，亦常力请宽宥，并无怀私阻塞言路之举。请求“皇上将丁此吕复还原职，以全言官之体。仍准臣休致，以为失职之戒”。^④由该疏可知，丁此吕被调外用确是申时行等阁臣拟的旨意，但根据的是吏部的建议及神宗要求处治丁此吕的旨意。而神宗处治丁此吕的决定是在看了吏部的覆疏后做出的，显然杨巍的意见起了很大的作用，因而他所受的非议最多。

辅臣许国亦极力维护申时行和杨巍，上疏直言“御史江东之、给事中王士性、御史李植同日三疏联袂而上，哗然群攻吏部尚书杨巍，并及大学士申时行，横口诋排，期以必胜”。指责丁此吕弹劾高启愚等人是“受给事中王亮指使，借科场事以倾给事中戴光启而波及诸臣，归重于侍郎高启愚出题一节。其舜禹禅受之语出自诚意伯刘世延，亮曾疏荐世延，为士论所不齿。会世延谢疏中诬捏有司长短，光启劾之，语侵王亮，亮深以为恨，遂相与密谋，徧扯先后场屋诸臣而摘禅受事，以实世延之言而耸动上听”。并指出“人臣谋逆，大恶重诛，张居正已死，无可证矣。指不可证之事而中人以不可测之祸，而巍据事参论，谓之排陷可乎？言官效忠，虽死不避，谴责投荒，昌言自若。今处一妄言丁此吕，谓之巧塞言路可乎？凡人所阿附，必其怙宠擅权，假窃威福者也。今威福在上，时行妄干与否？上所洞知，有何可阿附而巍阿附之乎？臣窃谓刚方端亮如巍，固非阿附之人，而公清慎正如时行，亦非人之所可阿附者也”，并请求神宗将自己赐罢，“温旨勉留申时行、杨巍二臣，以存大臣之体。仍调丁此吕于外，以安大臣之心。切责科道官今后务虚心平气，分别人品，先公义而后私怨，毋缉缉翩翩以构谗，毋翕翕訛訛以立党”。^⑤不过，针对许国之说，汪应蛟则反驳说：“原任侍郎高启愚材术庸闇，气节卑猥，臣不敢谓其非鄙夫也。给事中王亮操心近僻，持论拂经，臣不敢谓其为端人也。至于丁此吕以命题献媚指摘启愚，不知言语文字难以罪人，其识见未练，诚有之矣，然谓其出于王亮指授则非也。”^⑥

① 吴亮辑：《万历疏钞》卷6，《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468册，第312-313、310-311、315-316页。

② 吴亮辑：《万历疏钞》卷6，《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468册，第318、320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148，“万历十二年四月丁未朔”条，第2752页。

④ 南炳文、吴彦玲：《辑校万历起居注》，“万历十二年四月丁未”条，第466页。

⑤ 许国撰、叶向高等辑：《许文穆公集》卷3，《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40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393-394页。

⑥ 《万历疏钞》卷6，《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468册，第318页。

面对首辅乞罢，神宗极力挽留。为了安抚申时行，神宗还传谕余有丁、许国拟温旨令元辅尽心赞理。同时为了平息事端，他特意下旨放高启愚，留丁此吕。^①不过，由于圣旨没有涉及如何安顿杨巍，余有丁等遂上疏为其辩解，指出既然皇上温谕留申时行，亦当拟留杨巍。并说杨巍据公覆疏，处治何洛文、稽应科、陆檄，并无庇护之意。惟是高启愚出题一节上，巍恐因此失是非之实，开告讦之门。至于今大臣谓巍阿附首臣，私庇高启愚，诬害丁此吕，他们认为事实并未如此，原因在于，“丁此吕为首臣门生，高启愚非首臣亲厚，是首臣原无意欲庇启愚、害此吕，巍亦何由阿附之？且巍素性刚直、褻已（己）絮廉、至孝事亲，居家十有余载，皇上用之吏部，亦以人望所归，臣等保其必无阿附之意”。而“即故相托吏部以倾人，而吏部曲意以承故相，覆辙在前，鉴戒不远，又安敢再蹈此辙，而自取大戾耶”？极力请求神宗留用杨巍，并说“且留用丁此吕，恐无以安首臣及杨巍之心。臣等谨拟票呈览，其此吕留与否，伏乞圣裁施行”。^②或许害怕留下被攻击的口实，此时辅臣上疏颇有策略，将处治此吕的大权交由皇上。

与此同时，言官与大臣间的纷争迅速在朝堂上引起了连锁反应，双方的支持者亦随之予以声援。眼见遭到弹劾的申时行、许国、杨巍等大臣皆欲避去，向来维护张居正的左都御史赵锦、左副都御史石星、吏部右侍郎陆光祖^③各疏论诸臣不当排大臣，大臣不当轻弃，词甚剴切。山东道御史刘怀恕等亦上疏请求优待大臣。^④曾为张居正重用扶植的潘季驯亦言留时行与巍，并丑诋言官，疏云：“邪议蜂起，国是大摇，如时行之翼翼忠勤，杨巍之侃侃正直，中外大小诸臣靡不慕其为人，而乃目之为邪媚，是非紊乱，忠佞混淆。”^⑤温纯等则建议神宗以大义留杨巍，其疏指出“盖大臣与庶官不同，庶官无大责任，犹可轻去以报国之日长也……巍之居家孝让，立朝公正，皇上知之，中外之臣知之……臣无论言官用意公私，窃念吏部以进退百官为职掌，请旨调一御史而必求罢一尚书抵之，投鼠不知忌器，于国体士风关系不浅。”^⑥温纯是丁此吕弹劾的沈懋孝的壬午之役录取王之鼎的主考官，他维护申时行等亦理所当然。^⑦余有丁亦上疏挽留三人，其疏指出，“凡在朝大臣，皆人人自危，谓因调一御史，遂使辅臣闭阁思过，宰臣席藁待罪，而臣国亦感慨激烈，自劾求罢。臣目击一时气象，非盛世所宜有，伏望切责言官，留用杨巍，以安二臣之心。”神宗认同余有丁所说，极力挽留求罢诸臣。为了显示其眷顾之心，神宗还遣文书官宋坤诣元辅时行第、李浚诣许国第，各传制慰留，备极淳切，时行、国俱疏谢。而杨巍亦得眷留之旨。^⑧

言官则继续指摘杨巍及申时行阻塞言路。云南道试监察御史叶承遇批评杨巍以私意排挤科臣。其疏指出，“皇上秉至公以纳科臣之论列，杨巍任私意以荐已逐之邪臣，过加标榜，为后日起用之基；裁抑直臣，启他日壅蔽之渐。如御史丁此吕攻讦时弊，明旨所不罪也，而指其诬善乱政；徐学谟等屡经论列，明旨所不取也，而指其正大老成，所见已与皇上异矣……杨巍生平履历素有才望，儒绅之所敬仰，但今晚节末路，一生患得患失之心，不免固宠附权，遂有徇私减公之举。”祈请将其罢斥。右春坊右中允吴中行则上疏云：“臣谓借留贤之名而保辅臣，此谄谀之极也，甚可耻也。臣谓借去谗之名而参言官，此壅蔽之渐也，不可长也。”并说“昨言官丁此吕之疏未蒙圣怒，止令分别被论之人，而忽参斥以成君之过，宁啻画蛇之添足乎？殆几于以私排而作威矣。即使其言果可罪也，而出于一人意见以逐之，迹涉壅蔽，非臣义也。”他认为言官之斥应该由皇上决定，反对大臣私自决定。^⑨赞善赵用贤则上疏反驳大臣不当斥及言事之臣。其疏指出，“庙堂阴为指摘，隐然陷臣于罪……今顾于臣等窜逐流移之三四人，皆目

① 《明神宗实录》卷 148，“万历十二年四月丁未朔”条，第 2751 页。

② 南炳文、吴彦玲：《辑校万历起居注》，“万历十二年四月丁未”条，第 465 页。高启愚虽非申时行亲厚，但他以礼部右侍郎的身份充任皇帝的经筵讲官却是由申时行推荐的。见黄仁宇：《万历十五年》，第 62 页。

③ 韦庆远：《张居正和明代中后期政局》，第 886 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 148，“万历十二年四月己酉、庚戌、辛亥”条，第 2752-2753、2754 页。

⑤ 《万历邸钞》，万历十二年甲申卷，第 232-233 页。

⑥ 温纯：《温恭毅集》卷 2，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35-36 页。

⑦ 万历十四年南京户科给事中王嗣美以此事追劾沈懋孝，又引发了一场纷争，致使沈最终被外调。

⑧ 《明神宗实录》卷 148，“万历十二年四月庚戌”条，第 2753-2754、2754-2755 页。

⑨ 吴亮辑：《万历疏钞》卷 6，《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468 册，第 314-315、317-318 页。

为比周、相党，是臣等皆当斥，王篆等皆当进，明为居正报仇洩怒于臣而惠以奸宄也。且言官之于宰相，其是非可否两相重者，言官不当，岂能逃圣鉴之明，掩廷论之公，何今之大臣纷然群起而求胜耶？”刑部主事张正鹄从邸报上得知王遴、何起鸣、温纯等人具疏保留大臣，遂上疏言，“我祖宗特严奸党之禁，二百年来并无大臣纷纷保留宰辅之事……张居正丁丑之岁求谋夺情，大小九卿疏请复位者纷上，不可胜数。庚辰廷试，居正首应读卷，恐妨其子科名，辄疏求去，吏部王国光等又无不上疏乞留，执意此一时也。而乃复见此事哉，人心邪媚至此极矣。”面对“杨巍论劾此吕，摈调外任，御史江东之等劾巍邪媚阿附，侍郎陆光祖等棼然崛起，排击言官”，汪应蛟指出，“古者谏官牵裾而言，折槛而争，天子尚为霁威。今论一大臣，不当辄群起而攻之，藉令言及乘兴，圣怒未测，光祖等将为何说以从谏之，此世道一大变也。”四川道御史李廷彦则上疏指责陆光祖的做法不可取，“当御史丁此吕论启愚特一事耳，杨巍劾之。而王士性、江东之则疑为阿附，许国又明指江东之、李植、王士性为倾排，暗指赵用贤、吴中行为号召。陆光祖遂请敕都察院分别去留，以安阁部大臣之心。往者权奸当路，钳制言官，喜谄佞，斥忠良，自以为世之雄矣。卒之身死名灭，为天下唾，光祖乃以此术安大臣，彼其视大臣为何如人耶？此不惟不忠于陛下，抑亦不忠于大臣矣。”御史蔡时鼎对杨巍谓丁此吕诬贤乱政则多惊骇，指出，“以论事不避若此吕，假令辅臣二子不登制科，科场之说 not 犯时忌，巍于覆本时遂肯谓其害正乱国否耶？凡此皆人所莫能辨诘，而巍可以反心自知者。巍如敢信此二事，果无分毫徇人？”^①而神宗对反对保留大臣即支持言官的官员多给予切责。

面对进一步扩大的纷争，神宗遂及时予以调停，他下旨慰留申时行、杨巍、许国，以示优重大臣，而将丁此吕外调以示对言官的告诫。同时，以南京吏科给事中刘一相弹劾高启愚“侦奸臣王篆习知居正厌称周伊，乃为舜禹禅受图以寿居正，故出‘舜亦以命禹’题”而将王篆和高启愚革职为民，追夺诰命。^②在神宗的调和下，这场纷争方得以暂告一段落。

三、余论

由上可知，这场本由以言官群体组成的倒张派发起的以科场之弊追劾故辅张居正及其同伙的行动，因为以阁部大臣等为主体的与张居正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挺张派的反对，从而变成了一场当下的朝堂纷争。时人南京尚宝司卿余懋学曾论述过双方不能兼容的原因，认为有二疑，“其一，张懋修、王之鼎等冒窃科名，考官陆檄、稽应科等相继降谪，人心称快。然自二三臣外，同时典试诸臣闻有乘机通贿者，亦有徇私用情者，人言啧啧，虽风闻未必尽实，而彼中不无疑畏。此一疑也。其二，张居正夺情之时，大臣科道交章保留，独吴中行等奋不顾身，以明一时之大义，正万古之纲常。今居正殒死，而中行等起用，一时保留诸臣为首者虽被斥罚，而联署者宁无疑愧。此二疑也。二疑蓄于中而百妒生于外，倖衅者因之以乘间，速化者因之以构谗，诸臣之隙愈深，而谗贼之口愈肆，是非倒置，贤否混淆。”^③此论断可谓是对当时实际情况中肯的概括。的确，在这场纷争中，虽然申时行等人坚决否认科场有弊，但陆檄、稽应科等人的被处罚，亦切实表明科场中有弊，由此人们则不免怀疑参与典试的包括了目前高居庙堂的几位阁臣在内的其他诸臣亦有问题。而因反对张居正夺情的吴中行、赵用贤、沈思孝三人被起用，这又让当初连署留张后尚未被处置的官员心怀疑虑，担心三人被重用后会反攻倒算。正是这些没有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让言官追劾张居正的行动中潜藏者诸多的不确定性。对此，申时行有深刻认知。在倒张风潮中，他极力避免自己被卷入，如当御史张文熙建议对其子等参加廷试进行覆试时，申时行欣然同意。此时其长子申用懋在万历十一年（1613）的廷试中被钦定为第二甲进士，除授刑部主事，但因病告假。而次子申用嘉于浙江乡试中式，会试未中，见今随任读书。时行疏上，在神宗回复不必覆试后他方得以安心。^④

① 《万历邸钞》，万历十二年甲申卷，第 233-234、238-242 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 148，“万历十二年四月乙丑”条，第 2763 页。

③ 吴亮辑：《万历疏钞》卷 7，《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468 册，第 394 页。

④ 南炳文、吴彦玲：《辑校万历起居注》，“万历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癸亥”条，第 471-472 页。

当然，我们也不能忽略朝堂上的现实政治因素。此时倒张派的中坚人物言官李植、江东之、羊可立等因追论张居正而受帝知“相结”，又与因反对张居正夺情而颇有声望的吴中行、赵用贤、沈思孝相交善，在朝堂上形成了一股不容忽视的力量，这显然让执政方申时行等人很不安，他们“忌中行、用贤，且心害植三人宠”，在倒张派风暴中，为了避免自己被攻击，于是“政府与铨部阴相倚以制言路”。^①可以说，政治立场和利益的截然不同，使得双方间有着不可避免的明争暗斗。

事实上，在丁此吕弹劾高启愚等人之前，倒张派通政司左参议梁子琦曾以神宗的寿宫选址不合一事弹劾任湖广荆州府知府时与故相张居正结纳的礼部尚书徐学谟，要求将其罢斥，没有成功。后吏科给事中邹元标继续论劾徐学谟，导致其最终被罢免。不久邹元标亦因灾异上疏恳乞圣明修省被降级调用，时人谓是时行不满其劾罢姻娅徐学谟而借圣怒以退之。^②这次冲突虽然不明显，但肯定让双方本来就彼此隔阂的敌对情绪就此加深。而当倒张派丁此吕以科场事弹劾申时行的亲信高启愚等人时，挺张派亦因应随之予以反击。为了避免自己被卷入申时行等人遂断然否认科场有弊，同时指责丁此吕以无影之事论人，有失公允，将责任推给言官。而杨巍处治丁此吕旨在为了维护张居正和申时行。不仅如此，在李植等人集体声援丁此吕、谴责阁部大臣压制言路后，杨巍还将赵用贤、吴中行，沈思孝、李植、江东之、养可立视为朋党，认为他们追劾张居正的目的，一则报复，一则要取高位。在《又自叙履历》中杨巍更是指出：“吴、赵二翰林，江、李二御史，沈郎中、王给舍口称攻击江陵，其实欲惑圣心、撼大僚、去三阁，下另用一番人，其势甚危。”^③而许国在维护申时行、指责言官的同时，亦言昔之专恣、颠倒是非在权贵，今乃在君子。“彼以其发于感激，动于意气，干冒刑谪，搏击权豪，偶成一二事，自负以不世之节，非常之功”，号召浮薄喜事之人党同伐异，诬上行私。^④将矛头指向吴中行、赵用贤等人。杨巍、许国直指吴、赵等人，正暴露出他们反击言官的真正目的，即自身权益受到威胁时，他们一定会奋起反击。可见，双方的纷争虽因追劾在科举事上有私于张居正的现任官员而起，但其背后则是现实的政治权力之争。

总而言之，这场在新旧政局更替中爆发的纷争，既夹杂着张居正执政时的政治恩怨，又有着新政局下的现实权力之争，其所带来的变化时期社会发展特有的复杂性及不确定性等特点，是我们观察张居正去世后政局更替之际一个独特的视角，值得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236《李植传》、卷225《杨巍传》，第6142、5917-5918页。

② 《万历邸钞》，万历十一年癸未卷、十二年甲申卷，第189-193、198、210页。

③ 转引自张浩：《杨巍年谱》，兰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第69、127-128页。

④ 许国撰、叶向高等辑：《许文穆公集》卷3，《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40册，第392-393页。

民初国民党、旧立宪派与袁世凯的离合关系新探

高翔宇

[摘要] 国民党、旧立宪派、以袁世凯为代表的旧官僚集团，作为民初政坛的三大政治力量，既存在着妥协与共赢的空间，也有缘于利益分配而产生的裂痕与争斗。国民党稳健派期冀通过邀请袁入党的方式，调和南北关系，但惜未能获得国民党激进派以及旧立宪派、旧官僚的支持。袁世凯则利用旧立宪派创办的报刊，捏造传谣“孙、黄、宋暗潮”，并针对国民党改组前后暗伏的矛盾，在利诱的同时加以分化。梁启超归国后同袁靠拢，几经波澜终在议会政治场域成立了与国民党相抗衡的进步党。然而，囿于政治理念的根本冲突，这些为争夺党权话语而临时组建的政治联盟，只能成为转瞬即逝的浮光片影。

[关键词] 民国初年 国民党 旧立宪派 袁世凯党派关系

[中图分类号] K2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9) 07-0127-09

辛亥革命的成功是近代中国从封建王朝转向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政治重建，民初政党政治在畸形变异中发展。民初政党大体分为三大类别：一是国民党为首的旧革命派，内部分为稳健与激进两派，前者以孙中山、黄兴、宋教仁为代表，主张在议会政治轨道内同旧立宪派及袁世凯逐鹿政权，后者以戴季陶、何海鸣等为代表，掀起“二次革命”风说，期冀重新执掌政治话语权；二是共和党、统一党、民主党为首的旧立宪派，以黎元洪、梁启超、张謇、汤化龙等为代表，多数系前清立宪派、士绅阶层转化而来，同袁世凯及旧官僚具有紧密的利益纽带，力主亲袁主义，警惕“暴民政治”，但也并非“铁板一块”；三是袁世凯为代表的北洋集团旧官僚派，作为共和政权的统治阶级，占据了军事、政治、经济等方面的上风。期间，袁世凯同国民党尽管存在着妥协与对话的空间，但根本利益的不一致，致使双方商榷与暗斗并存；袁世凯与旧立宪派虽有短暂的合作，最终却因袁缺乏建设政党政治的诚意而分道扬镳；国民党与旧立宪派在共和肇建之际一度未能寻找到调和的支撑点，然随着熊希龄内阁的破产，二者渐趋靠拢。

此前学术界就国会开幕前后各派势力有关宪法起草、总统制与内阁制、总统选举、善后大借款等问题的争论，对民初正义党政治多有关注，故笔者不作赘余之论。^①在此基础上，本文拟借助代表民初各政治派别的报刊史料，结合2018年底整理校勘出版的《梁启超全集》等，围绕临时政府向正式政府过渡这一时段，挖掘前人尚未注意到的“总统入党之争”“孙黄宋暗潮”梁启超与“进步党”酝酿之内幕等隐秘史实，重新释读1912—1913年间国民党、旧立宪派与袁世凯三者的离合关系，从而补正史实考订及展现错综复杂的党派交锋，推进学界对该问题既有的研究和认识。

一、总统入党提议与各派系之纷争

作者简介 高翔宇，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研究所讲师（北京，102249）。

^①这方面的代表性成果有林增平：《革命派、改良派的离合与清末民初政局》，《历史研究》1986年第3期；李新等主编：《中华民国史》（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胡绳武等：《辛亥革命史稿》（4），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来新夏等：《北洋军阀史》（上），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年；张永：《民国初年的进步党与议会政党政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

1912年5月，继南京临时参议院北移，同盟会上海本部也迁往北京。在改组为公开政党之初，同盟会乃为全国第一大政党，不过以黎元洪为首的共和党成立后，在北京临时参议院的势力则一度居于其后。为扭转此被动的党势分野局面，宋教仁遂于8月联合统一共和党、国民公党、国民共进会、共和实进会等政团，大力吸收前清旧官僚及政客，甚至以应允跨党为条件，组建国民党，同时在全国各地设立支部。以往学术界仅注意到了宋教仁上述活动，但忽略了国民党一度欲邀请袁世凯入党这一隐秘的史事。实际上，该问题直涉民初政党与总统的关系问题：从国民党的理念看，促成总统入党可增进党势，且同袁世凯达成共享共和政权的合作；从袁世凯的说辞看，总统应超然于党派政团，且秉持中立的立场。

关于总统入党问题的起源，可追溯至唐绍仪内阁组建之初。其时，国务总理唐绍仪认为“共和时代立在政界地位，非托庇于政党，无以自存”，并视袁世凯未入政党为同盟会的主张难以贯彻之故，遂屡劝袁加入，然袁未为所动。^①在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前夕，宋教仁再度发起总统入党之议，称若欲使政党与政府政见相合，则必将先前的“反袁方针”改易为“联袁主义”。^②显然，宋教仁的真实用意与吸收各方政客入党相似，拟利用袁的“国有势力”，增进旧立宪派及旧官僚对国民党宗旨的认同，渐而扩充党势。^③只是，该议仅系宋教仁等一二人主张，国民党参议员张耀曾、李肇甫、谷钟秀、殷汝骊、吴景濂等并不知情。^④至8月23日，在孙中山应袁世凯北上邀请，途径天津之际，唐绍仪专门就总统入党问题与之相商，期盼孙藉入京晤袁之机，力争此议获得通过。对此，孙“慨然赞成之”。^⑤31日，孙中山趁同袁世凯会谈融洽之际，邀请袁加入国民党。在孙看来，一旦促成邀袁入党的目标，不仅有助于赢得旧立宪派、旧官僚对国民党政纲的支持，而且可在某种程度上平衡国民党与袁的利益。^⑥然而，“邀袁入党”之说一经抛出，即刻引发了各派论争。

在国民党一方，鉴于孙中山、宋教仁代表国民党稳健派力主同袁世凯政府相互提挈，作为稳健派喉舌的《民立报》发文认为若该议实现，无疑有益于平和南北畛域、协调总统与国民党的关系、处理总统与内阁的矛盾、调停临时参议院的党争、促进列强承认民国的进程，以及稳定中央与地方的关系。^⑦不过，国民党激进派表示极端反对，《中华民报》认为此举将为袁世凯竞逐正式总统铺垫道路，^⑧《民权报》主笔何海鸣指出，袁世凯与国民党存在根本分歧，绝不可能以诚相待，若非邀袁入党不可，则国民党既不能牺牲党纲，更不可奉袁为党魁，仅可将其列为普通党员。^⑨

在以共和党、统一党为代表的旧立宪派一方，反应亦多元各异。其中，仅有极少数人士采取了包容的态度，如共和党的熊希龄、范源廉表示，借款不成乃因参议院中占多数席位的国民党反对，“若总统加入该党，借款条件必能邀多数之赞成”。^⑩总统府秘书长梁士诒也主张以劝总统入党为改组政府及调和南北党见的根本办法。^⑪只是，熊希龄、范源廉等未将此议公开报告于共和党全体。^⑫诚然，多数旧立宪派则持抵制态度，或惊讶于该议之产生，如《大公报》感慨孙、袁二人品谊绝无相同之处，居然能“握手交欢，互相称道不置”；^⑬或持“调和之论”，建议袁世凯兼跨国民、共和两党；^⑭或给予冷淡回应，

① 《袁总统入党问题之研究》，《申报》1912年9月6日第2版。

② 《总统入党之八面观》，《新闻报》1912年9月8日第1张第2版。

③ 《关于大总统入党事续志》，《亚细亚日报》1912年9月2日第2版。

④ 《总统入党问题之续闻》，《亚细亚日报》1912年9月1日第2版。

⑤ 《袁大总统与国民党》，《中国日报》1912年9月2日第2版。

⑥ 《大总统不愿挂名党籍》，《新纪元报》1912年9月1日第2版。

⑦ 《袁总统加入国民党之关系如何》，《民立报》1912年9月9日第2版。

⑧ 樸庵：《国民党与袁世凯》，《中华民报》1912年9月7日第2版。

⑨ 海鸣：《袁世凯之总统观》，《民权报》1912年9月6日第2版。

⑩ 《大总统不愿挂名党籍》，《新纪元报》1912年9月1日第2版。

⑪ 《袁总统入党问题二》，《时报》1912年9月8日第3版。

⑫ 《袁总统入党问题之研究》，《申报》1912年9月6日第2版。

⑬ 《闲评一》，《大公报》1912年8月31日第1版。

⑭ 《大总统不入党之宣言》，《大公报》1912年9月3日第1版。

如《亚细亚日报》认为袁世凯本应坚持“不党主义”，且两者“气味既不相容，利害尤为冲突，将来必至破裂”；^①《时报》声言假若“袁入国民党后，宗旨变迁”，则共和党不再保持对其基本的信任。^②

在袁世凯一方，应对策略有二：一是标榜“不党主义”，二是倡议发起“救国社”为变通之计。关于前者，8月31日，袁在会谈中向孙表达了婉谢之意，称“现在党争甚烈，若一挂名党籍，必受各方面之牵制，于民国前途甚为不利”。^③9月2日，袁世凯在与某政府同人的谈话中论及，“某并非不知政党与国家之关系，及共和国政党之必要。惟某现在所处之地位，不便入党，想大家亦能原谅，外间谓我轻视政党，则殊不然”，^④并称“凡作事以国利民福为目的者，无论何人，当与携手共谋”。^⑤4日，袁世凯甚至声明，俟正式总统选出后将退出政界，遁隐山林。^⑥事实上，袁的拒绝说辞并非实意，仅是对孙中山的敷衍。《神州日报》即称，由于“中山一再强聒，袁又不能不虚与委蛇”。^⑦关于后者，就在孙中山发出邀请总统入党当日，袁转而提议发起“救国社”，称惟以求国利民福为前提，无论何党何人皆可入社，化除党争，同力救国。^⑧9月2日，袁世凯再度与孙中山磋商，主张“超然总统说”，得到在场数十人的赞成。^⑨然而，《新闻报》识破了袁的动机，即“犹托调和党见之美名，成一离形变相之结社”。^⑩随后，该议再无下文。

袁世凯之所以拒绝孙中山关于入党的提议，乃坚信自身具备笼络和玩转各方的能力，故标榜“不党主义”，藉以周旋于各派力量之间，从而在民初党争的漩涡中间保持超然的地位。从根本上讲，这诚由双方具备的实力所决定：国民党虽有统驭各方派系的政治愿望，但初经同盟会改组成立，在人员构成、组织结构、制度建设等层面，尚处于不成熟的阶段，同时缺乏必要的内在凝聚力，这使得孙中山暂时难以动摇袁世凯“不党主义”，并改易由袁主导话语权的政治天平；袁世凯及其所属的北洋系在军事力量方面独占鳌头，为扩大统治基础起见，自然不愿意加盟某一政党，或局限于代表某一政治派别的利益，相反通过力促各党分享政权，获取他们最大程度的支持与合作，才是考虑的首要出发点。

可见，在中华民国正式政府筹备前后，除了宪法起草制定、内阁制与总统制抉择外，在总统与党派的关系等事务上，不仅国民党与袁世凯及旧立宪派难以达成一致的意见，而且在国民党内部的激进派与稳健派之间也存在立场的分野。其中，引发政见区隔及舆论对峙的根本原因，则在于各方政治力量对党权及其在共和政权话语权重度的争夺。

二、“孙、黄、宋暗潮”及国民党的分化

倘若联系此间流布的“孙、黄、宋暗潮”，可知幕后不仅隐藏着国民党内部派系的暗流涌动，而且还有着袁世凯及旧立宪派在构陷并企图分裂孙、黄、宋方面的别有用心，这无不暗示了“二次革命”前夜民初党争的发展走向。并且，探究该风说制造及传播前后的内幕，恰可为进一步观察国民党、旧立宪派及袁世凯之间的权力生态图景，提供独特的视角。

革命党内部长期存在“粤派”与“湘派”之竞逐。粤派以孙中山为代表，以广东为中心，多由南洋商人、西洋留学生组成；湘派以黄兴、宋教仁为代表，但又分成“黄派”与“宋派”，前者骨干多系武将之辈，后者主要由临时参议院议员构成。^⑪南京临时参议院时期，“孙派”较盛，“黄派”因依附

① 《总统入党问题之续闻》，《亚细亚日报》1912年9月1日第2版。

② 《袁总统入党问题》，《时报》1912年9月8、9日第3版。

③ 《大总统不愿挂名党籍》，《新纪元报》1912年9月1日第2版。

④ 《大总统不入党之宣言》，《大公报》1912年9月3日第1版。

⑤ 《大总统不入国民党》，《新纪元报》1912年9月4日第2版。

⑥ 《大总统之言志》，《顺天时报》1912年9月5日第7版。

⑦ 《痴人说梦之总统入党谈》，《神州日报》1912年9月6日第3版。

⑧ 《北京专电》，《神州日报》1912年9月1日第2版。

⑨ 《袁总统发起救国社》，《申报》1912年9月8日第2版。

⑩ 天武：《论袁总统拟发起救国社》，《新闻报》1912年9月12日第1张第1版。

⑪ 《国民党暗潮之里面》，《时报》1912年10月3日第3版。

军队亦势力不弱，此际并未获内阁总长之席，故无所谓“宋派”。然而，随着孙辞临时大总统，临时参议院北迁，孙、黄、宋三派力量的分布发生了流转。宋在唐绍仪内阁中任农林总长后，日以扩充党势为己任，遂有“北京一般趋时之子弟，先入为主，多附属于宋派”，并在临时参议院中势力渐为强大。^①至孙、黄北上进京晤袁，三派势力消长又发生了新的转变。孙不欲介入政治，“藉社会铁路事业，飘然而去”。宋与黄对政治仍存有不同程度的兴趣：宋虽以恪守党义为名，不入陆徵祥内阁，但辞农林总长后，仍力图笼络各议员加入同盟会，并成立国民党，表现出与袁接近之意，以便为日后组建“理想的宋氏政党内阁”铺垫；黄在进京前曾“作袁劲敌”，然北行后则“极意与袁联络”，乘势向袁推荐国民党籍的沈秉堃为内阁总理，但未料遭遇宋教仁等本党人士的反对。^②继之，“孙、黄、宋暗潮”之说引发各报关注，如《申报》谓三派所属党员，“各立门户，是即一党分裂之朕兆也……非起于时事问题，而起于个人感情”。^③具言之，国民党内湘派与粤派之关系，所涉者为孙、黄关系，孙、宋关系，黄、宋关系。

就孙、黄关系而言，二人应袁世凯邀请北上进京，均为调停南北而来，代表的是国民党稳健派的利益。尽管在政治问题上，孙无意于党务工作，黄则志于促成政党内阁；在经济问题上，孙侧重于铁路事业，黄则注重于开采矿业，^④但两者并无根本性分歧，仅是在主张方面各有侧重。只是，基于党派利益的冲突，部分旧立宪派有意离间孙、黄，力图瓦解国民党阵营。如《时事新报》针对二人未能同步进京这一问题，滋生挑拨之语。8月15日夜革命功臣张振武被袁世凯秘密杀害，孙、黄临时改变了偕同北上的行程，转由孙捷足先登，黄留步以防不测。对此，该报造谣声势，称8月24日孙抵京当日便致电黄兴，谓总统府秘书发现黄与该案有涉之书札，意在阻止黄来京，以独居北上调和党争之功；然黄复电质问细节时，孙又闪烁其辞，惟有请袁出面解围，又称黄与张案无涉。^⑤该报说辞显系捏造，捕风捉影。孙先行赴京、黄暂居沪上，乃国民党稳健派为应对“张振武案”，共同采取的决议。^⑥

就孙、宋关系而言，二人的政见差异表现在政治心态方面，即孙“退”而宋“进”。早于1912年2月间即有同盟会改组议题发生，时孙不赞成改组，主张使同盟会退居为在野党，但宋则力主进取之策，并随后在北京扩张党势。^⑦经历了唐绍仪内阁更迭危机，宋反对混合内阁，坚持政党内阁，并力促国民党成立，主张通过正式国会选举成为在朝党。尽管宋不同于孙的“退居让位”思想，但依旧表现出对孙意见的尊重，并称“毁党造党”之牌匾，只俟孙进京便立刻挂出。^⑧诚然，以孙在党内名望之高，入京后依旧被推举为国民党理事长。然孙无意于政治，一心投身铁路建设，故提请辞职，^⑨却被力主“亲袁主义”的章太炎及旧立宪派各报解读为宋教仁排斥之故。^⑩随后，孙因此风波而勉强允任理事长，使得反对派的挑拨不攻自破。对此，宋教仁特意发表《致北京各报馆书》，辩驳这一荒谬构陷之说辞：“此次国民党之成立，全出于孙、黄二人之发意，鄙人等不过执行之，故党员无论新旧，对于孙、黄二公皆非常爱戴。惟孙先生以此后欲脱离政界，专从事于社会事业，故不欲任事，曾经辞职，已由鄙人与各理事再三挽留，现已推为理事长。鄙人与孙先生从事革命及十年，何至有意见之争？且国民党新立，正赖有功高望重如孙先生者为之主持，亦何至有内讧之原因耶？”^⑪

就黄、宋关系而言，趋于“微妙”的导火索乃是二人在“沈秉堃内阁”问题上的分歧。旧官僚派的

① 《国民党未来之暗潮》，《时报》1912年10月17日第3版。

② 《国民党暗潮之里面》，《亚细亚日报》1912年9月28日第2版。

③ 警服：《政党方面之悲观》，《申报》1912年10月6日第1版。

④ 《孙黄二人之意见》，《协和报》第2卷第50期（1912年9月28日），第12页。

⑤ 《孙黄先后北上之内容》，《时事新报》1912年9月20日第2张第1版。

⑥ 《吴稚晖先生选集》（下），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4年，第319页。

⑦ 仇鳌：《辛亥革命前后杂忆》，《辛亥革命回忆录》（一），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第448-450页。

⑧ 陶菊隐：《筹安会“六君子”传》，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69-71页。

⑨ 《在国民党理事会的发言》，尚明轩主编：《孙中山全集》（7），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18页。

⑩ 章念驰编订：《章太炎全集》（演讲集·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78页。

⑪ 《致北京各报馆书》，陈旭麓主编：《宋教仁集》（下），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20页。

喉舌《大自由报》称，黄兴来京后以党魁自居，期以湖南同乡沈秉堃组阁，却遭宋教仁反对，“湘派于是决裂”。^①黄、宋在政见方面固然有异，但在推荐沈秉堃为内阁总理这一问题上的冲突，显然存在被共和党、统一党等旧立宪派以及旧官僚派借机构陷的成分。

在黄兴看来，沈、袁关系较浅，黄、沈私交深厚，且沈具备国民党党籍，以沈秉堃组阁无疑将有利于促成国民党政党内阁的实现；^②但在宋教仁看来，沈的国民党党龄较短，担忧其动摇“政党内阁”之精义，遂提议推举赵秉钧，因赵不仅在形式上曾填写并递交了国民党党证，而且“与袁总统实有密切关系……政府经验甚富，力量亦较厚于各方面”。^③宋否决沈秉堃为国务总理，并非意味着反对黄兴个人。双方政见的基本立意大体一致，体现在共同追求政党内阁的目标，代表国民党稳健派的利益，反对激进派攻讦政府的做法。国民党中有反宋的激进分子，期以“黄派”为护符，欲借黄来京之际，竭力鼓吹黄为总理，且日夜短宋，但未获黄兴认可。^④宋教仁亦力图解释外间关于黄、宋不合的风说，否认“党中有系”，且称极为厌恶所谓的“孙系、黄系、宋系”诸说，认为此“皆异党所臆造，其实我国民党人心中有宋遯初者，无一人不倾服克强”。^⑤他在答《民立报》记者中表示，反对沈秉堃为国务总理，与对待黄兴感情之间毫无关联，“若沈任总理，国民党政党内阁之党议必为所破”，且当时即“与章勤士同往黄处商议，黄亦深以为然”。可见，宋在沈、赵何者出任总理问题的抉择，最终征得了黄的同意。^⑥

旧立宪派除了在沈秉堃组阁上虚张黄、宋的矛盾，还幌称二人关系“势同水火”，即将造成国民党内部分裂。统一党的机关报《新纪元报》大做文章：“黄、宋两派派别既分，攫权夺利之事随因之而起，现闻该党内部互相猜忌，恶感日深。其中之稳健分子洞悉隐情，知不可救，咸欲急谋脱离。闻近日宋遯初欲于该党独揽大权，故颇有宣战之势。”^⑦此外，旧立宪派传讹黄、宋先后离京南下皆为互相排挤之故。对此，国民党激进派的《天铎报》揭露了反对党诬称黄离京系宋所逼迫的舆论阴谋，“反对党谓黄此去，实为郁郁不得志而归，盖以小人心度君子。”^⑧与此相似，《亚细亚日报》则称黄已视宋为眼中钉，“非拔去之不可”，黄以大义“省亲”为名，劝宋归湘探母，实欲“调虎离山”，使宋远离京城的权力中枢。^⑨对比两者说辞，自相矛盾之处不言自明，黄既南下在前，纵虽令宋离京，亦无法取而代之。

除了通过制造“孙、黄、宋暗潮”，企图从舆论上瓦解国民党，以袁世凯为代表的旧官僚及旧立宪派还从组织上分裂国民党阵营。正式国会选举自1912年12月始，至1913年2月投票结果揭晓，国民党在参、众两院当选议员者392人，占据绝对优势地位，相反，统一、共和、民主三党总计当选者223人，故“国民党员欢欣鼓舞，宣传组织国民党政党内阁”。^⑩对此，袁世凯采取了“双管齐下”的应付办法，变消极放任而为积极应对，通过用计拉拢、收买等软硬兼施的办法，逐一分化国民党各派的力量。邹鲁在回忆中称，经由袁世凯的运动，“结果国民党某议员得到某党多少钱，而加入某党的风传，天天听见，国民党议员脱党的启事，也常在报端发现”。^⑪

其时，袁世凯采取分化策略，乃基于对国民党在改组前后因各派意见歧出或利益分配不均而矛盾潜藏这一形势的判断。一方面是北京本部同盟会旧派与改组派之间的矛盾。早在陆徵祥内阁组建之际，同盟会发起了“改组”问题的讨论。支持派以宋教仁、魏宸组、张耀曾、李肇甫为代表，坚持改组之议甚

① 完璧：《政海变相离奇论》，《大自由报》1912年10月3日第1版。

② 《滑稽的政党内阁》，《亚细亚日报》1912年9月27日第2版。

③ 《答〈民立报〉特派员问》，陈旭麓主编：《宋教仁集》（下），第423页。

④ 《北京政界之黑幕》，《申报》1912年10月5日第2版。

⑤ 《政谈窃听录》，《远生遗著》（2），上海：商务印书馆，1926年，第151-152页。

⑥ 《答〈民立报〉特派员问》，陈旭麓主编：《宋教仁集》（下），第423页。

⑦ 《各政党之近况》，《新纪元报》1912年10月18日第2版。

⑧ 《黄克强出京记》，《天铎报》1912年10月12日第3版。

⑨ 《国民党暗潮之再志》，《亚细亚日报》1912年10月17日第2、3版。

⑩ 谢彬：《民国政党史》，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6），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4-45页。

⑪ 邹鲁：《邹鲁回忆录》，北京：东方出版社，2010年，第40-41页。

力；反对派以田桐、白逾恒为代表，认为改组后将丧失革命党之精神。^①至同盟会联合其他四政团，改组为国民党之后，仍旧未能消除两派之对立。张耀曾等人以“法理派”自居，田桐等人以“资格派”自居，且利用《国光新闻》《国风日报》等媒体丑诋对方，痛斥魏宸组为柔媚无耻之“窑姐”，李肇甫为“死猫子”，张耀曾为“哈巴狗”。^②另一方面是国民党合并后各党团因利益分配的失衡所积累的恩怨。国民党虽由五政团合并而成，但同盟会在各政团合并前力量最强，人数最多，故合并后“党中之大权系落于同盟会之手”。除统一共和党尚有数人如吴景濂等，在党中拥有发言权，“其余各团体在党中不过随班逐队，一听同盟会指挥”。特别是在国民党北京本部干事选举大会上，“同盟会一党已居十之八九”，且对其他各政团有“一种盛气凌人之概”。在合并前，原本在各团体中有权势者，自合并后反尽失权势。时常有议论称其“不过为他人作牛马，已毫无益处，反不若昔时在本党中能以自由行动也”，故“人心之不平，自属意中之事”。^③再者，国民党与各党团在各地的合并进程中亦常有阻力。如9月28日下午，上海南京路国民党支部的合并大会上，有质疑者称，同盟会仅有破坏之能，而无建设之才，导致当日会场秩序失控。^④吴铁城回忆称，尽管宋教仁改组国民党，使得中国的政党政治从此发轫，但国民党成立后，实为明争暗斗所困，“政客官僚充斥其间……多图私人权利”，以致失却了革命进取精神，“徒存躯壳”。^⑤

其中，最早受袁世凯运动而软化的是孙毓筠等组织的“国事维持会”。1913年2月17日，孙毓筠、王芝祥等在京召开成立大会，表面上声称维持立法与行政、中央与地方、各政党的合作，标榜不挟持私见、无所偏倚的政见，但实则站在袁一方，甚至宣称国民党主张的政党内阁乃建立在维护一党权利的前提。^⑥继之，从国民党中分化出来的是刘揆一的“相友会”，5月4日，该会假座六国饭店发起了自行组党的决议。^⑦随后，景耀月、陈家鼎、朱兆辛、郭人漳与夏同龢等分别脱党，组织了“政友会”“癸丑同志会”“集益社”“超然社”等。^⑧这使得国民党原本存在的稳健派与激进派的分歧，以及五党合并后积蕴的矛盾，非但未能得到缝合，反而因由对袁及旧立宪派的政治手腕估计不足，加剧了分裂的态势。这从另一个侧面暗示了“二次革命”前夜，国民党内部在军事准备中政见歧出，最终败北的结局。

三、梁、袁靠拢与进步党酝酿之内幕

不同于国民党与袁世凯之间渐行渐远，1912年10月，梁启超回国后与袁世凯则进一步靠拢，并凝聚、整合了旧立宪派原有分散的势力，于1913年5月29日，合并共和、统一、民主三党，组成“进步党”，从而同国民党展开了新一轮的逐鹿。

早在1912年10月9日归国初期，梁启超便在天津民主党支部的演说会上阐发了有关共和、民主两党合并的设想。然而，10月27日汤化龙、林长民等在上海宣告成立“民主党”，使得梁的计划悉归泡影。^⑨11月1日，梁启超由京返津后，创办《庸言》杂志，拟通过报刊指导国民舆论，并与共和党保持密切往来，演说稿等即由该党汇集及资助印刷。^⑩只是，梁与民主党的关系一度僵化。梁不仅遗憾该党拒绝同共和党合并，且不看好其欲立于“第三党”的行径，认为若欲屹立政党丛林，“非与他党合成大党取得第一党之位置不可”。^⑪并且，此间民主党面对《俄蒙协约》发布斥责政府的“十大罪状”通电，

① 《乔装打扮之内阁》，《远生遗著》（2），第64-68页。

② 《国民党内部之风潮》，《申报》1912年9月19日第3版。

③ 《国民党未来之暗潮》，《亚细亚日报》1912年10月12日第3版。

④ 《六党合并开会记》，《申报》1912年9月29日第7版。

⑤ 吴铁城：《吴铁城回忆录》，台北：三民书局，1971年，第45页。

⑥ 《国事维持会简章与第一次宣言书简章》，《申报》1913年2月25日第8版。

⑦ 《相友会相约草案》，饶怀民编：《刘揆一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22页。

⑧ 谢彬：《民国政党史》，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6），第48-49页。

⑨ 《共和、民主两党合并之大好机会》，《亚细亚日报》1912年10月29日第2版。

⑩ 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20集·函电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5页。

⑪ 《梁启超遗札（乙信）》，重庆市档案馆编：《档案史料与研究》1991年第2期。

使得梁异常愤怒，甚至视此将酿成内阁倒台，慨叹“中国必亡，决无可救，在此惟有伤心饮泪”。梁启超的返津，并非意味着放弃对于政治的关心，相反认为归国后的地位，“非同旧时，欲不办事，天下人安能许”，并视自己为“全国政治之中心点”。这种欲投身政界并关注党势扩张的心情，在12月1日与梁思顺的家书中显露无遗：“即以现在在津每日见客、写信、作文无一刻暇，每夜非至三四点钟，诸事不能办了。现在尚未入党，尚未当国，尤且如是，转瞬旬日后，则党事遂加吾肩；明年正式国会成立时，苟吾党占多数，欲不组织内阁而不可得，试思其时之忙，视今更加几倍者。”^①

值得注意的是，此间梁启超在对待民主与共和两党关系问题的态度上，可谓是“消极中有积极”，在密切注视正式国会筹备动态的同时，内中充满着复杂情绪的纠葛。1912年12月23日，正式国会初选开启后，梁启超再度燃起了运动共和、民主两党合并的热情，重新寻求进取之法。然而，1913年1月17日，随着参、众两院选举结果的即将揭晓，梁启超又黯然神伤，认为此次选举共和党必败无疑，除国民党贿选这一因素，“少数人反对合并者，亦不能辞其责也”。21日，梁从绝望转向了焦灼，称“吾此数日内之心境乃如作秀才时之听榜”。两日后，梁又振刷了精神，称共和党选举可望转败为胜，“直隶已大胜矣，大抵将来或稍后，即共和已可敌国民，加以民主则成大多数”。2月4日，梁又重陷心绪不宁的状态。尽管选举结果未全部发表，但据闻“计议员五百九十人，国民党得二百六七十，共和党得二百四十余，民主党得三十余，统一党得六十余”，其认为“若共、民、统三党能合并，则决占优胜”，只是基于“共、民感情极恶，恐难合”的现实，惟哀叹奈何。在形势尚未全然明朗之际，共和党同梁主动交涉，提出邀其入党之议。11日，梁对于民主党依旧无意合并的冷淡态度，已近绝望，惟仍可确信者，乃该党“不至投入敌党也”。24日，梁放弃了对民主党的拉拢计划，决计应允正式加入共和党。尽管梁自诩不擅政治权术，但谓“日来以入党之故，政界风潮渐作……今卷入此旋涡中，将来成败未可知，亦惟见一步做一步耳”。实际上，梁加入共和党这一转变，既意味着与民主党的“分道扬镳”，同时也使其再“觉神气亦为一振”。^②其从此前的“半消极”中即刻觉醒，称入党以来事务忙碌，旬日内客未尝断，且信心十足，拟择日动身赴京，^③认为若经其说服及运动，则袁世凯大有加入共和党之希望。3月15日，梁在家书中表示，“项城入党已决，稍待当发表”，并由此判断可使形势逆转，此后国民党与旧立宪派之间“必有一场血战”。只是，五日过后，不利于梁启超方面的消息传来，“项城加入之议，外间已稍有所闻，而内部尚须有他种设备，未能遽行发表”，故被迫临时延迟了入京计划。^④

梁启超何以选择同袁世凯合作，并采取整合旧立宪派的积极进取之法？此固然与梁、袁在立宪政治方面存在思想共通性相关，同时也基于梁惧于革命后将产生“暴民政治”的忧虑。在《革命相续之原理及其恶果》一文中，梁启超援引世界各国——无论是法国抑或是中南美地区的大革命后历史之通例，得出结论即是“革命只能产出革命，决不能产出改良政治”。^⑤对于国民党在国会竞选中的贿选现象，梁启超愤恨不已，认为这无疑将有害健全的党争。在致梁思顺的函札中，其多次揭露了“敌党纯用乱暴贿赂”收买议员这一不正当等手段。^⑥事实上，此种恶性党争并非虚构。黄尊三记载了自1912年11月宋教仁南下游历后该党运动选举之诸种情形：“现在选举票竞争最激烈，国会议员，每票二百元，省会则一百元……开千古未有之恶例……金钱以外，加以武力，而党派又操纵把持期间，何能得真正之人才。”^⑦

此外，由于梁启超多疑的性情，以致将归国前后国民党激进派对其攻讦的阴影面积无限放大，甚至认为该党将随时加害于己。早于1912年11月初，黎元洪即屡电邀约梁启超赴鄂议政。然而他一再拖延

① 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20集·函电二），第26、31页。

② 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20集·函电二），第43、43、44、47、51、54、56、59页。

③ 《梁启超信札（十四）》，《南长街54号梁氏档案》（上），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43页。

④ 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20集·函电二），第60、61、63页。

⑤ 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8集·论著八），第576-580页。

⑥ 《致梁思顺（1913年1月17日）》，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20集·函电二），第43页。

⑦ 黄尊三：《三十年日记》（2），长沙：湖南印书馆，1933年，第33-35页。

行期，其中一个重要理由系“顷屡接多处警报，群小日谋相害，派暗杀队无算，彼辈所忌者惟我与项城”，内中所猜忌者即国民党一方。15日，梁启超本拟定期入京运动袁世凯入党事宜，只是惧于“敌党遍派暗杀队来图我，此后当更相妒恨也”。尤其是“宋案”的发生，加剧了梁的紧张情绪，进一步疏离了其于国民党的关系。25日，尚在天津的梁启超在致梁思顺的书信中流露了这一不安心境：“宋氏之死，敌党总疑是政敌之所为，声言必报复，其所指目之人，第一为袁，第二则我云。此间顷刻加派警察，保护极周，将来入京后更加严密，吾亦倍自摄卫。”^①对此梁启超还声称，“刺宋案”之幕后主使者必为“同盟会人自屠”，或“国民党中黄派”，或受陈其美策动。^②4月2日，梁由津抵京，为防范“刺宋”悲剧重演，令“党中以自动车来接，政府派马队二十人护卫，又派有宪兵随时保护，又别派探访队密护”。更为隐秘的是，“宋案”发生后，慑于国民党舆论压力，袁世凯惟有取消了原本入党的打算。^③

随着4月8日正式国会的开幕，尽管袁氏入党一节已为搁浅，但入京后的梁启超则更加速了促进三党合并的步伐。14日，共和党在万牲园公宴该党参、众两院议员，梁启超进行了长达3小时的讲演，并作了题为《共和党之地位与其态度》的报告，核心内容即是必须急促共和、统一、民主三党之合并。^④16日，梁启超在“三党联合恳亲会”上演说，据其本人感受，“效果极著”。^⑤此际，民主党改变了最初执意于成立“第三党”的意愿，开始尝试向共和、统一两党靠拢，这与该党在国会竞选中的彻底失败，惟有寻求恢复与梁启超之间的合作不无关联，至此，三党合并的雏形初步形成。

然而，4月18日梁启超获悉国会大选的最终结局后，心情降至低谷，其称：“吾党败矣，吾心力俱瘁，敌人以暴力及金钱胜我耳……吾心绪恶极，仍不能不作报中文字……为苦乃不可状，执笔两小时乃不成一字。”上述打击使得梁一度产生了放弃政治生活的决心，但面对袁及各党恳切的挽留，方知退隐已实属不能。迫于总统府的邀请，以及三党群龙无首的混乱局面，梁惟有再度入京晤袁，重议三党合并事宜。对此，其分别在4月22、23、29日的自述中，言及了这一无奈：“吾昨日有书入京，谓新党成立后，吾不复与闻党事……不料此书到京……总统府闻此仓皇失色，吾本以该信命登报，总统府立刻乞求各报勿登……三党议员大哗，各党本部狼狽异常……今来津劝驾者，前后数十人，在义在势皆不能辞……党事本欲脱卸，然势相迫不能休，真有风利不得泊之感。顷复允受任，日间又须入都矣。”^⑥1913年5月29日，共和、统一、民主三党的合并正式完成，冠名“进步党”，终于如愿实现了梁启超归国之初有关合并共和、民主两党的夙愿。在进步党成立大会上，梁启超强调了“三党之新精神”，即致力将国家引向政党政治的轨道，并抑制“暴民政治”的上演。^⑦

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是国民党抑或进步党，在政党成长经历方面无不展现了民初政党政治生态中投机的一面。在国民党一方，为吸收更多的临时参议院议员加入，在扩充力量的进程中，势必将旧官僚拉入，故难以避免国会竞选中的贿选之事。至于袁世凯、梁启超一方，同样可以利用金钱为诱饵，或是将国民党内部加以分化，或是拉拢旧立宪派结成联盟，组建进步党。从这种意义而言，两者均是民初政党政治发育不成熟的产物，议会场域中间更多的是沿袭了前清旧官僚的习气。

四、余论

耐人寻味的是，在国民党与梁启超之间，袁世凯起初最为重视者乃是以孙、黄为代表的国民党稳健派，一度欲与之结盟，故于民元夏秋之交邀约孙、黄北上议政；相反，其对待梁启超的态度则相对冷

^①《致梁思顺（1913年3月25日）》，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20集·函电二），第24、33、61、66页。

^②《致梁思顺（1913年3月22、26、27日）》，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20集·函电二），第65-67页。梁所说显系臆想，参见尚小明：《陈其美主谋杀宋案说之流传》，《历史教学》2014年第2期。

^③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20集·函电二），第70、71页。

^④《共和党之地位与其态度》，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5集·演说一），第70页。该文发表时间为4月14日，参见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666-668页。

^⑤《致梁思顺（1913年4月16日）》，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20集·函电二），第75页。

^⑥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20集·函电二），第77、78-80页。

^⑦《进步党在京开成立大会演说词》，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5集·演说一），第79-81页。

淡，致使梁归国旅途“一波三折”。这诚与其时袁世凯基于国民党乃地方实力派，而梁启超系“手无寸铁”的力量权衡，不无关联。但从历史演进看，国民党最终竟成为了袁镇压的对象，而梁则一度作为袁的“左膀右臂”及政治同盟者。究其原因，作为旧立宪派领袖的梁启超所具有的“软实力”，同样是袁在议会政治斗争中间不容忽视的对象。

令人吊诡的是，袁世凯对待梁启超从“利用”到“抛弃”的态度，与对待国民党从“羁縻”到“镇压”的手法极为相似。随着国会的解散以及熊希龄内阁破产的接踵而至，梁启超与袁世凯的“蜜月期”也渐趋终结。黄元蔚家书中有一则时人对于梁启超“失势”的观察，不仅恰如其分地反映出袁世凯在民初政争中对待各方“先拉后打”的政治策略，也敏锐地揭示了袁与国民党、以梁为代表的旧立宪派之间的关系。内中称：“凡袁欲除其人，必先极力笼络。昨年之对孙、黄，即用此手段，今又以此对付卓如。危乎哉，卓如也。”^① 尽管以梁启超为首的旧立宪党人一度表示了几近绝望的心绪，且将此归咎于袁世凯独揽专断。然而在袁的慰留下，梁仍于1914年2月出任了币制局总裁，尚未完全破除通过与袁合作实现政党政治的幻想。^② 只是，囿于经费受限及财政部掣肘，加之袁实欲以梁为“点缀门面”之政客，使得梁改良币制计划的种种努力终显苍白无力，惟于次年1月快快辞职。^③

值得注意的是，“二次革命”后进步党人开始自省。此前学界鲜有注意到1913年10月“民宪党”成立的意义，实为旧立宪派同国民党、袁世凯离合关系调整的重要转折点。国会中国国民党议员张耀曾、谷钟秀等联络进步党议员李国珍、蓝公武、汪彭年等，发起组建“民宪党”通告，认为近来两党相争交恶，“一若狸之与犬”，倘合而为一，“以公正之宗旨而与恶习相战及图扫除腐败之党见”。^④ 《时报》观察两党部分议员接近之内因：“与其谓为政见相同之结合，毋宁谓为同病相怜之结合，盖此二派之议员久在议场互为政敌，其政见之不同，已昭然若揭，而今日忽得此意外之结合者，盖以此二派诸君均对于母党有不满足之意。”^⑤ 诚然，此与两党部分党员试图通过与本党决裂、另行组党的方式，捐弃前嫌、维护共和国体不无关系，^⑥ 但从另一个侧面还隐喻了两党从对立走向合流的趋向，即两党中部分有识之士思考如何摆脱旧立宪派与国民党久历纷争的困扰，共济时艰，寻求双方接近的可行性路径。^⑦

除此，自1914年1月进步党北京总部及地方支部共同创办《中华杂志》伊始，还有部分进步党人对袁世凯政府的施政展开了一定程度的反思，且力图通过登载与国民党调和的言论，试图做出与之修好的姿态。^⑧ 与梁启超同袁世凯即若即离关系形成对照，以张东荪为代表的部分进步党人则在与袁世凯分离的道路上走得更远。^⑨ 其在《中华杂志》上连续刊发了系列文章，表达了对于袁世凯政府当局的批判性意见、声援国民党关于地方自治的政见、审思进步党此前一味推崇中央集权的主张，并流露出同国民党修缮关系、和衷共济的愿望。^⑩ 尽管迟至1915年下旬袁世凯筹划帝制运动之际，进步党与国民党正式确立了合作的关系，但国民党、旧立宪派与袁世凯三者关系的变动，其实早在“二次革命”结束后的一段时间内便已显现离合转向之端倪。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黄元蔚家书》，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馆藏，编号甲171，第1册，第59页。

② 《币制局之近状》，《新闻报》1914年3月27日第1张第3版。

③ 《币制局裁撤后之余闻》，《时报》1915年1月4日第3版。

④ 《北京电》，《申报》1913年10月22日第2版。

⑤ 《民宪党之内幕》，《时报》1913年10月21日第4版。

⑥ 参见曾业英：《关于民宪党的几个问题》，《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4期。

⑦ 《民宪党之发生》，《法政杂志》第3卷第5号（1913年11月10日），记事，第41页。

⑧ 丁佛言：《论最近政治上国民心理之变相》，《中华杂志》第1卷第1期（1914年4月16日），撰论，第1-12页。

⑨ 参见李育民：《民初国民党与进步党离合关系新探》，《湖南师大学报》1985年第6期。

⑩ 参见张东荪：《言论之道德》，《中华杂志》第1卷第3期（1914年5月16日），撰论；《地方制之终极观》，《中华杂志》第1卷第7期（1914年7月16日），撰论；《睚眦与第三者之责任》，《中华杂志》第1卷第8期（1914年8月1日），撰论；《心理学上之乱党观》，《中华杂志》第1卷第9期（1914年9月1日），撰论。

含混与区隔：自然主义中国百年传播回眸^{*}

蒋承勇 曾繁亭

[摘要] 自然主义在中国有密度、有力度的有效传播是伴随着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钟声展开的。在沧海桑田的一百多年间，自然主义文学在中国的传播起伏跌宕，充满曲折与坎坷。其间既有中国作家借此改进中国文学的短暂热切，也有中国文人基于意识形态对其污名化的长期讨伐，更有薪火相传的中国学人对这一西方文学思潮的持续探究。相对于现实主义、浪漫主义这两种五四前后被普遍认同的西方思潮，自然主义在传入之初便处于常被排斥的边缘地位。究其内里，除了本土文化“文以载道”之传统观念与“救亡图存”之危机意识的交互影响，源自苏俄的政治操弄当属根本因由：自然主义在1949年之后受到的持续否定，与之前按苏俄口径为文的左翼文人对自然主义的讨伐一脉相承，两者有着完全相同的意识形态话语逻辑。

[关键词] 自然主义 左拉 现实主义 传播

[中图分类号] I20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7-0136-09

文学领域的自然主义，是指19世纪50年代在法国酝酿、60年代末在左拉率领下正式以“文学运动”的方式展开、在世纪末迅速逸出法国国界向整个世界文坛蔓延开去、直到20世纪初叶才在现代主义的冲击下逐渐衰落的文学思潮。自然主义在诗学观念、创作方法和文本构成等诸层面都对西方文学传统成功地实施了“革命性爆破”，并由此直接影响到了现代主义的产生与发展，成为其最基本的和最重要的起点。在与同时代象征主义文学思潮和唯美主义文学风尚相互影响共同存在的文学空间中，自然主义文学思潮以其比象征主义“硬朗”、比唯美主义“沉实”的特点确立了自身的历史主导性地位。自然主义文学思潮20世纪初进入中国。1904年，《大陆》杂志刊发《文学勇将阿密昭拉传》，^①以古代史传的体式介绍了法国自然主义文学领袖左拉，这堪称西方自然主义文学思潮在本土传播的最早文献。

一、融通：基于“写实主义”的含混

与其他欧美文学思潮大致相同，自然主义在中国有密度、有力度的有效传播是伴随着新文化运动的钟声展开的。“五四”前后，左拉及其自然主义理论通过西欧和日本这两个途径被介绍到中国。

1915年，陈独秀在《新青年》杂志上发表了《现代欧洲文艺史谭》。^②文中，他称从写实主义演变而来的自然主义是较现实主义更为先进的文学思潮，现今各种文艺皆受其影响；他还提到“自然主义中的拿破仑”左拉——左拉等自然主义者认为自然中的所有现象都有艺术价值，即便是不德行为、猥亵心意等诸般丑陋，作家也要敢于照实写来。1916年，陈独秀在给张永言的信件中再次称赞自然主义，称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9世纪西方文学思潮研究”(15ZDB08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蒋承勇，浙江工商大学西方文学与文化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繁亭，浙江工商大学西方文学与文化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 杭州，310018）。

① 《文学勇将阿密昭拉传》，《大陆》1904年第1期。

② 陈独秀：《现代欧洲文艺史谭》，《新青年》1915年第3期。

其揭露精神比现实主义更胜一筹。^①1917年，他在《文学革命论》^②中直言其尤爱法国的左拉，声言要以其文学思想革新中国文艺现状。作为当时思想界的风云人物，陈独秀的认可与褒奖之词无疑扩大了自然主义之于本土文坛的影响力。在这之后，欧美诸多自然主义作家、作品陆续被翻译、介绍到国内。1917年，《新青年》杂志第5期刊发了龚古尔兄弟的小说《基尔米里》（陈暇译）；1923年，《东方杂志》第23期发表了莫泊桑的小说《爱》（仲云译）；次年，文榘、冠生两人合编的莫泊桑传记《莫泊三传》印行（上海商务印书馆，1924年）。同时，许多国外尤其是日本的自然主义研究成果被翻译进来，如加藤朝鸟的《文艺上各种主义——自然主义、写实主义、理想主义、象征主义》^③、岛村抱月的《文艺上的自然主义》^④和相马御风的《法国的自然主义文艺》^⑤等。其中《法国的自然主义文艺》一文从道德的演进、科学的发展以及实证主义哲学的兴起等方面阐释了西方自然主义文学思潮兴起的缘由，并细致地阐发了自然主义艺术批评和艺术创作的主张——反浪漫主义、推崇科学与实证；文章还提到左拉是有目的、有理想地观察自然，而非简单地只是把自然看作自然，因而左拉的真实是他自己创造的真实。基于翻译过来的这些日语文献对西方自然主义文学的阐发甚是深入，是时本土学界对自然主义的认知虽浅表初步，但对其渊源、义理的把握还是颇为准确的。

早在1920年发表的《为新文学研究者进一解》一文中，茅盾虽认定自然主义之于文学的发展“颇为有益”，但并非“最高格的文学”——自然主义文学会造成颓废精神、唯我主义盛行，不宜于中国青年了解新思想和发展新文学；相较之下，他认为当时应该倡导的是反自然主义的新浪漫主义（New-Romanticism）。^⑥茅盾的这一立场很快招来了胡适的批评，^⑦这促成了他戏剧性地陡然转身——成为大力推动自然主义文学研究与传播的主将。在1921年刊发于《小说月报》的《最后一页》^⑧中，茅盾已然改口称——自然主义尽管存在时间短，但影响很大；现代的大文学家都经受了自然主义洗礼，中国的“新文学”也应效法自然主义。1922年，针对时人对自然主义的质疑与误解，鼎力鼓吹自然主义的茅盾以其主编的《小说月报》为阵地发起了为时近一年之久的“自然主义”大讨论。在亲自撰写的诸多宣示自然主义理论与方法的文章中，茅盾称自然主义与现实主义实为一物，二者的区分仅在于描写上的客观化之多少，客观化多一点的是自然主义，较少的是现实主义。^⑨茅盾依旧认为自然主义文学含有的机械决定论或宿命论倾向会令读者产生挫折之感，但他这时辩称：人世间本就有丑恶，人性本就有弱点，不敢接受揭发丑陋与丑恶的文学乃一种自欺的态度；自然主义文学之所以能够取代浪漫主义文学，就是因为后者只用美化了的理想世界和英雄气概遮掩真实的世界本相。因此，他反复申明自然主义作品也是艺术品，自然主义文学的价值毋庸置疑。^⑩

讨论获得了《少年中国》等杂志的呼应，影响之大遍及整个文坛。1922年的《小说月报》还刊发了多篇其他学者论述自然主义的文章，并曾连续多期刊行谢六逸的长篇论文《西洋小说发达史》（作者在1924将之编成《西洋小说发达史》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印行）——其中第5期、第6期和第7期讲的是自然主义文学。在谢六逸看来，19世纪中期之后的浪漫主义已是强弩之末，人们不再崇尚华美想象与奇异怪诞，而提倡返回现实书写平凡生活，自然主义文学遂应时而起。自然主义是摆脱理想色彩、反

① 陈独秀：《答张永言》，乔继堂选编：《陈独秀散文》，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223页。

② 陈独秀：《文学革命论》，《新青年》1917年第6期。

③ 加藤朝鸟：《文艺上各种主义——自然主义、写实主义、理想主义、象征主义》，陈望道译，《民国日报》副刊《觉悟》，1920年10月28日。

④ 岛村抱月：《文艺上的自然主义》，陈望道译，《民国日报》副刊《觉悟》，1921年12月12-15日。

⑤ 相马御风：《法国的自然主义文艺》，汪馥泉译，《小说月报》1924年第15卷号外。

⑥ 茅盾：《为新文学研究者进一解》，《茅盾全集》第18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年，第39页。

⑦ 参见陈昶：《胡适与〈小说月报〉的转型》，《文学评论》2017年第1期。

⑧ 茅盾：《最后一页》，《小说月报》1921年第12卷第8期。

⑨ 茅盾：《自然主义的怀疑与解答——复吕蒂南》，《茅盾全集》第18卷，第211页。

⑩ 茅盾：《自然主义的论战——复史子芬》，《茅盾全集》第18卷，第197-198页。

对浪漫主义的文学思潮：浪漫主义重视主观，自然主义看重客观；浪漫主义写的是英雄豪杰，自然主义描的是日常人物。谢六逸还介绍了自然主义在法国、德国以及英美诸国的发展情况。是年《小说月报》第6期上还刊发了希真对德国自然主义作家霍普特曼的解读文章《霍普德曼传》。^①与《小说月报》同一阵营的《少年中国》杂志也在该年度刊发了一些自然主义研究文章，如李劫人的《法兰西自然主义以后的小说》，^②主要探讨了法国自然主义及其后文学的演变。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李劫人不仅在推介自然主义文学思潮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而且后来还在自然主义的直接影响下创作了辛亥革命三部曲（《死水微澜》《暴风雨前》《大波》），故有“中国的左拉”之誉。

在其发源地法国，自然主义文学运动是举着反对浪漫主义的旗帜而占领文坛的。基于当时文坛的情势与格局，左拉等人反对浪漫主义、确立自然主义的斗争，除了从文学外部大力借助当代哲学及科学的最新成果来为自己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外，还在文学内部从传统文学那里掘取资源来为自己辩护。而两千多年以来始终占主导地位的西方文学传统，便是由亚里士多德“摹仿说”（后来又常常被人们称为“再现说”）奠基的“写实”传统，对此西方文学史家常以“摹仿现实主义”名之。^③这是左拉等自然主义作家将自然主义和现实主义两个术语“捆绑”在一起使用的基本出发点。这种混用，虽然造成了“自然主义”与“现实主义”两个概念的混乱，但在特定的历史情境中，这却并非是不可理解和不可接受的。而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国内学者从一开始便有将自然主义、现实主义、写实主义这些概念融混不分的现象。1920年，愈之发表了《近代文学上的写实主义》。^④文中，他将“自然主义”（Naturalism）称为“写实主义”，不过他同时也用“写实主义”来指称“现实主义”（Realism）；在他看来，“自然主义”与“现实主义”同属于“写实主义”一宗，两者仅有细微差别。谢六逸同年发表的《自然派小说》^⑤一文，也秉持“自然主义”与“现实主义”同宗相近这一观念；茅盾等人在当时也常常用“写实主义”来指称“自然主义”。很显然，这一时期在“写实主义”的意义上认为“自然主义”“现实主义”同宗相近而干脆将三个概念融混通用，这在学理上是讲得通的。

二、分隔：喧嚣尘上与静水流深

1930年3月，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在上海成立；“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研究会”等组织也很快相继成立。在这前后，西方马克思主义批评家对自然主义的否定态度与观点迅速在左翼文人中传播开来，使得他们对左拉和自然主义的评价发生了由基本肯定到彻底否定的急剧逆转。足以表征这种逆转的莫过于20年代中期后茅盾对西方自然主义立场的再度转折：“一九二七年我写《幻灭》时，自然主义之影响或尚存于我脑海，但写《子夜》时确已有意识地向革命现实主义迈进，有意识地与自然主义决绝。”^⑥《子夜》的创作主要是在1931年，这意味着30年代初茅盾便与自然主义决裂了。

20年代后期，宣称自然主义只是客观映照的左翼文人便开始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将其定性为资产阶级文学。芳孤在1928年发表的《革命文学与自然主义》^⑦中称，尽管革命文学与自然主义文学都重视观察现实，但自然主义文学只是纯粹客观记录，革命文学则要为世人于黑暗中指出一条明路；“左联”的实际领导人瞿秋白在《关于左拉》一文中，对其发出了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立场的严厉判词：“他的思想发展和‘第三共和’时代的激进的小资产阶级以及技术的智识阶层的实际生活是密切的联系着的，他是这种小资产阶级的意识代表。”^⑧在这位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看来，只知道改良、不通晓阶级斗争

① 希真：《霍普德曼传》，《小说月报》1922年第6期。

② 李劫人：《法兰西自然主义以后的小说》，《少年中国》1922年第10期。

③ 参见利里安·R·弗斯特等：《自然主义》，任庆平译，北京：昆仑出版社，1989年，第5页。

④ 愈之：《近代文学上的写实主义》，《东方杂志》1920年第1期。

⑤ 谢六逸：《自然派小说》，《小说月报》1920年第11期。

⑥ 茅盾：《茅盾给曾广灿的一封信》，《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81年第3期。

⑦ 芳孤：《革命文学与自然主义》，《泰东月刊》1928年第10期。

⑧ 瞿秋白：《关于左拉》，《瞿秋白文集（文学编）》第4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第213页。

的左拉，其反动立场与资本主义紧密关联，与革命者不可能属于同一阵营。

30年代，苏联文艺界发起了针对公式主义（形式主义）与自然主义的批判运动，本土文人闻鸡起舞，随声附和。在对自然主义调子越来越高的讨伐声中，左翼文化圈一改之前自然主义、现实主义、写实主义融通混用的做法，明确将自然主义与现实主义对立起来，开始了“现实主义至上”理论话语的初步建构。在《现实主义和民主主义》（1937）一文中，周扬便区分了现实主义与自然主义：前者是忠实于现实，但还存留想象与幻象，且有教育大众的目的和功用；后者则是对现实的跪拜，只会描摹、缺乏想象，不能指导民众。^①在《关于“五四”文学革命的二三零感》（1940）一文中，周扬称自然主义“不去从事于现实的本质之深刻掘入，把人不当作社会的而当作生物的来处理，它不但不是现实主义的更进一步，而正是从现实主义的偏歪与后退”。^②1940年，胡风主编的《七月》杂志刊发了吕荧翻译的《叙述与描写》。^③在这篇1936年发表的文章中，著名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卢卡契指责自然主义只会静态地描述人与事物，过度强调人的动物性，而没有深刻把握到社会的本质，也没能认识到人对环境的能动作用；在自然主义作品中，人是被事物支配的，这使得自然主义与现实主义迥然有别——它们是对立关系，自然主义是现实主义的一种倒退。卢卡契的才情与地位使得该文的立场与观点很快便流行开来，曹湘渠在《自然主义与现实主义——读卢卡契的〈叙述与描写〉》^④一文中高度推崇该文的理论价值与意义，尤其认同卢卡契将现实主义与自然主义对立起来的区分：前者是参与者，后者是旁观者，旁观者缺乏坚定的立场，只是旁观生活，参与者则积极参与生活，并鼓舞人们改变。王朝闻在《反自然主义三题》^⑤中，也持有自然主义是现实主义之退步与歪曲的观点。至此，陈独秀等人关于自然主义乃写实主义之进一步发展的观点已被完全颠覆。

正是在左翼文人基于政治意识形态讨伐自然主义文学的30年代前后，本土文坛出现了左拉（当时也被翻译为查拉）作品翻译的热潮。1937年之前，《小酒店》就有四个译本，《娜娜》有两个译本；且不说代表性的长篇小说，甚至左拉的许多短篇以及不怎么知名的作品也在这股“左拉热”中有了中译本，如《春雨及其他》《一夜之爱》《侯爵夫人的肩膀》等。与此同时，很多或长或短的左拉传记也由国外翻译进来。众多左拉的中文译者中，张资平（当时以“毕修勺”为名）堪称代表性人物。他不但依托上海世界书局出版了众多左拉作品的中译本，还先后翻译了左拉多篇重要理论文献。早在1927年，他便将左拉最重要的理论著作《实验小说论》译入国内。在译者小言里，他提到自己之所以翻译该书，是因为国内学人并没有真正地阅读过左拉的文学论著，只是凭借别人的批评对左拉及自然主义作出批评，这未免会出现偏颇。30年代，他又陆续翻译了左拉的《告文学青年》《自然主义》《风化在小说中》和《文学的憎恨》等。不惟如此，在大量翻译左拉的基础上，张资平还撰写了一些自然主义文学的研究文章，比如《由自然主义至新浪漫主义转换期之德国文学》^⑥等。在“左拉热”中，国内学者也翻译了不少国外研究自然主义文学的理论著作与批评文献。1929年出版的鲁迅译文集《壁下译丛》中，有一篇是日本学者片山孤村的《自然主义的理论及技巧》。片山孤村专门提到自然主义中的自然有两层意思，一层是指与文明相反的自然，另一层是指作为现实即感觉世界的自然，第一层中的自然主义是卢梭的自然主义，第二层中的自然主义则是文学自然主义的题中之义。^⑦1929年，丰子恺将日本学者上田敏的著作《现代艺术十二讲》翻译进国内。书中第七讲冠名“自然派小说”，作者将自然主义文学视为19世纪侧重于客观书写的那种风俗小说的发展，也即它是现实主义小说的发展；上田敏认为自然主义艺术追求如实写

① 周扬：《周扬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第227页。

② 周扬：《周扬文集》第1卷，第317页。

③ 卢卡契：《叙述与描写》，吕荧译，《七月》1940年第1-4期。

④ 曹湘渠：《自然主义与现实主义——读卢卡契的“叙述与描写”》，《新学生》1948年第6卷第1期。

⑤ 王朝闻：《反自然主义三题》，《文艺劳动》1949年第2期。

⑥ 张资平：《由自然主义至新浪漫主义转换期之德国文学》，《青年与战争》1934年第6期。

⑦ 鲁迅：《壁下译丛》，上海：北新书局，1924年，第14页。

出自然、写出实际，其写真实的理念颇有价值，但却因为太过模仿科学和沉迷于精细描绘，忽略了情感综合和趣味，产生出许多弊病。^① 1930年，陈望道翻译了平林初之辅的《自然主义文学底理论的体系》，^② 该文主要讲述的是泰纳、左拉的文学思想，尤其提到左拉当时对自然主义的辩白：自然主义并非新起的文学运动，它早已在之前的作家与创作中存在。陆续翻译过来的国外自然主义研究文献还有巴比塞的《左拉的作品及其遗范》、G·波目的《左拉的〈萌芽〉新评》、Franz Mehring的《自然主义与新浪漫主义》、布吕穆非里德的《自然主义论》、马第欧的《自然主义的意义》，以及Samuel C. Chew的《英国自然主义小说论》等。这些国外文献的译介，对当时国人全面、准确地了解自然主义文学大有裨益。

左翼阵营之外，对左拉和自然主义的认同一直大有人在。因而在左翼文人基于政治意识形态讨伐自然主义的30年代前后，本土学人基于学理对这一西方文学思潮的研究也在扎扎实实地缓慢推进。这些相对于前一个时期显得成熟了许多的学术言说，与同时期左翼文人对自然主义上纲上线疾言厉色的政治讨伐构成了鲜明对照。而左拉作品的大量翻译与广泛传播、诸多自然主义理论文献或批评著述的译介，乃是这一阶段本土学人能够排除干扰对自然主义展开深入、系统正面阐发的基础。

在《法国文学ABC》(下册)^③中，徐仲年别开生面地阐述了自然主义文学：自然主义与现实主义易于混淆，人们也常常将它们混为一谈，因此他将自然主义文学明确界定为是一门受生理学与丹纳思想影响、混合了生理与心理的实验式文学。胡行之在《文学概论》的第二章“文学上的各种主义”中论述了自然主义，他认为自然主义属于为人生的艺术。^④ 振芳在《法国的写实主义和自然主义概说》^⑤中提及自然主义注重对现实生活的细致观察和实验，尤其重视生活印象的表现；伯官在《自然主义文学之特征》^⑥一文中尝试着要对自然主义文学的特征做出概括：它尊重科学精神，没有预设价值，强调同等地看待事物，抛弃美化，打破神秘，致力于将黑暗和丑恶的事物呈现在人们眼前。很多人以为左拉擅长写暴露性的猥亵作品，江末川在《左拉的艺术和思想》^⑦一文中予以辩驳：左拉的写作将丑陋暴露出来，为的是引发人的憎恶从而矫正错误。陈瘦竹的《自然主义戏剧论》是一篇深入研讨自然主义戏剧的文章，认为19世纪西方戏剧曾发生两次变革，一次是浪漫主义戏剧推翻古典主义戏剧，一次是自然主义戏剧推翻浪漫主义戏剧。相对于浪漫主义戏剧爱用离奇情节、热衷描写伟大事迹和作品中满是感伤味、抒情味，自然主义戏剧则不重视情节结构和戏剧技巧，呈现的是绝望与灰色的人生以及卑劣的生理欲望，作品的故事与对话质朴无华，戏剧动作进展缓慢。自然主义戏剧的根本精神是使剧中演员不是在观众眼前演戏，而是在他们眼前生活。^⑧ 在左拉研究方面，还应该提及的是法国文学翻译大家赵少侯之《左拉的自然主义》。^⑨

三、绝杀：“与社会主义格格不入”的“反现实主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百废待兴的纷乱中曾有一个翻译和再版左拉作品的热潮。在很短的时间内，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了毕修匀翻译的《劳动》《崩溃》和《萌芽》，以及焦菊隐翻译的《娜娜》；国际文化出版社出版了李青崖翻译的《饕餮的巴黎》、冬林翻译的《金钱》；上海新文艺出版社出版了孟安翻译的《娜伊斯·米库兰》和《给妮依的故事》；人民文学出版社再版了王了一翻译的《小酒店》等。在左拉作品翻译或再版热潮的同时，一些国外研究左拉的著作和论文也偶有被译成中文。

① 上田敏：《现代艺术十二讲》，丰子恺译，上海：开明书店，1929年，第120页。

② 平林初之辅：《自然主义文学底理论的体系》，陈望道译，《文艺研究》1930年第1期。

③ 徐仲年：《法国文学ABC》(下册)，上海：世界书局，1933年，第49页。

④ 胡行之：《文学概论》，上海：乐华图书公司，1933年，第121页。

⑤ 振芳：《法国的写实主义和自然主义概说》，《国民文学》1935年第1期。

⑥ 伯官：《自然主义文学之特征》，《疾雷月刊》1933年第1卷第34期。

⑦ 江末川：《左拉的艺术和思想》，《黄河(西安)》1943年第4卷第4期。

⑧ 陈瘦竹：《自然主义戏剧论》，赵宪章主编：《南京大学百年学术精品·中国语言文学卷》，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811页。

⑨ 赵少侯：《左拉的自然主义》，《晨报副镌》1926年第61期。

1952年，译自苏联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美学反对艺术中的自然主义》一书由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之后，该书中苏共对自然主义的态度也就大致构成了中国官方对自然主义的基本立场：自然主义与形式主义都是歪曲、反对现实主义的，是对抗富有思想的艺术和现实描写的，是彻头彻尾的颓废主义。^①1956年，《美术》杂志刊发译自苏联百科全书的文章《自然主义》，^②该文进一步明确了本土对自然主义的意识形态判词与艺术定性：自然主义乃“资产阶级艺术和文学中的反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是一种反动的艺术理念。自然主义之资产阶级性和反动性表现在其哲学基础乃反动的实证主义哲学，且它基于反动的遗传学理论认为人的生物性决定人的行为和价值；自然主义热衷于描写暴力与畸形的病理学现象，其颓废倾向迎合了帝国主义的艺术趣味及政治意图。自然主义之反现实主义表现在其只会描绘表面现象和个别事物，不能深入揭示现实与事物的本质——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自然主义舍弃概括化和典型化，只能描摹现实图景的一部分，因而写不出艺术典型或英雄人物来表现社会的规律——先进阶级将取代落后阶级；自然主义既坚持不对事物作价值评判又号称不干预现实政治，它非但不能正确地认知和呈现现实，反而会歪曲现实。因此，“自然主义与社会主义文化，与人民的美感是完全格格不入的”，必须“彻底根除一切艺术创作领域中的自然主义倾向”，以便保卫社会主义文艺的思想高度与艺术深度。

当时对政治敏感的文人常从反现实主义与资产阶级立场两个层面提到自然主义。1955年，吴富恒著文认为胡适、俞平伯这些反动右派秉持的正是自然主义观念，自然主义摄影式地描绘现实，只能停留于琐屑细节而不能像现实主义那样深入反映现实本质，表现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和趋势。^③王恩谊也认为只能机械记录的自然主义没法抓住事物本质，而现实主义却能够揭示出生活本质及规律。^④1956年，周扬在中国作家协会第二次理事会会议（扩大）上作了名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学的任务》的报告，进一步将公式主义与自然主义明确为妨碍社会主义进步的主要障碍：公式主义是简单化了生活，而自然主义则沉沦于不重要的繁琐细节，它们都违反了典型环境中典型性格的描写。^⑤在《新民歌开拓了诗歌的新道路》（1958）一文中，周扬又将自然主义贬低为流于“鼠目寸光的文学主张”。^⑥很长时间流播甚广的《文学的基本原理》（1963），马上也就鹦鹉学舌般斥责自然主义“鼠目寸光”，只会考察平庸小市民的污秽泥沼、烦琐地记录个别生活细节，遗忘了真正有意义的典型，因而“在现代，自然主义就完全成了帝国主义和反动资产阶级反对社会主义革命、反对一切进步文学特别是无产阶级革命文学的工具，走到了现实主义的反面”。^⑦

大致说来，在1949年至1978年这个历史区间，自然主义文学作为一个负面的文学存在频频遭受批判与申斥。解放区的文艺观念1949年后上升为主导全国的文艺思想，革命现实主义和革命浪漫主义先后成为文艺界的主流文学观念，被视为现实主义退化或伪现实主义的自然主义则被彻底地否定。慢慢地，自然主义不知何时已然不再是特指某个文学思潮的学术概念或术语，而是泛指某种浅薄、低俗、下流文艺的一个妖魔化了的意识形态咒语，即在新的革命文化的话语系统中，“自然主义”俨然凝结为一个用来表示否定的简单而又绝对的贬义词。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早先的融混通用是沿循左拉等人的做法将自然主义与“摹仿现实主义”或“写实主义”联系在一起的，而现在的否定申斥则是将自然主义与高尔基

① 布洛夫：《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美学反对艺术中的自然主义》，金诗伯、吴富恒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52年，第2页。

② 《自然主义》，克地译，《美术》1956年第5期。

③ 吴富恒：《论现实主义与自然主义的区分——批判俞平伯研究红楼梦的错误观点和方法》，《文史哲》1955年第1期。

④ 王恩谊：《艺术的真实不是事实的实录——对王琦的“画家应该重视生活实践”的意见》，《美术》1955年第10期。

⑤ 周扬：《建设社会主义文学的任务》，《人民日报》1956年3月25日。

⑥ 周扬：《新民歌开拓了诗歌的新道路》，洪子诚：《中国当代文学史·史料选：1945—1999》，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2年，第462-463页。

⑦ 以群：《文学的基本原理》，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63年，第260页。

命名的“批判现实主义”或恩格斯所界定的那种“现实主义”(以唯物主义为哲学基础、不同于一般“摹仿现实主义”的“至上”的创作方法)完全对立起来。

风雨欲来,一派风声鹤唳。这一时期做了文化部部长的茅盾对自然主义也噤若寒蝉,越发小心翼翼,生怕一不小心便打翻了油灯。在《夜读偶记》中,他大谈古今中外的现实主义,总算附带也提到了自然主义:“不要无产阶级党性的拥护现实主义的作家们面前有个暗坑:自然主义。谨防跌进这个暗坑!……几年前就提出来的反对形式主义同时也要反对自然主义的口号,基本上是正确的,在今天也仍然正确。”^①历史证明,茅盾的小心翼翼是有先见之明的。在随后而来的“文化大革命”中,文艺沦为服从于政治的工具,文学只能配合各种政治运动塑造高大全式的英雄人物。与之相适应,文学自然主义也就进入了完全被否定—冻结—屏蔽的状态。

四、复活:从“现实主义的组成部分”到“现代主义的起点”

物极必反,与其他被彻底否定的西方“毒草”一样,文学自然主义亦先是借助改革开放的东风慢慢地重回人们的视野,而后才有了拨乱反正的重新评价与学术拓进。

70年代末还鲜有人提及自然主义。80年代初,有人偶或提及这一西方的文学学术语,基本上仍持否定态度。直到90年代,还有很多人在质疑并否定自然主义。但相对于源自上一个时期强大意识形态惯性的武断否定,改革开放后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挣脱思想的牢笼尝试正面阐发自然主义的意义与价值。1983年,《文艺理论研究》意味深长地同时发表了两篇关于自然主义的译文,一篇是苏联百科全书对“自然主义”的定义^②——自然主义乃与现实主义相对立的资产阶级的一种艺术观念;另一篇是法国作家于思曼的《试论自然主义的定义》^③——自然主义更契合当代观众的审美需求,是现实主义的进步。同年,在《左拉的自然主义理论与创作——兼论对〈小酒店〉的批评》^④一文中,金嗣峰提出不能笼统地将自然主义视为现实主义的对立面—棍子打死,因为马克思、恩格斯在批评左拉的时候也承认了其杰出的才能。至80年代后期,法国文学专家柳鸣九撰写发表了多篇为自然主义正名的文章,诸如《自然主义功过刍议》认为自然主义其实是现实主义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与传统现实主义一脉相承的、完全一致的”;^⑤《关于左拉的评价问题(一)——对恩格斯关于现实主义与左拉论断的质疑》^⑥通过对恩格斯关于现实主义论断的质疑来为左拉辩护:恩格斯的现实主义定义门槛过高,不能作为评判左拉作品是否是现实主义的标准,否则不只是左拉作品,许多作品都没法被看作现实主义著作。在诸多大费周章的论辩中,柳鸣九认为自然主义应该属于现实主义的范畴:“自然主义思潮在西欧从发生、发展到消退,已经将近一百年了,它在人类文学的发展中曾刻下了一道深深的印痕。说它消退并不完全确切,确切地说,它是汇入、隐没在现实主义发展的巨流中,它至今并未成为一个独立的流派与思潮,就是因为它本来就基本上属于现实主义的思潮,也正因为如此,它才可能整个地汇入并隐没在现实主义之中。”^⑦

1988年10月,全国法国文学研究会在北京举办了左拉学术讨论会,会议收到的数十篇论文对左拉、自然主义文学与理论、自然主义与现实主义、自然主义与现代主义等问题都作了深入的研究和讨论,基本达成了既不该贬低左拉的历史地位也不应将现实主义与自然主义对立起来的共识。很快,本土学界开始从对自然主义功过好坏的无趣政治辩论转向对诸多具体问题之有意义的学术探究。如王秋荣和周颐的《左拉的自然主义与生理学》,^⑧笔涉自然主义的文学本质论与创作特质。与此同时,一批自然主义理论

① 茅盾:《夜读偶记》,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58年,第36页。

② 《自然主义》,梅希泉译,《文艺理论研究》1983年第3期。

③ 于思曼:《试论自然主义的定义》,博先俊译,《文艺理论研究》1983年第3期。

④ 金嗣峰:《左拉的自然主义理论与创作——兼论对〈小酒店〉的批评》,《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2期。

⑤ 柳鸣九:《自然主义功过刍议》,《读书》1986年第8期。

⑥ 柳鸣九:《关于左拉的评价问题(一)——对恩格斯关于现实主义与左拉论断的质疑》,《外国文学评论》1989年第1期。

⑦ 柳鸣九:《理史集》,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44页。

⑧ 王秋荣、周颐:《左拉的自然主义与生理学》,《外国文学研究》1988年第3期。

文献与国外自然主义研究论文的汇编译本也纷纷面世，主要有柳鸣九主编的《法国自然主义作品选》(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自然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朱雯等人编选的《文学中的自然主义》(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谭立德编选的《法国作家·批评家论左拉》(安徽文艺出版社，1994)等。与此相契合的是，两个世纪之交，弗斯特和斯克爱英合著的《自然主义》、利里安·R·弗斯特的《自然主义》、唐纳德·皮泽尔主编的《美国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豪威尔斯到杰克·伦敦》等一批国外自然主义的学术著作也被翻译进来。这批国外论文汇编本与研究专著的翻译出版，给摆脱意识形态控制的自然主义研究注入了新动力，直接催发了新世纪本土学界自然主义学术研究的高潮。

新世纪伊始，蒋承勇在《欧美自然主义文学的现代阐释》(2002)的引言中总结说：20世纪80年代以来出现了一些为左拉与自然主义翻案的文章，但“无论是贬抑者还是翻案者，他们研究的结论虽然不尽相同，但评价的尺度和研究的方法却是一致的；他们差不多都用现实主义这一价值尺度去衡量自然主义以及左拉在何种程度上投合了现实主义的艺术趣味和文化模式。这种价值尺度和研究方法本身的合理性是值得怀疑的”。^①作者由此引入了将自然主义与现代主义进行比较的新视角，指出“意识流小说可谓是心理自然主义的代表流派。意识流作家将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和柏格森直觉主义与自然主义真实表现结为一体，主张完全真实自然展示人物内在意识流程”。^②而另一研究者高建为则称“对于自然主义诗学这一研究实体，我基本上采纳西方特别是法国研究者的普遍观点，即自然主义是一个独立的文学运动和文学潮流，将自然主义与现实主义区别开来，同时也承认自然主义与现实主义存在一些相同的诗学准则。但是我认为两个文学流派各自产生于不同的历史文化语境之中，既无法比较价值的高低，也不能将其混为一谈”。^③这就突破了国内自然主义研究历来占主导地位的意见，即所谓“现实主义至上论”和“现实主义中心论”。曾繁亭认为国内学界长期以来对自然主义文学存在着的系统性误读，使得人们对这场文学革命难以给出准确的评价，所以在其2008年出版的《文学自然主义研究》中，他从文本建构、创作方法、诗学观念、文化逻辑等诸层面系统而又深入地回答了“何谓文学上的自然主义”的问题，充分肯定了自然主义的文学理论和创作方法在颠覆传统和不断创新方面所做出的卓越贡献。在对自然主义展开理论阐发时，该书始终贯穿着一条全面分析现代主义与自然主义承续性同构关系的红线。在《“真实感”：左拉自然主义文论之重新解读》^④《自然主义：从生理学到心理学》^⑤等系列论文中，曾繁亭反复重申：自然主义对生理学的重视正是为20世纪以弗洛伊德心理学为武器揭示“自我”内心世界的现代主义文学事先进行了一次开创性的探索和实验，自然主义乃现代主义的重要起点。

以“自然主义”为关键词在中国知网上搜索，80年代与90年代的相关论文每年大约有数十篇，但新世纪以来，这一数字迅速增长为数百篇——2014年高达408篇。与此同时，蒋承勇的《欧美自然主义文学的现代阐释》(2002)、高建为的《自然主义诗学及其在世界各国的传播和影响》(2004)、曾繁亭的《文学自然主义研究》(2008)等颇有分量的学术专著相继出版。在这些著作中，许多重要的自然主义文学理念得以重申，诸多对自然主义的错误认知得到矫正，道德审判与阶级分析之宏大话语模式日渐淡出，代之而起的则是美学、叙事学等纯粹学理层面的细致分析和逻辑研判，这在很大程度上标志着本土学界对西方自然主义的言说终于摆脱了意识形态话语的桎梏而进入了纯粹学术研究的境界。

五、余论：自然主义的否定及其文化逻辑

大致来说，经由茅盾等人的大力鼓吹，自然主义文学在20年代初的本土文坛得以广泛传播并引发普遍关注。但相对于现实主义、浪漫主义这两种五四前后被普遍认同的西方思潮，自然主义在传入之初

① 蒋承勇等：《欧美自然主义文学的现代阐释》，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页。

② 蒋承勇等：《欧美自然主义文学的现代阐释》，第197页。

③ 高建为：《自然主义诗学及其在世界各国的传播和影响》，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4年，绪论第18页。

④ 曾繁亭：《“真实感”：左拉自然主义文论之重新解读》，《外国文学评论》2009年第4期。

⑤ 曾繁亭：《自然主义：从生理学到心理学》，《东岳论丛》2012年第1期。

便常常处于被排斥的边缘地带。

基于“文以载道”的传统观念与“救亡图存”的危机意识，人们常常指责自然主义太过客观写实，太过悲观消极，描写了那么多人间悲哀却不能给出任何解决悲伤的法子。在《欧游心影录》中，文界领袖梁启超很早就对自然主义文学提出了尖锐批评：自然派把人类丑的方面、兽性的方面和盘托出，易使读者觉得人只是被肉欲和环境支配的动物，与猛兽弱虫没有区别；所以那些受到自然派文学影响的人，总是满腔子怀疑、满腔子失望。^① 芳孤在《革命文学与自然主义》中也指责只做客观记录的自然主义文学，不能像革命文学那样为世人于黑暗中指出一条明路。^②

1930年“左联”成立前后，西方马克思主义批评家对自然主义的否定态度与观点迅速在左翼知识分子中传播开来，加剧了学界基于本土文化逻辑与现实因应对自然主义的天然排斥。事实上，被视为反动资产阶级文学和反现实主义创作的自然主义在1949年以后受到的持续否定，与上一个时期按苏俄口径为文的左翼文人对自然主义的讨伐一脉相承，两者有着完全相同的意识形态话语逻辑。改革开放之后，对自然主义批判与讨伐的否定之声仍长时间尾大不掉余音缭绕。上世纪末叶雄霸教坛多年的国家权威教材《欧洲文学史》对左拉与自然主义继续做出了否定的评价：“在资产阶级文学流派中，自然主义首先产生于法国……左拉和泰纳一样，用自然规律来代替社会规律，抹煞人的阶级性。同时，他把艺术创作和实验科学等同起来，实际上就取消了艺术的存在。根据自然主义原则写成的作品，总是着重对生活琐事、变态心理和反常事例本身的详细描写，缺乏具有社会意义的艺术概括，歪曲事物的真象，模糊事物的本质，把读者引向悲观消极，丧失对社会前途的信心。”^③ 1992年，徐德峰仍然声称自然主义不能成为文学史中的“正面形象”——因为马克思等革命家没有将左拉看作同路人。^④

在对“真实感”的追求之外，左拉明确提出了自然主义的“非个人化”主张：“自然主义小说的特点之一就是它的非个人化。我的意思是说，小说家只是一名记录员，他必须严禁自己做评判、下结论。”^⑤ 自然主义作家用“非个人化”策略来达成“真实感”描绘的主张与做法，直接引发了恩格斯、拉法格与卢卡契等人对其的非议与否定；这些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更喜欢将自然主义的这一核心主张视之为“反典型化”的机械描写：“像摄影机和录音机那样忠实记录下来的自然主义的生活表面，是僵死的，没有内部运动的，停滞的。”^⑥ 拉法格甚至将左拉客观中立的“非个人化”创作方法引申为自然主义作家反对参加社会政治斗争。拉法格等人的错误“在于将作家的艺术家身份与其社会人身份等同，将作家的艺术观甚至叙事策略与其社会政治立场等同，其本质在于将生活与艺术、政治与艺术混为一谈”。^⑦

从1904年算起，文学自然主义进入中国已超过110年。在沧海桑田的一百多年间，自然主义文学在中国的传播起伏跌宕，充满曲折与坎坷。其间既有中国作家借此改进中国文学的短暂热切，更有中国文人基于意识形态对其污名化的长期讨伐，也有薪火相传的中国学人对这一西方文学思潮的持续探究。时至今日，对西方自然主义诸多扭曲与误解虽已被矫正或正被矫正，然而它无疑仍是一座静待深入发掘的文学宝藏。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梁启超：《欧游心影录》，王德峰编选：《梁启超文选》，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11年，第199-200页。

② 芳孤：《革命文学与自然主义》，《泰东月刊》1928年第10期。

③ 杨周翰等主编：《欧洲文学史》（下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第243页。

④ 徐德峰：《自然主义：人与艺术的双重失落》，《学术月刊》1992年第2期。

⑤ Emile Zola, "Naturalism in the Theatre", in George J. Becker (ed.), *Documents of Modern Literary Realism*,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208.

⑥ 卢卡契：《现实主义辨》，卢永华译，《卢卡契文学论文集》第2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4页。

⑦ 曾繁亭：《文学自然主义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150页。

五四女作家“反家庭叙事”批判*

肖丽华

[摘要]五四女作家集体性地浮出历史地表,其创作得到了广泛关注,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会发现其主题与叙事方式具有一定相似性。她们在创作中大都涉及到了家庭话题,基本不曾讨论身处家庭中的女性如何有效地构建女性主体,从叙事上否定了家庭,表现为一种反家庭的叙事模式。这种片面地描写家庭伦理与女性追求之间势不两立的倾向,显示出她们观念上的某种先天不足,更深的原因则是五四时期知识分子对西学理论的“选择性接受”。五四女作家的作品及其思想曾产生过一定积极作用,但时至今日,其偏激、不当以及对女性解放思想的误读,需要溯本清源,重新理性地思考中国女性解放与家庭伦理的关系。

[关键词]五四女作家 反家庭叙事 女性独立

[中图分类号] I20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7-0145-06

“女权”一词在20世纪初期进入中国,在五四时期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和普及,新文化运动使知识分子更加关注妇女问题,来自西方的女性主义论述在五四时期成为潮流。五四启蒙运动的思想阵地《新青年》同时也是女性运动的主要阵地,陈独秀、胡适、鲁迅、吴虞等人曾纷纷在“女子问题”专栏撰文,抨击“夫为妻纲”“三从四德”“从一而终”等封建旧道德,同时向国人展示欧美女权的发达。他们把改造中国社会与改造中国家庭制度联系起来,认为旧家庭是封建伦理的堡垒、罪恶的渊藪,阻碍了社会的进步,甚至有些人公然声称“无家庭、废婚制,两事之传播,实为今日底要图”。此时中国文坛出现了庐隐、凌淑华、陈衡哲、冯沅君、石评梅、冰心、丁玲等一批女作家,“‘五四’女作家群的出现,实际上是‘五四’新文化运动反对封建伦理文化的一项从理论到实践上的重大胜利”。^①她们接受了男性启蒙者有关家庭是女性牢笼的论述,认为家庭使女性失掉了“独立的人格”和“社会的地位”,又“埋没了个性”,实在“为害不浅”,因此主张“打破家庭的藩篱”,追求女性解放,这成为了五四女性文学一个重要的集体性叙事。对这一文学现象,我们需要重新回顾并理解在中西理论的汇流与对话中,中国早期女性运动的某些偏差与失落,从而寻找更适合中国语境的女性解放之路。

一、五四女作家创作中反家庭叙事模式

从五四女作家群的创作来看,她们在题材的选择上有共性,婚恋问题是其核心,并呈现一种非常明显的反家庭模式。陈晓兰曾对“反家庭”做过界定:“以‘否定’的形式,即对男权家庭进行反面叙述来表现对家庭的否定。”^②本文吸收陈晓兰的定义,更强调在叙事结构中将家庭驱逐,达到无家庭、去家庭的目的。本文的研究对象是1917—1927年间活跃在文坛的女作家群,包括庐隐、凌淑华、陈衡哲、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在历史汇流中的抉择与失误:中国女性主义批判”(16YJC75103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肖丽华,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博士后,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浙江 金华,321001)。

① 杨义:《中国现代文学流派》,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97页。

② 陈晓兰:《女性主义批评与文学诠释》,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1999年,第173页。

冯沅君、石评梅、冰心等，以及左联之前的丁玲。将其创作中的反家庭叙事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可以看出主要有如下几种情节模式。

其一，坚决地反抗传统大家庭。大家庭与个人幸福、自由的不可调和，奋不顾身以死抗争的新女性与大家庭的决裂是第一种叙事模式。如冯沅君的《隔绝》《隔绝之后》《卷旆》以及冰心的《斯人独憔悴》《是谁断送了你》、白薇的《打出幽灵塔》等。这些相似的故事都在表明阻碍女性幸福的正是“旧家庭”这个怪物，家庭几乎是专为女性而设的压迫系统，只要拔除了这一障碍，新女性的身份立即就能获得。这一情节模式不仅是五四女作家群的专利，也是五四所有作家的共同遗产，在诸多男作家那里使用更为纯熟与频繁。家庭中那些长辈尤其是“父亲”，成为专制集权的化身，他们虚伪、固执、保守、腐朽，挫败青年们的志气，破坏青年们的理想，禁锢青年们的生命。而女作家对这一情节模式的使用在个性解放之外还多出性别解放的追求，她们通过创作积极倡导女性自我发现和个体解放，号召女性“打破家庭的藩篱到社会上去，逃出傀儡家庭，去过人类应过的生活”。^①

其二，书写对小家庭的苦闷与绝望。大家庭作为封建专制被否定和抛弃之后，她们渴望建立平等、自由的新型家庭，认为在新家庭中“人”的价值会得以实现。但是她们却迅速发现，在这所谓以命抗争得来的小家庭中仍旧过着旧的家庭生活，幸福无处可寻。庐隐本人就是这样的代表，自己选择的新家庭仍然是“人世间的牢笼”。那些赢得了工作权利的知识女性却受到家庭和职业的双重压迫，“受了高等教育的女子，一旦身入家庭，既不善管理家庭琐事，又无力兼顾社会事业”，那么到底该抱定“独身主义去消极地抵抗不可知的命运？还是把生命精力消耗在琐碎的家庭生活中？”^②以自由爱情为基础的新式婚姻与五四新女性们的人生理想之间，依旧存在不可调和的尖锐冲突，她们于是激进地认为阻碍女性成为真正的自由新女性的恰恰正是家庭制度本身。凌叔华的《春天》《小刘》《病》、冰心的《秋风秋雨愁煞人》、石评梅《林楠的日记》、庐隐的《胜利之后》《前尘》《何处是归程》《丽石的日记》等都是同一叙事模式的愁闷之作。当下的小家庭生活正在吞噬新女性的理想，成了她们自由之路的最大障碍，阻拦了她们“作社会事业”的理想——“中国的家庭，实在足以消磨人们的志气”，新家庭再次蜕变成牢笼。

其三，书写不在任何家庭关系中生存的新女性的彷徨。旧家庭与新家庭都被否定之后，五四女作家无力将新女性安置在家庭的冲突之中建立自我，于是转而描写抽离了家庭背景的新女性的生活，抽象地探索女性崭新的自我意识。如庐隐的《或人的悲哀》《丽石的日记》《海滨故人》、凌叔华的《绮霞》、陈衡哲的《洛绮思的问题》、丁玲的《梦珂》《莎菲女士的日记》以及《暑假中》的女主角们，她们既不属于父之家的傀儡，也没有新家庭的拖累，都是搁置了家庭冲突而空降在文本之中，她们试图表现出“游戏人间”的勇气，“不仅作个女人，还要作人”。在评论家眼中，莎菲被认为是现代女性的真正觉醒者，她最大的革命性便是“去家”性，建立起完全个体化的人生，使“背负着家庭的包袱艰难爬行了几千年的中国女性终于有机会卸下包袱细细打量自己了”。^③这一情节模式在20年代中后期乃至到左联时期，甚至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这些女性拒斥婚姻、家庭和子女，固守独立、自由和个性化、理想化的生活，她们“对婚姻抱着一种悲观厌恶的想法：在那个年代，一个妇女结了婚，一生就完了”。这些女主角的生命状态都是孤零零的，女作家们将家庭问题从其生命里抹去了，家庭也从叙事里彻底消失，对女性而言家庭这个非常重要的生命议题也因此被轻描淡写地放逐了。

当然，五四女作家群中也有异音，例如冰心和陈衡哲在《两个家庭》《小家庭制度下的牺牲》等作品中对现代家庭合理范式的探讨，强调“家庭是国家与民族的中心点”，更是社会进步、人类解放的基石，“一个美好的家庭，乃是一切幸福和力量的根源”；“一个女子是一个家庭的中心点”——从五四女作家创作的数量与影响力来看，这种温和而理性的观念却终究不是五四女作家家庭叙事的主流。整体而

① 余卉：《现代女作家的“反家庭叙事”及其道德选择》，《长江师范学院学报》2008年第9期。

② 庐隐：《庐隐作品集：悄问何处是归程》，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13年，第114页。

③ 姚玳玖：《冰心·丁玲·张爱玲——“五四”女性神话的终结》，《学术研究》1997年第9期。

言，五四女作家对女性解放的认知，以否定作为最重要的武器，她们对家庭制度的批判有正当性，但将家庭这一重要命题进行简单化的弃绝，解决方法未免充满了矫枉过正的热情。由于其创作是为了完成批判封建制度的目的而进行的命题之作，因此对家庭这一社会的核心结构与女性的存在未能进行更为深刻的思考，注定了在思想深度上的先天不足。

二、反家庭叙事与对西方思潮的被动性选择接受

近代中国的贫病积弱，是知识分子向西方实行拿来主义的社会语境，他们意识到阻碍中国前进的是更深层次的文化问题，“盘踞吾人精神界根深蒂固之伦理、道德、文学、艺术诸端，莫不黑幕层张，垢污深积”，辛亥革命乃至戊戌维新运动的失败都在于此，唯有深入全面学习西学，才可以救亡图存。在这一认知之下，西方与中国成为先进与落后的二元对立，用西方先进思想改造旧中国，这是五四最为迫切的愿望。自辛亥革命时期，知识分子根据各自对国情的判断，确定了哪些思潮可以代表西方的“先进”从而被引介，民主主义、科学主义、自由主义、实验主义、人道主义、无政府主义、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等等先后涌入中国，一时之间思想驳杂，百家争鸣，五四女作家反家庭观念的建立正是出现在这一理论语境中。

首先，是男性知识分子以自由、平等、个人主义为思想内核对西方现代家庭观的引介。五四运动前后，他们以各大报刊为阵地，大力宣扬西方近代婚姻家庭观念。他们将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家庭，看作封建传统文化的载体集中进行批判，这一批判对象的选择既符合时代语境，又最易在不同阶层的青年男女中产生共鸣。因此家庭问题在五四时期成为核心并引起激烈讨论，《晨报》副刊、《民国日报》副刊“觉悟”、《时事新报》副刊“学灯”，以及《新民意报》副刊“女星”等，都辟有妇女与婚姻问题专栏，《民国日报》还专门设置“自由离婚号”，其中有关东西方家庭制度的优劣、独身问题等是讨论的焦点。《新青年》共连续发表55篇妇女专题的文章，《星期评论》30篇相关文章，《妇女杂志》思想相对保守，提倡贤妻良母主义，但是汇聚了周树人、周建人、沈雁冰、章锡琛（笔名瑟庐）等思想水准较高的作者，发表、译介一批国外文章，从贞操、自由恋爱、婚姻、家庭等方面剖析妇女问题。这一时期出现的重要译、著有：陈独秀译《妇人观》，孟明译《女性与科学》，袁振英译《结婚与恋爱》，周作人译《贞操论》，易家钺译《家庭问题》并撰写了《中国家庭问题》等，这些著作进一步为国人打开了视野。而吴虞的《女权平议》比较集中地介绍欧美女权思想；胡适在《新青年》第4卷发表了《易卜生主义》一文，号召中国女性认识到自己“也是一个人，无论如何，务必努力做一个人”，揭开了中国娜拉们集体出走的序幕。这些文章、译著紧紧围绕着个人自由的思想内核，提倡与传统家庭观完全不一样的新家庭观，在五四以后对青年男女婚姻观念的形成有很深的影响。有研究者指出，影响五四知识分子的西方家庭理论主要有：主张废除家庭的德国的社会主义者蓓蓓尔、英国的社会主义者加本特；主张婚姻自由的瑞典女权主义者爱伦凯；以及主张建立旅馆式家庭的女权主义者纪尔曼及美国社会学家爱尔华特的家庭理论。^①五四男性知识分子在接受西方家庭观的同时集中火力批判传统家庭制度，积极提倡将中国的传统大家庭改造成西式小家庭，并将家庭改革问题看成是中国社会现代化改革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西洋民族以个人为本位、东洋民族以家族为本位”，民族兴衰皆在此。“中国人只有祖宗的子孙，没有社会的分子，所以家庭的组织越顽健，社会的组织便越薄弱。”^②从而五四知识分子举起了批判中国传统家庭制度的大旗。

事实上，根据女权运动的历史来看，此时即使在欧美，女权主义也是相对比较边缘的一个运动，这些激进的家庭观也绝非主流，可是这些观念却被五四时期的中国知识分子奉为至宝迅速引介，并通过男性知识分子的精心选译、传播，形成了五四时期反对家庭的共同话语模式。有关西方思想中对西方家庭制度本身的批判揭露以及西方此时女权思想的其他主张则被淡化甚至过滤掉了，“一个旧式的大家庭和

^① 沈绍根、阳三平：《五四时期新式知识分子的家庭变革思潮》，《求索》1999年第2期。

^② 顾诚吾：《中国的家庭与社会》，《兴华》1920年第17卷第37期。

各式各样的小家庭的解体，似乎成了中国社会转型的象征”。^①对西方激进家庭观的选择性接受，成为了五四反家庭思想的逻辑起点。

其次，是在男性知识分子启蒙之下，五四女作家对西方激进家庭观的二次接受。经过男性知识分子有选择性地对西方家庭观的推介，五四新文学创作涌现一批对传统家庭制度宣战的作家，五四女作家在这股潮流中登上文坛。这一批女作家，个别直接到海外留学，沐浴欧风美雨，如陈衡哲和冰心；而多数在国内考取女校，基本以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庐隐、石评梅、冯沅君、苏雪林）和燕京大学（冰心、凌叔华）两所高校为主，她们结识一批五四男性知识分子，接受思想启蒙，如凌叔华就读于燕京大学，受教于周作人。胡适曾于1918年在北京女子师范学校作题为《美国的妇人》的重要演讲，向女学生介绍美国妇女独立、自由的生活，鼓励新女性们“无论在何等境遇，无论做何等事业，无论已嫁未嫁，大概都存一个‘自立’的心。不依赖别人，独立生活”。“进学校，意味着女孩子们不再仅仅是父亲的女儿，也成为了社会的一员，……意味着她们将从一个家庭女性变成一个有独立意志的社会女性。这样的身份转换，对于20世纪20年代的女孩子而言，其意义何等重大！没有这一步，自由、解放、独立，以及成为国民、人、女人都无从谈起，更遑论成为现代女作家了。”^②女作家们在男性启蒙者的二次传播中了解西方进步思潮，认同个人主义，确立自己的立场，其家庭观也得以逐渐确立并作为五四整体话语而呈现出来。但是她们在形成自己的家庭观时，没有接受到更为全面的性别解放理论，于是将女性受压迫的根源进行了简单化处理，认为女性的悲剧皆因为受到了封建旧家庭的束缚，家庭专制正是万恶之源，认同“个人的幸福，家庭的安宁，民族的进步，国家的强盛……皆在于将大家庭制度，改为欧美的小家庭制度”。^③既然根源在此，走向消解家庭就成为必然，于是社会上兴起一股独身不婚的风气，正如《妇女杂志》对1919—1927年金陵女大毕业生的调查显示，只有16%的女生毕业后会走进家庭。而男性启蒙者肩负救亡图存的民族使命，其启蒙的目标是明确的，性别问题不可能成为他们思考的重心，他们以实用主义的态度对西方各种思潮进行选择，影响了五四女作家思想的形成。任何思想的接受都必然产生变形，五四女作家对西方思想的接受经过了男性知识分子的筛选与再次传播，接受的变异更是在所难免。其创作中激进的反家庭的姿态，正是这一接受效果的反映。

这种经由男性启蒙者选择性接受并二次传播形成的女作家的家庭观，其实有诸多问题没有厘清。譬如他们振臂高呼热烈拥护的卢梭，思想极为复杂，女权先驱沃斯通克拉夫特曾对卢梭的女性观进行了毫不留情地批判，卢梭一方面提倡天赋人权，却认为女性先天柔弱需要依靠男性。而且，卢梭不仅没有倡举否定、消解家庭，恰恰强调家庭美德对和谐平衡生活的重要性，他主张建立依据自然法则、两性合作的家庭关系。但是五四知识分子对卢梭的接受采用功利主义的态度，将卢梭作为论战工具，对于他思想中较为复杂的女性观念尤其是对家庭道德的坚守，思考得并不够全面。在欧美这一时期，女权主义运动仍是边缘，主张激进抛弃家庭的观念更是小众与异类，而这一相对边缘的家庭理论却被拿来作为现代文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引爆了中国的思想革新。这背后的重要原因在于，这一激进思想符合男性知识分子的需求，可以经过包装转换成对封建专制发起攻击的武器。事实上，何种思想“在中国本土更具传播力，并不完全取决于该思潮本身之特质，还取决于（甚至更取决于）接受主体的文化—审美心理结构之特性”。^④五四启蒙知识分子这一接受主体选择性地、重点接纳了在当时看来“有价值”的思想资源，这是五四女作家反家庭观建立的思想前提。

综上所述，对家庭的批判是一个刻意建立的斗争目标，是一个消弭了五四青年男女分歧的话题，男

① 杨义：《二十世纪华人家庭小说的模式与变迁》，《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1期。

② 张莉：《浮出历史地表之前》，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54页。

③ 瑟庐：《家庭革新论》，《妇女杂志》1923年第9卷第9期。

④ 蒋承勇：《人文交流“深度”说——以19世纪西方文学思潮之中国传播为例》，《外语教学与研究》2018年第4期。

性知识分子那些充满主观、理想色彩、未经过实践检验的口号，唤醒了新女性，她们冲锋陷阵，将家庭看做是自己前进最重要甚至是唯一的障碍，在还没有搞懂小家庭的实质，未搞明白在家庭之外女性的自我如何建构之时，就一起汇入到了批判家庭的大潮之中。她们“差不多个个都有着改革大家庭制度的一个革命观念”，将思想上所受的影响反映到她们的文学创作中，以反家庭的叙事表达出来。

三、反家庭叙事与被有意误读的中国传统家庭观

五四知识分子为了有效向传统开战，首先得为自己的论战树立一个对立面。他们准确地把握了中国宗法家庭制度的弊端，即束缚自由、压抑个性，而在这专制制度中处于更弱者位置的是女性，于是将女性作为一个核心议题提取出来，将家庭作为女性独立的反面进行批判。这一构想有合理之处，对中国旧家庭制度的改进也有革命性的贡献，这都是我们至今需要继承的五四思想遗产。但是当时由于缺乏完备而理性的家庭观的支持，对婚姻自由的内涵缺乏全面深刻的把握，他们以东/西、落后/进步等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将历史语境中非常复杂的中国女性进行了抽象的塑造，以西方家庭观作为解放中国旧女性的参照，有关家庭的论断在越来越偏激的论战中渐渐失之偏颇，这一偏颇在文学创作实践中表露无遗。事实上，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家庭一直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家庭对于个人价值与安身立命是不可或缺的，女性在家庭中也并非如西方女性主义者所言只是“沉默的他者”，是家庭的奴隶，五四女作家的激进思想包含着对中国传统家庭观有意的误读。

首先，五四女作家片面地理解了中国传统社会中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儒家的核心思想是“仁”，仁者爱人，指的是一种关系中人的本质，家庭正是人与人关系的枢纽。在以儒家思想为主体的社会意识形态浸润之下，不仅仅是女性，而是所有的人，都始终以家庭为核心，中国人的价值，是通过家庭体现的。中国特殊的“家国同构”，也使家庭空间与公共空间、公共事务不可能构成一组对立的概念，这一点与西方家庭观不同，“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所言的就是这一家国同构的人生理想。在中国传统的家庭观念中，家庭是国家与民族的中心点，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女性“以家庭为世界”。^①在中国传统文化的表述中，女子“宜室宜家”，“女正家正”，不是认为女子地位不重要，只能被局限在家庭之中，恰好相反正是强调女性对家庭的重要性。从历史来看，中国古代女性有较为丰富多样的空间存在，即使在家庭内部，女性也绝非完全处于被动、无言、被压抑的状态，只是父权制可怜的牺牲品，相反，“夫妇之道，人伦之始”，“与夫齐体”，强调了夫妻的对等关系而非压制关系。女性拥有多种机会可以充分利用家庭内部空间，建立起自己的独特权力，并由家内秩序的建立辐射至家外社会秩序。^②如刘向《列女传》“母仪”部分记录了诸多教养有方的母亲典范，“贤明传”中则书写了能匡正丈夫成其大业的贤妻典范。有诸内，必形诸外。在儒家的思想体系中，“国家民族——家庭——母亲——家庭教育——国民性”是一个闭合性较好的逻辑链条。^③女性通过对丈夫和儿子施加影响展现了自己的地位，正是女性在家庭关系中重要性的表现，因此认为女性在传统家庭中完全处于边缘、被压制的地位不符合事实。高彦颐（Dorothy Ko）曾批评“五四妇女史观”，认为封建的、父权的、压迫的“中国传统”和“受压迫的受害者”的传统妇女形象是五四新文化运动在西方诸种学说尤其是西方女权主义学说作用下的“非历史的发明”，是特定历史时期的创造物。^④受压迫的封建女性形象更多是作为旧中国的一个象征符号，但是知识分子却将之制造成了不可置疑的历史真实，认定中国传统社会中女性在历史上都是被局限、被消解在家庭内的沉默他者。^⑤

其次，五四女作家没有充分认识到家庭对女性解放的正面价值。家庭是社会的基本构成单位，对每

① [美] 罗莎莉：《儒学与女性》，丁佳伟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4页。

② 宋晓萍：《女性书写和欲望的场域》，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7页。

③ 马镛：《中国家庭教育史》，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页。

④ 王政、陈雁主编：《百年中国女权思潮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6页。

⑤ 孟悦、戴锦华：《浮出历史地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6页。

一个人都具有重要意义，至少目前看来人类也没有到了全部消解否定家庭的阶段，家庭是否和谐幸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个人的幸福，女权运动无论怎样激进，最终的目的是为了女性获得人生幸福，那么，家庭就不能当成该清除的障碍进行简单粗暴的否定。“除家庭以外，也许再没有一种社会组织对社会生活中发生的变化如此敏感，能够如此明显地反映社会历史进步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困难与矛盾，家庭是以自己独有的形式对社会中发生的变化作出反应。”^① 家庭对中国人而言意义重大，正如卢作孚所言：“家庭生活是中国人第一重的社会生活……人每责备中国人只知有家庭，不知有社会，实则中国人除了家庭，没有社会。就农业言，一个农业经营是一个家庭；就商业言，外面是商店，里面就是家庭；就工业言，一个家庭里安了几部织机，便是工厂……人从降生到老死的时候，脱离不了家庭生活，尤其脱离不了家庭的相互依赖。”（卢作孚《中国的建设问题与人的训练》）^② 梁漱溟也说：“中国的家庭制度在其全部文化中所处地位之重要，及其根深蒂固，亦是世界闻名的。中国老话有‘国之本在家’及‘积家而成国’。”^③ 相较于男性，女性与家庭的关系又更为密切，但是绝大多数的五四女作家却有意否定了家庭对女性成长的意义。向警予 1920 年发表《女子解放与改造的商榷》，其观点基本代表了五四女作家对家庭和女性关系的认知，无论大家庭还是新家庭都是被否定的对象，“家庭制度不完全打破，女子是终不会解放的”。家庭对于女性解放的负面价值，五四女作家们已经探索地极为深入了，但是“人类的生活和幸福，以及文化的进行，都是由男女协力而成的，一个美好的家庭，乃是一切幸福和力量的根源”。中国女性并不能被视为先于或超越家庭关系的一种超然存在，女性只有通过占有不同的家庭亲属角色，才能成为被塑造的性别化存在。^④ 女性文学需要回应这一主题，充分探索家庭在女性成长与解放中的重要性，不能脱离了人与人的关系而抽象地讨论女性本质与解放，女性解放的途径并非摆脱家庭，而至少应该是一个更理性和多元化的姿态。

总之，五四女作家们把儒家思想男尊女卑的理念和规范当成了历史真实，全盘否定中国传统文化中家庭的价值，将家庭与女性对立，书写反家庭故事，可以说“为了完成五四的政治诉求，学者们将传统做一种意识形态的塑造，家庭成为了‘传统文化’的象征，刻意要把传统旧社会说得一无是处，……五四启蒙思想把要批判的传统家庭观念描述成妇女压迫的场域，然后才可以有一个新的革命性的女权主义”。^⑤ 在对西方激进家庭观念的被动性选择接受，以及对传统家庭观有意误读基础上，五四女作家形成了自己的反家庭观，在文学实践中呈现“去家、无家”的叙事模式。

四、结语：需要深度反思的反家庭观念

五四知识分子希望通过摆脱传统文化束缚来改变民族落后现状的心理是无可厚非的，他们对于传统家族制度以及封建专制的批判也是卓有贡献的，但五四女作家的反家庭的女性观和家庭观都是极不成熟的，即使她们的本意不是否定家庭本身，但在激烈地反叛旧有的家庭制度中由于用力过猛，家庭的价值就一起陷落了，并影响了此后中国女性解放思潮的基调，“五四时期的娜拉们出走之后，一直漂泊着，一直没有家”。^⑥ 在她们的叙事中，中国传统的家庭文化只是一种意识形态的建构，是服务于“解放理论”的一种策略，她们关于家庭问题的言论，显示出她们没能力回答具有现代意义的女性解放如何与传统的中国文化相融通的问题。几千年的中国传统文化所涵养下的家庭观，绝非都是糟粕，我们在五四百年之际，承续五四思想上开疆拓土的同时，反思时代局限之下的迷失，让西方思想合理的落地，显得格外必要。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美] A·哈尔切夫：《家庭是社会化发展的因素》，《社会学通讯》1984 年第 2 期。

② 转引自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16 页。

③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第 15 页。

④ [美] 罗莎莉：《儒学与女性》，第 54 页。

⑤ 王政、陈雁主编：《百年中国女权思潮研究》，第 6 页。

⑥ 陈凤珍：《女性主义文艺美学透视》，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9 年，第 145-148 页。

性别气质与审美代沟

——从“娘炮羞辱”看当前媒介文化中的“男性焦虑”*

盖琪

[摘要]近年来,在中国当代媒介场域中,有关男性性别气质的话题数次成为舆论热点,其中最为典型的就是围绕“娘炮”一词所展开的激烈争论。本文旨在通过引入美国社会历史学家里奥·布劳迪等人的研究成果,来观照当前媒介文化场域中的“娘炮羞辱”现象和“男性焦虑”症候,分析性别气质话语中所隐含的历史性根源,阐释其所联结的审美代际差异。

[关键词]性别气质 审美代沟 娘炮羞辱 男性焦虑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7-0151-05

2018年9月初,在全国中小学生新学年开始之际,教育部与中央电视台合作打造的大型综艺节目《开学第一课》再度播出。该节目旨在通过文艺表演、游戏互动和故事分享等形式,为孩子们树立人生榜样,以激发孩子们的学习热情。孰料该期节目播出后,社交媒体上却爆发了意料之外的舆情:首先是因为节目贴片广告太多、播出时间太迟,引发了家长们的普遍不满;在此基础上,一些家长更对节目邀请的演员和嘉宾表达出了明确的抵触和反感情绪——尤其是节目开场出现的几位年轻男性艺人,由于“唇红齿白”、“涂脂抹粉”、“描眉画眼”,而被一些家长斥为“不男不女”、“缺乏阳刚之气”,甚至干脆对其冠以“娘炮”之名,大加挞伐。一时间,以“少年娘,则国娘”为主调的言论遍布互联网空间,若干主流媒体平台也参与其中,接连推出了《“娘炮”之风当休矣》^①《什么是今天该有的“男性气质”》^②《中国少年,阳刚之气不可消》^③等评论文章。

一次由播出时序“意外”引发的媒介事件,最终演变成了一场针对男性气质的公共讨论,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颇值得观照阐释的文化现象。^④本文认为,“娘炮”一词在中国当代媒介文化场域中的流行,以及其中所包含的针对“偏向女子气的男性”的蔑视和指责意味,已经构成了一种社会性的“娘炮羞辱”风潮,其在本质上与“荡妇羞辱”(Slut Shaming)一样,都是相对传统的性别气质话语在受到挑战、冲击之际,所呈现出的集体性的焦虑反应——我们权且以“男性焦虑”称之;而从各路媒体评论也可以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移动互联网语境下综艺娱乐节目文化价值建构研究”(17BC05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盖琪,广州大学人文学院当代文化研究中心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辛识平:《“娘炮”之风当休矣》,新华网2018年9月6日,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9/06/c_1123391309.htm。

② 桂从路:《什么是今天该有的“男性气质”》,原载《人民日报》评论部公众号2018年9月7日,引自 fun.youth.cn/gnzs/201809/t20180907_11720683.htm。

③ 钱宗阳:《中国少年,阳刚之气不可消》,《中国国防报》2018年9月7日第1版。

④ 于央视《开学第一课》所引发的这场公共讨论,苏州大学的马中红教授敏锐地关注到了由中小學生所发出的不同声音,参见马中红:《青年亚文化视角下的审美裂变和文化断层》,《广州大学学报》2019年第3期。

看出，当下这种“男性焦虑”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溢出了性别身份的话题框架之外，上升到了国家形象和国族命运的宏大叙事层面。因此，透过媒介文化场域中不断叠加的“娘炮羞辱”氛围，本文更希望考察的是催生这种“男性焦虑”的历史性根源，尤其是有别于性别权力话语的历史线索：相对传统的男性气质话语是如何形成的？它所关注的重点是什么？它在今天受到强烈冲击的原因究竟何在？

一、“阳刚之气”：近代男性气质话语的身体化转向

从此次有关“娘炮”的公共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到，在很多人眼里鉴别一个男性是不是“娘炮”的关键，在于他有没有“阳刚之气”。这种所谓的“阳刚之气”首先是要在在身体层面上与典型的女性气质话语相区隔，即不能展现出诸如“阴柔”“精致”“甜美”“爱打扮”等话语特质。但事实上，这种以身体的“阳刚”为标签的男性气质话语对于中国社会而言形成不过百年时间，在很大程度上它其实可以算作是在中国现代化早期从西方引入的“舶来品”。而就欧美社会来看，它也同样是现代性生成过程的一个“副产品”。

美国社会历史学家里奥·布劳迪（Leo Braudy）在其著作《从骑士精神到恐怖主义——战争和男性气质的变迁》一书中，系统地梳理了欧美社会的主流男性气质话语与大历史语境之间的互动关系。布劳迪指出，男性气质是一个历史概念。在17世纪现代性萌芽之前，虽然人们也认为男性相对于女性而言是“更为优秀”的性别，但是并不认为两性之间有什么根本的气质区隔；在当时的社会观念中，女性只是作为“低一等”的和“不够完美”的男性而存在的，无论身体和精神都是如此。直到17—18世纪，对于性别差异的日常探讨才逐渐发展起来；到了19世纪中后期，男性与女性是“截然不同”的两种性别——由此也应该拥有“截然不同”的两种性别气质——的观念才逐渐成型，而对于两性在身体符号上的区隔也随之日益严格起来。^①这种变化趋势的产生根源于两个重要的历史性因素：一是由进化论等生物决定论和民族主义意识形态所杂糅衍生出的国家竞争论；二是由欧美世界频繁的战争与革命所共同导致的社会动荡情态。就前一个因素来看，在19世纪的欧美社会中，伴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一种试图用自然科学理论来解释一切社会文化现象的思维模式逐渐占据主流。其中，以达尔文的进化论为原点，许多将个体生理发展与民族国家社会发展深度等同起来的理论学说逐渐兴起，一种有关“民族退化”的焦虑逐渐弥漫于欧洲各国上空。简要地说，这种“民族退化论”认为，“社会是个体的鲜明表现，是放大形式的个人躯体——几乎是一色的男性躯体。这样，个人的败坏和民族的退化总是结合在一起的。和人一样，社会也能生病死亡”。^②在此基础上，“民族退化论”主张，相对于古代男性身体的强壮而言，当代男性身体的衰弱是一种病态的背离行为。这种背离行为必将进一步导致种群和民族国家的衰弱乃至退化，并使得民族国家在愈演愈烈的种群竞争中被淘汰。

历史地看，“民族退化论”的产生和流行还有着更为深刻的语境基础，那就是“战争与革命”因素。19世纪中后期，现代性的迅速发展使得欧美国家之间的政治经济格局亟需重新分配，欧美国家内部的阶级格局也亟需重新整合，由此引发了普遍的社会动荡。这种宏观语境为“民族退化论”以及与之紧密相关联的“国家竞争论”提供了甚嚣尘上的社会心理基础，与此同时也导致了以身体规训为表壳、以种族主义和国家主义为内核的一系列社会现象的产生：比如排斥移民，认为移民带来的种族混杂是降低欧美人种优越性的生理根源；比如鼓吹战争，认为战争能够促进男性身体的“成熟”和“社会身体”的“净化”；比如提倡竞技体育，认为通过运动来提高个人的身体素质以及意志品质有利于备战；比如积极建设童子军，从男性的童年时期着手，培养其从身体到精神的军事化特质，以保证其成长为符合民族国家竞争需要的成年人，等等。而严格区分两性在身体层面上的视觉表征也在相关现象之列，因为当时的人们认为，“性别的模糊将妨碍生育，影响民族的未来”，而“绝对的性别区分对保持一个文明的活

^① [美]里奥·布劳迪：《从骑士精神到恐怖主义——战争和男性气质的变迁》，杨述伊、韩小华、马丹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7年，第217-234、335-387页。

^② [美]里奥·布劳迪：《从骑士精神到恐怖主义——战争和男性气质的变迁》，第343页。

力具有关键意义，因为它能确保人们生出体质正常而且数量充足的孩子”。^①近代欧美主流男性气质话语的这一“身体化转向”过程，在英国女性主义学者林·西格尔（Lynn Segal）的研究中也得到了证实。她更为清晰地指出：“19世纪初，基督教式的男性气质——精神性的、理智性的和道德性的自我约束和奉献——是资产阶级的理想。但是到了19世纪末，这种气质就被一种更强调肌肉的、更为军国主义的、排斥一切审美化和感性化因素的男性气质所挑战，乃至取代。”^②总之，在19末20世纪初的欧美，社会达尔文主义几乎成为人们理解一切事物的主导视角，而以身体性为主导的男性气质话语也被牢牢地绑定到了国家荣誉和民族命运的战车上，进而融入到了推动两次世界大战爆发的社会意识形态机制之中。

同样，这种视角和观念也极大地影响到了彼时处于“千年大变局”前夜的中国社会。19世纪末20世纪初，正值中国近代知识精英阶层“睁眼看世界”的高峰时期，希望向欧美和日本学习现代化路径的中国近代知识分子们，很自然地吸收了这些带有明显种族主义和国家主义倾向的意识形态，并将之作为实现现代化的有效方法论。在康有为、梁启超、严复、邹容、蔡锷、陈独秀等人的言论和文章中，我们都能够发现相关的立场和主张，其中最为典型的的就是蔡锷、梁启超等人对军国民教育的提倡。事实上，在19世纪末之前，中国的传统文化一直是以“重文轻武”为特质的。中国古代的儒家文化主张“以德服人”，关注道德性统摄下的身心合一；而道家文化则更是提倡“静柔”，讲求“以无用为用”的人生境界，所以在中国古代社会里，任何与“力”有关的活动和形象都是地位低下，难登大雅之堂的。^③正如有研究者指出的，在中国古代，主流的男性气质话语都是以阴柔为美，文学艺术作品中的理想男性形象也都是以文弱书生为主；直到近代，随着西方观念的传入，中国人才展开了对于肌肉的想象，并由此逐渐形成了以新的身体观为基础的新的男性气质观。^④而蔡锷和梁启超所提倡的军国民教育，就是在欧美优生学理论的影响下，基于对“民族退化”的现实忧虑，力图以军事化的体育训练为手段，彻底重塑中国的男性身体、男性气质及至民族品格的社会性实践活动。这一活动从20世纪初开始兴起，前后持续了将近20年的时间。到1920年代初，一种以身体性的“阳刚”为标签的男性气质话语才真正在中国社会成为主流。^⑤而这种标签之下的工具主义逻辑也由此一直延伸下来，成为中国社会在现代性发展过程中用以诠释男性身体建构目的与精神建构途径的主要维度。

二、“有关男性的审美代沟”：性别气质背后的代际生活经验

19世纪末20世纪初成型的以“阳刚”为标签的男性气质话语，是以对男性身体的规训和期待为第一要义的，其背后有着一整套风行于19世纪中后期到20世纪前期的理论学说和思维惯性做支撑。而这些理论学说和思维惯性，一方面体现了欧洲进入启蒙时代以来，伴随着现代性的飞速发展，人类对于改造自然能力的充分信任；但是另一方面，也隐含着强烈的工具主义逻辑，认为可以像花园中裁剪树枝一样，对人类种群进行选择和“净化”，以至于最终导致了两次世界大战的发生。二战结束后，面对战争废墟，欧美知识界对于这种“现代性之恶”进行了严肃反思，代表作如英国哲学家齐格蒙特·鲍曼（Zygmunt Bauman）的《现代性与大屠杀》。但遗憾的是，类似反思在中国社会一直没有深入进行，中

① [美]里奥·布劳迪：《从骑士精神到恐怖主义——战争和男性气质的变迁》，第355、350页。

② Lynne Segal, “Changing Men: Masculinities in Context”, *Theory and Society*22(1993): 625-641, 载詹洪峰、洪文慧、刘岩编著：《男性身份研究读本》，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77页。

③ 参见张晓军：《近代国人对西方体育运动认识的嬗变（1840—1937）》，吉林大学2010年博士学位论文，第42、57页。

④ 参见石伟杰：《黄克武：中国男性气质如何由“文弱书生”转向“健美”》，原题为《黄克武谈近代中国的身体观转型》，《东方早报·上海书评》2016年8月7日，转引自澎湃新闻新闻网2016年8月7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09834。

⑤ 在军国民教育的实践过程中，中国社会对于女性性别气质的期待也有所变化，女子体育也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推广。但是，在优生学影响下，这种对于女子身体健康的强调也更多的是从怀孕与生产的能力角度出发的，因而同样是高度工具主义的。参见黄金麟：《军国民教育与身体》，《历史、身体、国家：近代中国的身体形成，1895—1937》，转引自李蓉编著：《中国近现代身体研究读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9-29页。

国社会对个人身体的工具主义逻辑以及意识形态规训惯性由此一直延伸下来。

如果从这个角度出发去审视近年来中国媒介文化场域中的“娘炮羞辱”现象，我们就会发现，其中的典型言论也是先以身体层面的符号能指为批评对象，由对其身体符号的轻侮上升到对其道德品行的指责，或者干脆直接上升到国家形象和国族命运的层面的批判，再以充满“阳刚之气”的男性身体形象作为标准和模板进行对照——一个中逻辑与近代舶来的“民族退化”理论其实一脉相承。比如在《开学第一课》引发的公众讨论中，批评的焦点就集中在几名年轻男艺人精致的长相和妆容，以及举手投足间较为温和柔美的神态上，讥讽他们是“油头粉面 A4 腰，矫揉造作兰花指”，“长身玉立、弱柳扶风”；甚至还攻击他们“恶心”、“这姑娘妆也太浓了”、“这姑娘长得挺俊就是不能坐月子”、“应该送去医院做变性手术标本”，等等。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将社会舆论中有关年轻男性的种种问题与他们联系起来，比如“拜金”、“不敬业”、“奢靡浮夸”、“没有责任感”，等等。而如此发展下去，可能导致的后果是“少年娘，则国娘”，因为“青年有血性，民族才有希望”。更有意味的是，无论是在自媒体评论中还是在主流媒体文章中，用以作为“对照组”的男性气质的“标准”模板则是军人、消防员、潜水员、运动员、国旗护卫队员……等等，无一例外是军事性的、偏体力性的社会角色，而更多职业身份的男性及其所呈现出的气质表征仍然是不在常规视野中的。但与此同时，非常有趣的是，在《开学第一课》邀请的表演嘉宾中，除了开场的四位年轻男艺人遭到了指责之外，还有另外一个更著名的男明星也同样受到了质疑，他就是在节目中进行了个人励志故事分享的成龙。针对成龙的质疑主要集中在对他的私德方面，列举他“对婚姻不忠”、“对妻子冷漠”、“对儿女不关心导致儿子吸毒女儿抑郁症”等负面履历。整体来看，对成龙的质疑远不如对所谓“娘炮”艺人的指责声势浩大，但是，从这两种不同的批评声音中，我们已经可以体会到一种“有关男性的审美代沟”的存在，或者说，是分别属于两个世代的两种不同的男性气质审美标准在起作用。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在此使用“有关男性的审美代沟”这一话语，试图描述的更多地是一种文化逻辑意义上的审美差异，其重点不在于简单地区别两个不同的时间段落，而在于更深入地关注两种不同的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建立在政治经济环境基础之上的文化逻辑。换言之，我们认为，中国社会对于“男性气质”的审美差异，其实不是简单的“50后”“60后”与“90后”“00后”后的差异，而更大程度上是在农业、工业的社会环境和文化逻辑中成长起来的人与在后工业环境和文化逻辑中成长起来的人之间的差异。当然，在中国的媒介文化场域中，这种审美差异确实更多地以一种“代际冲突”的形式表现出来。但是由于中国复杂的地域、阶层和教育程度的综合作用，我们也不应该忽略相关审美标准在其他因素影响下所呈现出的复合性色彩。

如前所述，针对“娘炮”的指责在实质上是对近代“民族退化论”逻辑的沿袭。这一逻辑的历史性内核，是近代中国社会在面对世界激烈的现代性竞争时，所产生的巨大的压力性乃至创痛性体验。此后的数十年间，由于中国社会始终处于后现代性的压力之下，所以这种体验也就逐渐郁积成为了一种集体性的情感结构，一种以“落后就要挨打”为核心的、高度身体性的国际关系想象。因此我们看到，仅仅是“女子气”的身体符号本身，就已经触动了这种“具身性”的集体无意识机制，我们或可称之为“身体民族主义”。对于“身体民族主义”而言，男性孔武有力、骁勇善战的身体形态就可以直接等同于民族国家的强大、有竞争性、有话语权的国际地位；而其媒介文化特质更在于，必须召唤身体去予以承载和表达，而且也只有以身体去承载和表达时，才能真正获得在民间被传播和接受的最大动力。在我们熟悉的许多大众影视产品中，我们都能发现“身体民族主义”机制的作用。比如以霍元甲、陈真、黄飞鸿、叶问为代表的诸多近代功夫英雄形象，都是以男性的个体肉身作为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载体和献祭，与此同时也成为大众理解、记忆民族主义的媒介和图腾。^①而直到2017年的电影《战狼2》中，我们还可以看到一个非要用肉搏的方式决出胜负的最终场景设定，以及一个将五星红旗绑在手臂上的仪式展演

^① 在笔者的另一篇论文中曾针对这个问题展开了详尽论述。参见盖琪：《香港影视中的“近代功夫英雄”及其内地传播》，《文化研究》第34辑，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20-33页。

(结合该片导演在影片宣传期针对男性气质发表的诸多言论),我们由此也可以清晰地感受到这一机制在普通受众中的强大作用。而反复引发争议的“抗日雷剧”,尤其是其中的“手撕鬼子”等桥段,其实也可以看作是这一机制所生产出的极端话语形态。应该说,这样的一种身体性的男性气质话语,是高度适用于传统农业和早期工业社会的。它不仅强调了对于农业生产和大工业生产而言更具优势的身体素质,而且联结着前现代性时期和现代性上升期人类对于世界基本运行规律的认知水平。因此,对于大多数在传统农业和工业社会中接受教育和建立成长经验的人们来说,男性是否能够在身体层面上做到与“女子气”严格区隔,本身就是一个重要的道德伦理问题。正如布劳迪所举例的,当代宗教激进主义者之所以致力于对两性身体符号进行严酷规训,其真正目的在于通过打压女性来提升男子气概,强化男性前现代的攻击性和牺牲意识,进而与世俗主义和商业社会相对抗,因此其实质是民族主义的而不是伊斯兰文化的。^①从这个角度去看,中国当代媒介文化中的持续不断的“男性焦虑”症候,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于社会剧烈转型期,传统的生活方式渐趋解体而在农业/工业世代中引发的集体心理反应。

但是,对于在后工业时代中接受教育和建立成长经验的人们来说,随着职业内容和生活方式的变化,偏于智力性和情感性的个体特质显然是更有价值的,而且对于男女来说都是如此。事实上,美国1970年代的心理学研究就已经发现,处于男性性别角色规范最顶端的那些特征往往是中性化的、甚至女性化的,比如聪明、体贴、热心和浪漫;但是处于男性性别角色规范最低端的那些特征,却是更为刻板的和传统的,比如那些突出强调体力性和竞争性的特质。^②因此,自1990年代中后期以来,随着中国的大中城市逐渐进入后工业的、消费性的社会,在新的社会环境中成长起来的一代年轻人对于性别气质的观念自然也在潜移默化中发生变化。这其中当然有在女性主义思潮的影响下,新一代女性的个体独立意识和经济独立能力都在增强,因而对于男性在日常生活中的合作性和情感支持能力更为看重的原因;但是就男性自身来说,由于更倾向于智力性的和情感性的个人气质确实也越来越有益于他们在后工业社会中的职业生活和社会生活,因而也逐渐就成为他们下意识的主动选择。这种选择反映到身体层面上,就是我们看到的两性身体符号表征的中性化潮流。这其中当然也有消费主义推波助澜的成分:因为消费主义确实需要通过宣扬不断精致化和细节化的生活方式,来不断生产出新的消费欲望,其中尤其以各种针对身体的消费最为盛行;所以无论是“小鲜肉”还是“女王攻”,无论是“小狼狗”还是“小姐姐”,其实都离不开商业伦理的着意推广,从而呈现出高度物质化的面向。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也不该忽略或者否认其中具有的积极意义和变革价值:因为在这样看似物质化的潮流之中,也包裹着中国人的身体逐渐脱离宏大叙事的世俗化过程。在这个意义上,新世代的女性对于男性的柔性气质的喜爱,可以看作是对传统男权意识形态的背弃;而新世代的男性对于更为精致的身体符号的喜爱,也可以看作是对近代国家叙事的疏离和对当代全球性日常的接纳。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当前中国媒介文化场域在男性气质方面所展开的持续争论,联结着一种比较明显的性别审美代沟,其背后所隐含的,其实是不同世代所接受的不同的意识形态规训和不同的社会生活经验在起作用。相对于传统性别气质话语深层的“民族退化论”情结,新的多元性别气质话语所联结的人本主义、世界主义的因子,对于中国社会的未来发展才真正具有积极意义,因此理应得到关注和尊重。当然,与此同时,新的性别身体在脱离了政治伦理的规训之后,确实又面临着陷入商业伦理规训的危险,其工具主义本质并未获得彻底消解,对于这种新的异化趋势,我们也应该保持适度的警惕。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美]里奥·布劳迪:《从骑士精神到恐怖主义——战争和男性气质的变迁》,第541-554页。

^② Joseph H. Pleck, “Sex-Role Strain(SRS): An Alternative Paradigm”, *The Myth of Masculinity*, Cambridge, MA: MIT P, 1984, pp.133-154, 载詹洪峰、洪文慧、刘岩编著:《男性身份研究读本》,第130页。

元代北游士人的先声与宿命

——玄教高道陈义高的诗歌创作及其文学史意义*

吴光正

[摘要]陈义高以玄教高道的身份成为元廷帝室文学侍从，不仅为玄教的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而且展现了元代文坛的诸多面相。陈义高的诗歌创作体现了儒道情怀之纠结，昭示了南方士人之命运。在陈义高的诗歌中，纪行诗以其苍凉雄浑的诗风以及强烈的漂泊感而独树一帜，开启了元代北游诗的创作，并给元代纪行诗披上了浓郁的文化乡愁。除此之外，陈义高的纪行诗还能以身临其境的感触咏史，以道眼观历史，抒发道教哲思。

[关键词]玄教 陈义高 文学侍从 纪行诗 元代文学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7-0156-07

陈义高(1255—1299)，字宜父(宜甫)，号秋岩，闽人。作为玄教元老，他不仅为玄教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而且以道士的身份担任忽必烈太子、孙子的文学侍从，试图建功立业。道教徒的身份、陇西漠北的侍从经历锻造了陈义高诗歌雄浑苍凉的意境，不仅在道教文学史上别具一格，而且开启了元代文坛的诸多面相。陈义高以祠臣身份介入元代政坛，是元代最早进入政坛的南方士人之一，其遭际昭示了元代南方北游士人的命运，这一切均在其诗歌中得到反映，因此其诗歌远非杨镰所云“命意遣词缺乏深刻奇警之致”，^①而是具有独特的文学史意义。

一、玄教高道与元廷文学侍从

元廷攻灭南宋后，张留孙随龙虎山天师入京并留在京师担任天师和元廷之间的联络人，在这期间他以法术得到元廷的信任，并开创玄教一派。陈义高以玄教弟子的身份进京协助张留孙处理教务，有幸成为皇室文学侍从，其人生轨迹在道教史上非同寻常。

陈义高有着辉煌的宗教经历，被玄教奉为祖师。其早年“负笈四方，以畅其学，独慕汉天师教，走信之龙虎山，拜今玄教大宗师志道弘教冲玄真人于上清正一宫。真人器之，命礼其孙李仁仲立本为师，遂得道法，且于儒业有进，冠年着道士服”。^②志道弘教冲玄真人为张留孙，李立本的师父为徐懋昭，因此陈义高的师承谱系应为：张留孙——徐懋昭——李立本——陈义高。1277年，陈义高来到京师，辅佐张留孙处理教务；1288年，陈义高就任江西玉隆宫提点，不久应召赴京，将官事交付给助手处理；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国宗教文学史”(15ZDB06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吴光正，武汉大学珞珈特聘教授，武汉大学中国宗教文学与宗教文献研究中心主任(湖北 武汉，430072)。

^① 杨镰：《元诗史》，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年，第714页。

^② 张伯淳：《崇正灵悟凝和法师提点文学秋岩先生陈尊师墓志铭》，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11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249页。

1294年，张留孙扩建大都崇真万寿宫，陈义高制授崇正灵悟凝和法师、崇真万寿宫提点；1298年，崇真万寿宫提点一职由吴全节接任。可见，在玄教的谱系中，陈义高要比吴全节长一辈。袁楠《通真观徐君墓志铭》谓：“开府再传，曰李立本、陈义高。义高明朗通豁，器行环特，赠粹文冲正明教真人，皆蚤世。今以次传者，曰余以诚、何恩荣、吴全节、孙益谦、李奕芳、毛颖达、夏文泳、薛廷凤、陈日新，余若干人。”^①张伯淳所撰墓志铭则谓陈义高弟子云来相属，并列余以诚、何恩荣、吴全节、孙益谦、冯道原、李奕芳、毛颖达、夏文泳、冯志广、薛廷凤、陈日新、张嵩寿、张必正、上官与龄、舒致祥、张嗣房等一系列玄教高道的名字。玄教高道的师承谱系，相关记载一直很含混，但从上述名单中，我们至少可以断定，陈义高在玄教中资历很深。虞集撰、赵孟頫书之《玄教宗传碑》“叙真人张留孙玄教之所由，始自张闻诗而下及其徒陈义高，凡八人，皆赠真人。”^②这一碑刻确凿无疑地告诉我们，陈义高被玄教奉为宗师，在玄教谱系上享有崇高地位。

陈义高除了协助张留孙处理玄教事务外，还先后担任忽必烈太子真金、真金长子甘麻刺的侍从。《永乐大典》引《龙虎山志》“藩府英游”条云：“至大三年（1311）四月，赠高士陈义高真人诰曰：春坊德选，藩府英游，气至刚而藐群庸，韵不屑而迈前古。”^③《永乐大典》引《龙虎山志》“赐以卮酒”条云：“高士陈义高，闽人。至元丁丑，与其师张大宗师居大都。初侍裕皇，继从晋王镇北边。成宗登极，王入朝，上赐义高卮酒，劳曰：‘卿从王累年，无劳乎？’对曰：‘得从亲王游，岂敢告劳。’”^④春坊即指太子所在的东宫。裕皇即真金，真金1243年出生，1273年立为皇太子，1285年薨，成宗即位后追谥曰文惠明孝皇帝，庙号裕宗。根据陈义高《庚辰春再随驾北行二首》和《驾行道中见老农》，^⑤可知陈义高至元十七年（1280）第二次扈从上都。陈义高1277年进京，则其第一次扈从上都当在1278或1279年。元明善《丞相淮安忠武王碑》^⑥谓1280年裕宗奉旨抚军北镇，张伯淳《崇正灵悟凝和法师提点文学秋岩先生陈尊师墓志铭》谓“岁在辛巳，裕宗皇帝抚军，诏以师从”，^⑦则陈义高1281年侍从裕宗到过漠北。“藩府英游”指陈义高担任甘麻刺侍从。据《元史》显宗传、王祜《王寿衍碑》，^⑧甘麻刺为裕宗长子，1285年奉旨镇北边，1286年于和林建藩开府，镇护诸部，诸叛王望风请降；1289年遵世祖命猎于柳林，北还时觐世祖于上京；1290年冬封梁王，授以金印，出镇云南，过中山，1291年春过怀孟；1292年改封晋王，移镇北边，统领太祖四大斡耳朵及军马、达达国土；1294年，世祖崩，晋王闻讣，奔赴上都，拥立成宗；1302年正月薨，年四十。根据王祜《王寿衍碑》、陈旅《重建杭州开元宫碑》，^⑨陈义高的侍从身份是梁王文学、晋王文学，虞集有《晋王文学秋岩陈真人画像赞》，赞词内容也凸显其文学书记的角色：“云雷风霆，挥翰纵横。瓦砾金璧，婴孺公卿。承命帝子，爰记圣作。师友之间，蛟腾豹跃。”^⑩根据王祜《王寿衍碑》和张伯淳所撰墓志铭，陈义高1284年便已担任甘麻刺的文学侍从，直至1299年羽化，前后达16年。甘麻刺的军旅活动，陈义高均曾随行。1285年，陈义高携弟子王寿衍扈从上都，后奉旨从甘麻刺北行，深入漠北，抵达哈奇尔穆敦。1290年冬，甘麻刺封梁王，出镇云南。他从大都出发，经真定，过卫辉，然后向西，1291年春，穿越陕甘，经陇西一直抵达吐鲁番的交河城，陈义高一路随行。1292年，甘麻刺改封晋王，移镇北边，陈义高同样一路随行。1294年，成宗登极，陈义高随晋王入觐，获得成

① 袁楠：《通真观徐君墓志铭》，《全元文》第23册，第676页。

② 虞集：《玄教宗传碑》，《弇州四部稿》卷136，《四库全书》本。

③ 解缙撰：《永乐大典》第8844卷，郑福田点校本第3册，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623页。

④ 解缙撰：《永乐大典》第12043卷，郑福田点校本第26册，第122页。

⑤ 陈义高：《庚辰春再随驾北行二首》《驾行道中见老农》，杨镰主编：《全元诗》第18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49、63页。

⑥ 元明善：《丞相淮安忠武王碑》，《全元文》第24册，第346页。

⑦ 张伯淳：《崇正灵悟凝和法师提点文学秋岩先生陈尊师墓志铭》，《全元文》第11册，第249页。

⑧ 王祜：《元故弘文辅道粹德真人王公碑》，《全元文》第55册，第607页。

⑨ 陈旅：《重建杭州开元宫碑》，《全元文》第37册，第387页。

⑩ 虞集：《晋王文学秋岩陈真人画像赞》，《全元文》第27册，第137页。

宗嘉奖。“元贞初(1295),史馆纂修《世祖皇帝实录》,下郡国访求事迹。王邸异师文学嘉名,以其事属,得编摩体。明年(1296)冬,复从王觐,锡赏甚渥。大德改元(1297),王就国,仍载之后车。越二年(1299),请以其徒代,得还。至开平,次桓州南,道病增剧,无言端坐而化。”^①由此可知,陈义高自1279年直至1299年羽化,长期作为忽必烈太子真金、孙子甘麻刺的侍从,大部分时间在陇西、漠北度过。

陈义高从小接受过良好的儒学、文学训练,在玄教中以文学名闻天下。其父隐居不仕,自号渔隐,其舅曰澹菴、耐轩,皆负能诗声,因此,陈义高能诗有家学渊源。他本人自小颖悟,年十二便能作赋,一天居然可作17首。在龙虎山学道期间,又习儒学,日有所进。协助张留孙处理教务、侍从真金和甘麻刺这种重大任务给陈义高提供了难得的活动空间,为他的诗歌创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从他留存至今的诗歌来看,他在军旅侍从生涯中写下了一生中最具特色的诗歌,其诗歌的交游寄赠对象包括卢摯、姚燧、赵孟頫、程钜夫、留梦炎、张伯淳、傅初菴、阎复、范侍郎、赵彦泽、张畴斋、锡喇平章、崔彧、张叔纪、王克斋、詹天游、史兰谷、李海一、狄子玉、李叔固、汪总帅等公卿大夫、馆阁要员、封疆大吏。可能陈义高身处漠北,其诗作以寄赠为多,以上诸人文集很少有与陈义高唱和之作,笔者仅见刘敏中有《上都长春观和安御史、于都事、陈秋岩唱和之什》。不过,对于陈义高的诗歌成就,时人评价颇高。张伯淳所撰墓志铭曰:“余初入词林,与秋岩先生陈宜父为世外交。其纵谈三千年宇宙间事,亹亹忘倦。酒酣为诗文,意生语应,笔阵不能追,有谪仙贺监风致;高古处可追陶谢,类非烟火食语。”^②其所撰祭文亦谓陈义高“留不朽之诗名,长充塞乎宇宙”。^③元代南方道教文学第一人张雨是这么评价陈义高的:“开府神德君以神道设教,三数百辈往,而有闻者惟闽之陈文学,近古所谓博大真人哉。文学供奉时,落魄不羁,以诗酒自汗。歿久,始赠真人号,朝学士大夫,述德表行未已也。盖能薄声利,外形骸,以文章道术相周旋,未始出吾宗而已。”^④在张雨看来,陈义高的诗歌是道教真义的呈现,他和薛玄卿是玄教文学创作的杰出代表。四库馆臣谓:“其诗大抵源出元白,虽运意遣词乏深刻奇警之致,而平正通达、语无格碍,要自不失为雅音也。”^⑤这些评价都说明陈义高的文学成就非同寻常,值得重视。

陈义高的诗集曾先后编集为《沙漠稿》《秋岩稿》《西游稿》《朔方稿》,可惜已经佚失。这些诗集编成后,曾为公卿士大夫所知,其《读忠斋题〈西游稿〉诗有怀》云:“治由经济信真儒,周度咨询用厥谟。嘉爵已崇承旨贵,至尊常独状元呼。吴天岁月频清梦,燕地风霜久白须。展卷有怀歌雅什,可惭鱼目映骊珠。”^⑥忠斋即投降蒙古之南宋状元留梦炎,与陈义高唱和颇多。根据此诗可知,留曾为陈义高《西游稿》题诗。杨士奇《文渊阁书目》卷九著录《陈秋岩诗》一部一册,孙能传等《内阁藏书目录》卷三著录《秋岩文学诗集》一册,焦竑《国史·经籍志》谓陈宜甫有《秋岩集》,则陈书明代尚有存本。四库馆臣从《永乐大典》辑录陈义高诗118首,编为上、下二卷,收入《四库全书》。栾贵明《四库辑本别集拾遗》又据《永乐大典》补辑诗歌4首。清丁仁《八千卷楼书目》卷十六集部著录《陈秋岩诗集》二卷,谓元陈宜甫撰,乃阁退本。清法式善《陶庐杂录》卷三著录《陈秋岩诗集》二卷,显然是据《四库全书》著录。顾嗣立纂《元诗选》癸集收陈秋岩诗6首,钱熙彦《元诗选补遗》将陈宜甫、陈义高误作两人,从《四库全书》选录陈侍从宜甫诗32首,从方志等文献中辑录陈义高诗若干首。孟宗宝《洞霄诗集》收录陈义高1283、1289年游洞霄所作诗歌5首,清曾燠《江西诗征》卷九十一据以收录。从陈义高诗稿的命名和留存下来的诗歌来看,陈义高的诗歌主要创作于扈从真金尤其是甘麻刺的征途之中。他在诗中多次强调自己的诗歌才情,且以诗仙自居。如他在《至元己丑再游》中即指出,“云璈叠

① 张伯淳:《崇正灵悟凝和法师提点文学秋岩先生陈尊师墓志铭》,《全元文》第11册,第250页。

② 张伯淳:《崇正灵悟凝和法师提点文学秋岩先生陈尊师墓志铭》,《全元文》第11册,第249页。

③ 张伯淳:《祭陈秋岩文》,《全元文》第11册,第258页。

④ 张雨:《琼林薛真人诔文》,《全元文》第34册,第380页。

⑤ 纪昀等:《陈秋岩诗集二卷提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02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74页。

⑥ 陈义高:《读忠斋题〈西游稿〉诗有怀》,《全元诗》第18册,第56-57页。

奏胎禽舞，前度吟仙喜再来。”^①他的诗歌诸体兼善，乐府歌行、五言古诗、七言古诗、五言排律、五言律诗、七言律诗、五言绝句、七言绝句均写得不错，且内容充实，感情充沛，意境雄浑苍凉。

二、儒道情怀与纪行体验

陈义高的道教高道、元廷文学侍从身份在他的诗歌中留下了深深的印记，其诗歌除了有着道士的生命体悟外，更体现为儒士的功名念想，并以纪行体验称雄于元代文坛。

作为一名道教道士，他的诗歌总是给人一种体道哲思。他曾多次前往南方的宫观名山，留下了一批吟咏宫观名山的诗作。如《金鸡岩》诗云：“水满寒潭潭有月，仙藏空谷正吞烟。金鸡初报洞中晓，呬喔一声飞上天。”^②诗人描摹眼前山水，却在不经意间推出了一系列神秘的仙界意象，读来意味深长。这是一种道教徒的体道思维使然。在陈义高那里，生命的感悟总是会带有一种道教的哲思。如《双耳忽鸣》诗云：“双耳忽尔鸣，似非人籁传。晴雷殷白昼，石涧奔寒泉。曾瑟固宜舍，陶琴可无弦。冥心试静想，触类问苍天。”^③他用雷鸣和奔泉来形容耳鸣，将身体的痛苦形容为天籁；他用曾点舍瑟对孔子、陶渊明手挥无弦琴的文化典故来描摹耳鸣的心境，将生理病疼描摹成了一种洒脱、高雅的生命体悟。在陈义高那里，哪怕是自然界的生物如螻蚁，他也能从中发现一种哲思。其《一螻吟同留承旨赋》《蚁出一首同张太监赋》就是其中的代表作。前者云：“一螻飞从何处来，泊我书叶如点埃。眼明细辨见形状，喙潜脚动翼稍开。虽云区区至微命，汝亦含灵存本性。不随蚋螻嚼人肤，独立暂时那忍屏。君不见庄生广论万物齐，蚊睫可托焦螟栖。仲尼一听老聃语，自媿闻道犹醯鸡。呜呼古人已往不复返，对汝兴思重嗟叹。”^④诗人用工笔将螻的形态、动作作了细致的刻画，并从中感悟到这种微小的生物也有人类一样的灵性。诗人也毫不忌讳地指出，自己的这种感悟来自庄子、列子；诗人还进一步指出，道家的这种生命哲思甚至让孔子自愧不如。

作为帝子龙孙的文学侍从，陈义高的诗歌经常荡漾着功名念想。其《塞上闻鸡呈崔中丞》用刘琨闻鸡起舞的典故来抚慰自己的乡思，《孤雁寄王眉叟》用庄子鲲鹏万里的典故来鼓励自己的弟子奋发图强，均显示出强烈的用世志向。在长期的侍从生涯中，陈义高尽管有“尔因何事多湮郁，俛首长鸣苦不休”的苦闷，但他总能以“莫笑穷途悲岁晚，帝城春近逐骅骝”来宽慰自己，希望有朝一日能够建功立业。^⑤精于儒学的陈义高在诗歌中表达功名念想时总是会流露出强烈的儒治情怀。如其《徐州读黄楼碑》叙述苏轼的治河业绩，赞叹苏辙的文笔，表达了“企慕贤弟兄，清光照千载”的用世情怀，^⑥在《京兆廉访使赵彦泽赠椰瓢椽扇》中表达“愿君饮冰去酷吏，我当斟酌元气扬仁风”的祝福和志向，^⑦在《陪赵左丞晚过临潼》《得姚牧菴左丞书赋此以答》两诗中一再歌颂这两位高官的安民术和荐才眼光。由此可见，无论是歌咏历史，还是友朋唱和，陈义高总是用儒者情怀去谈论政事，发表政见。这是元代玄儒迥异于此前、此后的道士之处。在陈义高的诗歌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对蒙元皇室满怀期盼、满怀感激。但是，元代废除科举，官僚的选拔尤其是上层官员的选拔全靠跟脚，这对于南方士人来说，有着无言的苦澀和无尽的痛苦。陈义高尽管以道士身份得近天光，千秋功业似乎就在眼前，但从他的诗歌来看，他对自己的前程有着无尽的感慨。他感慨自己一事无成。如在《扈蹕作》中咏叹自己如“野人扈从惭无补，空落诗名在陇西”，^⑧在《秋夕一首寄李明府》中哀叹“壮心惟浩叹，往事已成空”，^⑨在《酒病姚承旨见访》

① 陈义高：《至元己丑再游》，《全元诗》第18册，第65页。

② 陈义高：《金鸡岩》，《全元诗》第18册，第67页。

③ 陈义高：《双耳忽鸣》，《全元诗》第18册，第43页。

④ 陈义高：《一螻吟同留承旨赋》，《全元诗》第18册，第47页。

⑤ 陈义高：《有感》，《全元诗》第18册，第59-60页。

⑥ 陈义高：《徐州读黄楼碑》，《全元诗》第18册，第42-43页。

⑦ 陈义高：《京兆廉访使赵彦泽赠椰瓢椽扇》，《全元诗》第18册，第45页。

⑧ 陈义高：《扈蹕作》，《全元诗》第18册，第56页。

⑨ 陈义高：《秋夕一首寄李明府》，《全元诗》第18册，第51页。

中宣示自己“了无名利想，静坐养神光”。^①他的儒治情怀和道教哲思总是让他徘徊在山林和宫阙之间，通观陈义高的诗作，我们发现道士和儒士的这两种情怀一直纠结于陈义高的内心深处。

陈义高诗歌创作的最大特色便是其以南方人侍从帝子龙孙于上都、陇西和漠北而写下的纪行体验。他大概是蒙元时代第一位走进极北空间的南方文人。这个空间对于汉人尤其是南方人来说不仅非常陌生，而且充满着忧虑和恐惧。王恽在《总管范君〈和林远行图〉诗序》中提到中土人对蒙古草原都城和林的感受：“和林乃国家兴王地，有峻岭曰抗海答班，大川曰也可莫澜，表带盘礴，据上游而建瓴中夏，控右臂而扼西域，盘盘郁郁，为朔土一都会。然去京师数千里，地连广漠，气肃玄冥，中土人闻话彼间风景，毛发森竖，已不胜其凜然矣，况行役于其间哉！”^②陈义高就是在这样一种对北地的认识背景下踏上征程的。《庚辰春再随驾北行二首》应该是目前所知南方人创作的最早的上都纪行诗，开启了元代如火如荼的上都纪行诗写作。其一云：“天地苍茫阔，其如旅况何。冰融河水浊，沙接塞云多。土穴居黄鼠，毡车驾白驹。栖栖无所乐，远近听朝歌。”^③这首诗创作于1280年陈义高第二次扈从上都之时。春季北方沙漠的苍茫景象映入眼帘，一切都那么新鲜，一切都那么陌生，孤寂零落之感油然而生。这样一种写作感受成了他朔方纪行诗的基本基调。这种基调催生出浓郁的乡愁，成为陈义高诗歌的主旋律。

行走在苍茫的陇西和漠北，诗人虽然会因为新鲜景致的刺激而产生一种豪情，但更多的是一种文化上的陌生感和隔膜感。《橐驼雏一首寄吴成季》以骆驼“生来已高三尺余”开头，逐次状写小骆驼的成长情态，最后表达了“看尔负重行天衢”的期盼。^④《额叶布哈触网得双白鱼烧以待予为歌长句》详细描述蒙古人为自己网鱼烤鱼的情景，并在享受美酒佳肴的同时，表达了“醉来还唱渔家曲，欲驾云帆钓巨鳌”的豪情。^⑤从这两首诗的描写中可知，诗人显然被北方的豪情所感染，并沉浸于其中。但是，更多的时候，朔方景致带给诗人的是一种文化乡愁。如诗人在《毡车行》中状写“北方毡车千万辆，健牛服力骆驼壮”的壮阔景象，引发的却是“江南野客惯乘舟，北来只梦烟波秋”的心理反应。^⑥这种不适应感的存在让诗人对来自南方的事物倍感亲切。朋友寄来广香盐梅，诗人兴奋无比，写下了这样的诗句：“奇香清垢衣，盐梅止馋涎。气味忆吾土，安得随归鞭。”^⑦诗人“久居大漠天，不见生刍束”，尝到友人自大都送来的韭菜，在诗中竟如是抒发自己的喜悦之情：“红盘钉翠雾，下筋兴已足。一洗腥膻肠，稍慰藜苋腹。永怀夜雨吟，歌声绕梁屋。”^⑧

这种隔膜感加上知音的匮乏使得诗人格外渴望友情。其《送琴与阎子静承旨》诗云：“我从西陲来，只挟书与琴。书以阅古道，琴将回古心。谁谓今之人，寥落无知音。先生一邂逅，磊磊开胸襟。慨然志气合，起我击节吟……举琴以送君，聊比双南金。”^⑨陈义高扈从甘麻刺西行，知音难求，孤独寂寞之中，能够安慰自己的只有随身所带的琴和书，所以见到阎复后以琴相赠，用以表达自己对友情的渴望和珍惜。正是这种寂寞处境和知音情结让诗人在陇西、漠北写下了大量寄赠友朋之作。长期的朔方生活也让陈义高倍加思念亲人，《四歌行》《忆故乡一首寄舅氏欧耐轩》《得家书报父病忧闷而作》就是其中的代表作。这些诗歌表达了天涯游子对家人的刻骨铭心的思念。如《忆故乡一首寄舅氏欧耐轩》诗云：“已是悲秋更忆乡，关山迢递楚天长。鲈鱼江渚西风老，木弹园林白露凉。八十老亲无信息，几多良友自参商。好从直北看南海，荒草茫茫又夕阳。”^⑩其《得家书报父病忧闷而作》诗云：“亲年逾八十，随分老江村。

① 陈义高：《酒病姚承旨见访》，《全元诗》第18册，第65页。

② 王恽：《总管范君〈和林远行图诗〉序》，《全元文》第6册，第194页。

③ 陈义高：《庚辰春再随驾北行二首》，《全元诗》第18册，第49页。

④ 陈义高：《橐驼雏一首寄吴成季》，《全元诗》第18册，第47页。

⑤ 陈义高：《额叶布哈触网得双白鱼烧以待予为歌长句》，《全元诗》第18册，第46页。

⑥ 陈义高：《毡车行》，《全元诗》第18册，第40页。

⑦ 陈义高：《留忠斋承旨南归蒙寄广香盐梅作别》，《全元诗》第18册，第43页。

⑧ 陈义高：《范侍郎自燕都来惠韭》，《全元诗》第18册，第43页。

⑨ 陈义高：《送琴与阎子静承旨》，《全元诗》第18册，第43页。

⑩ 陈义高：《忆故乡一首寄舅氏欧耐轩》，《全元诗》第18册，第64页。

旧喜更生齿，今忧病不言。孤云怜白首，薄日畏黄昏。幸得加餐外，犹能饮一尊。”^①陈义高这份浓浓的乡愁在特定音声、特定季节、特定事物的刺激下总是如黄河般气势汹涌绵绵不绝。诗人擅琴，因此对音声特别敏感，《闻塞笛有怀赵詹泽廉使》《次卢疏斋韵》《夜闻陇西歌有怀牧庵左丞》等即描写塞上音声对乡愁的刺激。在《夜闻陇西歌有怀牧庵左丞》诗中，诗人谓自己害怕听到《杨柳枝》《金缕衣》《渭城曲》，由此联想到刘邦、项羽时代的《大风歌》《垓下歌》，表达自己身处陇西交河“歌声已断歌思长，白云衰草天茫茫”的苦闷。^②《九日明朝是寄吴成季》《九月九日有怀平原郡公赵五山》则传达了诗人每逢佳节倍思亲的心情。一些历史遗迹也让诗人触景生情，乡思不断。如《李陵台》诗叙述李陵的遭遇，引发的却是“我家住在南海上，今日登台重凄怆”的感慨，^③完全是借他人之酒杯浇自己之块垒。

陈义高诗歌的另一大特色是他利用侍从朔方的机会第一次亲自凭吊古代边塞战争遗迹，并以一个道教徒的思维形诸吟咏。昔日的战场，昔日的边塞，如今已经成了元朝的家园，陈义高在诗歌中频频表达“今我饮马来，边境方清宁”的现实感受；但是，作为一个南方汉人，他怎么也无法抹掉内心深处的文化记忆。饮马长城窟下，诗人想到的是“积此古怨基，悲哉筑城卒”，认为“此恨应绵绵，平沙结寒雾”；^④路过李陵台，听到《李陵思汉曲》，诗人情不自禁要为李陵鸣不平，“为写千古艰难心”；^⑤看到《昭君出塞图》，诗人忍不住要质问：“君王岂是无奇策，闲却将军用女郎。”^⑥作为一个道士，陈义高面对这些历史遗迹时，更喜欢将思绪投入道教的梦幻理念之中。他描摹塞上的历史遗迹，并将历史事件、历史人物放置于无限的时间之中，抒发一种人生如梦的凄迷情思。“黄昏饮马伴交河，吟着唐人出塞歌。后四百年来到此，夕阳衰草意如何。”“大唐碑碣秋风里，犹是开元二十年。”“山留旧耕迹，苔暗古碑文。得失如翻掌，后人徒忆君。”^⑦在作者看来，历史上的任何丰功伟绩都挡不住时间的摧残，最终都像辛弃疾所说的那样千古英雄总被雨打风吹去。诗人在表达这样的凄迷情思时，反观自身的功名念想，萌生“曲终夜长万籁静，使我归兴欲恋岩上松风清”^⑧这样的隐逸情怀就在所难免了。诗人带着这种情思行走在朔方，也行走在内地，留下了大量道教视野下的咏史诗。其《咸阳怀古寄李叔固尚书》诗云：“鹿走咸阳王气微，几朝征战几安危。水声如说隋唐事，山色不殊秦汉时。春事管弦宜进酒，故陵烟雨易生悲。向来豪杰俱成梦，空费行人吊古诗。”^⑨咸阳这个古战场，涌现了多少英雄人物，经历了多少壮阔场面，可是在诗人的眼中，只有水声依旧，山色依旧。这样的感慨，对于儒士、道士陈义高来说，可谓独具韵味。陈义高身处蒙元多元族群政治和一统天下之氛围中，以一道士身份行走天涯，其咏史诗和以往的咏史诗有着显著的不同：陈义高的咏史诗不是因为读书之感发，而是因为遗迹之触发；陈义高的儒士、道士身份使得他能够以仕宦身份来品味历史又能够以道教思维来超越历史，写出既充满历史情怀又超越世俗的咏史之作。

陈义高创作诗歌时总是喜欢通过意象的选择营造雄浑乃至苍凉的意境。如其《仙岩》诗云：“秋雨悬空风作寒，淡烟锁住屋头山。半岩飞鸟一声过，峭壁断崖千古闲。俗子不知幽静处，神仙应在有无间。夜来小艇曾分手，醉把霜筠入翠湾。”^⑩首联用具有强烈动感的“悬空”“锁住”营造一种迷蒙氛围，颌

① 陈义高：《得家书报父病忧闷而作》，《全元诗》第18册，第53页。

② 陈义高：《夜闻陇西歌有怀牧庵左丞》，《全元诗》第18册，第39页。

③ 陈义高：《李陵台》，《全元诗》第18册，第46页。

④ 陈义高：《饮马长城窟》，《全元诗》第18册，第38页。

⑤ 陈义高：《夜静听道友董舒隐弹〈李陵思汉〉因赋长歌以写其当时之意云呈傅初菴》，《全元诗》第18册，第40页。

⑥ 陈义高：《〈昭君出塞图〉为姚承旨赋》，《全元诗》第18册，第63页。

⑦ 陈义高：《过交河作》《和林城北唐阙特勒坟》《隆德县德胜寨》，《全元诗》第18册，第64、64、51页。

⑧ 陈义高：《夜静听道友董舒隐弹〈李陵思汉〉因赋长歌以写其当时之意云呈傅初菴》，《全元诗》第18册，第40页。

⑨ 陈义高：《咸阳怀古寄李叔固尚书》，《全元诗》第18册，第59页。

⑩ 陈义高：《仙岩》，《全元诗》第18册，第67页。

联用“一声过”“千古闲”营造出一种静谧氛围。这是在无限阔大的空间和永恒的时间中推出神秘、悠闲的仙界意象，意境颇为雄浑。颈联和尾联将抒情主体置身于雄浑幽静的境界中，情景交融，意味颇为隽永。在描写乡愁时，陈义高也总是将这种感受放置于无限广阔的时空中来加以呈现。如《望乡歌寄卢疏斋》将乡愁置于“天漠漠兮夜茫茫，草萧飒兮金风凉。白日淡兮雾惨，沙碛冷兮云黄”^①的宏大背景之下，《李陵台》将乡愁置于“家山不识在何处，教人空自忆将军”^②的历史时空之中，雄浑苍凉之感油然而生。他的很多诗句都利用这种阔大时空背景来凸显乡愁的浓重，如：“云色浮天近，客愁连海深。”“天外五湖思，边陲万里身。家书春暮寄，何日到南闽。”“怅望日边客，天遥云水重。”^③这种来自朔方的苍茫、宏阔意象是诗人取自眼前、流自心中的意象，将诗人那沉郁顿挫却又奔放无比的乡愁和盘托出，大有将李白、杜甫合二为一的气势。

三、陈义高诗歌的文学史意义

陈义高作为玄教早期高道，跟随张留孙在京师处理教务，并因缘际会成为忽必烈太子、孙子的文学侍从，为密切玄教与元廷的关系做出了卓越贡献，可惜英年早逝，壮志未酬，否则其在元代道教界、元代政坛和元代文坛的地位当远远超越吴全节。其文学创作散佚严重，对我们认识玄教与元代政坛、元代文坛的关系造成了遗憾。但是，就其遗留至今的一百多首诗歌来看，其诗歌在元代文学史上还是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陈义高的诗歌昭示了元代南方文人的政治命运，其诗歌的仕隐情结从此成为元代南方文人文学创作的主旋律。南方高道是最早进入元代都城的南方人士，陈义高以道士身份成为忽必烈太子、孙子的文学侍从，成为最早进入元代政坛的南方文人。陈义高在诗歌中表达了建功立业的豪情，也对元廷皇室的恩遇深怀感激，但是草原民族、黄金家族重实用、重军功、重跟脚的政治体制和用人制度还是让陈义高大失所望，因此萌生归隐情怀，他的道士经历使得这种归隐情怀有着浓烈的道教情思。元代南方文人入仕无法摆脱这一宿命，他们无法进入中书省、御史台和枢密院等政治中枢，只能在国史翰林院、集贤院、奎章阁学士院这样的清要机构消耗人生，他们诗文中的仕隐情结就是其政治命运的写照。因此我们可以说，陈义高的文学创作是元代南方文人创作的先声。

第二，陈义高的朔方纪游诗开启了元代北游诗的创作风潮，其诗歌营造的雄浑苍凉意境成为北游诗尤其是上京纪行诗的永恒意境。陈义高的北上元代南人北游的先声，此后南人求名多北游，北人求利多南游，一批批南人加入了北游的行列，写下了数量繁多的北游诗。陈义高朔方纪游诗是蒙元王朝辽阔疆域的反映，是蒙元文人宏大时空视野的体现；朔方的景致、朔方的风物、朔方的人事都让诗人莫名惊诧、豪情万丈；往昔征战的历史遗迹如今就在眼前，这种亲临历史现场的体验以及道士的生命体悟让诗人油然而生幻灭之感。陈义高朔方纪游诗中的所有意象，均在宏大的时空背景下推出，从而营造出雄浑苍凉的意境，这一写法为此后的北游诗尤其是上京纪行诗所继承。^④

第三，陈义高的朔方纪游诗奠定了元代北游纪行诗的情感基调，文化乡愁从此成为元代北游纪行诗永远抹不去的色调。陈义高的朔方纪游诗开启了前所未有的南北文化交流，南方文人远离自己的文化原乡，来到朔方体验异域风情，这在时间和空间上给人以深刻的生命体验和文化震撼。陈义高诗歌中的乡愁与知音情结，陈义高诗歌中的漂泊感和寄寓感，均体现了诗人对异地文化的隔膜和不适应，文化乡愁从此将在元代文坛上弥漫，并在多族群、多宗教、多文化的交流中走向融合。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陈义高：《望乡歌寄卢疏斋》，《全元诗》第18册，第39页。

② 陈义高：《李陵台》，《全元诗》第18册，第46页。

③ 陈义高：《和吏部赵子昂久雨见寄》《晚立》《次詹天游学士见寄韵》，《全元诗》第18册，第47、52、54页。

④ 关于上京纪行诗的研究，可参阅邱江宁：《元代上京纪行诗论》，《文学评论》2011年第2期；李嘉瑜：《元代上京纪行诗的空间书写》，台北：里仁书局，2014年。

《词品》和《水浒传》所载宋江词辨析^{*}

王丽娟 王齐洲

[摘要]杨慎《词品》所载宋江词,与《水浒传》第72回所写宋江词虽基本一致,但也存在值得重视的细微差异。从词牌【念奴娇】入手,比较两版宋江词的异同,再结合二者对【念奴娇】词牌的认知,可以得知《词品》版并非因袭自《水浒》版,而是二者同出《瓮天胜语》,《词品》版属于忠实抄录,《水浒》版则有所改动,这些改动显然是为了避雅趋俗,而就词学来说却是不够专业的。《瓮天胜语》乃宋末元初童瓮天所作,明后期即已失传。书中所载宋江词既非杨慎伪撰,又非明代人附托,更非宋江创作,当为宋、元间人所拟作。从《词品》版宋江词可以看出,杨慎直到嘉靖三十年(1551)仍未接触过《水浒传》。对《词品》版与《水浒》版宋江词出处、原文及相互关系的辨析,对于水浒故事源流、《水浒传》成书时间和传播范围研究而言,有着颇为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词品》 《水浒传》 宋江词 【念奴娇】 杨慎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7-0163-08

在《水浒传》早期传播资料中,杨慎《词品》所载宋江词十分重要,它关系到水浒故事源流、《水浒传》成书时间和传播范围等许多重大问题。然而有关宋江词的讨论,至今谜团甚多,各家看法不一。之前的拙文也涉及到此问题,^①却未能详细讨论,其中亦有失误。今就此问题重新探讨,详加辨析,以就教于方家。

一、《词品》和《水浒传》所载“宋江词”比较

杨慎《词品·拾遗·李师师》载:“李师师,汴京名妓。……后徽宗微行幸之,见《宣和遗事》。《瓮天胜语》又载宋江潜至李师师家,题一辞于壁云:‘天南地北,问乾坤,何处可容狂客?借得山东烟水寨,来买凤城春色。翠袖围香,鲛绡笼玉,一笑千金值。神仙体态,薄幸如何销得!想芦叶滩头,蓼花汀畔,皓月空凝碧。六六雁行连八九,只待金鸡消息。义胆包天,忠肝盖地,四海无人识。闲愁万种,醉乡一夜头白。’小辞盛于宋,而剧贼亦工如此。”^②容与堂本《水浒传》第72回《柴进簪花入禁院 李逵元夜闹东京》写道:“宋江乘着酒兴,索纸笔来,磨得墨浓,蘸得笔饱,拂开花笺,对李师师道:‘不才乱道一词,尽诉胸中郁结,呈上花魁尊听。’当时宋江落笔,遂成乐府词一首,道是:‘天南地北,问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历代民间说唱文艺研究资料整理与数据库建设”(17ZDA246)、广东省教育厅特色创新项目“水浒说唱资料整理与研究”(2018WTSCX00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丽娟,华南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642);王齐洲,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暨湖北文学理论与批评研究中心教授(湖北 武汉,430079)。

^① 参见王丽娟:《〈水浒传〉成书时间新证》,《湖北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王丽娟、王齐洲:《〈水浒传〉早期传播史料辨析——以〈南沙先生文集·故相国石斋杨公墓表〉为中心》,《中山大学学报》2010年第5期。

^② 杨慎:《词品》,《丛书集成初编》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308-309页。

乾坤，何处可容狂客？借得山东烟水寨，来买凤城春色。翠袖围香，绛绡笼雪，一笑千金值。神仙体态，薄幸如何消得！想芦叶滩头，蓼花汀畔，皓月空凝碧。六六雁行连八九，只等金鸡消息。义胆包天，忠肝盖地，四海无人识。离愁万种，醉乡一夜头白。”^①不难看出，杨慎《词品》所载宋江词与《水浒传》所写宋江词基本一致，这就引起了笔者进行追问的兴趣：两处宋江词是相互因袭，还是同出一源？此词到底出自何处、原文究竟怎样？作者为谁、是否伪托？弄清楚了这些问题，才能考察这首词在水浒故事演变过程中的意义，才能判断杨慎和《水浒传》的关系，进而进一步考察《水浒传》的成书和传播问题。

《词品》自序写于嘉靖三十年（1551），而《水浒传》在此之前已经流传，也即《水浒传》在前，《词品》在后。按照一般的推论，如果存在因袭的话，就只能《词品》因袭《水浒传》；如果《词品》因袭《水浒传》，就说明杨慎看过《水浒传》。然而，《词品》所载宋江词并未说明来自《水浒传》，反而明确说来自《瓮天脞语》。那么，到底存不存在《瓮天脞语》这部书？杨慎到底看没看过《水浒传》呢？这显然是在推论之前要先回答的问题。回答这些问题需要找出有说服力的证据，虽然这些证据难以寻找，但也并非完全无迹可寻。前文说两处宋江词基本一致，之所以说基本一致，是因为二者还存在某些重要的细微差异：《词品》所载宋江词中“皎”“玉”“销”“待”“闲”五字，《水浒传》所写宋江词则作“绛”“雪”“消”“等”“离”。这存在差异的五个字在表达词意时，除了“闲愁”和“离愁”外，其他在词意上并无太大差别，并不影响整首词的意境。另外，《词品》云宋江题词于壁，未提饮酒，《水浒传》则云宋江酒后题词于笺，写作背景显然有异。上述差异可以区分出两种版本的宋江词，为行文方便，暂且把《词品》所载宋江词称为“《词品》版”，把《水浒传》所写宋江词称为“《水浒》版”。值得注意的是，两版宋江词下阕开头均作“想芦叶滩头”，且都没有提及这首词的词牌。

杨慎之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四十一《庄岳委谈下》曰：“杨用修《词品》云：‘《瓮天脞语》载宋江潜至李师师家，题一词于壁云：‘天南地北……皎绛笼玉……薄幸如何销得！想芦叶滩头……只待金鸡消息……闲愁万种，醉乡一夜头白。’小辞盛于宋，而剧贼亦工如此。’案：此即《水浒词》，杨谓《瓮天》，或有别据；第以江尝入洛，则太愤愤也。”^②《少室山房笔丛》引言写于万历十七年（1589），胡氏这里转引《词品》，提到的当然是“《词品》版”宋江词，说“杨谓《瓮天》，或有别据”，显然未见《瓮天脞语》一书。之后梅鼎祚《青泥莲花记》卷十三外编五《李师师》曰：“东京角妓李师师……《瓮天脞语》：‘山东巨寇宋江将图归顺，潜入东京访李师师，酒后书【念奴娇】词云：‘天南地北……绛绡笼雪……薄幸如何消得！想芦叶滩头……只等金鸡消息……离愁万种，醉乡一夜头白。’”《水浒传》亦引江事。”^③《青泥莲花记》自序写于万历庚子（1600），所载宋江词虽云出自《瓮天脞语》，但从“酒后”题词和词作正文来看，皆同于《水浒传》。此书书首《采用书目》中列有《瓮天脞语》《升庵词品》，但实际上梅氏仅阅《词品》和《水浒传》，所谓《瓮天脞语》载有宋江词的说法来自《词品》，而宋江词内容却来自《水浒传》，可谓是“《词品》版”和“《水浒》版”的杂糅。梅氏看过《词品》，从书首“采用书目”可以得知；梅氏看过《水浒传》，从“《水浒传》亦引江事”可以得知。梅氏其实并没有看过《瓮天脞语》，原因在于：一是杨慎《词品》所载宋江词是原封不动地抄录《瓮天脞语》，其所引《瓮天脞语》云题词于壁，而非酒后题词，且“绛”“雪”“消”“等”“离”分别作“皎”“玉”“销”“待”“闲”；二是《词品》中并未言及词牌，《青泥莲花记》却说“【念奴娇】词”；三是胡应麟万历十七年（1589）时未见《瓮天脞语》一书，梅氏到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间更难见到此书。

无独有偶，凌濛初《宋公明闹元宵》杂剧也是这种情况。该杂剧云“《贵耳集》、《瓮天脞语》纪事，即空观填词”，^④第八折《狎游》写道：“不胜酒狂，意欲乱道一词，尽诉胸中郁结，呈上花魁尊听”，“（外

① 《水浒传》，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5年，第996页。

② 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上海：上海书店，2001年，第436-437页。

③ 梅鼎祚：《青泥莲花记》，《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127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92页。

④ 傅惜华《水戏戏曲集》第1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书首崇禎尚友堂刻本“二刻拍案惊奇”第四十卷《宋公明闹元宵》杂剧书影。

借纸笔来，写出请教……（外写介）（词寄【念奴娇】）（念介）‘天南地北……绛绡笼雪……薄幸如何消得！想芦叶滩头……只等金鸡消息……离愁万种，醉乡一夜头白。’”^①不难看出，《狎游》一折中宋江题词的情节和文字，和《水浒传》几乎一样。有人说“该杂剧当取材于宋代笔记小说《贵耳集》、《瓮天脞语》和明代小说《水浒传》的相关内容”，^②取材于《水浒传》应该没错，但凌氏所云“《贵耳集》、《瓮天脞语》纪事”，其实他也没有看过《瓮天脞语》，原因同上。

《词品》和《水浒传》中皆未提及宋江词的词牌，梅氏和凌氏却明确说“【念奴娇】词”，这个词牌正好给我们提供了考察的线索。

下面不妨先来看词牌【念奴娇】。【念奴娇】一百字，又名百字令、酹江月、大江东去，一般用入声韵，其平仄比较灵活，前阙后七句与后阙后七句字数、平仄相同。^③【念奴娇】体式较多，通行正体为苏轼“凭高眺远”，其调式为双调 100 字，上片 49 字十句四仄韵，下片 51 字十句四仄韵。该调异名较多，如湘月、无俗念、千秋岁、百岁令等。^④就两处宋江词而言，单看上阙，“翠袖围香，绛绡笼雪”和“翠袖围香，鲛绡笼玉”都说得通，但从下阙“义胆包天，忠肝盖地”来看，“鲛绡笼玉”比“绛绡笼雪”更合律，因为“绛”是仄声字，而“鲛”是平声字，与“忠”平仄相同。更为重要的是，此词上阙 49 字，下阙 50 字，下阙首句“想芦叶滩头”少了一字。两版宋江词都在下阙首句少一字，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需要考虑的是，古代典籍在传抄、刊印过程中会有脱文现象，必须进行版本考察。那么，“想芦叶滩头”，是否有的版本作 5 字，有的版本是 6 字呢？先看《词品》的版本。《词品》有嘉靖本、天都阁藏书本、李调元《函海》本等重要版本。唐圭璋《词话丛编》据嘉靖本，《丛书集成初编》则据天都阁藏书本，非常一致的是，《词话丛编》本、《丛书集成初编》本、《函海》本《词品》皆作“想芦叶滩头”，下阙首句皆为 5 字。我们还可考察转引《词品》宋江词的情况。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转引《词品》时作“想芦叶滩头”，前已述及。汪价《中州杂俎》卷十四《李师师》本来记李师师事，其引《词品》亦作“想芦叶滩头”。^⑤焦循《剧说》卷五明确说是转引《词品》，转引时亦作“想芦叶滩头”。^⑥可知目前所见《词品》的重要版本都作“想芦叶滩头”，明清忠实转引《词品》的著作，也都作“想芦叶滩头”。此外，陈洪绶白描《水浒叶子》第四十四开为史大成所书《宋江题词》，此词亦作“想芦叶滩头”。^⑦叶子中未讲此词出处，但从“鲛”“玉”“销”“待”“闲”五字来看，此词属于“《词品》版”，而非“《水浒》版”。由此，我们可以否认《词品》所载宋江词少一字是因版本所致，也可确定《词品》所载下阙开头确实是“想芦叶滩头”5 字。再来看《水浒传》的版本。这首宋江词，容与堂百回本、袁无涯一百二十回本、余象斗双峰堂《水浒传评林》二十五卷本、《钟伯敬先生批评忠义水浒传》一百卷本等主要版本中都有，下阙开头皆作“想芦叶滩头”。^⑧

解决了版本问题，再来看杨慎对【念奴娇】词牌的认知。《词品》中多次提及【念奴娇】，如卷一“欧苏词用选语”、卷二“白玉蟾《武昌怀古》”、卷三“韩子苍”、卷四“叶少蕴”、卷四“刘叔拟”、卷五“刘后村”、卷五“滕玉霄”、卷六“八咏楼”、卷六“念奴娇祝英台近”、卷六“马浩澜念奴娇”、拾遗“宋六嫂”中都涉及【念奴娇】，高达 11 次。书中明确说“词名【念奴娇】，因坡公词尾三字，遂名【酹

① 傅惜华：《水戏戏曲集》第 1 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第 221 页。

② 徐永斌：《凌濛初考证》，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280 页。

③ 参见王力：《诗词格律》，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第 117-118 页。

④ 参见岳珍评注：《念奴娇》，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1998 年，前言第 3-5 页。其变体偶有双调 101 字、双调 102 字。

⑤ 汪价：《中州杂俎》，《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249 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 年，第 385-386 页。

⑥ 焦循：《剧说》，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 年，第 117 页。

⑦ 此叶子由台北石头书屋陈启德先生所藏，据刘榕峻《陈洪绶〈水浒叶子〉研究》（台湾大学硕士论文，2009 年）所附图版第 25 页。另，王丽娟《陈洪绶〈水浒叶子〉资料补遗》（《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16 年第 6 期）中把《宋江题词》误为成舟所书，实为“成再书”，即史大成再书。

⑧ 前文梅鼎祚《青泥莲花记》卷十三所引宋江词、凌濛初《宋公明闹元宵》第八折所写宋江词均出自《水浒传》，从中可看出当时梅鼎祚、凌濛初所读《水浒传》此处皆作“想芦叶滩头”。

江月】。又恰百字，又名【百字令】、“【念奴娇】一名【百子(字)令】”。^①杨慎不仅词学著作丰富，还工词，著有《升庵长短句》三卷、《升庵长短句续集》三卷。尤为重要的是，他曾作【无俗念】(游仙二首)，下阕首句分别是“长生须住仙村”“滴来尘世何年”；又作【百字令】(病中起登楼填词一首)，下阕首句是“惆怅枕病凋年”；又作【酹江月】(和坡仙韵赠陈广文致政归)，下阕首句是“缅想松菊门庭”。^②【无俗念】【百字令】【酹江月】均为【念奴娇】的异名，下阕首句无一例外都是6字。毫无疑问，杨慎对【念奴娇】非常熟悉，既在词学著作中多次提及，又有填词创作的亲身经历。那么，《词品》所载宋江词是否来自《水浒传》，到底存不存在《瓮天脞语》这部书呢？如果并不存在此书，《词品》所载宋江词乃因袭《水浒传》的话，从二者的差异来看，凭着杨慎对【念奴娇】的熟悉，他没有理由光改“绛”“雪”“消”“等”“离”等字，而不改“想芦叶滩头”的。换句话说，如果他有意改动这首【念奴娇】的话，绝不可能出现99字的【念奴娇】，致使下阕首句缺一字，他也很容易补全。如果说此词乃杨慎伪托，那就更说不过去，他绝不会填一首99字的【念奴娇】。合理的解释是：《词品》所载宋江词和《水浒传》所记宋江词来源一致，即《瓮天脞语》。且《瓮天脞语》中本就作“想芦叶滩头”，所以才使得二者在此处如此一致。由此看来，所谓“《词品》版”宋江词和“《水浒》版”宋江词，并不存在相互因袭，其实皆出自《瓮天脞语》。

《瓮天脞语》确有其书。杨慎和《水浒传》的写定者是看过此书的，但后世很多提及《瓮天脞语》的记载多是以《词品》为基础的转载，甚至是二次转载，其实谁也没有真正见过此书。正因为《瓮天脞语》在明后期失传，故胡应麟才说“杨谓《瓮天》，或别有据”。余嘉锡《宋江三十六人考实》认为《瓮天脞语》即《雪舟脞语》，作者为宋末元初邵桂子。余氏著作影响较大，何心《水浒研究》、陈汝衡《说书史话》、程毅中《宋元小说研究》、侯会《〈水浒〉源流新证》等皆从其说，拙文《〈水浒传〉成书时间新证》亦从其说。然杨慎《词品》卷五“詹天游”条曰：“詹天游，以艳辞得名，见诸小说。其送童瓮天兵后归杭《齐天乐》云……此伯颜破杭州之后也。观其辞全无黍离之感，桑梓之悲，而止以游乐言。宋末之习，上下如此，其亡不亦宜乎。童瓮天，失其名氏，有《瓮天脞语》一卷传于今云。”^③杨慎《百琲明珠》卷三有詹天游《齐天乐·送童兵后归杭》。^④“伯颜破杭州”指南宋德祐二年(1276)元丞相伯颜攻破南宋都城临安(杭州)，这说明童瓮天为宋末元初人。由此可见，《瓮天脞语》作者乃宋末元初童瓮天。关于这个问题，其实学界早已注意到余氏之误。北京大学中文系《中国小说史》说：“宋末元初童瓮天所写的《瓮天脞语》中，还记录了一条假托宋江作的《念奴娇》词”，同页注释中又说：“据杨慎《词品》卷五所载，《瓮天脞语》的作者是童瓮天。余嘉锡《宋江三十六人考实》认为《瓮天脞语》是邵桂子所作，恐未可信。”^⑤乃岩则明确指出：“可见杨慎所看到的正是童瓮天写的《瓮天脞语》，而和邵桂子无涉。”^⑥周绍良亦云：“考余氏考订，实有疏漏，杨慎所引《瓮天脞语》，实非邵桂子之《雪舟脞语》。……可见宋江之词，实见于童氏之《瓮天脞语》中。”^⑦

二、《水浒传》对“宋江词”原文的改动

《词品》所载宋江词和《水浒传》所写宋江词既同出一源，却又有异文，它们中必有一种是改动过的。那么，到底是谁改动了《瓮天脞语》中的宋江词呢？笔者认为，应该是《水浒传》作了改动，而《词品》则忠于原著。如果是杨慎作了改动的話，他没有理由不把宋江词改为一百字。岳淑珍《杨慎〈词品〉述论》一文说：“《词品》共324则，杨慎摘录他书内容，占原作的1/4还多。”^⑧张仲谋《杨慎〈词品〉因袭前

① 杨慎：《词品》，《丛书集成初编》本，第84-85、314页。

② 王文才辑：《杨慎词曲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6、37、122、123页。

③ 杨慎：《词品》，《丛书集成初编》本，第259-260页。

④ 杨慎：《百琲明珠》，赵尊岳：《明词汇刊》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799页。童瓮天应为童瓮天。

⑤ 北京大学中文系：《中国小说史》，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第110页正文及注释1。

⑥ 乃岩：《〈水浒传〉“一百单八将”一词的由来——读〈瓮天脞语〉札记二则》，《文史知识》1982年第2期。

⑦ 周绍良：《绍良书话·读稗杂识·宋江词》，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57页。

⑧ 岳淑珍：《杨慎〈词品〉述论》，《河南大学学报》2011年第4期。

人著述考》一文亦云：“从本文涉及到的杨慎抄录的典籍来看，杨慎仍然拥有一些其他人很难看到或很少提及的罕见之书，而那些与前人著述大段相同的文字，显然既不可能是认识偶合，同时也不可能是仅凭记忆而写出的。”^①看来，《词品》中有很多地方是直接抄录他书的。笔者初步考察此书“拾遗”部分，发现除“李师师”条外，其余15条中有14条见于《说郛》《古今说海》《苕溪渔隐丛话后集》等，文字几乎一字不差。^②另外一条“于湖《南乡子》”，载张孝祥《南乡子》一词，并云此词见《兰畹集》。此词亦见张孝祥《于湖集》，《兰畹集》今已不存，所以此条是抄录，还是其他情况，难以判断。如此看来，“李师师”条所载宋江词应是原封未动地抄录《瓮天脞语》。正因为是忠实抄录，所以即使他对【念奴娇】词牌很熟悉，也没有去补充修改。

《水浒传》为什么要对《瓮天脞语》进行改动呢？我们不妨来分析一下。从情节来看，《水浒传》对宋江题词于壁作了改动，改成宋江酒后题词于纸。题在壁上太显眼，且小说第39回中宋江在浔阳楼白壁上题过诗，再题词于壁，情节上就不免重复。应该说，《水浒传》中宋江酒后题词的情节改得合理，但【念奴娇】词本身却是改巧为拙。从词的声律来看，“绛绡笼雪”不如“鲛绡笼玉”合律；从词的内容来看，“离愁”有些莫名其妙，“闲愁”应更合适。不过，这也不奇怪，《水浒传》中有多处随意引用、改动他人诗词，又改得不好，^③可见作者诗词修养不高。正如胡应麟所云：“然《琵琶》自本色外，‘长空万里’等篇即词人中不妨翘举，而《水浒》所撰语，稍涉声偶者，辄呕哕不足观，信其伎俩易尽，第述情叙事针工密致，亦滑稽之雄也。”^④此外，小说还改雅为俗，比如“鲛绡”。任昉《述异记》卷上曰：“鲛人即泉先也，又名泉客。南海出鲛绡纱，泉先潜织，一名龙纱。其价百余金。以为服，入水不濡。”^⑤可见，词中“鲛绡”乃用典，虽然“绛绡”也经常出现在诗词中，小说作者或许觉得“绛绡”比“鲛绡”通俗，更易理解，“盖主为俗人说，不得不尔”。^⑥其他如改“销”为“消”、“待”为“等”，大概都是此种原因。

《水浒传》既然要改，为什么没把99字的《念奴娇》改成100字呢？不妨也来看看《水浒传》作者对【念奴娇】词牌的认知。《水浒传》第11回写道：“词曰：‘天丁震怒，掀翻银海，散乱珠箔。六出奇花飞滚滚，平填了、山中丘壑。皓虎颠狂，素麟猖獗，掣断珍珠索。玉龙酣战，鳞甲满天飘落。谁念万里关山，征夫僵立，缟带沾旗脚。色映戈矛，光摇剑戟，杀气横戎幕。貔虎豪雄，偏裨英勇，共与谈兵略。须拚一醉，看取碧空寥廓。’”^⑦这里引用完颜亮【百字令】上阙49字，下阙51字。再看《水浒传》第63回用【念奴娇】词描写扈三娘：“当先一骑马上，却是一员女将，结束得十分标致。有【念奴娇】为证：玉雪肌肤，芙蓉模样，有天然标格。金铠辉煌鳞甲动，银渗红罗抹额。玉手纤纤，双持宝刃，恁英雄煊赫。眼溜秋波，万种妖娆堪摘。谩驰宝马当前，霜刃如风，要把官军斩馘。粉面尘飞，征袍汗湿，杀气腾胸腋。战士消魂，敌人丧胆，女将中间奇特。得胜归来，隐隐笑生双颊。”^⑧此处【念奴娇】102字，该词牌常见变体中未见这种体式，上阙第二句一般为三字或五字；下阙第四、五、六句一般为七字、六字组成两句。此词或为作者模仿第11回完颜亮【百字令】所作，不过，与第11回【百字令】相比，此首下阙“要把官军斩馘”“女将中间奇特”各多出一字，故成102字。可见小说作者对【念奴娇】词牌并不熟悉，也不严守词律，且词中用词多处重复，如“玉雪”与“玉手”，“宝刃”与“霜刃”“宝马”等，显见诗

① 张仲谋：《杨慎〈词品〉因袭前人著述考》，《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8年第4期。

② “宋六嫂”一条，前面文字同于《说郛》，仅文末补注出自杨慎。

③ 参见阳建雄：《〈水浒传〉研究》第四章《〈水浒传〉诗词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44页。

④ 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41《庄岳委谈下》，第437页。

⑤ 任昉：《述异记》，《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2页。

⑥ 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41《庄岳委谈下》，第437页。

⑦ 《水浒传》，第141页。

⑧ 《水浒传》，第881-882页。

词水平不高。总之,《水浒传》对《瓮天脞语》所载宋江题词的改动,从情节来看,改得十分合理;从词作本身来看,却是改巧为拙、改雅为俗,体现了其叙事为长、词赋为短的特点,这与《水浒传》整体水平上是一致的。又由于小说作者对【念奴娇】词牌并不熟悉,所以未能在小说中将其改为100字。与此相反,杨慎对【念奴娇】词牌十分熟悉,如果他有意要改动的话,绝对不会出现99字的【念奴娇】。

至于《瓮天脞语》为何作“想芦叶滩头”,致使下阙少一字,是传抄或刊印失误所致,还是其他什么原因,不得而知。明代胡应麟、梅鼎祚、凌濛初文中皆作“想芦叶滩头”,到了清代,有人发现这首【念奴娇】少一字,于是补作“回想芦叶滩头”。例如,褚人获《坚瓠补集》卷五《李师师》曰:“李师师,汴京名妓,徽宗微行幸之,见《宣和遗事》。《瓮天脞语》:宋江潜至李师师家,题《念奴娇》词于壁云:‘天南地北……回想芦叶滩头……醉乡一夜头白。’小词盛于宋,而剧贼亦工章句如此。”^①褚氏所载出自杨慎《词品·拾遗·李师师》,仅改动个别字词,最重要的是补记了宋江词的词牌,还在下阙开头增加了“回”字。之后张培仁《静娱亭笔记》卷三《盗亦工词》、孙璧文《新义录》卷八十七《宋江亦工词曲》、徐士銮《宋艳》卷十二“丛杂”等均作“题【念奴娇】”、下阙首句作“回想芦叶滩头”,结尾皆作“小词盛于宋,而剧贼亦工章句如此”,^②应是受褚氏的影响。此外,吴沃尧《趺蹙随笔·宋江解填词》、余嘉锡《宋江三十六人考实》、唐圭璋《全宋词》等,亦作“回想芦叶滩头”。^③除了“回想芦叶滩头”之外,也有补作“遥想芦叶滩头”的。况周颐《蕙风词话补编》卷一《水浒词》曰:“杨用修《词品》云:‘《瓮天脞语》载宋江潜至李师师家,题一词于壁云:‘天南地北……遥想芦叶滩头……醉乡一夜头白。’”按此即《水浒词》,杨谓《瓮天》,或有别据;第以江尝入洛,太馈馈矣。余按杨好伪托古人之作,‘塘水初澄’谓为后主,则此或亦所自弄狡狴耳。”^④不难看出,况氏在转引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基础上又加了自己的按语。况氏精于词学,看出【念奴娇】词少了一字,所以加了“遥”字,胡氏原文是没有“遥”字的。徐兆玮《黄车掌录》转录胡著时,作“想芦叶滩头”,^⑤并非“遥想芦叶滩头”。“回想芦叶滩头”也好,“遥想芦叶滩头”也罢,这种不一致正好说明《瓮天脞语》中所载宋江词原文即作“想芦叶滩头”,也说明褚人获、况周颐等并未见过《瓮天脞语》,他们都只是转引前人的说法再作必要的修正而已。

三、“宋江词”的作者及杨慎与《水浒传》的关系

《词品》版宋江词和《水浒》版宋江词同出一源,即出自宋末元初童瓮天《瓮天脞语》。然而,童瓮天究系何许人,我们仍然不甚了了。《瓮天脞语》只是转录,童瓮天也非原始作者。因此,关于此词原始作者,便难免众说纷纭。至今为止,主要有四种观点:一是信为宋江所作;二是杨慎伪托;三是明代人伪托;四是难以确知。对于以上不同说法,余嘉锡如此总结:“孙璧文疑为明代人附托。不知邵桂子非明代人。若谓《脞语》本无此词,出于升庵杜撰,则邵氏著书于元初,必有刻板行世,故陶南村及升庵皆得而见之。升庵虽好伪撰古书,恐不至依托近代人小说以取败露也。若其词则为宋、元间人所拟作,决不出于宋江之手。……今此词中‘六六雁行连八九’句,即指一百八人言之,是宋末元初已有此说。此必南宋说话人讲说梁山泝公案者,嫌其人数不多,情事落寞,不足敷演,遂增益为一百八人,以便铺张。好事者复撰此词以实之。信为宋江所作者固失之不考,疑为明代人所附托者,亦非也。”^⑥余氏虽在《瓮天脞语》的作者方面考证失误,但他推断【念奴娇】一词既非杨慎伪撰,又非明代人附托,更非宋江所

① 褚人获撰,李梦生校点:《坚瓠集》(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097页。

② 张培仁:《静娱亭笔记》卷3,《续修四库全书》第1181册,第653-654页;孙璧文:《新义录》卷87,光绪八年(1882)刻本,华南农业大学农史室藏;徐士銮辑,舒驰点校:《宋艳》卷12,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76页。

③ 唐圭璋编:《全宋词》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985页。《全宋词》据杨慎《词品·拾遗》收宋江《念奴娇》。

④ 况周颐:《蕙风词话补编》卷1,葛渭君编:《词话丛编补编》第5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3707页。

⑤ 徐兆玮著,苏醒整理:《徐兆玮杂著七种·黄车掌录》,南京:凤凰出版社,2014年,第160页。

⑥ 余嘉锡:《宋江三十六人考实》,北京:作家出版社,1955年,第23页。

作，当为宋、元间人所拟作，还是极为可信的。其实，通过上文考察可知，此词虽见于《水浒传》和《词品》，却出自宋末元初童瓮天《瓮天脞语》，且《瓮天脞语》中确实载有一首 99 字的《念奴娇》，那么，所谓杨慎伪撰说、明人附托说，则无需推断，不辨自明。至于说是宋江所作，很多研究者都一致表示否认。前引北京大学中文系《中国小说史》中称“假托宋江作的《念奴娇》词”，张锦池《中国四大古典小说论稿》中亦认为“假托宋江作的《念奴娇》词”。^① 闻莺《〈水浒传〉流变四章》中说：“如果说这首词真是北宋历史上的宋江所作，那是天大的笑话。”^② 王珏、李殿元《水浒大观》中指出“应为无名氏所作”。^③ 房日晰《宋词比较研究》中亦云：“《念奴娇》词非宋江作甚明，当为宋、元之际的人的伪托。”^④ 不难看出，大家一致认为《念奴娇》词非宋江所作，应为宋、元之际无名氏所作。通过前文清理已经可以论断，此词乃无名氏所作，为《瓮天脞语》所载，又为《词品》和《水浒传》所引用。

跟这首宋江词有关的还有一个问题：杨慎是否读过《水浒传》？一种意见认为杨慎读过《水浒传》，但读的是 70 回本。胡适《〈水浒传〉后考》说：“他引的这词，见于郭本《水浒传》的第七十二回。我们看他在《词品》里引《瓮天脞语》，好像他并不知道此词见于《水浒》。难道他不曾见着《水浒》吗？他是正德六年的状元，嘉靖三年谪戍到云南，以后他就没有离开云南、四川两省。郭本《水浒传》是嘉靖时刻的，刻时杨慎已谪戍了，故杨慎未见郭本是无可疑的。我疑心杨慎那时见的《水浒》是一种没有后三十回的七十回本，故此词不在内。”^⑤ 胡适原先假定明朝中叶有一部七十回本的《水浒传》，后来又承认说这个结论错误。与胡适早期想法相类似的，还有罗尔纲。他在《一条〈水浒传〉原本的新证》文中说：“杨慎这一条记载，证明了他所读的罗贯中《水浒传》原本为七十回。他录《瓮天脞语》所载宋江词见百回本《水浒传》第七十二回。这就可知他所读的《水浒传》为罗贯中七十回本，而不是后来续加的百回本。同时又可证明在杨慎读《水浒传》时，尚无百回本。”^⑥ 上述说法既涉及到杨慎是否读过《水浒传》，还涉及《水浒传》的版本。《词品》自序写于嘉靖三十年（1551），毫无疑问这时《水浒传》已经问世流传。高儒《百川书志》卷六就曾著录《忠义水浒传》一百卷，此书自序写于嘉靖十九年（1540），说明这时已有百卷本，远在杨慎著《词品》之前。此外，李开先《词谑》曰：“崔后渠、熊南沙、唐荆川、王遵岩、陈后冈谓《水浒传》委曲详尽，血脉贯通，《史记》而下，便是此书。且古来更无有一事而二十册者。”^⑦ 熊过（南沙）在嘉靖九年（1530）就读过《水浒传》，^⑧ 后来他又在《南沙先生文集·故相国石斋杨公墓表》提及《水浒传》中宋江求救之事，即宋江派燕青潜入东京，通过李师师向道君皇帝求救情节，此乃《水浒传》第 81 回“燕青月夜遇道君”的故事，这个故事正是顺承第 72 回而来，有前面宋江、燕青等一见李师师，才引出这一回燕青二见李师师。容与堂本《水浒传》第 81 回中李师师曾说：“他留下词中两句，道是：‘六六雁行连八九，只等金鸡消息。’我那时便自疑惑。正待要问，谁想驾到。”^⑨ 小说中这两回照应得极好，明确说出了前后关联。由此可知，这首宋江词，不仅后出的容与堂刻本、袁无涯刻本、余象斗评本中有，熊过、崔铎他们所读的早期版本中也有。以上可证胡适、罗尔冈氏所言有误。

另一种意见认为杨慎被贬云南前没有读过《水浒传》。戴不凡《疑施耐庵即郭勋》中说：“他（指杨慎）是在嘉靖三年（1524）被贬到云南去的。如果在周宪王之后的八十年中确早已出现了一部完整的，就象（像）郭勋家所传刻的那么部《水浒传》的话，杨慎恐怕不至于不在《词品》中一提《水浒传》”

① 张锦池：《中国四大古典小说论稿》（第 2 版），北京：华艺出版社，1993 年，第 359 页。

② 闻莺：《〈水浒传〉流变四章》，《水浒争鸣》第 3 辑，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1984 年，第 206 页。

③ 王珏、李殿元：《水浒大观》，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533 页。

④ 房日晰：《宋词比较研究》，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343-344 页。

⑤ 胡适：《〈水浒传〉后考》，《中国章回小说考证》，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63-64 页。

⑥ 罗尔纲：《一条〈水浒传〉原本的新证》，《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94 年第 3 期。

⑦ 李开先：《词谑》，《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三），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59 年，第 286 页。

⑧ 参见王丽娟：《〈水浒传〉成书时间新证》，《湖北大学学报》2001 年第 1 期。

⑨ 《水浒传》，第 1103 页。

的。”^①戴氏意指杨慎贬云南前，社会上还没有一部完整的《水浒传》，他当然也就无从读起、无从提起。张国光《再论〈水浒〉成书于明嘉靖初年》一文说：“杨慎在贬云南之前，《水浒》尚未成书，他死在嘉靖后期，而其读《水浒》时间亦必在晚年也。”^②戴、张二人皆认为杨慎贬云南前，完整的《水浒传》尚未成书，张先生还认为杨慎晚年读过《水浒传》。

以上两派分歧在于：一派认为杨慎《词品》未提及，则其所读《水浒传》没有宋江在李师师处题词的情节，所以必不是100回本，而是70回本。这里预设了一个《水浒传》成书于元末明初，杨慎必定是读过《水浒传》的前提。而另一派认为杨慎《词品》未提及，在他贬云南之前《水浒传》尚未成书，而在《水浒传》成书后，杨慎在晚年是读过的。凭空预设前提当然不符合学术研究的原则，而杨慎晚年读过《水浒传》的说法也不知以何为据。不过，以上两派意见虽异，但都认为如果杨慎看过有宋江在李师师处题词情节的《水浒传》，那么他应该会在《词品》中有所提及。笔者以为，杨慎没有提及，也就意味着他在嘉靖三十年（1551）之前都没真正接触过熊过等读的《水浒传》，而不仅仅是嘉靖三年（1524）他被贬云南之前。杨慎被贬前没看过《水浒传》，是因为它还未问世。前引张仲谋《杨慎〈词品〉因袭前人著述考》云“杨慎仍然拥有一些其他人很难看到或很少提及的罕见之书”，反过来看，罕见之书他都能见到，如果《水浒传》嘉靖三年前已经问世流传，他那时又岂能落于他人之后呢？不仅如此，他在著《词品》时仍未接触《水浒传》，如果接触过，他多半会像胡应麟、梅鼎祚一样予以提及。关于上述问题，拙文《〈水浒传〉成书时间新证》《〈水浒传〉早期传播史料辨析——以〈南沙先生文集·故相国石斋杨公墓表〉为中心》曾有过论述，读者可参看。

以上考察了杨慎《词品》所载宋江词的出处、原文、作者以及与《水浒传》所写宋江词的关系等，最后再来总结上述考辨所体现出的意义和引发的思考：一、杨慎《词品》所载宋江词出自宋末元初童瓮天《瓮天脞语》，《瓮天脞语》确有其书，词中“六六雁行连八九”一句意味着宋元之际宋江故事已发展到108人，补充了水浒故事演变链条上从36人扩充到108人的重要一环，无疑坐实了《瓮天脞语》在水浒故事演变史上的重要价值。二、《水浒传》第72回所写宋江词出自《瓮天脞语》，可见它在吸收素材上是颇为广博的；小说吸收了《瓮天脞语》的素材，却又作了改动，由此记载直接演绎成前后照应的两回故事，正如李开先所言“委曲详尽，血脉贯通”、胡应麟所言“针工密致”，表明《水浒传》叙事能力高超，但其对宋江词的改动，显是避雅就俗，却也表明作者词学修养不够。三、杨慎在《词品》中关于宋江词的记载，可以看出他嘉靖三年（1524）被贬前没接触过《水浒传》，甚至直到嘉靖三十年（1551）为《词品》作序时仍未接触过；《词品》所载宋江词这则资料，虽不能作为判断《水浒传》成书时间的直接证据，但作为断定《水浒传》成书时间和传播范围的一个切入口，应该还是有其史料价值的。四、通过对这则材料的辨析，廓清了相关研究的一些迷雾，比如杨慎读的是70回本《水浒传》，此则材料是《水浒传》70回原本的新证，以及各种伪托说等等，全是一些臆测，不可采信。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戴不凡：《疑施耐庵即郭勋》，《小说见闻录》，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20页。

^② 张国光：《再论〈水浒〉成书于明嘉靖初年》，《武汉师范学院学报》1983年第4期。

学术动态

国外旅游动机概念与维度研究进展与评述^{*}

曾 韬

[摘要] 学界主要通过需求观、力量观、目标观等视角界定旅游动机概念,较常采用需求层次模型、社会心理模型、“推—拉”模型、休闲模型分析旅游动机维度,手段目的链是近年来新提出的旅游动机维度模型。通过评述不同旅游动机概念与维度模型的优点与局限,发现目前旅游动机概念部分观点存在局部化、混淆化、简单化等局限,主流的维度模型存在视角表层化与平面化、结果差异化与混淆化、方法工匠化等特征。面对上述困境,从转变本体论、优化方法论、拓展认识论三个方面,为未来旅游动机研究提出建议。

[关键词] 旅游动机 国外 概念 维度 评述

〔中图分类号〕B84-05; F59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7-0171-06

旅游动机是驱使个体做出旅游决策的一种重要且复杂的心理状态,^①探讨旅游者的旅游动机是了解旅游者为何做出旅游决策的关键路径,同时能为旅游管理者的服务决策提供科学信息。^②因此,旅游动机一直是国外旅游学界的重要研究领域。然而,纵观国外旅游动机研究现状,存在以下问题。一方面,多年来学界在旅游动机概念的研究上形成了不同流派,产生了较多不同观点,至今仍难以形成较统一与清晰的概念界定;另一方面,大部分旅游动机维度研究成果难以体现其复杂性、动态性与多样性的基础特征。^③上述基础研究中存在的局限不利于旅游心理行为知识体系的进一步拓展。本文在回顾近40年来国外旅游学界对旅游动机概念的界定的基础上,从不同角度对旅游动机的维度模型进行系统的评述,较全面地展示了国外旅游动机概念与维度研究的进展,梳理出较清晰的研究脉络,以期发现目前旅游动机基础研究中存在的困境,为未来的旅游动机研究提供指引。

一、研究方法 with 进展

研究者通过以下路径检索国外旅游动机文献。首先,筛选出32种旅游类或旅游相关的SSCI期刊,上述期刊主要包括权威旅游类期刊(如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等),也包括节事类期刊(如Event Management等)以及市场营销类期刊(如Journal of Service Marketing等);然后,以“Tourism”“Tourist”“Motivation”“Motive”等关键词的不同组合,在上述期刊中检索旅游动机相关文献,共检索到442篇文献,主要发表在Tourism Management、Journal of Travel and Tourism Marketing与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等期刊。第一篇可检索到的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消费者有限理性行为的城市游憩型绿道管理效能提升路径研究”(41440045)、广东省哲学社科规划项目“广东民族地区文化旅游景区价值提升研究—基于手段目标链视角”(GD17XGL03)、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博士启动项目“动机与价值视角下的西江流域风景区游客类型与影响因素研究”(172284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曾韬,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广东决策研究院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65)。

^① Dann Graham, “Tourist Motivation: An Appraisal”,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8, no.2, 1981, pp.187-219.

^② Cha Sukbin, McCleary Ken and Uysal Muzaffer, “Travel Motivations of Japanese Overseas Travelers: A Factor-Cluster Segmentation Approach”,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vol.34, no.1, 1995, pp.33-39.

^③ Hsu Cathy, Cai, Liping and Li, Mimi, “Expectation, Motivation, and Attitude: A Tourist Behavioral Model”,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vol.49, no.3, 2009, pp.282-296.

旅游动机相关文章发表于1974年。

笔者系统回顾了442篇旅游动机文献与文献中引用的部分重要书籍,从时间与观点两个维度对旅游动机研究成果进行分类。时间方面,旅游动机研究兴起于20世纪80至90年代,进入20世纪初,旅游动机研究的文献数量开始快速增长,2010—2016年的文献数量最多,为20世纪初文献数的近7倍。观点方面,旅游动机概念与维度研究主要源于心理学动机理论,学者们主要借鉴心理学中的驱力诱因理论、^①需求层次理论等,^②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形成适用于旅游研究的动机理论,以此界定概念与分析维度。然而,由于动机的动态性与复杂性,至今学界对旅游动机的概念界定与维度分析仍存在多种观点,^③亟需对其进行清晰的分类与评述。

二、旅游动机概念研究进展与评述

(一) 旅游动机概念的界定。依据前人的观点进行分类,学者们主要采用三种观点界定旅游动机概念,即需求观、力量观、目标观。需求观起源于马斯洛的动机需求理论。^④基于该视角,有学者认为旅游动机是游客为了收获旅游体验而产生的一系列具有层次性与发展性的需求,具有生理、安全、关系、尊重、自我实现等多重属性。需求层次理论揭示,旅游动机代表着旅游活动中不同阶段产生的心理需求,其中生理与安全需求属于基础型动机,关系、尊重、自我实现属于激励型动机。该观点为后人了解旅游动机内涵提供了有效的技术工具。^⑤但也有学者提出质疑,需求观点的建立基本参考马斯洛的理论,而马斯洛的动机层次理论是针对企业员工所提出的,其在旅游领域的应用性与有效性均值得怀疑。^⑥力量观可分为两种观点。第一种是驱力观点,驱力观点的代表学者 Iso-Ahola (1982) 提出逃避追求理论,认为旅游动机是个体为了追求内在的奖励(逃避日常生活与追求身心成长)而产生一种对个体旅游行为的激励与引导,从而使得个体能够达到满意状态。^⑦该理论为旅游动机的研究提供了一种新颖的社会心理学视角,随后被不少学者沿用。^⑧然而,有部分学者认为仅将旅游动机视为驱动力并不能完整清晰地解释人们出游前的各种需求;同时,将复杂的旅游动机仅仅假设为对内在奖励的追求,在预测旅游行为方面具有较大局限性。第二种观点是推力拉力观点,该观点认为旅游动机是刺激游客离家出游的“推力”与吸引游客前往目的地的“拉力”的集合。^⑨Dann (1977) 指出,“推力”指由不平衡或紧张引起的内部驱力,具有非选择性;“拉力”指旅游吸引物的特征对游客目的地选择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指向性。“推—拉”观点能比较全面直观地解释游客做出旅游决策的原因,因此受到了众多学者的赞同与沿用。^⑩但也有学者对“拉力”属于外在的目的地属性的观点表示反对,认为“拉力”本质上是个体内心对外在利益的追求,属于内在的心理要素。^⑪目标观可分为两种观点。第一种是功利价值观点,持该观点的学者认为旅游动机是一种目标,体现在个体于旅游过程中对成就的追求方面。^⑫Kemperman & Timmermans

① Philip Kotler and Armstrong Gary, *Principle of Marketing*,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99, pp.1-87.

② Maslow Abraham,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4, pp.1-12.

③ Mohammad Bashar Aref Mohammad Al-Haj and Som Ahmad Puad Mat, “An Analysis of Push and Pull Travel Motivations of Foreign Tourists to Jord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vol.5, no.12, 2010, pp.41-50.

④ Maslow Abraham,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50, no.4, 1943, pp.370-396.

⑤ McCabe Scott, “Tourism Motivation Proces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27, no.4, 2000, pp.1049-1052.

⑥ Hsu Cathy and Huang Songhan, *Travel Motivation: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Concept's Development*, Oxfordshire: CAB International, 2008, pp.14-27.

⑦ Iso-Ahola Seppo, “Toward a Social Psychological Theory of Tourism Motivation: A Rejoinder”,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9, no.2, 1982, pp.256-262.

⑧ Snepenger David, King Jesse, Marshall Eric and Uysal Muzaffer, “Modeling Iso-Ahola's Motivation Theory in the Tourism Context”,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vol.45, no.2, 2006, pp.140-149.

⑨ Dann Graham, “Anomie, Ego-enhancement and Tourism”,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4, no.4, 1977, pp.184-194.

⑩ Pesonen Juho and Komppula Raija, “Rural Wellbeing Tourism: Motivations and Expectations”, *Journal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Management*, vol.17, no.1, 2010, pp.150-157.

⑪ Crompton John and MacKay Stacey, “Motives of Visitors Attending Festival Event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24, no.2, 1997, pp.425-439.

⑫ Roberts Glyn, *Motivation in Sport and Exercise*, Leeds: Human Kinetics, 1992, p.32.

(2006) 对此做出更清晰的界定, 提出旅游动机为对享受自然、感受家庭欢乐与体验娱乐设施等利益的追求。^① 不过, Huang & Hsu (2005) 等学者指出, 该理论单纯强调人们对利益的追求, 忽视了人们心理的多样性与复杂性, 并不适用于检验不同类型人口的旅游动机。^② 第二种是层次期望观点, 这是一种较新的理论视角。Jiang 等学者 (2012) 认为旅游动机是一种具层次性质的期望的集合 (对旅游产品基础功能的期望、对体验产品属性后的结果的期望以及对收获结果后达到最终目标的期望)。^③ 该概念的基本观点为, 旅游产品基础功能实际代表旅游者实现获得重要结果与强化个人价值这一“目标”的“手段”。层次期望观点利用层次性框架将旅游动机中的抽象概念纵向连接, 一方面体现了动机动态的特质, 另一方面从旅游者表达的具自我含义的期望结果角度理解动机, 清晰地揭示了旅游动机的内在抽象本质。

(二) 旅游动机概念的观点评述。从旅游动机概念研究现状来看, 每类观点均在一定高度上凝练了旅游动机的本质, 具理论与应用价值。但由于每类观点均有部分内容饱受质疑, 因此较难形成普识性的观点。文献回顾揭示, 旅游动机概念的部分观点存在简单化、局部化、混淆化等局限。第一, 部分观点对旅游动机的理解简单化, 如功利价值观点的视角比较单一, 仅把旅游动机视为对利益的追求。第二, 部分观点解释旅游动机的角度局部化, 如逃避追求理论虽然较深入地揭示了旅游动机形成的原因, 但被质疑不够全面, 仅注重解释动机的“内在”驱动力。第三, 部分观点对旅游动机本质的认识不够清晰, 因此界定时出现结果混淆。如持认同需求观点的学者在界定概念时, 直接将企业员工的需求等同于旅游者的需求; 又如推拉观点认为外在的吸引力也是旅游动机的一种, 但吸引力实际上属于个体对外在物质或情境进行价值解读后产生的内在追求力量。因此, 不少学者指出, 将旅游动机视为“推”与“拉”两种力量的集合体, 在一定程度上混淆了对旅游动机本质的清晰认识。相比之下, 层次期望观点较清晰地界定了旅游动机层次性的抽象概念, 但该视角较新颖, 目前应用在旅游动机研究方面的成果极少, 该概念是否能真实反映旅游动机的本质特征, 还需要学界进一步检验。

三、旅游动机维度研究进展与评述

(一) 旅游动机维度研究。根据前人的观点分类, 国外学者主要采用四种模型分析旅游动机维度, 即需求层次模型、社会心理模型、“推—拉”模型、休闲模型。此外, 手段目的链模型为近年来出现的一种较新的旅游动机维度模型。

需求层次模型的代表研究为 Pearce & Caltabiano 提出的旅游动机层次模型 (TCL), 模型中旅游动机从低到高被分为生理、安全、关系、自我尊重、自我实现五个维度。^④ TCL 模型在学界受到一定认可并为一些学者所沿用, 但某些学者认为该模型并不能很好地解释游客的动机在五个维度中不停变化的原因。^⑤ 同时, 有观点指出, TCL 模型中的部分维度在解释旅游动机时逻辑较混乱, 比如生理动机维度, 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确实需要满足生理需求, 但事实上旅游者并不会因为想要满足生理需求而产生旅游动机。因此, Pearce & Lee (2005) 对原来的 TCL 模型进行修正, 提出新的 TCP (Tourism Motivation Career Pattern) 模型。TCP 旅游动机模型将游客动机从低到高分分为放松动机、兴奋动机、追求新奇动机、社交动机、自我发展动机五个维度。Pearce & Lee 指出与原有的 TCL 模型相比, TCP 模型更强调动机的结构而不是层级划分。^⑥ Jiang et al. (2012) 对此

^① Kemperman Astrid and Timmermans Harry, “Preferences, Benefits and Park Visits: A Latent Class Segmentation Analysis”, *Tourism Analysis*, vol.11, no.4, 2006, pp.221-230.

^② Huang Songshan and Hsu Cathy, “Mainland Chinese Residents’ Perceptions and Motivations of Visiting Hong Kong: Evidence from Focus Group Interviews”,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vol.10, no.2, 2005, pp.191-205.

^③ Jiang Shan, Scott Noel, Ding Peiyi and Zou Tongqian Tony, “Exploring Chinese Outbound Tourism Motivation Using Means-End Chains: A Conceptual Model”, *Journal of China Tourism Research*, vol.8, no.4, 2012, pp.359-372.

^④ Pearce Philip and Caltabiano Marie, “Inferring Travel Motivation from Travelers’ Experiences”,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vol.22, no.2, 1983, pp.16-20.

^⑤ Ryan Chris and Glendon Ian, “Application of Leisure Motivation Scale to Tourism”,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25, no.1, 1998, pp.169-184.

^⑥ Pearce Philip and Lee Uk-Il, “Developing the Travel Career Approach to Tourist Motivation”, *Journal of Travel*

表示赞同,认为相比TCL模型,TCP模型能更好地解释游客动机的内涵。然而,也有学者指出,将TCP模型应用在旅游领域的研究并不多,该模型的有效性与准确性均值得怀疑。^①

社会心理模型(SPMTM)来源于旅游动机的逃避追求理论,模型中旅游动机主要分为两个维度:“逃避”与“追求”。“逃避”指个体远离日常生活环境的愿望;“追求”指个体通过旅游活动,在不同的环境中得到如能力增长、新奇体验等精神上的奖励的愿望。Iso-Ahola(1982)在研究中举例说明,如游客前往科罗拉多滑雪,滑雪度假村提供给游客“逃避”日常生活与烦恼的场所,游客通过滑雪行为“追求”刺激感与成就感。不过SPMTM模型也受到了部分学者的批评,认为其仅将旅游动机以“逃避”与“追求”两种成分分类,并不能完整清晰地解释人们出游前的各种需求。^②

“推—拉”模型基于心理学的驱力诱因理论,将旅游动机分为“推”与“拉”两个维度。“推”方面的动机属于内在动因,由人们对逃离、放松、声誉、健康、冒险、社交等方面的需求引起;“拉”方面的动机属于外在诱因,指旅游目的地的吸引力、旅游资源特色等。两者共同构成了旅游动机。^③“推—拉”模型得到了不少学者的认可,被认为具有适用性较好、诊断功能较强、操作较便利等优点。^④但也受到了一定质疑,如Jiang et al.(2012)指出,模型中“推”与“拉”的区别不清晰,导致分析时容易出现混淆;McGehee Loker-Murphy & Uysal(1996)的研究指出,旅游动机的“推力”为欣赏比赛、参观历史遗迹与追求安全,而比赛、历史遗迹与景区的安全性为吸引游客的“拉力”,^⑤导致“推”与“拉”的研究结果产生较大重复;而同样为测量内地游客赴港的旅游动机,Zhang & Lam、Hsu & Lam、Huang & Hsu、Hsu et al.的四篇文章中,“推”与“拉”的动机维度有着较大的差异,影响了分析结果的信度。^{⑥⑦⑧}

休闲模型的提出者Beard & Ragheb(1983)认为,智力、社交、能力、刺激逃避四个维度构成了旅游动机。^⑨Ryan & Glendon(1998)使用Beard & Ragheb的模型探讨前往英国度假的旅客的旅游动机,验证旅游动机中智力、社交、能力、逃避刺激四个维度。然而,也有学者指出,旅游动机与休闲动机是两种相似但存在差异的概念。^⑩Jamal & Lee(2003)指出,部分学者引用该理论探讨旅游动机时,并没有注意到旅游动机与休闲动机不属于同一范畴,这容易导致结果的真实性与有效性降低。^⑪

手段目的链模型(MEC)起初应用于产品营销领域,从20世纪初延伸到旅游动机研究中。MEC模型分为三层,第一层指产品的多方面属性,也可以称之为个体达到结果的手段;第二层是使用产品获得的结果,也可以称之为个体获得的利益;第三层是个体收获的价值,也可以称之为个体的最终目标。MEC旅游动机模

Research, vol.43, no.3, 2005, pp. 226-237.

① Hsu Cathy and Huang Songshan, *Travel Motivation: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Concept's Development*, Oxfordshire: CAB International, 2008, pp.14-27.

② White Christopher and Thompson Melisa, “Self Determination Theory and the Wine Club Attribute Formation Proces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36, no.4, 2009, pp.561-586.

③ Uysal Muzaffer and Jurovski Claudia, “Testing the Push and Pull Factor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21, no.4, 1994, pp.844-846.

④ Bakir Ali and Baxter Suzanne, “Touristic Fun: Motivational Factors for Visiting Legoland Windsor Theme Park”, *Journal of Hospitality Marketing & Management*, vol.20, no.3, 2011, pp.407-424.

⑤ McGehee Nancy, Loker-Murphy Laurie and Uysal Muzaffer, “The 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Pleasure Travel Market: Motivations from a Gendered Perspective”, *The Journal of Tourism Studies*, vol.7, no.1, 1996, pp.45-57.

⑥ Zhang Qiu Hanqin and Lam Terry, “An Analysis of Mainland Chinese Visitors’ Motivations to Visit Hong Kong”, *Tourism Management*, vol.20, no.5, 1999, pp.587-594.

⑦ Hsu Cathy and Lam Terry, “Mainland Chinese Travelers’ Motivations and Barriers of Visiting Hong Kong”, *Journal of Academy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s*, vol.2, no.1, 2003, pp.60-67.

⑧ Huang Songshan and Hsu Cathy, “Mainland Chinese Residents’ Perceptions and Motivations of Visiting Hong Kong: Evidence from Focus Group Interviews”,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vol.10, no.2, 2005, pp.191-205.

⑨ Beard and Ragheb, “Measuring Leisure Motivation”,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vol.15, no.3, 1983, pp.219-228.

⑩ Pearce Philip, *Fundamentals of Tourist Motiv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3, pp.2-53.

⑪ Jamal Tazim and Lee Jin-Hyung, “Integrating Micro and Macro Approaches to Tourist Motivations: Toward an Interdisciplinary Theory”, *Tourism Analysis*, vol.8, no.1, 2003, pp.47-59.

型为揭示旅游动机内在结构之间的关系提供了直接明了、层次清晰的解释工具,从而帮助学者更加深刻地了解游客的隐藏动机。^①然而, Veludo-de-Oliveira, Ikeda & Campomar (2006)指出, MEC 层次模型的构建需要利用层层叠加的访谈方法实现,在实践上存在较大困难,同时游客也难以将如此复杂的动机层次心理反映给研究者。^②因此,手段目的链模型在剖析旅游动机时,获得的结果在真实性上存疑。

(二) 旅游动机维度研究评述。文献回顾揭示,第一,目前被沿用较多的几种旅游动机维度模型具有视角表层化与平面化的缺陷。总结学者的质疑意见可知,部分研究对旅游动机维度的认识比较笼统,仅从表面的现象归纳出表层化或平面化的要素,未能深入打开旅游动机的内在维度。如“推—拉”模型是一般性的理论,其优点为在较高高度上解释了旅游动机的内涵,不足之处为未能清晰地反映旅游动机动态与层次的特质,理论深度有待拓展;需求模型直接套用马斯洛需求理论进行维度分析,但马斯洛需求模型更适合解释职业生涯的动机维度,未能深入揭示旅游动机在旅游特定情境中的特质与变化。第二,部分模型存在理论视角的局限,分析结果存在差异化与混淆化等问题。首先,“推—拉”模型视角较为笼统,容易导致对相似对象分析的结果差异性较大、一致性程度不高。例如,同样为测量内地游客赴港的旅游动机, Hsu et al.、Zhang & Lam、Hsu & Lam、Huang & Hsu 的四篇文章中,“推”与“拉”的动机维度有着较大的差异。上述差异化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推—拉”模型在分析动机维度时的信度不高。其次,部分学者对“推”“拉”的概念界定不够清晰,分析结果中“推力”与“拉力”中的细分要素产生混淆与重叠,甚至有不少细分要素基本相同。^③上述情况也反映出“推—拉”模型在分析动机维度时的区分效度不高。相比之下,社会心理模型进一步对自身的两个维度(“逃避”与“追求”)进行了细分,测量相似的研究对象时,结果相对更具一致性。^④然而,在大部分应用社会心理模型的研究中,“追求”与“逃避”的内容不平衡,“追求”往往包括多要素,但“逃避”的要素较单一。^⑤第三,主流模型如“推—拉”模型、休闲模型等具有容易操作与分析等特点,被较多学者沿用。然而,不少研究仅对上述模型进行方法上的简单模仿与应用,缺乏对理论的深度剖析与拓展,导致所取得的成果过度工匠化,缺乏创新价值。

四、研究结论

本文通过对 442 篇外文期刊文献的回顾,对旅游动机概念、维度研究现状进行了系统梳理与评述。研究结果表明,学界主要通过需求观、力量观、目标观等视角界定旅游动机概念;主要采用需求层次模型、社会心理模型、“推—拉”模型与休闲模型分析旅游动机维度,手段目的链模型是近几年新应用的一种维度分析模型。旅游动机概念的部分观点存在简单化、局部化、混淆化等局限,主流的维度模型存在视角表层化与平面化、结果差异化与混淆化、方法工匠化等特征。基于学界当前的研究进展与存在的问题,笔者对未来旅游动机研究提出三点建议。

(一) 本体论的转变。采用何种本体论观点来界定与分析旅游动机,对旅游动机研究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基于文献回顾,旅游动机研究领域作为主流的需求层次、逃避追求、“推—拉”等理论,主要参考了心理学中的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驱力诱因理论等。然而,上述心理学理论是从实证主义的本体论观点出发,将抽象与主观的动机具体化与客观化,以此解释复杂的动机要素。这种实证主义的本体论观点,优点在于能有效地利用社会物理学的范式,将复杂缥缈的心理状态转变为容易量化与操作的变

^① Jewell Bronwyn and Crotts John, “Adding Psychological Value to Heritage Tourism Experiences”, *Journal of Travel & Tourism Marketing*, vol.11, no.4, 2001, pp.13-28.

^② Veludo-de-Oliveira Tania Modesto, Ikeda Ana and Campomar Marcos Cortez, “Laddering in the Practice of Marketing Research: Barriers and Solutions”, *Qualitative Market Research*, vol.9, no.3, 2006, pp.297-306.

^③ Cai Liping and Li Mimi, “Distance-Segmented Rural Tourists”, *Journal of Travel & Tourism Marketing*, vol.26, no.8, 2009, pp.751-761.

^④ Pelletier Luc, Vallerand Robert, Green-Demers Isabelle and Briere, “Leisure and Mental Health: Relationships between Leisure Involvement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Canadian Journal of Behavioral Sciences*, no.27, 1995, pp.214-225.

^⑤ Özel Çağıl Hale and Kozak Nazmi, “Motive Based Segmentation of the Cultural Tourism Market: A Study of Turkish Domestic Tourists”, *Journal of Quality Assuranc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vol.13, no.3, 2012, pp.165-186.

量,比如“推—拉”理论将旅游动机界定为“推力”与“拉力”的集合,简化了测量的难度。不过,实证主义本体论的局限也较明显,主要表现为在旅游动机客观化过程中,其本真状态下的信息容易被忽视与扭曲。如“推—拉”理论中的“拉”本质上属于“推力”,但由于概念产生混淆,被强行归类为“拉力”。上述概念的混淆进一步导致了后续的结果信度不高。因此,旅游动机的概念提炼亟需从本体论的转变出发,把实证主义视角转变为建构主义视角。利用建构主义解释旅游动机的优点在于,承认旅游动机的主观性与动态性,强调旅游动机的本质是可以从个别的心理表象中逐步被抽象地建构出来的。通过文献回顾可知,新提出的层次期望观点具建构主义的思想,其揭示旅游动机一开始只是对表层属性的期望,然后利用层层建构的手段,将旅游动机深层次的抽象概念(对结果与最终目标的期望)提炼出来,不仅增强了对旅游动机抽象本质的解释力,也清晰地说明了动机的内在动态结构。不过,该视角目前受关注极少,其对旅游动机概念的解释结果相对缺乏实际检验的支撑。因此,层次期望观点应成为今后旅游动机研究的重点方向,希望借助该视角更好地解释旅游动机的本真特征。

(二) 方法论的优化。第一,模型应用方面。目前最受认可的几类旅游动机维度模型,如“推—拉”模型、社会心理模型、需求层次模型等具有适用性较好、量化较容易、操作较便利等优点。但由于上述模型视角较表层化或平面化,导致对旅游动机的内在结构认识较模糊与肤浅,进一步导致了测量结果的一致性不高,缺乏信度。近年来新应用的手段目的链(MEC)模型较好地解决了上述问题。MEC模型高度提炼出旅游动机的次范畴由属性、结果与目标组成,从动态与层次化的视角出发,揭示旅游动机内在结构之间的动态关系,帮助学者更加深刻地了解游客的隐藏动机或需求。^①然而,由于该模型应用时间较晚,同时实践上存在较大技术难度,因此以MEC理论探讨旅游动机的实证研究过少,其有效性让人怀疑。^②未来研究者可以尝试基于不同研究对象,进一步检验该模型的有效性,为更准确地挖掘旅游动机维度间的关系提供更有效的视角。第二,分析方法方面。首先,拓展定量分析的方法。在442篇文献中,近90%的文章采用定量方法,但绝大部分仅选择对某案例地或某时间段进行调研,鲜有学者对某旅游目的地进行持续的追踪调查。其次,增加定性分析比重。定量分析能较快捷、清晰地呈现出结果。但根据Iso-Ahola的旅游动机“冰山理论”,旅游动机内涵具有较深的层次性,顶层所表现的动机仅仅是“表象原因”,需要深入了解藏在水下(内心)的“隐藏原因”。如果仅靠问卷调查等结构化的定量研究方法,所得出的研究结论很可能只是“冰山一角”。因此,在研究旅游动机时,需要采用定量、定性等方法相结合的三角研究框架,才能做出更准确的判断。

(三) 认识论的拓展。以往旅游动机研究主要参考心理学理论,未来随着旅游休闲理念逐渐成为全社会的共识,旅游活动与社会、经济、生活等方面的联系愈发紧密,对旅游动机的了解的加深需要进一步优化现有的理论体系。一方面,在旅游全球化发展与个性化旅游日益成为主流的背景下,未来的研究需要深入思考旅游动机的共性与个性、普遍性与特殊性、全球性与本土性以及如何在对立与统一的辩证框架中进行融合的问题。是通过大量了解个性的途径构建共性,还是在深入了解共性后演绎个性;是侧重于本土性的研究,为区域旅游市场发展提供针对指引,还是侧重于普遍性的思考,提供更全面的理论论述,以上问题需要在后续的研究中加强探讨。另一方面,要在深入了解心理学的具体发展理论的基础上,更多地结合地理学、人类学、历史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视角,探究尚未受重视的领域,如考虑儿童旅游动机与大众旅游动机的差异、由居民态度变化引起的旅游动机各维度的动态变化、家庭权力角色的转变给旅游动机带来的影响等。上述新的认识会为旅游动机研究带来新视角与新模式,进而促使研究者对区域融合、社区权力转变、家庭伦理等重要议题产生新的认识与理解。

责任编辑:张超

^① Wann Daniel, Melnick Merrill, Russell Gordon and Pease Dale, *Sport Fans: The Psychology and Social Impact of Spectators*, London: Routledge, 2001, p.16.

^② McIntosh Alison and Thyne Maree, “Understanding Tourist Behavior Using Means-End Chain Theory”,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32, no.1, 2005, pp.259-262.

Main Abstracts

Unity Construction in Husserl's Adumbration Theory

Zhang Ruichen 18

Although the adumbration is seemingly simple, but it hides the unity problem. So, it is very significant to explore the adumbration itself. Although the adumbration was merely a low-order pre-predicate stage, however, it is the unity of adumbration that makes high-order objects, judgment, and knowledge possible.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is paper,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we answer the problem of unity of adumbration, compare and reflect these three ideas. Finally, we realize that Husserl's genetic phenomenology of internal time consciousness theory can provide the most satisfactory answer.

On the Basis of Correcting and Interpretation About the Lengyan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 Take Yunxizhuhong's Lengyanmoxiangji for Example

Zhou Huangqin 24

As far as whether the subject or the intent is concerned, the annotations of Lengyan both took on the diversification trend in Late Ming Dynasty. Even more, the Tiantai and the Huayan, as the branch of the Buddhism, having used the opportunity of interpretation, turned Lengyan as the carrier to maintain their respective sects, with which pushed the debate of Lengyan to the climax. But as one of the four most famous monks, Yunxizhuhong, not only criticized the monk's arbitrary interpretations, but also tried to explain those debates of Lengyan in lengyanmoxiangji. But unfortunately, what he did instead of reaching his aim, conversely, strengthened the debates among the sects. Undoubtedly, an important problem of the interpretation, the confirming of the legitimacy of the base of the interpretation, was also the important base to resolve the disputes. But it was tricky, the basic point, which was confirmed by individual, how could it obey willingly by the public, and harmonize the relations among all the tensions.

Study on Multi-Functions of Trust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Xu Yuan and Tu Wen 32

Trust relationship is an essential subject shapi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Most traditional researches viewed trust as the sole element in trust relationship and endow it with absolute positive significance, which can no longer fully explain the complexity and paradox in inter-organizational interactions between government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 analysis of *Oral History of NGOs in China* shows trust and distrust coexist between government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simultaneously exerting positive and negative influences and functions. To build a soun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that has both rational trust and moderate distrust, the positive externality of trust must be fully played, the asymmetry and compulsiveness of trust must be stressed, and the motivating effects of distrust must be properly handled, the consumptive nature of distrust must be emphasized.

Fragmented Land and the Optimization Path of Farmland Circulation Market

Wang Haijuan and Hu Shougeng 45

In the context of urbanization, peasant movement has resulted in the separation of people and land. How to play the role of agricultural land circulation market in optimizing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developing modern agricultur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reform of agricultural land system. Existing research has noticed the problem of "market failure" caused by the lack of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 and the lack of property rights, but it has generally ignored the problem of fragmented land. This study incorporates fragmented land into the analysis framework of farmland transfer system, and analyzes the inter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fragmented land and farmland circulation market construction and its optimization path selection.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problem of fragmented land mainly includes three problems of farmers' differences in land transfer willingness, farmers' opportunistic behavior problem and high transaction costs. The cooperative agricultural land market based on individual property rights reduces transaction costs, but still faces problems of farmers' differences in land transfer willingness and opportunistic behavior problems. The collective agricultural land market on the basis of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can overcome the problem of fragmented land and the "market failure". We should make full use of the institutional functions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to overcome the problem of fragmented land and establish a farmland transfer system that takes into account both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Longer Life Expectancy and Rural Household Savings Rate: Evidence from China Household Income Project-2013

Zhang Yuan, Wang Jufei and Shen Ke 64

With the fast development of economy in China, life expectancy also increases sharply. According to life cycle theory, life expectancy has very important effect on savings rate. Present studies, however, does not arrive at the same conclusion. This paper argues that, life expectancy has different relationship with household savings rate for rural and urban households because of the rural-urban divide socio-economic system in China. Longer life expectancy indicates that urban households should save more during before retirement so as to smooth the consumption after retiring with much lower incomes. But in China, peasants do not need to retire after 55 or 60 years old. Longer life expectancy suggests longer working period and better health condition for peasants, which all has positive effect on income. As result, rural households do not need to save too much compared with urban households. Employing rural household survey data from CHIP 2013, empirical test shows that life expectancy has negative effect on rural household savings rate. Those old peasants still have a relative long working time and life expectancy has significant positive effect on all peasants' health conditions. These results can help understand the determinants of the downturn of rural households' savings rate during the past two decades and also provides important implication to the making of long-term economic growth and consumption promotion policies in China.

Technology Transmission, Commercial Capital and Silk Profit: A Study on Business Activities of Family Shi of Huangxi in Wujiang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u Tao 99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ilk industry and the spread of textile technology in the southern part of Wujiang County was closely linked with that in Suzhou City. Due to various circumstances, some of the housing branches of family Shi of Huangxi in Wujiang were involved in various commercial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e silk industry. At the turn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uangxi, like its neighbor Shengze, gradually developed from a common agricultural settlement into a famous silk industry town. Through the above changes, we can not only see the structural reorganization of the urban and rural handicraft industry represented by the silk industry in Jiangnan, but also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some key mechanisms of the national market circulation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Debate on Youba Examination in Late Qing Dynasty

Zhang Zhongmin 108

As Qing government decided to continue the controversial Jiyou (1909) Youba examination, intense debate arose among the authority and public on a variety of questions, such as whether the examination should be hold. The claim to suspend the exam was advocated by not only many viceroys, including Yuan Shuxun and Zhao Erxun, but also modern media. Ye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especiall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till insisted on maintaining the examination for preserv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which led to a further attack from public opinion.

Ambiguity and Differentiation: A Review of the Dissemination of Western Naturalism in China in the Past 100 Years

Jiang Chengyong and Zeng Fanting 136

The frequent and powerful effective dissemination of Naturalism in China was accompanied by the ringing of the May 4th new culture movement. In more than a hundred years, the dissemination of Naturalism in China has been upped and downed, fulling of twists and turns. There were Chinese writers who attempted to use it to improve Chinese literature with transient eagerness, Chinese literati who stigmatized and rebuked it for a long time based on ideology, and Chinese scholars who continued to explore it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Compared with the western ideological trends—Realism and Romanticism—which were generally accepted around the May 4th new culture movement, Naturalism was often marginalized even at the beginning of its introduction into China. In addition to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writing delivering ethics” in the local culture and the crisis consciousness of “national salvation”, political manipulation from Soviet Russia was the fundamental cause: The continuous denial of Naturalism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s in line with the left-wing literati's rebuke over Naturalism befor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oth had exactly the same ideological discourse logic.

The Poetry Creation of Chen Yigao, The Elite Taoist of Xuanjiao and Its Significance of the History of Literature

Wu Guangzheng 156

Chen Yigao's becoming the literary chamberlain of imperial family of Yuan dynasty as a elite Taoist not only contributed a lot on the development of Xuanjiao, but also showed many features of the literature of Yuan dynasty. Chen Yigao's poetry creation performed the tangle of Confucianism and Taoism on his mind which was the expression of the destiny of southern intellectuals in Yuan dynasty. Among Chen Yigao's poems, the poems of travelling are outstanding with their desolate and powerful style and their feeling of wandering. His poems of travelling are guidance of the poems of Yuan dynasty. Guided by them, poems of travelling in Yuan dynasty were full of nostalgia, and we must know, this nostalgia was on the cultural level. What's more, Chen Yigao's poems of travelling always thought about history in a immersive and a Taoist way.